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驛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缺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 90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工業邨廠房

**1. 呂明華議員：**主席，有廠商向本人反映，指現時工業邨廠房的售價高昂，一間廠房的售價動輒達數千萬元，令一般企業難以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工業邨的空置率，以及用作物流而非工業生產用途的廠房數目及百分比；及
- (二) 會不會考慮將工業邨廠房以“先租後買”的模式供應予廠商，從而令更多廠商受惠；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呂明華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管理 3 個分別位於元朗、大埔和將軍澳的工業邨，現時未批出的用地分別佔各工業邨用地的 4.3%、6.1% 和 51%。現時有兩間廠房用作物流用途，佔 3 個工業邨所有企業數目的 1.4%。

(二) 科技園公司除了批售工業邨的用地外，也會在工業邨內出現空置廠房的情況下，例如有進駐企業把土地連同廠房退回給科技園公司時，考慮把現成的廠房用作批租或批售用途，亦會考慮“先租後買”廠房的要求，從而令更多企業受惠。

**主席：**呂明華議員。

(呂明華議員示意無須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譚香文議員。

**譚香文議員：**主席，為了配合政府有關鼓勵工業重回香港的政策，工業邨有否為某些特定行業提供或考慮提供廠房價格上限的優惠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科技園公司一向積極推動工業邨內的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多元化發展，以及支持提高科技水平，希望從而促進香港整體的經濟發展。一般來說，我們的原則是收回成本，此外便沒有甚麼特別準則了。至於其他如利息或其他條件等，均是可以商議的。

**馬力議員：**主席，請問局長，當局有否估計，在過去 3 年，工業邨內的空置問題，令有關方面損失了多少租金收入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這方面，我們並沒有計算過。不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曾提及，除了將軍澳工業邨是因為較新外，其他工業邨的空置率亦不算太高。直至現在，有數項建議正在商議中，我們希望在本年度有數家企業會進駐將軍澳工業邨。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將軍澳工業邨的空置率為何會達 51%，但局長剛才已經回答了。請問除了有兩家企業將會進駐將軍澳工業邨外，政府還會做甚麼以減低其空置率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很多時候，我們在外地也會推廣香港工業邨的用途。如果有其他公司希望遷進工業邨，我們是會跟它們商議如何可以更佳地利用工業邨用地的。

**方剛議員**：主席，政府為了推動創意產業，翻新了長沙灣工廠大廈，供有意發展創意產業的人租用。可是，對於那些正在經營，但卻被迫遷出，兼且未能找到合適廠廈的小型工廠，政府會否提供協助呢？

**主席**：方剛議員，這項質詢是有關工業邨現時的廠房的，但你現在提及的卻是長沙灣工廠大廈內的中小型企業。你可否解釋一下兩者之間有甚麼關係？

**方剛議員**：主席，政府要推動創意產業，而我想問的是，對於那些現時在工廠大廈內經營，但卻找不到合適地點遷出的廠戶，政府會否提供協助呢？

**主席**：你是否想問政府，究竟這類中小企廠家是否會符合工業邨批出廠房土地的資格？

**方剛議員**：是的，謝謝主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工業邨的主要目的，是要提高香港現時的科技水平，以及推動服務業和製造業的多元化發展，而我們的主要準則是，廠戶的工序和業務不能在多層工業大廈或商業大廈內進行。如果他們符合這個條件，我們是歡迎他們申請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在 1999 年，將軍澳工業邨曾給予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項特惠安排，那便是減租和減息，兼且具有追溯性。這種做法當時被批評為缺乏透明度、不公平和不公正。今天，我想問局長，可否承諾不會重複這種做法，以及無論政府日後採取甚麼政策，也必須公平、公正、公開地對待所有用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一貫的做法也是公平、公正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在簽訂 CEPA 後，政府有否推動在這數個工業邨內的廠戶，配合落實這項政策呢？此外，在 CEPA 簽訂後，這數個工業邨是否已看到成效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自從實施 CEPA 後，我們在內地及海外已進行了適當的推廣活動，而我們亦看到在 CEPA 帶動下，進駐工業邨的公司數目增加了，當中包括數間中藥公司及一些物流公司。我們希望未來可以吸引更多高增值的製造活動繼續在香港進行。

**何鍾泰議員**：主席，數年前，當科技園公司成立時，是將 3 個工業邨及位於九龍塘的香港科技中心合併了。香港科技中心的工作，以英文來說是 *incubation* — 從事孵化工作，即培養一些小規模的工業或中小型企業。既然將軍澳工業邨現時的空置率超過一半，局長有否考慮把香港科技中心遷進將軍澳工業邨，並把中心的原址改作其他用途？該幅土地的價格是相當昂貴的，請問政府有否這樣考慮過呢？

**主席**：何鍾泰議員，這項質詢的主題是有關 3 個工業邨，所以跟你現在提出的補充質詢似乎沒有直接關係。不過，我明白你的意思，你是問局長，工業邨的廠房既然空置了，可否把現正進行的一些項目遷進去，你是否這個意思？

**何鍾泰議員**：既然工業邨出現了空置的情況，政府可想一想其他辦法，減低空置率。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盡量想辦法減低空置率。議員或許知道，將軍澳工業邨現時只是一片空地，沒有廠房，如果要把一些工業活動遷進去，便要興建廠房才可。我們要研究一下這方面的問題。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現時所面對的情況是香港經濟不斷發展，特別是在簽訂 CEPA 以後。此外，內地最近亦考慮對某些製造業實施零關稅 — 這跟最近增加關稅的措施無關。很明顯，很多政策對香港也是有利的，那麼，我想問局長，作為這部分的統管者，當看到 3 個工業邨的空置率是那麼高，加上我們又有新的機會時，整體來說，局與局之間究竟有沒有就這些問題一

起進行商討呢？還是曾局長、何局長、葉局長各自進行研究呢？趁着現時經濟在朝向高增值發展（包括工業邨），我想問局長，究竟有沒有從整體方面考慮，如何令香港可有發展，特別在土地和租金方面？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的補充質詢也是要求政府想辦法增加 3 個工業邨的使用率，對嗎？

**陳婉嫻議員：**此外便是還要等待多久？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還包括會否諮詢其他部門，看看是否有辦法增加工業邨的使用率。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不時也有跟有關的政策局討論如何推動香港的製造業和服務業的多元化發展，以及提高科技水平。我相信將軍澳工業邨現時的空置率是過渡性的情況，因為我們從很多公司的建議看到它們也是想進駐將軍澳的。我們希望未來可以看到一個更健康的進駐率。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問的是有否跟其他局長，例如葉澍堃局長、何志平局長等，就這問題一起進行商討。局長回答說會經常商討，但他是經常跟政務司司長商討，還是跟這些政策局商討呢？

**主席：**局長，是否還有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們是有跟不同的政策局商討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將軍澳工業邨已開發多年，但到現時為止，空置率（即未批出的土地）仍超過 51%。我想知道政府會否再加以考慮，制訂一些策略以吸引更多人使用工業邨？否則，政府會否考慮改變整體工業邨的計劃？因為土地丟空多年，也造成很大的浪費。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其實，現時有不少企業向科技園公司查詢，以及商議使用工業邨的空置土地和廠房。我剛才也提過，在 2005-06 年度，最少有 3 間公司會完成交易，屆時空置率便會減低。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呂明華議員的主體質詢第一句提到，很多廠商覺得現時工業邨的廠房售價高昂，但局長似乎沒有怎麼回應這一點。我想問局長，有否進行過任何研究，以證實售價是否過於高昂，令廠商卻步呢？今天，香港的工業用址的價格已不斷下降，為何工業邨仍會出現售價高昂的情況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不相信工業邨的土地價格高昂，因為 2005 年的價錢，是自 2000 年以來也沒有改變過，而 2000 年的價錢是跟 1993 年的價錢一樣的。既然 2005 年的價錢是相等於 1993 年的價錢，我相信這是十分吸引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 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

2.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由 2000-01 年度的 3 星期，增至 2004-05 年度的 5 星期，該輪候時間亦是各個專科門診中最長的。此外，精神科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為 105 天，為各個專科之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5 年，公立醫院每年診治的精神科門診新症及舊症的平均輪候時間；新症和舊症，以及不同病情的病症是否分開輪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沒有檢討如何縮短輪候時間；若有，檢討的結果；
- (二) 過去 5 年，每個聯網的醫院每年診治的精神科門診新症及舊症數目，以及精神科醫生及護士的人數；及
- (三) 鑑於醫管局計劃把精神科醫院的 200 名長期住院病人轉送到新開設的長期護理院舍，該局有沒有評估在執行該計劃後，精神科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可縮短多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每年診治的新症的輪候時間中位數，載於下表：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新症的輪候 時間中位數	3 星期	3 星期	4 星期	4 星期	5 星期

醫管局已在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統一分流機制。根據這個機制，診所會按照既定準則評估病人的臨床狀況，被評定為急需臨床護理的病人會獲安排較早接受診治。在 2005 年第一季，急需精神科專科護理的病人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少於 1 星期。

覆診日期是根據臨床醫生對病人醫療需要的評估而定出，因此不會有輪候時間的問題。一般而言，精神科病人每年均獲安排 3 至 4 次覆診。

- (二) 過去 5 年，各聯網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和覆診個案數目，以及精神科醫生和護士的人數，分別載於附件甲及附件乙。根據附件甲，新症求診人次在 2000-01 年度約為 21 000 人，2001-02 年度約為 24 000 人，2002-03 年度約為 26 000 人；而在 2003-04 年度，可能因為 SARS 的影響，求診人次下降至 21 000 人；到 2004-05 年度，則回升至 25 000 人。至於工作人數，精神科醫生的數目已由 2000-01 年度的 212 人，增至現時的 258 人，而精神科護士的人數亦由 1 797 人，增至一千九百多人。過去 4 年，護士的數目均保持在 1 900 人以上，這數目亦與我們的精神科病床有連帶關係。雖然門診病人的數目有所增加，但住院方面的人數卻略有減少。
- (三) 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是有關平均住院時間，一般而言，就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醫管局是根據在該年內離開醫院（包括出院、死亡和轉院）的病人計算，即他們在出院、死亡或轉院前的留院時間。如果是住院時間超過 1 年的病人，便不在計算之內。由於新開設的長期護理院舍的 200 名病人中，大部分是屬於長期住院的病人，平均住院時間超過 4 年。如果這些病人在 2005-06 年度出院，他們的住院時間便會加入平均數之內。因此，醫管局在計算年度平均住院時間的時候，預計精神科病人在 2005-06 年度的平均住院時間會大幅增加。

附件甲

## 各聯網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的新症及覆診個案數目

	2000-01 年度		總求診人次
	新症求診人次	覆診求診人次	
港島東聯網	2 022	54 161	56 183
港島西聯網	2 262	44 878	47 140
九龍東聯網	2 969	45 575	48 544
九龍中聯網	1 572	45 098	46 670
九龍西聯網	5 287	149 992	155 279
新界東聯網	4 334	47 521	51 855
新界西聯網	2 952	62 605	65 557
合共	21 398	449 830	471 228

	2001-02 年度		總求診人次
	新症求診人次	覆診求診人次	
港島東聯網	2 258	56 996	59 254
港島西聯網	2 570	45 323	47 893
九龍東聯網	3 464	49 951	53 415
九龍中聯網	1 642	45 778	47 420
九龍西聯網	6 228	160 040	166 268
新界東聯網	4 910	58 801	63 711
新界西聯網	3 152	70 014	73 166
合共	24 224	486 903	511 127

	2002-03 年度		總求診人次
	新症求診人次	覆診求診人次	
港島東聯網	2 737	60 325	63 062
港島西聯網	2 400	45 117	47 517
九龍東聯網	3 737	49 695	53 432
九龍中聯網	1 816	46 640	48 456
九龍西聯網	6 998	173 800	180 798
新界東聯網	4 444	66 165	70 609
新界西聯網	3 873	81 386	85 259
合共	26 005	523 128	549 133

	2002-03 年度		總求診人次
	新症求診人次	覆診求診人次	
	2003-04 年度		總求診人次
	新症求診人次	覆診求診人次	
港島東聯網	2 164	60 363	62 527
港島西聯網	1 737	44 498	46 235
九龍東聯網	3 304	47 269	50 573
九龍中聯網	1 776	47 067	48 843
九龍西聯網	5 965	170 354	176 319
新界東聯網	3 642	63 231	66 873
新界西聯網	3 293	88 780	92 073
合共	21 881	521 562	543 443

	2004-05 年度		總求診人次
	新症求診人次	覆診求診人次	
港島東聯網	2 520	62 583	65 103
港島西聯網	1 972	42 662	44 634
九龍東聯網	3 428	52 253	55 681
九龍中聯網	2 195	48 635	50 830
九龍西聯網	6 589	180 711	187 300
新界東聯網	5 251	69 577	74 828
新界西聯網	3 721	94 668	98 389
合共	25 676	551 089	576 765

附件乙

## 各聯網的精神科醫生人數

年度	港島東聯網	港島西聯網	九龍東聯網	九龍中聯網	九龍西聯網	新界東聯網	新界西聯網	總數
2000-01	25	13	16	12	62	30	54	212
2001-02	27	16	15	15	62	33	55	223
2002-03	30	17	22	16	64	39	55	243
2003-04	31	18	23	19	63	41	59	254
2004-05	31	18	22	21	64	41	61	258

## 各聯網的精神科護士人數

年度	港島東 聯網	港島西 聯網	九龍東 聯網	九龍中 聯網	九龍西 聯網	新界東 聯網	新界西 聯網	總數
2000-01	218	83	92	44	625	229	506	1 797
2001-02	216	88	98	55	644	252	573	1 926
2002-03	222	87	122	52	614	261	568	1 926
2003-04	216	86	121	52	599	257	599	1 930
2004-05	225	78	122	53	578	251	603	1 910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們從主體答覆的附件甲看到，香港東及九龍西兩個聯網的病人求診數目有較大幅增加。我想請問局長，局方有否考慮在這兩個區開設長期護理院舍，以紓緩醫院的人手？如果開設這些院舍，當局將會投放多少資源或人力資源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長期護理院舍或醫院的很多床位，均因為歷史安排而分散在不同地區。就整體的精神健康服務，我們現時希望可盡量在區內提供，除非是一些需要長期住院或提高監管的特別病症，才會轉介到特別的精神科病院。所以，在策劃方面，我們將會以地區為本，陸續把這些服務移至接近病人的居住地區。就李國麟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在策劃方面將會有一些轉動，並會視乎病人的需要，盡量不在住宿的環境內提供精神科的治療，而在社區內提供。

**主席：**一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我們有多些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

**鄒志堅議員：**主席，關於覆診的時間，局長剛才回答時指出覆診的輪候時間應不會有問題，一般來說，病人每年會獲安排覆診三四次。我對此並不熟悉，可是，只有三四次覆診，次數似乎較少了。按照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們很明顯看到，新症輪候時間在 2000 年為 3 星期，兩年後則為 4 星期，到最近則為 5 星期。從新症的輪候時間，我們有理由懷疑資源是不足的，並看到服務水平是有所降低，令人要長時間輪候.....

**主席：**鄺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鄺志堅議員：**因為我要有根據才可提問。

既然新症的輪候時間如此長，請問局長只為舊症每年安排三四次的覆診會否不足夠呢？如果舊症病人的病情有反覆，會否是因為對病人的照顧不足夠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鄺議員提問。從附件甲的數字可以看到，覆診的求診人次及新症的求診人次的比數約為二十分之一，即 2 萬個新症，40 萬個覆診人次，即很多病人已納入覆診的流程。

此外，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般的平均數字。每年覆診 3 至 4 次的病人是一些病情穩定的病人，這些病人甚至可以更長時間才覆診，可能是 1 年只須回來 1 次。由於他們的病情已穩定下來，可以融入社會，有工作或正常的家庭生活，醫生可能認為這些病人每年只須覆診 1 次。不過，對於有需要密切護理或照顧的病人，醫生會要求病人在一兩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回來覆診，這方面有不同的 pattern。所以，只有醫生才可解釋哪些病人須覆診多少次。我在主體答覆中所提的只是一個平均數，在不同區域，數字會有所不同，不能因此便說我們提供的覆診次數不足夠。

大家也可看到，求診人次每年均有所增加，而我們的精神科醫生人數亦有適量的增加。雖然精神科的問題並非真正很嚴重的問題，但也可看到香港由於沒有家庭醫生這個結構，以致一些較輕微的精神病，如憂鬱症等未能由家庭醫生處理；亦由於現時沒有家庭醫生，所以很多病人便要由精神科門診處理。我希望議員能明白我的解釋。

**李鳳英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回答質詢時反覆強調輪候或診症的排期沒有甚麼關係，是由醫生所決定，但我從附件中看不到醫生人數有明顯的增長，而且以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為例，病人人數的增長卻很厲害，而精神科護士的人數反而減少。這會否由於醫生人手沒有增加及護士也減少了等資源問題，加上病人增加，以致輪候時間須一再延長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多謝李議員的問題。

首先，我們要看整個精神科各方面現時的資源分布，而在住院方面，我剛才也解釋過，我們把病情穩定的長期病人，慢慢轉往社區接受長期護理，這也需要額外的資源。舉例說，我們今年把 400 名這類病人轉往社區接受護理，醫管局在這方面可以節省 5,900 萬元，這 5,900 萬元將來可投放於其他精神科服務，以增加可運用的資源，無論是人力方面或藥物方面皆可以。因此，我們現在是盡量把一些病情穩定的長期病人搬離醫院，使精神科護士的人數也可適量地減少。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也是跟進李鳳英議員的補充質詢，因為附件甲和附件乙的數字確實非常驚人，特別是新界東和新界西，總求診人數其實分別增加了 44% 和 50%，可是，不但醫生沒有增加，甚至護士也減少了。雖然局長剛才指出會有 5,900 萬元可能因為一些行政措施而多出來，但我想問局長，總求診人數在整體及個別地區均有飆升，有見及此，政府會否動用剛才所提的 5,900 萬元，令更多求診人士無須長時間輪候才可覆診呢？現時輪候時間的中位數也長達 5 個星期，局長可否就此作出承諾呢？若否，政府這做法是否忽視香港精神病的數字飆升呢？我們擔心會因而影響市民的健康質素。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醫管局的分流制度，最主要是處理一些有嚴重病情的病者，所以分流制度可確保一些真正有需要緊急處理的病人盡快獲得處理。現時，此類病人可在 1 星期內獲得處理，我認為這已是非常好的服務水平。雖然一些病人要輪候很久，但如果已有其他醫生正在照顧他們，這些病人也可以等待，未必一定要及早診治的。但是，真正需要特別注意和精神專科照顧的病人，的確可以在短時間內獲得診治。所以，我們要較彈性地看這個問題，而不是硬性地規定何時可以獲得診治，我希望大家會明白這項安排。

**曾鈺成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提供的資料，過去 5 年，九龍西聯網的新症和覆診人數，均遠遠高於其他地區。據我瞭解，這不等於說九龍西的精神病人特別多，而是醫院的分布問題。但是，按比例計算，在醫生人數的比例，以全港計算，2004-05 年度的最新數字是 1 名醫生對 2,235 名病人，而在九龍西的聯網，是 1 名醫生對 2,927 名病人。在護士方面，以全港計算，是 1 名

護士對 302 名病人，而在九龍西聯網，是 1 名護士對 324 名病人。從這些數字看來，由醫生至護士的配備，九龍西聯網是否也低於全港的平均標準呢？如果是這樣，九龍西的輪候時間會否較長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不同聯網所提供的服務也會有所不同，九龍西聯網，尤其是葵涌醫院提供的服務和門診，是與其他聯網不同的。究竟九龍西是否需要更多資源，還是應再作分配，我暫時沒有這方面的分析，但我會視乎情況，看看應怎樣做。不過，整個精神科服務在醫管局內是由中央進行統籌的，如果人手不足，便會調配人手協助，所以，這項工作安排多年來也保持如此，是有其理由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想跟進曾鈺成議員的補充質詢。根據他剛才提及的數字，既然醫生對病人的比例這麼大，局長有否研究和探討可否把合適個案轉介私營醫療機構，或有否評估私營醫療機構的醫護人員，能否協助公共醫療機構照顧病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現時私人執業的精神科醫生約有三十多位，當然，有些醫生會處理很多病症，另一些卻未必如此，我們也不大清楚他們的做法。但是，與公營機構精神科醫生的人數比較，比例實在是過少。如果我們把很多病人轉介私家醫生，他們一方面未必可以應付；另一方面，大家也知道私家精神科醫生的收費並不低廉，政府也沒有資助病人接受治療的方案。

再者，很多精神科病人也難以決定他們須覆診的次數。如果要求病人自行付款求診，他們很多時候也要考慮究竟能否負擔。事實上，很多精神科病人是在接受私家醫生或精神科私家醫生診治一段時間後，才被轉介到公營機構的。雖然議員的意見是很好的意見，但我相信並不是那麼容易實行，或要待我們將來把公私營醫療制度重新安排後，才可辦得到。

**主席：**第三項質詢。

## 約束電訊服務商的不當促銷行為

**3. 涂謹申議員：**主席，根據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本年 3 月底發表的報告，自從針對不當促銷行為的《電訊條例》第 7M 條於 2000 年起實施以來，電訊局共接獲 391 宗有關的投訴，並裁定固網商在 86 宗個案中違反了該項條文。然而，電訊局並未有向違例的 4 家固網商施加罰款，只針對 32 宗個案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固網商亦同意採用 9 項電訊局制訂的最佳做法，並向當局提供 230 萬元資助，以推行消費者教育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電訊局處理投訴的既定政策是否只向違例的電訊服務商發出警告信，而不會向他們施加罰款；
- (二) 鑑於電訊局局長從不援引《電訊條例》的有關條文對違例的電訊服務商施加罰款，當局會否考慮取消該項條文；若會，考慮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電訊局在制訂上述的最佳做法時參考了哪些海外經驗，以及有否評估由電訊服務商自願採用最佳做法，是否較由電訊局執行法律條文更能約束他們的不當促銷行為和加強行業自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書面警告、和解和罰款都是電訊局局長可以採用的措施，以令電訊營辦商遵從《電訊條例》第 7M 條有關禁止營辦商作出具誤導性及欺騙性促銷行為的規定。

就涂議員 3 部分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電訊局並無既定的政策，只向違例的營辦商發出警告信。
- (二) 我們不會廢除電訊局局長在這方面罰款的權力。如果在警告或和解之下均未能令營辦商達到最佳做法指標的標準，電訊局局長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運用他的權力，向被裁定涉及不當促銷行為的營辦商施加罰款。
- (三) 電訊局在制訂最佳做法指標時，參考了英國和澳洲的經驗。我們的目的是希望透過指標令業界對適當促銷行為的理解和準則有所依循，透過自願參與，加強行業的自律和操守，消除不當促銷行為的發生。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質詢，當然並非真的希望政府取消施加罰款的權力，而是想反映這數年來雖然出現了數十宗個案，但當局也只是發出警告信便算了事。既然有這麼多宗個案，也只是重複地發出警告信，最後亦沒有對他們施加罰款，那麼當局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會施加罰款呢？此外，當局如何確保在不斷發出警告信後，下次無須再發出警告信呢？政府是否看到一個趨勢，便是在實行電訊局局長所提的措施後，情況已有顯著的改善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也希望在實行了這些措施後，情況會有顯著改善。不過，電訊局局長會視乎情況，才作出最後的決定的。但是，我們不排除施加罰款這個途徑。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有部分電訊商以不當手法促銷電訊服務，民建聯在過去 5 個月接獲超過 120 宗這類投訴，情況可說非常嚴重，手法亦千奇百怪。不過，按照現時的《電訊條例》第 7M 條，電訊局局長可說是一隻“無牙老虎”。對於這類不法做法，當局究竟會否盡快研究如何加強規管呢？此外，當局在監管方面會採取甚麼措施，會否考慮修訂第 7M 條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就每宗個案深入研究，然後視乎哪些方面有需要加強，我們便採取措施。可是，當局認為第 7M 條現時已賦予我們足夠的權力。我們會就這方面不時進行檢討，研究有否需要作出修改。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涂謹申議員的跟進質詢時表示，情況已有改善，但我不知道這個改善是指哪一方面。實際上，我們現時接獲很多投訴，都是涉及誤導、欺騙、滋擾等問題，甚至有聘用收數公司滋擾有關的人士。局長剛才回答涂謹申議員說有改善，是指哪一方面有改善呢？此外，局長會否考慮禁止或要求電訊公司不要聘用收數公司進行收數？如果用戶欠債，便應循法律途徑提出訴訟，而不應聘用收數公司對用戶及其家人構成滋擾。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陳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可能不屬於《電訊條例》第 7M 條的範圍。第 7M 條是有關電訊方面的一些誤導性和欺騙性促銷行為。至於其他的問題，則由其他法例進行管制。但是，如果是跟電訊方面有關的問題，我們也會深入研究，以作出適當的檢討。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曾翻查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紀錄，發現在 2004 年有 7 000 宗有關電訊服務的投訴，其中四分之一是涉及固網服務，令消委會疲於奔命，花費很多資源進行調查和跟進。如果政府仍然堅持自願、自律的做法，而投訴個案卻持續上升，連消委會也處理不來了，這樣，局長認為投訴個案究竟如何可以減少，並如何協助消委會處理不斷上升的個案？此外，要求業界自律是否仍是唯一可以採取的方法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要求業界自律肯定不是唯一的方法，但我相信以和解的方法來處理，會是相當積極和務實的做法。如果這些營辦商最終可以遵從最佳做法的一些指標時，便可解決很多問題。我們也希望營辦商可就着這些指標自行訂出適當的內部指引。但是，如果這些措施的成效仍不如理想，我們不排除採用其他措施，甚至修改有關的法例以加強懲罰，迫使他們改變做法。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就着最佳做法的運作提問。電訊局有否監察電訊商按照局方訂立的最佳做法指標行事的情況，以及有否檢討這項措施的成效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向電訊商發出這 9 項最佳做法指標只有一兩個月時間，我們暫時未能就成效方面作出檢討。但是，我們會不時要求他們提交報告，以審視有關的成效。

**劉江華議員**：主席，很多時候，我在晚上看到推銷員在街上很落力地推銷，他們在昏暗的燈光下落力推銷，而市民在沒有看清楚條文的情況下，便胡里胡塗地簽約。局長有甚麼方法可以教導市民不要在昏暗中簽約，以避免受騙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是否在說固網商的推銷手法？

**劉江華議員**：是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要求 4 家營辦商提供的 230 萬元，主要是作教導市民之用。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教育，提高消費者的意識，我覺得這種做法應該是最好的方法。如果消費者的意識可獲提高，他們便懂得作出較明智的選擇。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的答覆很簡單，他完全沒有提及，也沒有解釋當局為何不作出檢控，亦沒有說出政府應否採取行動，令固網商減少進行這類行為。請問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在這事上究竟做了甚麼工作，或將會做些甚麼工作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只是就着涂議員的質詢作出回答。至於郭議員想知道當局在這方面還可以做甚麼工作，我們已要求 4 家固網營辦商提供 230 萬元作教育用途，我們會製作一些宣傳片或進行其他教育計劃，並會與消委會合作，提高消費者對促銷行為的認識，希望他們做較明智的消費者。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說固網商提供了 230 萬元，但我想請問政府在這方面投入了多少資源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除了這 230 萬元外，政府已不時循很多不同的途徑進行教育，並與消委會一起推行宣傳的工作。

**陳鑑林議員**：主席，按照局長的主體答覆，對於三百多宗違規個案，政府並沒有施加過任何懲罰。政府採用這種姑息的做法是不能保障市民的利益，也無法使業界作出自我規管的。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電訊局局長會在適當的情況下運用他的權力。我想請問政府有否準則，告知我們何時是適當的時候，而且這些懲罰是否公開和有透明度，使固網商知道到了何種程度便可能會受懲罰，讓他們知道而有所避忌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曾就着第 7M 條施加罰款。在過去 18 個月內，我們曾向 7 家違規營辦商就發出誤導性和欺騙性的宣傳資料施加罰款，罰款額由 25,000 元至 7 萬元不等。雖然這並非與不當促銷行為直接有關，但我們確曾就其他方面施加罰款。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從另一角度看來……

(陳鑑林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陳鑑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是的。主席，因為我剛才是問政府有否一個具高透明度的準則，告知我們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會施加懲罰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這方面會比較困難，這是因為每宗個案的性質都會稍有不同，須視乎個別個案而定。如果籠統地說這樣做便會罰多少，這是比較困難的。不過，我相信營辦商也相當瞭解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施加懲罰，我相信他們是瞭解的。

**涂謹申議員**：由於有這些誤導性和欺騙性的行為，政府才制訂這 9 項指標。這主要是看到一些營業員可能由於薪金或佣金方面的問題而過分積極，甚至以誤導和欺騙的手法來促銷。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考慮 — 由於罰款只能反映他們的行為導致有多少營業額，罰款對他們來說可能已是預算之內的部分經營費 — 最終修改法律，例如訂明情況如果在一段時間內仍然沒有改善，便甚至會吊銷牌照，才可達致有最大的警惕作用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9 項最佳做法指標正是針對涂議員剛才提出的數項問題，例如當中包括有關營業員的選擇、營業員的薪酬、削減或扣減佣金和營業員培訓等。我們會針對這些指標，與有關的營辦商再研究如何提高整個行業的水平。

**涂謹申議員**：當局連施加罰款的權力也沒有行使，而問題是，即使是施加了罰款，營辦商也只會當作成本的一部分來計算。政府是否應在法例內訂定最後的“撒手鐗”，便是當情況在一段時間後仍未得到改善，當局便可能發出警告，被警告後仍不改善便會被吊銷牌照？

**主席：**局長，當局會否考慮涂議員的建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們有這項權力，但我認為這做法可能會較為極端。

**主席：**第四項口頭質詢。

(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繼續提問 )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不是指立即吊銷牌照，而是在作出警告後仍然無效才吊銷，讓營辦商知道這是最終極、最危急的情況。如果不是這樣，營辦商便無法知道政府認為情況已很嚴重……

**主席：**涂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但你只須複述你剛才補充質詢中未獲答覆的部分。

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主席：**第四項質詢。

### **自負盈虧的專上學院課程**

**4.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 2000 年至 2008 年，每年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或其附屬學院、私營機構，以及它們聯合開辦的自負盈虧課程提供的學額各有多少；這些學額佔每年由本地院校開辦的自負盈虧課程全部學額的百分比；

(二) 當局在過去 5 年為上述課程而批出的土地和貸款中，有沒有出現放棄獲批土地和貸款，或無法按計劃開辦課程的個案；若有，這些個案的詳情，以及當局的處理方法；及

- (三) 當局有沒有評估以上機構所開辦的自負盈虧課程在收生和經營方面有沒有困難；若有困難，這些困難的詳情以及有否影響學生的課程銜接；當局會不會考慮協助有財政困難的院校？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就張文光議員的 3 部分質詢，我有以下回應：

- (一) 根據各院校向我們提交的資料，由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或其附屬學院、其他私營機構，以及它們聯辦的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開辦的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在 2000-01 學年至 2007-08 學年期間可供新生報讀的學額數目及其佔所有本地同類課程的百分比，詳列於附表。
- (二) 為協助非牟利教育機構開辦全日制經評審的自負盈虧專上課程，當局分別在 2001 年 8 月及 2002 年 12 月推出了免息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並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的計劃。

免息貸款計劃的申請，至今已舉行了 11 輪，共批出了 19 項貸款。在所有申請人當中，只有一個辦學團體在貸款申請獲接納後，沒有繼續辦理貸款程序，所以可以說沒有辦學團體放棄已達成的貸款協議。批地計劃則進行了兩次，合共批出了 5 幅土地，並沒有辦學團體放棄獲批的土地。有關院校亦有提供它們計劃開辦的課程。

- (三) 自 2000 年以來，自負盈虧專上課程的學額一直穩步增長，反映社會上對這類課程的需求越來越大，辦學機構也作出了積極的回應。

事實上，自負盈虧課程在收生及經營方面有很大的彈性。我們鼓勵辦學機構按其辦學方針和市場需要，致力拓展卓越領域，開辦不同類型、具質素和競爭力的課程。

政府亦理解到辦學團體在營運初期或許須獲得一些協助，方能順利開辦課程，因此我們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包括預留 50 億元，為它們提供免息開辦課程貸款、以象徵式地價批出適合不同規模院校的校舍用地，以及撥款 3,000 萬元，資助它們進行學術評審等。我們也為學生提供助學金和貸款，確保不會有同學因為經濟困難而放棄學業。

除了在財政及土地方面的支援外，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舉辦大型展覽、講座，以及製作資訊網頁和中學生升學輔導手冊等，讓學生、家長、教師及公眾人士充分掌握有關自負盈虧專上課程的資料，方便他們選修適合他們的課程。

我們相信上述的措施可以為辦學團體提供有利的經營環境，讓它們以自負盈虧的模式持續發展。

教育統籌局一直與辦學團體保持緊密聯繫，聽取它們的意見。如果有院校表示在經營上遇上困難，我們會盡可能在現行政策下向它們及其學生提供協助，亦會不時檢討有關措施，確保政策得以有效推行。然而，我們認為並不適宜為了保障個別私營機構的收生理想，或補貼它們的營運經費，而在各項支援措施以外，再動用公帑向它們提供額外的資助。

#### 附表

各院校以自負盈虧形式開辦的  
全日制經評審專上課程  
可供新生報讀的學額數目

學年	教資會資助院校或其附屬學院提供的學額數目	其他私營機構提供的學額數目	教資會資助院校與私營機構聯合提供的學額數目	本地院校提供的同類學額總數
2000-01	940 (38.1%)	1 528 (61.9%)		2 468 (100%)
2001-02	3 330 (53.7%)	2 866 (46.3%)		6 196 (100%)
2002-03	4 763 (57.8%)	3 479 (42.2%)		8 242 (100%)
2003-04	6 767 (61.6%)	4 223 (38.4%)		10 990 (100%)
2004-05	10 268 (56.2%)	8 016 (43.8%)		18 284 (100%)
2005-06 (預計)	10 357 (51.1%)	8 798 (43.4%)	1 125 (5.5%)	20 280 (100%)
2006-07 (預計)	12 559 (51.7%)	10 012 (41.2%)	1 710 (7.1%)	24 281 (100%)
2007-08 (預計)	13 059 (49.4%)	10 682 (40.4%)	2 690 (10.2%)	26 431 (100%)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我們看到政府已向院校批出 19 項貸款，我亦曾接觸申請貸款的辦學團體和社區學院，它們已陸續進入 10 年的還款期，於是還款的壓力便成為學校在開辦自負盈虧課程方面的一項重要負擔，甚至影響到學校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的教學投資。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讓院校延長還款年期，例如由 10 年延長至 20 年，以減輕院校還款的財政壓力，令它們的資源可更集中在提升教育質素，或提供合理的校園生活之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19 項申請之中，已經有 11 所院校開始還款，當中並沒有出現甚麼大問題，因為它們是以分期形式進行，即分開 10 期還款，由 **draw down**，即收到最後一期資助的 1 年後才開始還款，並分 10 期進行。大部分院校在這方面均未有出現甚麼大問題，所以我們不會考慮改變 10 年期還款的規定。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包括學額數目已逐漸接近政府期望有六成大專學生的指標，政府會否考慮一個更長遠的發展方向，計劃如何提升副學士課程的質素，以及避免副學士課程因過分集中於一些較商業或物流的課程，以致造成惡性競爭，好讓我們的年輕人有更多選擇，課程的質素可以更好？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很高興我們快要達到 60% 大專學生的目標了，我們希望，至 2010 年，本港的大專學生可達到 60%，而在 2005 年已達到 57%，所以我們有信心可以達到 60%。現時我們要考慮的，最主要是課程質素，而大家也可見大部分課程均由高等院校開辦。高等院校有本身的一套機制可以保證質素，我亦很高興看到高等院校互相聯絡，合辦聯校質素檢討委員會，即各院校也派出代表，互相監察不同院校的課程質素。至於非院校方面，我們有香港學術評審局審核所有課程，我相信這方面的質素是得到保證的。

**馬力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自負盈虧的課程越來越受到社會歡迎，辦學團體並作出積極的回應。我想問政府在審批這些辦學團體的申請時，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是甚麼？申請團體的財政狀況、辦學經驗、歷史、聲譽等是否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其實，這些辦學團體的申請並不是由政府批核的，我們有一個獨立委員會評核申請資格，例如辦學團體的經驗、商業計劃（**business plan**），以及以往的表現等種種因素，也會予以考慮。

**曾鈺成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所說，自 2000 年以來，自負盈虧專上課程的學額一直穩步增長，但根據局長提供的附表，由私人機構，即非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其附屬學院所提供的學額增長幅度，卻會低於教資會資助的院校。我想問政府是否有政策可令私營機構所佔的比例逐漸減少？在批地和批出貸款計劃時，會否傾向於這些教資會資助院校或其附屬學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教資會資助院校已有一定的辦學經驗，所以無可否認，它們開辦這些自負盈虧的課程時很成功，現時審批自負盈虧的課程撥款時，發覺很多課程均是由它們開辦的，我們對此也不會感到很奇怪。不過，我們亦很鼓勵其他私營機構參與，否則，只有大專院校參與便會欠缺競爭性。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廢油處理

5. **劉秀成議員**：主席，關於在香港處理廢油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香港處理的廢油量和所涉及的開支額，以及當局與廢油產生者就有關開支各自承擔的百分比；
- (二) 現時負責處理廢油的機構名稱，以及委聘該機構的合約的開始及結束日期；及
- (三) 有沒有就上述合約期滿後的安排進行部署；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位於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 2000 至 04 年的 5 年間，每年所收集的廢油量分別是 30 500 公噸、44 000 公噸、35 000 公噸、30 400 公噸，以及 25 200 公噸。該等數字已經包括陸上廢油和來自遠洋輪船的廢油。在同一期間，該中心處理廢油的變動經營成本分別是 1.16 億、1.49 億、1.18 億、0.99 億及 0.83 億元。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屬政府設施，由政府根據合約支付營運成本。在過去 5 年，化學廢物產生者支付的平均費用佔變動經營成本的約 34%至 41%。即是說，政府一直補貼化學廢物產生者，補貼的百分比約為變動經營成本的 59%至 66%。

(二)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於 1993 年 4 月啟用，現時由衡和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衡和公司”）根據與政府簽訂的合約經營，合約將於 2008 年 4 月屆滿。

除了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外，還有其他 3 個私營化學廢物處理設施處理廢油，最大的私營設施會將由公共交通機構、政府車隊，以及機器和汽車維修工場等收集到的廢潤滑油回收再造，成為再造潤滑油。

(三)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雖然在 2008 年屆滿，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現已就該中心的未來發展進行研究。研究主要是檢討本港的化學廢物產量、未來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服務範圍及程度，以及按需要就改建和提供新設施擬備概念上的設計。研究將會於 2006 年完成。

**劉秀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第(一)部分提到，政府現時補貼化學廢物產生者，補貼的百分比約為變動經營成本的 59%至 66%之多。我想請問局長認為這是否合理？會否在進行檢討時考慮把補貼的情況改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從政府的角度，尤其以現時“污者自付”原則來看補貼成分，這方面的補貼當然是較高的，同時，由於這政策是在十多年前訂立，按當時的評估，化學品在工業上的用途較現時多出很多，許多工廠在九十年代初所作的評估，與 2005 年所作出的也相差很遠。經營成本是提高了，因為設施本身已經十分昂貴，固定開支亦佔了大部分成本，所以我們在進行檢討時，必定會考慮如何降低這方面的成本，以減輕政府的負擔。

**梁君彥議員**：主席，最近，廣東省出現嚴重缺油的情況，我們也知道有很多人公然收購這些廢油，然後通過不同渠道運往廣東省作燃油出售，這些廢油其實是有毒的。我想請問政府，第一，是否知悉這事正在發生；第二，會採取何種措施，與廣東省部門一起處理這事，因為一方面這事會影響本港的廢油回收，另一方面也會影響本港整體的空氣環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也從一些非官方的渠道得知有這些事情存在，但本港有關處置廢物的條例列明，禁止廢油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出口，即是說法例是有列明，但非法的事情亦確實正在發生。我們會與廣東省或深圳市等有關部門商討如何合作減低這類非法活動。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想問一問局長會否聯同其他執法部門，例如與海關或警方一同採取行動，以加強堵截這些違法事件呢？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梁君彥議員，議員所提出的跟進質詢，必須是剛才的補充質詢中未獲局長回答的有關部分。由於你現在所問的並非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因此你要按鈕再輪候提問。

**梁君彥議員**：不是的，主席，我剛才已問過了，局長應知道香港政府有何辦法來執法，以及政府有否執法的，其實，我問她執法的情況，就是問局長會否聯同香港其他執法部門共同堵截這些事件。

**主席**：你剛才是問，香港政府會否跟廣東省合作做這件事。

**梁君彥議員**：主席，香港政府也有執法部門負責執法的，例如海關會否嚴厲堵截這些活動呢？

**主席**：在你下次提問時，一開始便要直接提出有關的問題，因為我是不會再准許你這樣提問的了。

**林健鋒議員**：主席，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批出的合約將會於 2008 年屆滿。首先，我想問一問，現時整個中心的經營是否合乎經濟原則，在 2008 年約滿後，會否以一個簡單方式續約或進行公開招標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由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從構思到建成花了差不多 20 年的時間，所以，我們有需要就整體的工業需求和整個環保概念，以及在“污者自付”的大前提下，進行全盤的檢討。現在正在進行這項檢討，因此我未能即時回答林議員，我們會否進行公開招標。我們在檢討後會作出決定。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主體答覆中提到還有 3 個私營化學廢物處理設施處理廢油，政府對於這些設施有否提供補貼？如果有，詳細為何；如果沒有，請問為何私營化學廢物處理設施無須政府補貼，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則須接受政府補貼高達變動經營成本的 59% 至 6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 3 個私營機構是沒有接受政府的任何補貼，儘管其中一個規模較大的私營化學廢物處理設施是設於政府工業邨內，但這樣也並不算是補貼。然而，在他們的營運中，他們的機油或潤滑油在回收過程中會排出一些淤泥，他們會把這些淤泥交給衡和公司代為處理，所以衡和公司是替他們處理了一些不值錢的部分，故此，可以說這樣做是間接補貼了私營機構。衡和公司是負責接收所有與化學有關的廢料，當中許多物質是沒有回收價值，在此情況下，只有政府補貼相關的營運費用才能辦得到。

**蔡素玉議員：**主席，青衣的這間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與政府訂立的合約，應訂有最低的營運費用，即無論中心處理多少化學廢物，政府也會付此最低的費用。香港現時要處理的化學廢物越來越少。由於環保署曾在一個會議上向我承諾會與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商討減少政府須承擔的最低營運費用，我想請問局長，此點究竟是否已做到呢？以及在 2008 年再進行檢討時，會否簡單地按照處理化學廢物的數量來計算政府補貼的費用，而不是以保證最少的數量來補貼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政府與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訂有合約的，我剛才已大概提到，合約是根據當時的工業情況估計出須處理的化學廢物數量。在這類大型設施內，啟動機器後，一定要處理達某個數量的廢物才合乎經濟原則，但香港現時工業越來越少，根本未能達到該中心的最低消費要求。不過，政府如果要求該中心繼續運作焚化爐或處理廢物時，必須保證他們收取到最低的營運費用。我們在 2002 年與他們商討後，成功地減低了處理海洋廢油的補貼費用。至於處理其他化學品，我們會繼續跟他們進行商討，不過，按照合約精神，政府是有需要守約的。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有關 2008 年檢討的部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當然，在 2008 年進行的檢討，正如我們現在進行的研究般，我們會考慮這方面，即如何才最合乎經濟和“污者自付”的原則。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補貼化學廢物產生者，而且補貼的百分比是頗高。我想請問局長，在“污者自付”的原則下，當局補貼化學廢物產生者其實是按何原則呢？局長表示這方面的補貼比率頗高，但與其他補貼比較，這些補貼算是高或低呢？我們的原則是甚麼呢？主席，政府既然提供補貼，會否搶走私營化學廢物處理公司的生意呢？事實是否證明有這樣的情況呢？因為該中心既然有補貼的，大家當然會前往該中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有關補貼的原則，當年在成立廢物處理中心時也曾進行過各方面的諮詢，大家只是在最近這數年才較為認同“污者自付”的原則，即使我們在處理其他方面的污染，例如處理污水，政府現時也補貼了 50%，這是當年的標準。至於這標準是以甚麼理由來訂立的呢？我相信立法會亦有不少爭論，個人產生的污染與工業所產生的污染不同，大家大致認為，政府的補貼在 50% 至 60% 之間，便可算是合理的補貼水平。

該中心會否搶走私營機構的生意呢？那 3 間廢物處理公司是較有規模的，此外還有一些山寨廠的，他們會回收一些例如食油的物質，因此能夠經營下去。我剛才說，私營機構可以選擇回收一些較有價值的油，所以衡和公司是無法與他們競爭的。同時，我要強調，我相信私營機構現時是無法負責處理其他化學品，因為這方面的營運成本實在昂貴，要具有先進的設備，並要以龐大的款額投資研究高技術的處理方法。如果負責處理的公司不是與政府訂有合約來運作，私營機構是很難投資這麼龐大的款額來維持這個行業，處理香港所產生的、這麼少量的工業廢料。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按局長提供的資料，發覺計算出的數額是頗為驚人的：在 5 年內生產了 165 000 公噸的廢物，資助額高達 3.6 億元。每公噸獲資助的費用為 2,180 元。把資助額合計後，所得出的數字真是頗為驚人的。現時

整個運作既然不合乎成本效益，又可有其他方式取代，而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亦受到公眾批評，甚至不為公眾所接受，局長如果答應進行檢討，會否在進行全面檢討後，考慮終止或廢除這間中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可以肯定地回答陳偉業議員，我們絕對不會把這中心廢除，因為青衣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是一個合乎國際標準的處理中心，我們投資了大量金錢，而其運作亦十分順利。以全世界的地方來說，我們所產生的廢料可以運往哪裏呢？況且，這樣把廢物運走，也是違背國際公約的。所以，自己產生的廢物，應該在自己的地方處理。我承認這樣做是有代價的。不過，整個社會也要明白，只要有化學廢物產生，我們便必須用我們最好的科技，在能夠保護環境的情況下，適當地處理有毒、有害的化學廢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所收集的廢油是逐年下降，實際情況究竟是少用了油或少收了廢油呢？我尤其關注從車房或油站所收集的廢油，現時的收集成效如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廢油量下降的原因，是近兩年來，我們少收了海洋廢油，所以數量便減少了。

**劉江華議員**：主席，從車房和油站收集廢油的成效如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相對來說，從車房和油站收集到的廢油量也減少了，但這並非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而其成效是沒有改變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在智能身份證植入電子證書

6. **曾鈺成議員**：主席，為促進電子商貿，香港郵政讓市民在申領智能身份證時，可以選擇在智能身份證植入電子證書，首年免費使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香港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在 2003 年 8 月展開以來，在智能身份證植入電子證書的數目，以及該數目分別佔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至今簽發的智能身份證數目和香港郵政發出的個人電子證書數目的百分比；
- (二) 有否估計在過去 12 個月，每月有多少宗電子交易使用智能身份證內的電子證書核證身份；及
- (三) 有否探究至今有多少人在首年免費使用期屆滿之前，從未使用過智能身份證內的電子證書核證身份，以及他們不使用該電子證書的原因？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曾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本年 4 月底，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大約 88 萬份載入智能身份證內的個人電子證書，佔入境處簽發的智能身份證總數的 28% 和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的個人電子證書總數的 85%。
- (二) 由於市民無須經由或透過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系統使用其電子證書，因此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沒有有關市民曾否利用其智能身份證內的電子證書核證身份的紀錄或確實資料。所以，我們無法知悉涉及多少宗電子交易。

但是，香港郵政曾於 2004 年 11 月向於該年 6 至 8 月期間領取了載有個人電子證書智能身份證的人士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者當中，大約有 10% 曾經使用其智能身份證內的電子證書。

- (三) 正如我在答覆第(二)部分指出，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並沒有有關市民曾否使用其電子證書的紀錄或資料，故此無法確實有多少人從未使用其智能身份證內的電子證書。不過，如果我們可以根據 2004 年 11 月的調查結果估計，大約九成持植有個人電子證書智能身份證的人士沒有使用他們的電子證書。

我們估計，部分市民不使用電子證書的主要原因，可能與現時市場上未有足夠應用電子證書的商業服務有關。故此，政府正加強向商界及市民推廣使用電子證書。

**曾鈺成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提供的數字，使用香港郵政所提供的服務，在換領智能身份證時植入個人電子證書的市民所佔的數目，是佔了香港郵政發出的個人電子證書的八成半，即佔了大多數。根據局長提供的資料，如果在 2004 年 11 月的調查可作參考的話，有九成市民在裝了電子證書後並沒有使用。畢竟，裝了而不使用，也是屬於浪費資源，局長說政府的政策是加強向商界及市民推廣使用電子證書，但政府有否考慮實事求是一點，為了避免市民不知道怎樣使用，或根本沒有需要而植入電子證書，可否不要單純鼓勵市民植入電子證書，而只為那些真正知道電子證書的作用及有意使用的人植入電子證書？此舉可避免浪費資源。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兩方面也會做，一方面是加強電子證書的推廣工作，但我們亦希望在教育方面可多做一些工夫，讓更多市民使用這方面的設施。我相信現時很多市民只是未習慣如何使用電子證書作網上交易用途，這情況是須經過一段時期才能改善的，但我們會就這方面多做一點工夫。

**陳智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與曾議員的差不多。我相信在智能身份證申領者中，有八成以上是植有電子證書的，主要是因為在換領身份證時，當局很鼓勵我們植入電子證書，亦給予我們很多優惠，所以很多人也不介意便申請了。但是，在申請後，我自己曾經嘗試使用，因為我經常也會在網上購物，可是，我發現上網購物與電子證書的用途好像兩回事，是完全不同的，而政府宣傳單張的介紹也不大清晰，看完單張後，我也不知道怎樣使用電子證書。局長剛才說要多些宣傳，我想不單止是宣傳那麼簡單，可能真正用戶不是太多，而單張上的解釋又真的不大清楚。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的最後一句，局長提到會加強推廣，請問局長是如何推廣呢？當局其實是有派發宣傳單張的，但我看過後也不明白其內容。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也同意陳智思議員說的一番話，我曾嘗試使用電子證書，也覺得它相當複雜。我想在這方面，我們是要作出改善的，我會督促有關部門就着這方面，把有關指引等事項簡化，使電子證書較容易使用，如果能方便更多市民，希望多些人會使用電子證書。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表達一下意見，香港郵政當時前來立法會表示贈送電子證書時，立法會是支持的。當然，現時事實上較少人使用，而這便是所謂方便與保安永遠成反比，越方便越不保安，越不方便越保安。至於我的補充質詢，簡單來說，我是支持繼續贈送電子證書的，但問題是，現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也有要求銀行加強電子銀行的核證，例如使用所謂密碼（PIN）等，金管局要求銀行改成兩層的保安方法，我想請問政府曾做過甚麼來鼓勵我們的電子銀行服務使用電子證書？因為使用電子銀行服務，事實上亦相當普遍，這會否是一個較佳的推廣方法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同意單仲偕議員所說，如果較多銀行使用這方面設施來作為認證工具，便會令更多市民使用電子證書。因應金管局有關加強網上銀行服務保安措施的指引，我們亦很積極向本地銀行推廣，採用電子證書作為個人網上銀行服務的認證工具。我們預計在今年年中，採用電子證書來核實顧客身份的銀行將會由目前的 3 間增加至 12 間。為了配合這項發展，我們亦會在本年稍後推出新的電子證書使用推廣計劃，或透過一些不同的優惠、不同的教育性質服務，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子證書進行網上銀行及其他電子商務的網上交易。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香港郵政在推行電子證書方面，使用了多少額外資源推行這項工作，以及會有甚麼計劃，擴大電子證書的服務範圍，令其成本效益增加？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就着這方面亦花了不少資源，直至 2004-05 年度為止，政府一共投放大約 2.4 億元成立及維持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的運作，以及向市民推廣在智能身份證植入首年免費的電子證書。我們在扣除 3,400 萬元收入後，淨支出的總數達二億一千多萬元，這數額也不少。或許議員也知道這項核證是比較高質素的保密及保安措施，並非所有電子交易也要經過這樣核實的，只是較少事項有需要作出這類較高質素的核實，政府推出很多不同的電子服務，但很多是無須核實的。所以，我們在這兩方面也須作出適當的平衡。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 88 萬份載入智能身份證內的個人電子證書中，只有 10% 曾使用，這更使人感到政府每年花費兩億多元，是一項很龐大的支出。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估計主要原因，可能與現時服務不足有關，這似乎是輕輕地把責任推到市場去，並沒有深究原因何在。所以我想問局長，

會否為了令電子證書更有效用，進行一些較有效益的研究，瞭解其原因何在，使政府將來的做法或整個設計，更廣為這些電子證書的使用者所歡迎？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說過有關理由，可能是由於現時採用電子證書的商業服務未真正普及。由於我們根本不知道原因，所以便說“可能”，也可能是由於市民仍未習慣在網上進行交易。我還記得早前在自動提款機推出的時候，很多人也表現出很大的抗拒，須經過一段時間才能習慣，在習慣後，現在便變成一項必需品。我亦認為這類電子網上交易，在未來亦會是一項必需品，這是我們一定要推廣的。我們亦看得很清楚，我們要盡政府應有的責任，投放一些資源進行這項所謂“公開密碼匙”的基礎建設，作為電子商務方面的長遠發展的一項重要基礎。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會否進一步進行研究，究竟有否不足的地方可以改善，使電子證書更廣為人歡迎？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不起，我漏了這一點，我們是一定會跟進這一點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街頭推銷活動

7. **梁國雄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不少機構及公司在街頭擺放攤位進行推銷活動，對市民造成妨礙及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每年就上述活動接獲的投訴宗數、發出口頭警告及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所涉及的攤位的地點和性質；
- (二)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有否接獲涉及街頭推銷攤位的意外或衝突個案；若有，接獲的個案宗數及受傷人數；及
- (三) 當局會否加強針對街頭推銷活動黑點的管理措施或執法行動；若會，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一般而言，用作商業推銷活動的街頭攤位，主要涉及的業務包括流動電話服務、固網電話服務、互聯網服務、健體服務及信用卡服務等。這些攤位多設於行人流量高的地點，例如地下鐵路或九廣鐵路車站出入口、公共巴士總站、鄰近街市或商場的行人通道，以及繁忙地區的主要行人道或行人專用區。

就佔用公共地方所進行的街頭推銷活動而言，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運輸署、地政總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均會接獲市民的投訴。警務處和食環署均可在其管轄範圍，根據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有就上述活動作統計的相關政府部門，在過去 3 年所接獲的投訴、發出的口頭警告及作出的檢控行動的數目如下：

年份	投訴	口頭警告	檢控
2002 年	434	495	13
2003 年	918	2 988	16
2004 年	1 202	3 948	17

由於投訴人可能就同一投訴分別向不同部門或在不同時段提出，因此，上述投訴數字或有重複點算。

- (二) 過去 3 年，食環署曾接獲 1 宗涉及街頭推銷攤位的衝突個案，事件中沒有人受傷。其他部門則未有就這些個案的數字作出統計。
- (三) 街頭推銷活動屬於街道管理問題，多個政府部門均有參與。例如，食環署與警務處會不時採取聯合行動，以管制有關活動所造成妨礙及滋擾。各部門會繼續通力合作，管理街頭推銷活動。

## **政府發放的帶賠償性質特惠金**

**8. 方剛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發放帶賠償性質的特惠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

- (一) 各政府部門預留的特惠金總額，以及每年各政府部門批出的特惠金款額及與前 1 年相比有何變化；

(二) 按年列出：

- (i) 有發放特惠金的政府部門名稱、特惠金的類別、宗數及金額；
  - (ii) 每年向上述政府部門提出的特惠金申請宗數、平均申請金額及有關政府部門就獲批准申請所訂的領取特惠金年期限制；及
  - (iii) 各政府部門批出的特惠金平均款額；
- (三) 有否政府部門因特惠金的發放款額超出預算而須申請追加撥款；若有，涉及的政府部門數目；及
- (四) 有否政府部門的特惠金發放款額低於預算；若有，涉及的餘款已退回政府庫房，還是保留在有關的政府部門帳戶，以及迄今剩餘的特惠金總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及 (二)

政府每年均會按需要在指定的開支範圍內，預留款項作“特惠金”用途。現於附件表列在 2004-05 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中帶有“特惠金”名稱的開支分目和項目的資料，以及其過去 5 年的撥款／開支變化。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當中，可能有其他撥款的性質與“賠償”或“特惠金”有關，但由於種類繁多和性質各異，因此未能在附件中盡錄。

(三) 及 (四)

政府每年會按預期申請的人數和需要而作出撥款，超出原來預算而須追加的情況並不普遍。如果“特惠金”的撥款是屬於非經常性項目，其承擔額內的剩餘款額可轉入下年度，以支付同樣用途的核准開支。如果“特惠金”的撥款屬於經常開支或個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其年終的剩餘款額將失效，而下年度的財政預算將重新按需要訂定。

## 政府發放的特惠金（2000-01 年度至 2004-05 年度）

## (甲) 非經常開支

總目 分目	核准承擔額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承擔額 結餘 (‘000 元)
	項目一 涵蓋範圍	金額 (‘000 元)	申請限期	宗數	實際開支 (‘000 元)	宗數	實際開支 (‘000 元)	宗數	實際開支 (‘000 元)	宗數	實際開支 (‘000 元)	宗數	實際開支 (‘000 元)	
漁農自然 護理署 總目 22 分目 700	573 — 向因受區內爆發禽流感影響的活家禽業從業員發放特惠補助金	42,000	不適用	-	-	-	-	-	-	-	1 291	38,464	3,536	
食物環境 衛生署 總目 49 分目 700	001 — 因自願交回熟食小販牌照而發放的特惠金 002 — 執行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政策所須發放的特惠金 009 — 向受中環街市用地重建計劃影響的檔戶發放特惠金 011 — 把持牌流動小販特惠金計劃擴展至新界 014 — 向受赤柱臨時街市用地重建計劃影響的檔戶發放特惠金 015 — 向在私人處所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發放特惠金 436 — 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9,960 19,200 23,321 9,990 1,394 1,470 236,428	5 年 (新界) 至 6 <sup>11</sup> / <sub>12</sub> 年 (市區)  7 年   4 年   不適用   1 年	7  39   -   -   -   -   -   -	420  1,170   -   -   -   -   -	5  33   -   -   -   -   -	300  990   -   -   -   -   -	3  22   61   65   -   -   -   -	180  660   12,852  1,950   49   -   4   141   -   -	5  14   39   49   -   4   169   -   2   1,410   -	300  420   8,648  1,470   1,470   169   -   2   208   -	12  19   1   27   810   27   16   2   208   -	720  570   205   810   1,216   20   5,760   9   40   177,771	

總目 分目	核准承擔額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承擔額 結餘 (000 元)
	項目一 涵蓋範圍	金額 (000 元)	申請限期	宗數	實際開支 (000 元)									
退休金 總目 120 分目 700	006 — 發放特惠金予舊退休金計劃下第一標準薪級屬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內提早退休的人員	5,000	3 個月	-	-	-	-	-	-	11	1,247	7	686	3,067
總額		348,763			1,590		1,290		15,642		13,664		101,348	214,779

## (乙) 經常開支

總目 分目	項目一 涵蓋範圍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核准 預算 (000 元)	實際 開支 (000 元)	宗數												
退休金 總目 120 分目 021	230 —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1,900	1,488	37	1,950	990	34	1,940	378	27	1,399	275	20	820	210	18
地政總署 總目 91 分目 221	888 —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	30,026	12,147	74	30,026	9,426	62	30,026	3,218	35	13,000	843	24	12,220	788	32
總額			13,635			10,416			3,596			1,118			998	

備註：由於以上特惠金的性質各有不同，每宗發放的金額差別可以頗大，因此並不適宜計算平均款額作比較。

### 未領取駕駛執照的騎單車人士被扣分

9. **鄭家富議員**：主席，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任何人在任何兩年期內觸犯該條例附表所載罪行，並被扣分達 15 分或以上，會被吊銷駕駛執照。警方於本年 3 月 27 日表示，未領取駕駛執照的人如在騎單車時觸犯有關罪行，因而被扣的分數亦會記入其分數紀錄冊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採取上述做法的法律依據；及

(二) 過往 3 年，有多少名未領取駕駛執照的騎單車的人被扣分，以及當中有多少人在最後一次觸犯與騎單車有關的罪行起計的兩年內領取駕駛執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4 條，任何人如就該條例附表列罪行被定罪或須繳付定額罰款，會被記關乎該罪行的分數。該條例第 3(1) 條亦表明運輸署署長須保存一份分數紀錄冊，以記錄有關資料。法例並無訂明違反表列罪行的人必須持有駕駛執照，因此，違反表列罪行的人，即使沒持有駕駛執照，其分數仍會記錄在紀錄冊內。

由於在分數紀錄冊內並無記載被記分的人在違反表列罪行時所駕駛的車輛類別，因此我們沒有有關的數據。

### 在大埔區興建公眾暖水泳池

**10. 李國英議員：**主席，大埔區議會多年來一直爭取在該區興建公眾暖水泳池，但至今仍無甚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關於將大埔游泳池主池改建為無上蓋室外暖水泳池的研究進展情況，以及何時公布研究結果；
- (二) 有否另覓大埔游泳池以外的其他區內地點興建暖水泳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在大埔區興建公眾暖水泳池；若會，預計何時落實興建工程；若否，這是否與資源不足有關？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當局對以上 3 部分的質詢回應如下：

- (一) 就大埔游泳池主池提供暖水的建議，當局已完成初步研究，並認為工程在技術上可行，惟在施工期間（包括泳季內一段時間）須完全關閉泳池主池。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紀錄，露天暖水泳池在冬季使用率偏低，所以當局亦研究在大埔游泳池主池加建永久或伸縮式上蓋，但技術上並不可行。當局已在本年 3 月 5 日將研究結果通知大埔區議會。
- (二) 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每 287 000 人口便應設有一座游泳場館。大埔區現時約有 30 萬人口，現有的大埔游泳池應可滿足區內居民需要，因此，當局未有計劃在大埔區內另覓地點興建暖水游泳池。

- (三) 當局擬在大埔游泳池主池加建暖水設施，並就工程計劃擬備設施發展範圍。在申請獲得預留撥款後，將可定出落實有關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 領匯公司接手房屋委員會擬分拆出售的資產及服務

**11. 梁國雄議員：**主席，據報，雖然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未能在較早前如期上市，但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在過去半年已接手管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擬分拆出售的資產及相關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房委會現時就領匯公司的每月營運開支所提供的資助款額，以及負責監察該公司營運情況的人手詳情；
- (二) 房委會有否透過投標程序將擬分拆出售的資產及相關服務交由領匯公司接手；若有，投標程序及結果的詳情；若否，不進行投標程序的原因；及
- (三) 房委會在領匯公司接手管理其擬分拆出售的資產及相關服務後，有否接獲關於領匯公司轄下商場店舖結束經營、該公司徵收新費用及調高商舖及停車場泊車位租金的投訴個案；若有，個案數目及詳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關於質詢的 3 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領匯基金上市前，領匯公司屬房委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領匯公司的營運開支預算須經房委會批核，並全數由房委會撥款應付。根據領匯公司的 2005-06 年度營運開支預算，其營運開支平均每月約為 1,200 萬元。

由於領匯公司是房委會的附屬公司，所以房委會監察該公司營運情況的安排，有異於一般的外判安排。具體措施包括：

- 房委會和領匯公司的高層人員成立聯席小組，由房屋署署長主持，商議各項與擬分拆出售物業相關的運作管理的重要事宜。

- 房委會商業樓宇分處與領匯公司在日常工作上維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商戶和居民的訴求獲得妥善回應，並對商戶租約事宜行使最終決定權。
- 領匯公司進行商場大規模改善工程前，必須獲得房委會同意，而有關的資本開支，也要由房委會批核。
- 領匯公司不時向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匯報工作。如果對商場或停車場設施的管理政策作出重大改變，必須先取得該小組委員會的同意。
- 房委會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審核領匯公司所訂定的監管資源運用的主要內部守則和查核機制。房委會的核數師在有需要時可查核領匯公司的財務制度和帳目。

房委會與領匯公司工作緊密，所涉及的人手眾多，並跨越房委會內不同組別（包括商業樓宇分處、產業出售分處、財務分處及屋邨管理處），而許多人員也同時兼負其他工作，因此並沒有計算監察人手的具體數字。

- (二) 在領匯基金上市前，房委會擬分拆出售的商場和停車場仍屬房委會物業，領匯公司亦屬房委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房委會現時把有關物業交由其附屬公司管理，並不同於一般的外判安排，因此無須投標。
- (三) 房委會與領匯公司一直與商戶保持聯絡，也收到一些關於續約安排、租金和停車場收費，以及其他有關費用的意見和查詢。可是，房委會在領匯公司接手管理工作後，至今未收過關於領匯公司轄下商場店鋪結束經營，或商鋪或停車場泊車位租金調升的投訴。此外，領匯公司並沒有徵收任何新費用，房委會也沒有收過這方面的投訴。

### 就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作出指定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管理局”）總監須在憲報刊登由其擬備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藉以諮詢公眾，並須在其後的 6 個月內，將未定案地圖連同載有所作反對及申述的文件，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待批准。在

該地圖獲批准後，行政長官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定有關的範圍為郊野公園。鑑於管理局總監已於 2001 年 7 月把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未定案地圖刊登憲報，但當局仍未就該郊野公園作出指定，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項工作的最新進展及時間表；若沒有時間表或當局將重新進行諮詢，理據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管理局在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後，於 2001 年 7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了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未定案地圖，供公眾查閱。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就公眾查閱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進行聆訊，最後否決了所有反對意見。

然而，當局考慮過大嶼山的整體規劃後，決定檢討指定該郊野公園的建議。當局在 2004 年 11 月公布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概念計劃列出一套兼顧發展和自然保育需要的整體規劃綱要，並指定該郊野公園是概念計劃其中一項自然保育建議。有關概念計劃的公眾諮詢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結束。政府現正考慮市民對概念計劃所遞交的意見和有關資源方面的影響，檢討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建議和實施時間表。

由於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未定案地圖已於 2001 年 7 月刊憲，供公眾查閱，而指定該郊野公園的建議已包括在 2004 年 11 月公布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內，並已諮詢公眾，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

### **殘疾人士參加甄選測試的安排**

**13.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向各政府部門發出指引，指示它們採取特別安排，確保應徵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在參加各種甄選測試時，有充分機會表現其工作能力；若有，就每類殘障人士參加每種測試時所採取的安排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政府聘請殘疾人士的政策，是盡量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我們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如果殘疾人士符合有關職位規定的基本入職資格，將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與其他獲甄選的申請人在同等基礎上競

爭有關職位。遴選委員會如認為應徵的殘疾人士適合擔任某個職位的工作，儘管該名人士因殘疾關係未必勝任該職級或級別每個職位的工作，仍會建議予以聘用。

關於這項質詢的各個部分，現逐一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已向部門頒布規定，如果殘疾人士獲邀參加筆試／遴選面試，則有關部門應作出特別安排，方便該等應徵者參加筆試／面試，或因應他們的特別需要，對筆試／面試程序作適當調整。為方便籌劃這些安排，我們已在標準的政府職位申請書內加入一欄，讓應徵者自行填報是否殘疾人士；如果填報為殘疾人士的話，則可註明殘疾的性質和程度，以及參加筆試或面試所需的特別安排。
- (二) 視乎應徵者的殘疾性質和程度，我們會作出適當安排，以方便他們參與遴選程序。為方便殘疾應徵者參加筆試或遴選面試而作出的一般安排，分別載於附件甲和附件乙。

#### 附件甲

#### 為參加筆試的殘疾應徵者作出的一般安排

殘疾類別	安排
失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應徵者提供點字試卷和點字機或備有特別軟件的個人電腦，方便應徵者以點字方式答題<sup>1</sup>。</li> <li>— 因應應徵者的殘疾程度和試題的深淺，延長考試時間。</li> </ul>
弱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放大版或特別字型尺寸的試卷及放大版的答題紙。</li> <li>— 准許應徵者攜帶放大器。</li> <li>— 因應應徵者的殘疾程度和試題的深淺，延長考試時間。</li> </ul>
行動不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試場和洗手間的設施可供輪椅進出。</li> <li>— 安排應徵者坐近試場出入口的位置。</li> </ul>
聽覺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應徵者提供一套書面的應考細則，讓應徵者在監考主任作出有關宣布時知所依從。</li> </ul>

<sup>1</sup> 香港盲人輔導會提供各類服務，包括把試卷翻譯為點字及把殘疾應徵者已完成的點字答題紙翻譯為中文／英文。此外，如有需要，該會亦可提供適當器材／軟件及／或試場。

附件乙

## 為參加遴選面試的殘疾應徵者作出的一般安排

殘疾類別	安排
行動不便或視覺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應徵者的要求提供臨時停車位。</li> <li>— 清理走廊以方便應徵者出入。</li> <li>— 走廊和面試室可供輪椅進出。</li> <li>— 安排職員從辦公室大樓入口把應徵者引領到面試室；及／或面試完畢，協助應徵者召喚計程車。</li> </ul>
聽覺受損及言語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准許聽覺受損的應徵者帶備助聽器。</li> <li>— 以書面溝通方式進行面試。</li> <li>— 選選面試委員會成員說話緩慢清晰，務求應徵者理解問題內容。</li> <li>— 准許應徵者帶同手語翻譯員出席面試。</li> </ul>

**醫院管理局購入質素欠佳的醫療消耗品**

**14. 李國英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節省開支，近期購入質素差劣的醫療消耗品（例如口罩、針筒及手套等）供公立醫院使用，醫護人員的工作效率及服務質素因而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兩年，醫管局接獲多少宗關於醫療消耗品質素欠佳的投訴，請按有關消耗品的種類及來源地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醫管局的採購指引有否規定醫療消耗品須符合某些安全規格；若有，規格的詳情；及
- (三) 醫管局採購醫療消耗品的程序，包括甄選準則及驗收程序？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兩年，醫管局總辦事處接獲轄下各間醫院提交共 270 宗醫療消耗品品質差異的報告，涉及的醫療消耗品共 46 種。這些個案按有關消耗品的種類及來源地劃分的分項數字，載列於附件。

(二) 醫管局是根據有關的品質標準（例如：歐洲標準，以及分別由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和國際標準化組織所頒布的標準）來釐定其醫療消耗品的規格。此外，醫管局在有需要時亦會要求供應商符合某些品質制度標準，如 ISO 9001 或 ISO 13485。

在評審標書的過程中，醫管局會成立由前線單位的有關專家組成的投標評審委員會，確保產品的品質標準和供應商的品質制度標準符合指定要求。

(三) 醫管局訂有行之有效的投標程序，以供採購醫療消耗品之用。在購入醫療消耗品時，都會依照醫管局《採購及物料管理手冊》所載的程序辦理。

在以投標方式採購總值超過 400 萬港元的物品時，醫管局會依照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投標程序辦理，並成立投標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醫管局總辦事處和使用所購物品醫院的代表和專家，以評審標書，然後由醫管局的中央投標委員會負責批核。

醫管局有關的聯網在以投標方式採購總值 500,001 港元至 400 萬港元的物品時，會採用類似的程序，然後由聯網投標委員會負責批核。

醫管局現時監察購入物品品質的其中一項做法，是由使用者或醫院管理層向醫管局總辦事處的採購及物料管理組提交品質差異報告，以便採取跟進行動。該組會進行調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要求供應商在兩星期內作出改善，兼且會密切留意供應商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附件

#### 醫療消耗品品質差異報告分項數字

說明	宗數	兩年耗用量	來源地
腹部拭子	2	618 000	中國
靜脈液體輸注導液管	5	2 758 660	墨西哥、巴西／意大利
塗藥器	1	1 412 000	澳洲／中國
蒸壓消毒帶	10	65 000	加拿大／意大利
送血泵	3	104 150	愛爾蘭

說明	宗數	兩年耗用量	來源地
血液樣本收集器	6	超過 7 000 000	美國／英國
抽血套件	5	220 000	新加坡
外科消毒棉紗吸墊組合套裝	1	956 000	澳洲／中國
棉質彈性繩帶	1	494 000	中國
棉花球	4	59 000	中國
保護玻璃蓋，載片	1	2 100 000	德國
保護玻璃蓋	1	2 870 000	中國
中央靜脈壓計	1	32 000	墨西哥
敷料套件	43	3 800 000	中國／澳洲
電極器（嬰兒用）	1	130 000	德國
檢驗手套	4	1 199 700	馬來西亞
面罩	3	4 000 000	中國
泌尿導管	7	392 745	馬來西亞
脫脂紗布	4	148 000	中國
紗布拭子	1	820 000	澳洲／中國
肝素輸入器	1	2 525 000	德國
靜脈輸入套件	12	1 530 000	新加坡
眼內鏡	1	23 804	美國
防護袍	1	2 000 000	中國
小手術刀	4	3 200 000	波蘭
鼻飼管（嬰兒用）	1	36 000	台灣
針	1	4 850 000	新加坡／美國
微滴注套件	5	198 500	愛爾蘭
消毒紙袋	4	15 735 000	英國
硫酸鈣	1	33 210	印度
RAYTEC 紗布	31	2 089 000	中國
頭部皮層靜脈輸液針	1	730 700	新加坡
盛針盒	1	510 000	美國／馬來西亞
固定托架物料	3	13 640	比利時
胃喉	6	545 400	中國
活栓	1	151 200	中國
手術刀	2	1 399 000	德國
手術用手套	7	5 919 000	馬來西亞
注射器	65	37 679 000	新加坡／美國
注射器氣囊	2	20 000	美國

說明	宗數	兩年耗用量	來源地
尿液試條	6	2 670 000	美國
氣管插喉	3	371 900	愛爾蘭／泰國
喉管拭子套件	1	350 000	意大利
靜脈軟管 94U	2	34 000(米)	韓國
護理牀墊	1	6 000 000	泰國
尿壺	3	5 250	美國
個案總數	270		

### 醫院管理局診所減少派籌數量

**15.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不少診所（例如戴麟趾夫人分科診所）大幅減少每天派籌數量，以致不少市民因領不到籌而不能適時接受門診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各診所每月的派籌數量；
- (二) 部分診所每天派籌數量近日大幅減少的原因；及
- (三) 醫管局有否措施確保轄下各診所在流行性感冒高峰期間，仍可滿足市民對門診服務的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診所向市民提供的診症配額每天不同，須視乎預約診症數目，以及未用的公務員和長者優先籌（可重新分配給市民）的數目而定。此外，當值醫生人數也會時有不同，一些醫生可能因病休假，或被調配執行其他緊急任務。診所職員會根據過去幾星期的服務使用情況，靈活調整每天的配額，以應付不斷轉變的季節性需求。
- (二) 自從普通科門診診所在 2003 年 7 月由衛生署移交醫管局管理後，醫管局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其中最顯著的措施包括引入個別病人的醫療紀錄，以及家庭醫學訓練和服務。

引入個別病人的醫療紀錄後，病人的健康狀況和問題、醫生的診斷和治療得以全面記錄，可供日後診症時查閱參考。通過應用資訊科技，任何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都可以取得病人的醫療紀錄。醫生和護士要輸入正確的資料，會無可避免地令每次診症時間增加。此外，由於家庭醫學着重為病人提供持續、綜合而全面的護理，因此診症時間亦會較長。儘管當局已向普通科門診服務投放額外資源（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醫生、護士、藥劑人員，以及支援人員人手已分別增加 42%、21%、27% 和 6%），一些普通科門診診所可診治的人次仍須減少。現時，每名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醫生在日間診症時段（每節為 4 小時、每天兩節）最多可診治 85 名病人，而夜間診症時段（4 小時）則最多可診治 50 名病人。

不過，診治病人的數目減少，並不表示醫療服務水準下降；相反，上述措施不但讓醫生可更充分瞭解病人的問題，也可更妥善地記錄病人的臨床資料。此舉使病人在求診時獲得優質的診治，亦減少覆診的次數。

醫管局對普通科門診診所服務採取的其他改善措施包括：

- (i) 為各診所提供必需的藥劑師支援；
  - (ii) 通過實施“臨床資訊系統”，加強與醫管局其他臨床服務之間的服務聯繫；及
  - (iii) 引進以社區為本的專科診症及護理諮詢服務，以提高治理慢性疾病的質素。
- (三) 政府的策略是竭盡所能，防止傳染病爆發。衛生署一直有為嬰兒注射多種傳染病的預防疫苗，保護他們免受感染。就流行性感冒而言，衛生署和醫管局已合力為易受感染人士提供防疫注射，例如年齡超過 65 歲並在公立診所求診的慢性病患者和住院的殘疾人士等。一旦爆發傳染病，醫管局的首要工作是盡量減少市民大眾受到感染。在這個情況下，當局極可能會勸諭市民盡量避免前往人多擠迫的公眾地方，例如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負責診斷，為無須住院的病人按其病徵提供治療，並為需要入院治療的病人分流。我們會視乎該傳染病的性質，或須在每區指定一些普通科門診診所為醫療中心，診治受該傳染病影響的病人，這是應變計劃的一部分。屆時，普通科門診診所可能須縮減為未經預約病人提供的正常服務，並只限於為慢性病患者覆診。此外，政府亦會與私營醫療機構緊密合作，確保一旦爆發傳染病，本港有足夠能力治理病人。

## 禽畜廢物堆肥廠重新招標

1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月前就位於沙嶺及牛潭尾的禽畜廢物堆肥廠（“堆肥廠”）的運作及禽畜廢物的收集重新招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在招標前將在上述堆肥廠沿用的堆肥技術，與在市場提供的新技術進行比較，然後才決定堆肥廠所採用的技術；若有，涉及哪些新技術及比較結果的詳情，包括製造堆肥產品所需的時間及土地面積、堆肥產品的市場價值，以及在製造堆肥產品過程中是否有產生其他排放物等；若沒有比較，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環保署表示會研究制訂堆肥標準，令堆肥產品有更多出路，有關研究的詳情及時間表；
- (三) 鑑於環保署表示會要求堆肥廠新承辦商增加處理堆肥的數量，該署不在招標文件作出有關要求的原因；
- (四) 當局預計成功投標商為符合招標文件的要求而須每天運往堆填區棄置的禽畜廢物數量；及
- (五) 為減輕堆填區的負荷，當局有否考慮採用其他技術處理承辦商收集的禽畜廢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署在釐定這次招標的服務範圍前，曾初步評估其他可供選擇的技術及增加堆肥廠堆肥產量的可能性，以紓緩堆填區的壓力。在考慮到堆肥廠現有的可用空間後，評估結果認為，目前所採用的曝氣堆肥技術，以及強制曝氣堆肥技術和密封式堆肥技術均適合。此外，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應先行制訂一項長遠的禽畜廢物管理及處理策略，並視乎政府就自願歸還豬場牌照計劃有所決定後，才大幅修改對堆肥廠的堆肥要求。鑑於現有的禽畜廢物收集和堆肥合約將於短期內約滿，政府決定批出新的合約，以便現有堆肥廠的營運和維修，以及為三百六十多個農場提供的禽畜廢物收集服務能得以維持。
- (二) 環保署現正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擬訂一套堆肥標準供香港堆肥業使用，有關結果將於短期內公布。在釐定這

次招標的堆肥標準時，我們除了參考現有堆肥廠堆肥產品的特性和質素外，還考慮了多個海外國家的相關標準。

- (三) 這次招標條件已訂明承辦商每月須處理 700 公噸禽畜廢物，而日後的承辦商亦須設法改良堆肥工序，以期增加禽畜廢物處理量和堆肥產量。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言，為審慎起見，我們認為應先行制訂一項長遠的禽畜廢物管理及處理策略，然後才大幅修改對堆肥廠的堆肥要求。
- (四) 根據合約規定，環保署的承辦商每天須從農場收集大約 200 公噸禽畜廢物，其中約 23 公噸會運往堆肥廠用作堆肥，而餘下的禽畜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處置。
- (五) 政府已考慮其他可供選擇的技術來處理所收集的禽畜廢物。在考慮到沙嶺及牛潭尾的可用空間後，我們認為，目前採用的曝氣堆肥技術，以及強制曝氣堆肥技術和密封式堆肥技術均適合。

### 設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前行政長官在 2005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當局會盡快成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並“將與大家一起，探討香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遠景、路向和組織架構，研究全面發揮優勢，整合資源，重點推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設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的工作有否受到行政長官的離職所影響；若沒有影響，該項工作的進展，以及該諮詢架構的成立日期及將採用的運作模式；及
- (二) 當局在“探討香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遠景、路向和組織架構”時，會否考慮重整政府架構，例如效法台灣或某些歐洲國家，設立高層次的文化局，以便政府在制訂政策及施政時，更多顧及文化因素和更注重推動文化產業發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前行政長官在 2005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盡快設立文化及創意產業諮詢架構，廣納產業界、文化界，以及相關範疇的外地翹楚，共同參與。政府將與大家一起，探討香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遠景、路向和組織架構，研究全面發揮優勢，整合資源，重點推進。就馮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現正研究設立文化與創意產業諮詢架構，預計可於本年第三季內制訂一套切實可行的方案。在推出前，會徵詢新任的行政長官的意見。
- (二) 政府將與文化及創意產業界，以及相關範疇的外地翹楚，共同探討香港文化與創意產業的發展遠景、路向和組織架構，具體方案有待探討後決定。政府在制訂政策及施政時，必會顧及文化因素和着意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推動本地數碼娛樂業及無線科技業發展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政府為進一步推動本地數碼娛樂業及無線科技業發展，打算推出一項實習試行計劃，讓獲選的相關學科畢業生在本地數碼娛樂公司實習，以取得實際工作經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的申請資格及預計受惠於該計劃的畢業生數目；
- (二) 有關計劃的預計開支額；及
- (三) 有關計劃的實施及終結日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推行一項數碼娛樂業實習試行計劃，目的是讓在本地大專院校修讀與數碼娛樂相關課程的畢業生吸收實際工作經驗，同時亦希望讓有關院校加深瞭解本地數碼娛樂業對其畢業生在知識及技能上的要求。預計可受惠於計劃的畢業生人數約 20 人，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於 2005 年在本地大專院校修畢與數碼娛樂相關的課程（於 2005 年之前已修畢該等課程的申請人，必須從未在數碼娛樂行業工作）；
  - 學業成績良好；
  - 提交一份以英文書寫的 300 字文章，詳述申請人如何通過此試行計劃達致其個人事業的目標；及
  - 具備在香港工作的資格。

- (二)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將為每位參與實習的畢業生提供每月港幣 4,000 元的津貼。是項計劃的總開支，包括行政及推廣費用，預算為港幣 99 萬元。
- (三) 政府已於本年 4 月 29 日公布有關計劃的詳情，現正接受本地大專院校學生報名，截止報名日期為本年 5 月 31 日。實習期預計將於本年 7 月開始，為期 6 至 12 個月，實習期的長短，視乎實際工作需要而定。整項計劃將於 2006 年 7 月結束。

## 青山公路的擴闊及改善工程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介乎荃灣第 2 區與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現正進行擴闊及改善工程。完工後，該路段將由雙線不分隔車道改為雙程雙線分隔車道。據報，路政署在多個屋苑對開位置，把該路段上路中央的連續雙白線間斷，並在西行快線劃上右轉道路標記，以便車輛可於迎面的車流有間隙時右轉、橫過行車方向相反的兩條行車線，然後駛入通往該等屋苑的道路。此項措施偏離了是項工程禁止西行車輛右轉的原先設計。警方亦封閉了該路段東行快線上的部分有關路面，令該處的東行行車線由雙線收窄為單線。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部門接獲市民要求在工程竣工後准許西行車輛在上述地點右轉的個案數目；
- (二) 鑑於西行車輛將可經由該路段上的 5 個迴旋處任何一個掉頭前往有關屋苑，當局為何仍准許西行車輛在上述地點右轉；
- (三) 設置西行車輛右轉地點的決定何時及由哪個／哪些政府部門作出，以及哪些政府部門曾參與該決定；
- (四) 警方有否向決定設置西行車輛右轉地點的部門提供意見；若有，請提供警方與該（等）部門之間的有關書信及會議紀錄；
- (五) 有關部門在上述路段設置西行車輛右轉地點的日期，以及是否正考慮設置更多右轉地點；若然，原因及有關的地點；
- (六) 在沒有交通燈控制和不設位置供右轉車輛停候的地點，准許快線車輛右轉橫過行車方向相反、許可車速甚高而且交通繁忙的雙（多）線道路的做法，是否違反現行的道路安全標準；若然，當局為何在有關地點採取此做法；若否，理據為何；

- (七) 有哪些許可車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或以上的繁忙道路有上文第(六)部分的做法，以及有關的詳情；及
- (八) 警方為何封閉了該路段東行快線上的部分有關路面，令該處的東行行車線由雙線收窄為單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曾向運輸署及路政署要求在工程竣工後准許為西行車輛保留右轉出入安排的個案共有兩宗，其屋苑名稱及代表單位如下：

- (i) 浪翠園第四期 — 浪翠園第四期業主委員會、管理處及 1 名區議員
- (ii) 新麗苑 — 新麗苑業主委員會

此外，亦有兩宗個案是要求為東行車輛保留右轉出入安排，其屋苑名稱及代表單位如下：

- (i) 海濤花園 — 海濤花園管理處
- (ii) 龍濤花園 — 青山公路 133 號業主

(二)、(三)、(四)、及(五)

荃灣第二區至嘉龍村之間的青山公路原為每方向單線的不分隔車道，沿線有超過 30 個車輛出入口。改善工程完成後，有關路段會被擴闊為每方向兩線的分隔行車道路，道路中央會有護欄分隔東、西行車線。

施工期間，原有右轉出入安排會予以保留。根據工程原有設計，在改善工程完成後，為配合道路的安全使用及管理，除 4 個地點（即彩濤花園、豪景花園、機場核心計劃展覽中心及汀九 403 地段）外，其他原有的右轉出入安排會被取消。車輛可以利用位於汀九村、海韻臺、浪翠園第三期及青龍頭村 4 個地點的迴旋處掉頭。

自改善工程於 2001 年 8 月開展後，區內部分居民相繼提出更改交通安排的要求。路政署曾與運輸署因應這些要求研究保留或改善部分地點進出青山公路的安排。研究結果指出單從技術上的考慮，於 5 處保留右轉出入安排，是可符合基本交通安全的標準（能夠提供足夠行車視線距離）。這 5 處分別為海濤花園、新麗苑、麗海別墅、浪翠園第四期及龍濤花園附近的位置。此外，亦可考慮將彩濤花園原有右轉設施更改為迴旋處。根據研究結果，政府在 2005 年 2 月先就彩濤花園的右轉路口刊憲修訂該處為一迴旋處。故此，經修訂後，該段青山公路會共設有 5 個迴旋處及 3 個右轉地點。

至於其餘 5 處地點應否保留右轉安排，路政署及運輸署初時認為可以接受，並預備根據既定的程序，把有關的建議刊憲。但是，經考慮香港警務處提出有關行車管理及道路使用和監控等方面的意見後，並再作詳細考慮，決定不推行有關的安排。該 3 個部門討論有關問題的會議紀錄載於附件。

#### (六) 及 (七)

現時並沒有在無交通燈控制、不設右轉線、時速限制超過 50 公里，以及交通極為繁忙的雙程雙（多）線分隔道路上，實施越線右轉安排。在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完成後，會保留右轉出入安排的 3 個地點均會設有一條可供右轉車輛停候等待右轉的行車線，在設計上會提供足夠行車視線距離及右轉時間。這樣的安排符合現行的道路安全守則。

該段青山公路經改善後屬“甲級郊區公路”。同類別的公路路段（如青山公路小欖及掃管灘段和大埔道大埔滘段、琵琶山段及馬料水段等）均設有類似右轉設施，而這些安排均在交通情況許可及考慮道路安全後才實施。

- (八) 在施工期間，沿線現有右轉出入安排會被保留。現時在海濤花園對出封閉一條行車線，只是在雙程雙線分隔車道全面開放前的臨時措施，以方便車輛出入。路政署在實施該臨時措施前曾與香港警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進行商議。現封閉的行車線將在有關工程完成後開放。

---

附件

譯本  
(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灣仔  
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 32 樓  
交通總部

2005 年 5 月 10 日特別會議

商討荃灣第二區至嘉龍村之間青山公路改善工程設置右轉路口建議

出席者：一

警務處：	韓家傑先生	總警司（交通）
	趙啓丁先生	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林耀榮先生	高級警司（交通）（新界南總區）
	黃志衡先生	警司（交通管理）
	魏樹德先生	總督察（發展）（交通管理）
	張港生先生	高級督察（發展）（交通管理）
	林荏民先生	督察（交通）（新界南總區）
路政署：	伍國基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尹萬良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運輸署：	李欣明先生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引言

應路政署要求，在 2005 年 5 月 10 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於警政大樓警務處交通總部會議室舉行了一個特別會議。以下是與會各部門的意見及回應的摘要。

伍國基先生（路政署）

- 青山公路改善工程原有設計概念是興建一條雙程雙線分隔車路，盡量減少右轉路口，在符合交通安全標準前提下盡量增加青山公路的交通流量。為方便當區居民，

在原有設計中將會興建四個可容許右轉的路口及四個迴旋處；

- 建築工程在 2001 年展開，並會從現在到 2007 年分階段完成；
- 青山公路原為每方向單線的不分隔車道，沿線約有三十個容許車輛右轉出入的地點。施工期間，原有車輛出入安排會予以保留直至工程完成為止；
- 工程展開後，有若干當區居民團體向運輸署及路政署要求保留現有右轉出入他們屋苑的安排。因此運輸署及路政署指示顧問公司檢討增加右轉路口的可能性。檢討結果顯示於五處地點應可容許車輛右轉出入。當中於彩濤花園對出的路口可改為一個迴旋處（最近已經刊憲及批核）。至於餘下四個位置，路政署曾和運輸署商討過最合適的方案；
- 因為以往過程中並沒有諮詢過警務署，路政署對此致歉。無論如何，路政署重申，現時的計劃只是在考慮中，而未有確實的批核。路政署會重視警務處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

李欣明先生（運輸署）

- 餘下四個提議的位置的預計交通流量並不達到需要設置交通燈號的標準；
- 視乎警務處與路政署是否同意，由於路政署已提供了一條可容許車輛等候的右轉線，而不會對其他車輛造成障礙，右轉入海濤花園的安排是可行的。不過，運輸署認為海濤花園右轉出的安排是應該予以禁止。

韓家傑先生（警務處）

- 警方希望會議集中討論原則，而不是就每一個提議右轉路口進行詳細檢討；
- 警方認為原有設計已很理想，但是最近提議的額外右轉安排偏離了原有設計，並會削弱提升後公路的安全性。警方會參考運輸署在這方面的意見。

李欣明先生（運輸署）

- 運輸署會在既定的雙程雙線分隔車道的安排下，就每一個個案檢討右轉進出的可能性；
- 回應警方提問有關在這些路口減低原先每小時七十公里速限的需要時，運輸署表明這會視乎在該位置的路面設計及警方對減速的意見；
- 當局會再檢討每一個位置的視線距離是否充足及路政署能否提供適當設施以容許右轉進出。

林耀榮先生（警務處）

- 在 2005 年 4 月 14 日，顧問公司曾告知警務處在這類路口的速度限制是需要減低的。他問這個原則是否已經改變？

伍國基先生（路政署）

- 青山公路改善工程的設計原則並沒有改變。就現時的建議會在檢討及討論後，才會批核用某種形式滿足居民的要求而不偏離原先設計概念。

尹萬良先生（路政署）

- 路政署聯同運輸署在這次會議之前，已檢討餘下四個位置的建議，以便在今次會議討論；
- 海濤花園只容許右轉入；
- 新麗苑建議的右轉路口將不會進行；
- 417 地段的右轉路口將不會進行；
- 浪翠園第四期前的路面闊度容許一條右轉線並可提供足夠視線距離，故此，可容許一個右轉入的路口。

張港生先生（警務處）

- 在上星期與顧問公司的會議上，警務處留意到海濤花園有相當右轉出的需求，但右轉入的需要是非常少的。警務處同時指出海濤花園以西五十米以外的燈號控制路口可加以更改，以容許海濤花園向九龍方向的車輛在燈位掉頭。顧問公司曾答應加以考慮；
- 在浪翠園第四期兩邊的迴旋處距離屋苑都並不很遠，因此，加設額外路口的理據並不充份。

韓家傑先生（警務處）

- 留意到路政署及運輸署在設置右轉路口上的準則已多次公開表明。於二零零一年的原有設計已設有足夠的迴旋處，以配合需要；
- 該原有設計已經深思熟慮以供提升交通流量及改善道路安全的目的。這包括建設十一條行人天橋以將行人及車輛分隔；
- 警方認為再加設右轉路口會嚴重影響原有的設計及道路安全；
- 就算只准許車輛右轉入屋苑，亦需迎向時速七十公里的車輛而不能接受，將速限降至每小時五十公里亦不可大幅改善道路安全，而其他臨時速度限制亦會失去了提升該路標準的原意；
- 再者如加建右轉路口，亦需增加中央分隔欄的缺口，這會導至行人亂闖馬路及小巴及的士在該位置留連等客等問題；
- 若就原有設計作出妥協，警方需要增加人手以防止車輛超速及行人亂闖馬路，這些情況已在書信中向路政署指出，而警方的觀點並不會因今天會議的討論而改變。

李欣明先生（運輸署）

- 運輸署認為需要再次檢討有關安全及其他事宜，然後決定禁止設置該等路口是否應該批核。有關決定應是政府部門的聯合決議。

韓家傑先生（警務處）

- 警方維持他們先前的見解，認為無論是一個或多個額外的右轉路口，因設計改動而削弱了交通安全是不必要的。他們並不支持此項改動，並記錄在案；
- 警方再強調他們認同原有的設計，並認為現在建議的大幅改動是不必要的。如果路政署順從居民的要求而改動原有的設計，將來會難以維持道路設計準則。

伍國基先生（路政署）

- 路政署感謝警方及運輸署的意見並表示在未有取得有關的部門同意下，他們並不會單方面改變原有的設計。

韓家傑先生（警務處）

- 警方表示從當天的蘋果日報報導中獲知一些右轉路口的開放只是試驗性質。他們重申他們為顧及道路安全的需要，警方並不贊成加設任何右轉路口，無論這些路口是試驗性質或是永久設施。

伍國基先生（路政署）

- 路政署表示有關的報導可能對現在的狀況有誤解。現有的右轉路口只是供居民暫時使用，當工程完成後，這些路口將會封閉。而青山公路的東面路段的所有工程相信會在五月尾或六月初完成，而相關的右轉路口亦會隨之封閉；
- 路政署表示今次的討論是有建設性的。而他們亦對警方的意見有進一步的了解。會議認為應繼續採用原有的設計而有關的右轉路口方案亦不應再繼續考慮。

韓家傑先生（警務處）

- 感謝各部門坦誠地就有關問題分享意見。由於路政署為事件的當事部門，路政署需要根據這次會議及警務處就有關安全和執法的意見，考慮如何妥善處理事件。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結束

## 性罪行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本港的性罪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發生的各類性罪行按下列情況分類的數字：

(i) 案發地區；及

(ii) 是否在公共屋邨發生；

(二) 去年因涉嫌干犯性罪行而被檢控的人數；

(三) 警方有否在經常發生性罪行的地點採取特別行動，例如加強巡邏；及

(四) 近年的性罪行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若然，有何措施遏止這類罪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2004 年的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地區	罪案舉報數字	
	強姦	非禮
港島	16	179
九龍東	10	155
九龍西	28	250
新界北	20	247
新界南	18	199
離島	-	4
總數	92	1 034

公共屋邨或以外	罪案舉報數字	
	強姦	非禮
發生在公共屋邨	22	83
發生在其他地方	70	951
總數	92	1 034

- (二) 在 2004 年審結的案件中，被控強姦的有 34 人，而被控非禮的有 418 人。
- (三) 警方會因應不同情況採取針對行動打擊及防止性罪案，包括加強軍裝及便裝警員的巡邏。在有需要時，警方更會採取情報主導的行動偵緝犯案的人。
- (四) 過去 5 年，強姦及非禮案的舉報數字保持穩定，詳情如下：

年份	罪案舉報數字	
	強姦	非禮
2000	104	1 124
2001	95	1 007
2002	95	991
2003	70	1 018
2004	92	1 034

儘管如此，警方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性罪行，並會繼續與其他部門和團體合作，以提高市民防範性罪行的意識。

## 法案

### 法案二讀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報告。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 條，規定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而並非 5 年。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的同日，即在 2005 年 4 月 6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亦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作出解釋。

法案委員會在 2005 年 4 月 8 日成立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6 次會議，接見 18 個團體及人士，聽取他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事項，已詳細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今天只會重點報告其中數項。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條例及《基本法》中“任”和“任期”的意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2) 條訂明，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鑑於條例草案提出了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這個新概念，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第 3(2) 條中，“任”的意思是否包括一個任期的餘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新的行政長官最長可在任 7 年，還是 12 年。

政府當局同意所提問題雖然重要，但並非一個急需透過條例草案處理的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審慎及詳細研究這個問題，並在適當時候交代所得的結果。

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 1 次，當中“任期”一詞的意思是否包括在行政長官職位於正常 5 年任期屆滿前出缺的情況下，當選以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在任的該部分任期。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由於原任行政長官沒有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因此在 2002 至 07 年期間，《基本法》第五十條應不會引起問題。政府當局認為這個問題雖然重要，但並非一個須在處理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的問題。

部分委員亦指出，條例草案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其他條文的施行會有影響，例如會帶來異常的後果，或產生不合情理或不合邏輯的結果。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所有相關條文，以期在處理條例草案時一併就該條例提出所需的相應修訂。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其他法例的條文在法律上並無不一致之處。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因此，無須作出任何相應修訂。

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基礎。有委員認為政府沒有循適當的程序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雖然《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明文規定可由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但特區政府卻選擇不予理會。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並無明文訂明由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署理行政長官卻提出了釋法要求。亦有委員指出，如政府當局認為行政長官有必要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下擔當某種角色，便應在進行詳細諮詢及商議後為此修改該項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除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三款所訂明的情況外，人大常委會可在特區法律程序進行期間以外的情況下作出解釋。

至於行政長官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基礎，政府當局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代表特區。《基本法》第四十八(二)條規定，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特區的其他法律。鑑於行政長官擁有這些憲制職權，如他在有關過程中遇到特殊困難，他有責任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報告。政府當局認為整個釋法程序是根據《憲法》及《基本法》進行的。

主席，人大常委會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作出了關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的解釋（“人大解釋”）。法案委員會亦討論條例草案是否符合“人大解釋”，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超越“人大解釋”的涵蓋範圍，因為根據“人大解釋”，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之下產生以填補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只會在 2007 年以前適用。至於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任期，則與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掛鈎，因此有關任期須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確定。但是，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反映上述時限。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修改條例草案，以符合“人大解釋”。

另有一些委員認為條例草案可以接受，因為如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有所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可作進一步修訂。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人大解釋”，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會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基本法》附件一所訂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所修改。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完全符合“人大解釋”。

一些委員對條例草案本身有保留。他們認為“人大解釋”已為 2005 年 7 月 10 日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法律及憲制基礎，條例草案無須於現階段由立法會通過。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以一整套方案提出所有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修訂，包括為實施第三任行政長官的新產生辦法（如有的話）而提出的修訂，以及為處理委員在商議條例草案期間所提各項事宜而提出的修訂。然而，另有一些委員則認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有需要把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在本地法例內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今年下半年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內一併處理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有關事宜。

接着下來，主席，請容許本人代表民建聯表達我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以及我們是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的。

董建華先生在 3 月辭去行政長官一職後，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補選的行政長官必須在 7 月 10 日選舉產生，但由於選舉條例並沒有列明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法》的立法原意，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剩餘部分，因此政府有必要提交條例草案，作出明確規定，從而為補選行政長官的如期產生奠定必要的法律基礎。

特區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的同日，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有關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進行解釋，對此民建聯都是支持的。因為我們認為雖然特區政府已經向本會提交條例草案進行修訂，但社會上對有關任期問題仍有不少爭議，這些爭議有可能導致行政長官未能如期產生，以致造成香港憲制上的真空，這會直接影響政府的有效運作及社會的穩定。因此，特區政府有責任消除這些不明朗因素，維持市民的信心。任期問題是特區自己不能及時解決的，作為向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負責，特區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有需要向國務院報告問題並提出建議方案，我們認為這是負責任的做法。

支持今次條例草案的修訂，是和支持人大常委會釋法同等的。有些人對人大釋法仍然採取反對的態度，這是令人遺憾的。《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特區政府尋求“人大解釋”，這種法律運作方式是香港憲制的一部分，亦是香港法治的一部分。因此，釋法是依法辦事，並沒有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造成損害，反而是保障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促進香港社會穩定的一種制度保障。

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進行解釋，並沒有損害香港獨立的司法權及終審權。人大常委會解釋法律是有所規範的，其對《基本法》的解釋，是對條文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問題作出解釋，而不是對審理案件中的法律適用作解釋，並不影響終審法院對所管轄的案件有最終判決的權力。況且，從法律解釋方法的角度來看，人大釋法和普通法解釋方法是一樣的；同樣必須避免單一的字面解釋，要忠實於立法原意，而並非如有些議員所說的是“即食麪立法”。

我們很明顯地看到，今次釋法以澄清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是得到社會大多數人所支持的，因此今次的條例草案亦肯定是得到大多數人所支持的。

人大常委會 4 月 27 日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進行了解釋，從而使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的憲制規定更明確。有些議員的意見卻又反過來認為條例草案今次的修訂超越了“人大解釋”的涵蓋範圍，他們認為“人大解釋”所指的補選任期只在 2007 年以前適用，對於這種不求甚解，只求挑剔的看法，我並不認同。

按照“人大解釋”，有關剩餘任期的規定並沒有限於 2007 年以前，而是持續有效的，直至何時呢？直至對《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有所修改，行政長官不再由有固定任期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為止。因此，條例草案是完全符合人大釋法內容的。

至於有否需要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反映釋法內所列明的（我引述）：“2007 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引述完畢）這個句子，我認為並沒有需要。因為第一，在法律草擬的慣例上，沒必要預告將來可能出現的修改。例如 1999 年訂立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03 年訂立的《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以及 2001 年訂立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都只是列明當屆選舉的規定，雖然《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已有當屆之後的相關規定，但也不用在當屆的選舉條例中預告未來的修訂。

第二，根據人大釋法，2007 年以後，只有在對附件一所定的行政長官產生的辦法作出修改後，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才有必要依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而確定；在未作修改以前，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依據現行產生辦法確定，而今次的條例草案條文則已全面反映了這個內容，所以並不存在有待補充的漏洞。

這次的條例草案是一項簡單的條例草案，主要處理了行政長官補選任期的問題，我認同其他一些課題，例如行政長官可連任一次的規定，以及可解散立法會的次數的計算方式等問題仍然有待處理，但在這些問題上，大家又可能有不同的意見，短時間內難以取得共識，由於這並不是急切須解決的，便沒有必要加入在這次的條例草案內，影響補選行政長官的及時產生。但是，政府以後應該詳細研究這些問題，積極尋求社會共識，從而進一步完善有關的法例。

主席，隨着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社會上對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的爭議將會告一段落，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提名將會展開。民建聯期望新的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單止向選舉委員會交代、接受質詢，我們並希望他會面對六百多萬市民，介紹其參選政綱、治港理念、施政策略、細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凝聚各方的力量，共同建設香港的未來。但願新的行政長官能夠順利產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已故主席毛澤東曾經說過：“憲政是甚麼呢？就是民主的政治。”憲政，英文是 **constitutionalism**，是憲法的實踐，是民主法治的基本元素，一切法律都必須以符合憲政為原則。毋庸置疑，憲法條文必須清晰、周全及不存在互相矛盾，法律亦是一樣。

立法者的責任是尊重憲政：立法要嚴謹，不能便利濫用，不能製造矛盾，更不能淪為壓迫民主理想，破壞法治原則的政治工具。

可是，令人遺憾的是，政府草擬這項條例草案卻犯了所有以上所說的毛病。當中條文混淆不清，容易被濫用，為整項法例製造了前後不一致的矛盾，脫離現實的需要；給人的感覺是，為了達到新的行政長官必須接受兩年試用期的政治目的，其他原則一概要讓路。

條例草案訂下新的行政長官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但必須滿足兩個條件：一、行政長官一職在任期內出缺；二、中央政府任命新的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填補該空缺”。

第二個條件是完全不必要的。《基本法》內並沒有任何條文訂明中央政府有權或須決定某一行政長官為正常任期或補缺行政長官，而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解釋，亦沒有提到這一點。加上此一條件只會令法例混淆不清，甚至會製造濫用的機會。英國大法官 **Lord DIPLOCK** 在 1983 年“麥堅島船公司（**Merkin Island Shipping Corporation**）”一案中曾說過：

“含混不清的法律，足以摧毁法治（**Absence of clarity is destructive to the rule of law**）”。糾正這個弊病並不涉及時間問題，只須把條例草案第(1A)(b)條刪除即可。為何特區政府仍堅決反對這樣做呢？

無論《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都是建基於行政長官任期為 5 年的前提。《基本法》並沒有任何條文訂明，在甚麼情況下，行政長官一職出缺是無須進行任何選舉的。但是，加入了“剩餘任期”這個概念，又沒有同時加入相應的條文解釋，在那種情況下無須為產生補缺行政長官進行選舉，結果只會造成補缺行政長官的選舉和完整任期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可能在短時間內先後，甚至是同時進行，這是超現實和荒謬的惡果。列寧曾經說過“當法律和現實脫節的時候，憲法是虛假的。”條例草案就行政長官選舉安排強行加入一個補缺任期為剩餘任期的概念，是為了達到某一個政治目的而與現實脫節的臨時修補安排，這做法並不符合法治的原則。

加入剩餘任期的概念，更令其他《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原有條文混淆不清，甚至與加入的條文產生矛盾。首先，如果“任期”包括“剩餘任期”，那麼，《基本法》第四十六條所說的“連任”又是否包括“剩餘任期”？如果包括的話，是否對補缺行政長官不公平呢？如果不包括，又是否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任期”的定義在其他條款，如第五十條，的意義又如何？究竟補缺行政長官可否解散立法會？假如行政長官職位出缺之前，原任行政長官已解散立法會，又如何？這些都是香港特區的根本制度，而解決方法亦可能影響其他條文，立法者不能視若無睹。

蕭蔚雲教授在他的《論憲法》一書中，提到《憲法》規範時說：“現時一些法律草案，在引用憲法條款時常常增刪或修改它的內容，這就是不理解憲法規範的最高性、根本性和權威性。……憲法規範的又一特點是強調穩定性……不能朝令夕改。”

人大常委會在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時，強調立法原意只適用於 2007 年以前的安排，並沒有強制 2007 年以後的選舉安排必須依從該立法原意。但是，條例草案則規定補選行政長官任期在以後任何情況下均適用，這明顯地超越了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解釋”。即如蕭蔚雲教授所說，該項修訂是不理解《憲法》規範的最高性、根本性和權威性；不尊重《憲法》條款，就是不尊重憲政、不尊重法治。我不明白為何特區政府堅決不肯就有關條文進行修訂？

事實上，《基本法》第十一條清楚規定本地任何法例皆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而人大常委會就第五十三條的“解釋”，實際上已將補選行政長官

的任期“修改”為“剩餘任期”，因此，根本不存在任何迫切性，迫使特區政府必須這麼草率地修改《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事實上，特區政府有足夠的時間，在經過深思熟慮之後，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作出更周詳的修訂，以一併處理我以上所說的混淆不清和前後矛盾的憲制問題。

主席，作為立法者，我們不但要向良心和香港人負責，更須堅守法治原則。法治如民主一樣，是不容妥協的。我們不能做沒有思想的橡皮圖章、投票機器，更不應成為政治工具的一環。這是對神聖的立法工作的一種侮辱。面對特區政府要求通過《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我只可以借用曾蔭權司長在這個議事堂上說過的一句話：“恕難從命”。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懷着沉重的心情起立發言，反對就這項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女士，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已有清楚的規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條文寫得非常清楚，絕對沒有灰色地帶。凡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都是 5 年的。2001 年訂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相關的條文也是據此而訂定的。

這本來也是特區政府過去一直的立場，直至董建華先生辭去行政長官的職位，而中央政府按其政治需要 — 我強調是按其政治需要 — 決定只給予下一任行政長官兩年的試用期，特區政府才有需要改變其原先的立場。其後，我們看到律政司司長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法律工作委員會（“法工委”）尋求中央的法律意見和所謂的立法原意，砌詞狡辯的說《基本法》的立法原意其實是有補選的制度的，即在任期屆滿前出缺，選出來的新的行政長官只出任原任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而內地機關的安排也是這樣的，根本就是特區政府之前出了錯。

最後，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要求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人大常委會於本年 4 月 27 日第三度釋法，重新演繹《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三款及《基本法》附件一，使行政長官的任期在《基本法》作了新的解釋如下：2007 年以前，如出現行政長官在未任滿 5 年任期而缺位，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2007 年以後，如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時，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來確定。

根據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7 日的釋法說明，假如在 2006 年 11 月，行政長官一職再次出缺，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特區豈不是要在 6 個月內進行選舉，以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填補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可是，與此同時，特區又要即時舉行、或於數個月或 1 至兩個月後舉行另一次選舉，產生任期為 5 年的新一任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舉出這個例子，是想指出這項修改的荒謬性。大家是否看到這是很難令人信服的政治制度呢？事實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只是訂明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當中根本沒有提及行政長官的補選及對補選時限的規定，更遑論是餘下任期的安排！試問同樣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附件一的產生辦法所規定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為何於 2002 年選出來的任期為 5 年，而於 2005 年選出來的任期則為兩年呢？公眾實在很難信服這是所謂真的立法原意。

再者，主席女士，人大常委會及特區政府至今仍未能向公眾明確說出填補缺位的行政長官是否算作一任，立法原意又豈能如此模糊呢？特區政府口口聲聲說要讓未來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清楚知道任期，故此要修訂法例，但特區政府卻未能讓候選人知道自己填補出缺是否算作一任，自己可以爭取連任多少年，可任 7 年還是 12 年呢？或許這一切根本沒有法律上的規定，一切也盡取決於中央政府當時的想法，這不是同樣的荒謬嗎？這不是在我們辛苦建立的法治制度中，注入一些荒謬的元素嗎？對於候選人將來究竟可以任該職 7 年或 12 年，政府竟然也說不知道，並指那並不重要。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代表委員會說，這是可以容後再訂的，這正正顯示出政府和中央的想法的荒謬之處。

因此，我們不能同意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的修訂內容是符合真正的立法原意，政府的條例草案可以說是只符合了中央政府現時的政治意願和打算而已。政治凌駕法律，人治代替法治，這是內地的做法，但絕對不是香港的制度。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應沿用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的法制，我們堅決捍衛香港的制度和法治，所以一定要全力反對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和恢復其二讀辯論。

此外，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還有很多懸而未決的問題，有一部分問題湯議員剛才也有提到，而我已於上文提到連任，以及短期內可能有需要進行多次行政長官選舉等一些問題。除此以外，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任期將於 2005 年 7 月 14 日屆滿，其後如果 — 萬一 — 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2 月再度出缺，特區又怎樣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呢？把現屆選委會當作新一屆的選委會，還是重新選出新一屆的選委會，再由新一屆選委會選出新的行政長官呢？由新一屆選委會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

期，究竟是上任的餘下任期，即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還是 5 年呢？這方面其實還有“一籮籮”的問題是懸而未決的，但我不知道局內的保皇黨成員為何可以完全漠視這些問題而全力支持政府的。

主席女士，我作以下總結：特區政府現時以“見步行步”的方式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缺乏整套憲制安排及通盤考慮，根本是在破壞制度而不是建立制度。難道特區政府每遇到一個政治問題便去找人大常委會釋法，以解燃眉之急嗎？現時的條例草案根本未能仔細顧及可能出現的、行政長官再度出缺的問題，所以民主黨一定反對條例草案的二讀及三讀。

主席女士，儘管我們泛民主派會盡量就修訂的荒謬性提出我們的見解，但我相信在保皇黨全力護航之下，條例草案也會如期通過。我亦相信民眾的反應不會太大，因為他們認為前任行政長官的政績實在是劣績斑斑，曾蔭權可能是他們的一線新希望。再者，署理行政長官正在民意蜜月期中，在這蜜月期之中，縱使就修訂提出很多疑問，民意可能亦不會有很大的反彈。不過，在昨天，法治的荒謬性、法治的基礎便出現了空前的震盪，我對此深表遺憾。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中共元老彭真有一句名言：“黨大還是法大？我也說不上來”。大家都知道，在他說這句話的時候，內地的法制仍相當落後。“黨大還是法大？”，這 6 個字，可說是一語道破了問題的核心。然而，可悲的是，這在某程度上竟然適用於今天的香港。

在法治的社會，政府不能凌駕法律，更絕對不應基於政治的需要，將一些清晰的法律條文任意歪曲。

這次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為了配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對於《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解釋，即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只是剩餘任期。可是，這個立法原意從何而來呢？

據梁愛詩司長解釋，這項立法原意是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兩位參與起草《基本法》的委員許崇德教授和廉希聖教授，是憑記憶來“證明”這個立法原意的。

可是，在芸芸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草委會”）委員中，她為何只問他們兩人呢？為何政府不能夠提出白紙黑字的有力證據，證明的確有這樣的立法原意呢？政府提出的理由是，1988 年 4 月公布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其中第五十三條列明：“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一屆行政長官”，但後來“一屆”二字被刪去。

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協助我們搜集所有《基本法》內有關任期的草稿，秘書處為我們搜集了一大疊資料。我看過這些資料後，有何結論呢？我看到在 1988 年 6 月 6 日一份有關“政制專責小組(三)與草委交流會會議紀要”的文件。當天的會議有 4 位《基本法》草委出席，召集人是程介南，而該 4 名草委則包括蕭蔚雲、邵天任、查良鏞、鄒維庸。該會議還有 15 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包括我們的黃宜弘議員出席。會議的形式是由委員就《基本法》(草案)的內容提出問題，由 4 位草委回答，其中有一問一答，是非常關鍵性的。

文件第 1.2.2 段是這樣的：“有委員詢問第五十三條中‘新一屆’是指任期重新開始，抑或繼續未完任期。”然後，在同一份文件第 10.4 段，草委的回應是這樣的：“第五十三條：指新的行政長官再連任五年，跟前一屆之任期無關”。

這份文件有關第五十三條的文字，只有這一問一答，而問題和答案也非常清晰。問題是要求澄清“新一屆”的意思是重新開始的任期抑或是剩餘任期，而草委的答案不單止明確指出“新的行政長官再連任五年”，亦指任期重新開始，更補充一句“跟前一屆之任期無關”，即是無須考慮前任任期。

不過，有些人卻認為不然，因後來“一屆”二字已被刪去，證明條文曾作過修改，所以與第四十六條無關，而第四十六條只是指一般任期。可是，只要大家看過秘書處為我們提供的這兩疊資料，便會發現第四十六條與第五十三條根本是並排，是平衡一併處理的。即當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有“一屆”二字時，兩項條文內都有，如果沒有，則兩者也沒有。

其實，這可分為 3 個時期。例如在 1987 年，不論是第四十六條，或是當時稱為第五十條，而現在成為第五十三條的條文，兩者均沒有“一屆”二字。

後來，在 1988 年 4 月公布的“《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內，大家便可發現第四十六條和第五十三條均有用“屆”這個字。第四十六條的內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每屆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第五十三條二款的內容是“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一屆行政長官。”

第三個時期，在 1989 年 1 月，草委會第八次全體會議的文件匯編，便可見不論是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均刪掉了“屆”或“一屆”的字眼。

因此，只要花少許時間翻查紀錄，便會發現我們不能瞞騙歷史，我們不能瞞騙香港人，由始至終，第四十六條與第五十三條都是掛鈎的，由始至終也沒有提及剩餘任期的概念，由始至終也沒有提及除了 5 年外，還有其他的任期。

此外，在邏輯推理上，有個方法稱為歸謬法，意思是假定某個立論是對的，然後由此引申出一些結論，看看該等結論是否有矛盾。如果是自相矛盾的，便可從而證明有關立論不能成立。如果將新的行政長官任期的意義解釋為剩餘任期，便會產生很多稀奇古怪的結果，這再一次證明這種“即食麪”方式的釋法，只能達到某種政治的權宜。

以選舉日期為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0(1)條訂明，假如行政長官一職因為任期屆滿而出缺，選舉會在屆滿前 95 天的星期日舉行；但在第 10(2)條則訂明，若行政長官因死亡或其他理由致令職位中途出缺，選舉在出缺後的第 120 天的星期日舉行。假如套用剩餘任期的概念，便發現若剩餘任期的時間很短，便有可能出現在 15 天內要舉行兩次行政長官選舉的荒謬情況，一位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另一位的任期則為數星期。

此外，這次的釋法仍有很多問題尚未解決，早前已有同事提及。《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訂明“可連任一次”，按照這項條文，最長任期應為 10 年，這是十分清晰的。

可是，假如我們接納剩餘任期的解釋，則“任期”可能出現兩個意思：一個是正常的 5 年任期，另一個則是剩餘任期，這樣問題便出現了。第四十六條訂明“可連任一次”的任期，是否包括剩餘任期？如果是的話，那麼 7 月 10 日所產生的行政長官最多只能出任 7 年，不是 10 年；如果不包括的，他便最多可任 12 年，而不是 10 年。這方面顯然存在着一項十分重要的問題，是有需要解決的。此外，同類的問題仍有很多，因為不論是在《基本法》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內，每次提到“任期”時，也有需要解釋該“任期”是否包括剩餘任期？解釋這些問題是非常重要的，這是一個立法者嚴肅對待立法應有的態度。我們提出這項問題不知多少次了，但林瑞麟局長總是表示這問題尚待研究，並不迫切。然而，問題不在乎是否不迫切，而在乎立法態度是否嚴肅，法律、法制、制度是否具有可預見性？我相信政府並非不明白這些問題，只不過一切均視為政治權宜，罔顧法治。

當然，這個問題可說是源自釋法，而從人大常委會今次釋法的內容，也可看到這一點，因為人大常委會已表明今次釋法是適用於 2007 年前，2007 年後則要視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所作的修改而定，我們要屆時才知道。

因此，這再一次證明，不論是今次釋法或是今次要求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兩者都只是為了政治權宜，而非真正抱着我們一般立法應持的態度。

回歸 8 年，3 次釋法，一次比一次差勁，一次比一次難看。政府有如手握一柄可以凌駕法律的尚方寶劍。第一次是輸打贏要，推翻終審法院的居港權的判決；第二次是快刀斬亂麻，否決雙普選。這次要不戰而勝，阻截法院處理根據《基本法》所有的憲制問題和憲制責任。今次，政府又要求立法會通過一項斬件式的、不顧法治的、不顧立法應有態度的條例草案。

說穿了，只不過是政府以釋法為名，以行修法甚至變法為實；而且亦不是完完全全嚴肅地修改，只是作“斷截禾蟲”式的修改，用一些迂迴或荒謬的解釋，代替原本清晰的條文，為了一時的政治權宜，製造了一大堆至今仍未解決的法律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條例草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讓我讀出一段節錄自小學課本，有關草擬法例的課文：

“議會法令是一種嚴肅的文獻，授予權力及特權，並施加責任。法令規管我們在各項事務上的行為，亦須我們專心一致的學習……

法規中一字一句均有其限定的目的……當中所有條文旨在組成一個一致的整體。

只有從整體角度理解，我們才可明白法令。法令的草擬亦是據此基礎進行……”

問題在於當前的條例草案是否符合上述基本條件？

當前的條例草案的本意在於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該條例於 2001 年草擬並通過，條例所依據的是根據該條例條文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不論選舉是否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時舉行，或是為填補因行政長官未任滿時出現的空缺而舉行。此點在負責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 2001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紀要中清楚記載，並於去年 5 月經本會明確確認。

如今政府設法從根本上修訂該條例，以使為填補因行政長官一職在任期未屆滿時出缺而當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我們暫且不論此項修訂是否合宜或符合《基本法》。可是，在作出該項修訂前，當局總得先徹底檢視整項條例，研究各部分如何受該項修訂影響，以及該條例經修訂後是否仍可發揮整體效用，不致引起異常後果及含糊不清的問題，惟當局似乎未有進行有關工作。當前的條例草案只是一份粗略的文件，毫不掩飾地斷言，此後當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可以是 5 年或更短，全視乎行政長官一職是否在任期屆滿前出缺。

此修訂將引發一連串問題。一如該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有關修訂最少會引起 3 項問題：

- (1) 該條例第 3(2)條訂明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如今“任”一字應如何理解？該“任”是否包括任期的餘下部分？假設任期的餘下部分為兩年，那麼“只可連任一次”，如今是否指“2+5”，還是應指“2+5+5”？
- (2) 該條例第 6 條訂明，倘行政長官一職在任期未屆滿時出缺，須於 6 個月內舉行選舉。事實上，《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亦訂明這項規定。如今，倘原來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以致不容許舉行選舉，此項條文如何發揮其效用？又或原來任期的剩餘部分只有 4 個月的話，是否表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便只有數天，與此同時，須舉行另一選舉，以選出下任行政長官？
- (3) 該條例第 10 條訂明選舉須於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日期後的第 120 日(如當天為星期日)舉行。第 11(3)條訂明倘在上述情況下當選的行政長官因任何理由未能填補空缺，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倘原有任期的餘下部分過短，以致不容許進行第二輪投票，該等條文如何能得以發揮作用？

然而，政府拒絕回答上述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以該等事項為“有關事項”作為回應，並指這些問題“是重要但不是要在處理條例草案時一併解決的問題。”他竟不理解該等問題並非未來政策的問題，而是必須即時澄清，關乎當前法律涵義的問題，實在匪夷所思。就此，我們提出了更多可能出現的異常情況，但當局對該等問題同樣是不聞不問。政府定必知道該項修訂不可行，充其量也不過是一項有欠周全的法案。這樣的法案不宜提交本會予以通過，而應重新草擬。因此，我們亦不宜提出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亦已拒絕主動提出任何修正。

主席女士，更為嚴重的一點是，如非因為人大常委會於 4 月 27 日釋法，特意助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則該條例草案更顯得是公然違反憲法。至於已由法庭審理，就該條例草案唯一關鍵性條文提出異議的司法覆核的結果，無疑會成為法庭示明該修訂違反憲法的聲明。為強行使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故此，是項條例草案引發了人大常委會第三次釋法，隨而全面摧毀本港的法治。從法律角度而言，該項釋法或可使該條例草案符合憲法。然而，事實上，在提出該條例草案時，該條例草案顯然違反了《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三條，這是有目共睹的。即使改得了法律，歷史卻不容改寫。不論是過去、現在、將來，該條例草案也只會是不光彩、令人蒙羞的法案。

諷刺得很，該條例草案畢竟仍是違反憲法的。按照人大常委會的詮釋來看，該條例草案與第五十三條二款仍有所抵觸。或許人大常委會對於剩餘任期此概念對《基本法》各項條文構成的異常後果感到不安。舉例而言，我們如今會問：第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當中“任期”一詞的提述應作何解釋？再以第四十六條為例，該條訂明行政長官“可連任一次”，此條又應作何解？第五十五條則訂明“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那麼現有的行政會議成員在董先生請辭後，究竟應離任還是留任呢？政府竟厚顏無耻地告訴我們該問題實際上不會出現，因為行政會議所有成員已獲邀留任。可是，在法律上，問題仍然存在。或許在《基本法》竟被弄得一團糟下，人大常委會也難免感到窘蹙。

人大常委會或許只想保留靈活的選擇權，又或是局限是次釋法帶來的法律及政治損害，但是次釋法的內容及效用較早前公布為第五十三條及第四十六條的“立法原意”更為狹窄。有關訂明填補因行政長官任期未屆滿而出現的空缺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只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的條文，只適用於 2007 年以前出現的情況，並與附件一緊密相連。惟該條例草案不僅如此規定，更貿然規定凡行政長官職位根據該條例第 4(b) 或 4(c) 條出缺，而某人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以填補該空缺，則該人的任期須於前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屆滿之時屆滿”。當然，在草擬該條例草案之時，政府或許尚未知悉是次釋法的範圍竟會有所局限。然而，在得知該條例草案未能準確反映《基本法》的詮釋下，當局仍堅持採用原有擬本，正好表明政府根本藐視其擬議的法例。當局似乎只在乎令該條例草案得以獲得通過，務求達致其政治目的。

我們不斷聽到有人說，為確保 7 月 10 日的選舉不會因可能有人提出異議而受到干擾，該條例草案及人大的釋法均是必須的。這種說法亦難以令人信服，因為對於各種各樣同樣可令是次選舉受挑戰的可能情況，當局竟可漠

然不顧，況且這些可能性比行政長官的任期來得更實在。舉例而言，現有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將於 7 月 13 日屆滿，一旦發生任何事情以致原定於 7 月 10 日舉行的選舉須押後，便不及選出新一屆的選舉委員會。此外，現有選舉委員會中多位成員或許已因其身份有變而不合資格。最重要的一點是，倘若當局以對候選人公正作為澄清任期的借口，則澄清“連任一次”所指的應為最長 7 年還是最長 10 年更形重要。

真相是該條例草案只是裝模作樣的把戲，四十五條關注組在本會的 4 位議員無意虛言假詞表示贊同。我們反對二讀及三讀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女士。

**張文光議員：**主席，特區政府於 4 月 27 日，人大釋法後立即發表聲明，指釋法絕對無損本港“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這項聲明顯示出特區政府“此地無銀三百兩”，是畫蛇添足，作賊心虛的遮羞布。為確保行政長官可於 7 月 10 日如期選出，政府呈請人大釋法，但釋法理據薄弱，絕對是政治凌駕法治，讓港人吞下釋法的政治快餐，迫港人接受一項即用即棄的選舉條例，這是特區政府的自作孽，自毀長城，罪無可恕。回歸 8 年，特區經歷 3 次釋法，法治經歷 3 次地震，“一國兩制”奄奄一息，“高度自治”亦日薄西山，港人面對 3 次釋法已是哀莫大於心死，只能用沉默面對強權，用冷漠來劃清界線。

民主黨反對就行政長官任期的釋法，並非基於兩年或 5 年的功利考量，並非基於政治的計算，而是《基本法》的明確規定：行政長官任期為 5 年，是清清楚楚的。特區沿用普通法，向來是“行文清晰的條文應按其字面解釋”，這是律政司司長曾公開表明的。因此，特區政府一直認為，《基本法》條文清楚訂明，在任何情況下，行政長官的任期 5 年是無須解釋的。

立法會在 2001 年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時，法案委員亦曾討論行政長官中途出缺，將如何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當時，政府堅持《基本法》對任期已有規定，訂明 5 年一任，可連任一次，而這項法例在立法會通過後，按《基本法》規定，已送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備案，人大常委會亦沒有發回法例，可見當時中央已經認同也沒有否定特區政府的意見，不論是正常或中途出缺後產生的行政長官，任期都應該是 5 年，而且是清清楚楚訂明的。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於 2004 年，回覆立法會議員的提問時也明確表示：“《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

官，不得有例外情況。鑑於上述原因，任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 5 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言猶在耳，律政司司長梁愛詩竟然“轉軛”，罔顧特區普通法的法則，為了服從政治，為了聽命中央，為了護法的回憶和解釋，竟然以早期草擬《基本法》的稿件和討論文件，再加上兩名參與起草《基本法》教授的記憶，最後，取締了《基本法》清晰的條文，全面推翻政府過去一貫的說法，而改口說 7 月 10 日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任期應為餘下任期。這是荒天下之大謬，而林瑞麟局長和梁愛詩司長，當改變了一個這麼重要的看法後，照例是面不紅心不跳，以昨日之我打倒今日之我，自我否定，自打嘴巴，讓人歎為觀止。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更認同，特區必須跟隨內地的慣例，即行政機關的首長出缺時，選舉只是補選，故此補選的行政長官任期，是原任行政長官的餘下任期。但是，《基本法》清楚規定，特區沿用普通法制。《聯合聲明》也訂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予以保留，而原有資本主義制度和港人所擁有的自由及生活方式，是 50 年不變。這是國家對香港回歸的莊嚴承諾：港法治港，內地的法制和慣例不應如此用於“一國兩制”的特區，但梁愛詩的說法，足以讓內地法制和慣例公然登陸香港，指點法庭，讓特區的普通法制度如黃河崩堤，如大江東去，又怎能會有司法獨立，連司法牆腳也被人撬走，又如何有“一國兩制”呢？

主席，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這是無可置疑的，但關鍵在於：人大釋法的權力不能毫無制約，釋法的內容不能無中生有。現在，特區政府公然偷步，架空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繞過終審法院，迴避司法覆核，呈請人大釋法，而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清晰條文，作出了政治的釋法，這便是今天的關鍵，也是民主黨表示強烈反對的原因，對政府因應釋法而作出的修訂，民主黨今天均會全部投反對票。因為我們沒有準備也不會同流合污，指鹿為馬，破壞法治，造普通法的反，拆《基本法》的骨。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相信參加今天這項辯論的議員會很少，今天明顯是以沉默來速戰速決，用沉默來蔑視社會上反對的聲音，只選擇最後按下掣鈕的一擊，來體現人大釋法的意志。但是，即使如此，我也必須指出：這項為求 7 月 10 日的行政長官選舉，為求速戰速決而埋沒良心、提出的斬件修訂，將會出現很多法律漏洞。政府明知將 5 年任期改為餘下任期，而不對相應條文作出修訂，有機會產生極為荒謬的結果，但仍然是“闊佬懶理”，林瑞麟仍

然以“沒有迫切性”作為理由，將連任問題留待將來處理。因此，究竟行政長官履行的餘下任期，應否當成一屆計算；補選的行政長官如果競選連任，最終可任 7 年還是 12 年等這些重大的法律疑點和謬誤，政府現在是“借咗聾耳陳隻耳”，一概都視而不見，“詐儂扮懵”，“掃入地毯底”，這是釋法的鶲鳥，是庸碌的政府因應政治形勢，只是聽候中央發落，造成了這個可憐、可悲和可恨的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人大釋法，也反對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民主黨由始至終會投反對票。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的二讀。

代理主席，在 3 月初，當香港市民知道董建華最終要下台，雖然情況未至於全港歡騰，但有市民告訴我，他開了很多支香檳，正因這是一件大喜事。我相信這算得上是大喜事的其中一個原因，是中央回應了香港市民的訴求——很大部分香港市民的訴求，尤其是兩次數十萬人的大遊行也是為了提出這個訴求。我們亦希望在今年 7 月 1 日，市民會穿着白色衣服一齊上街，代表我們要爭取民主自由的決心。

本來，董先生下台，令市民舒了一口氣，因為董先生以前說過：“離開很容易，留下來才是很難的，我的任務還未完成”。當時，很多人的反應是嚇得滾到地上，代理主席，他們說董先生表示任務尚未完成，他們已陷於半生不死的境地，當他完成任務時，他們豈不變得一無所有？不過，現在任務雖未完成，但卻有更高的指示要他下台了。這樣的結果，原本是非常能夠回應市民的心願的，可是，換來的卻是無窮無盡的紛爭。

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特區政府——應該是特區“行政機關”，因為我們立法會也是政府的一部分，只不過我們是立法機關而已——對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解決方法，一直是清晰到不得了的。在 2001 年，代理主席，你和我當時都在這個立法會，在審議有關法案時，這問題只是約略提出來討論一下。我翻查紀錄，秘書處亦替我翻查了，發覺當時是許長青議員提問當該職位出缺時會如何安排。當時的說法是不要緊，按《基本法》行事便可以，即再次舉行選舉，任期為 5 年。代理主席，當時，這問題並不如其他條文般有很多爭論，因為大家對有關安排都是接受的。

去年 5 月，盛傳董先生會下台，於是我就此提出質詢。林局長的一生人之中，回答得最清晰的就是這一次，我相信他為此也頗感後悔；有市民說這

是我劉慧卿在立法會提出的質詢中最好的一項。同事剛才亦提及林局長的話。他說，《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任期是 5 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的情況，否則便違反《基本法》。言猶在耳，現在又說甚麼立法原意，說這樣、那樣的，當然，代理主席，我們明白中央另有盤算。我們有理由相信，中央也一直認為有關任期應該是 5 年的。所以，當我們在 2001 年立法時，並沒有出現甚麼異議，我去年提出質詢時，亦沒有人說過甚麼特別的話。為何現在突然又變成說剩餘任期呢？大家都有這樣說過，可是，沒有人證實，便是因為 3 個字：曾蔭權。我不明白中央為何不讓愛國愛港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可能他們之間還未能擺平。可是，由曾蔭權擔任行政長官，中央又不太放心，代理主席，可有甚麼辦法呢？於是便想到試用，以一個較短的時間來證實他是可以的，便讓他繼續做。

本來，在香港，我們如果在政策上有改變，很多時候是會修例的，現時立法會內每個人都忙到一頭煙，是因為有十多個法案委員會正進行工作，也就是為了審議政府當局可以提出的法例修訂。可是，今次的情況不可以這樣做，因為沒有時間進行修例，甚麼也無法進行，只能想到釋法。署理行政長官（或當時稱政務司司長）在 4 月 6 日立法會會議上對我們說，他經過多番掙扎思量，最後決定釋法，但他覺得絕對不會損害香港賴以成功的法治精神。如果真的不會損害，為何兩個律師會又會反對呢？有些律師到北京會見官員後轉了軟，後來又再轉——唉！就是你們那個律師會的人，代理主席。不過，大律師公會對此是很清晰的。

現時這做法是繞過了法院。在聲明中，政務司司長說如果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司法程序一經展開便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可完成，政府不能保證可如期進行選舉。其實，我們 25 位議員一齊致函給他時，已清楚說明了一切，法院也是有看《基本法》的。《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到，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 6 個月內便進行選舉。為何我們對法院也沒有信心呢？代理主席，尋求釋法，便是對法院沒有信心，原因是甚麼呢？如果讓挑戰（即這個司法覆核的過程）展開，最後的結果並不是所預期的，而是按照《基本法》所指的 5 年，屆時真的沒有時間做任何事了。

代理主席，對政府來說，這個結論是不可以接受的，所以，便繞過了法院，不讓法院審理好了。我不知道我們的法官、司法機關裏的人會怎麼想，但很多市民便覺得不是味兒。可能是因為這樣，因此曾蔭權先生便說要多番掙扎思量，才能做一些大家認為是挑戰我們的法治、挑戰我們的制度的事。所以，代理主席，今天怎可以要求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呢？

剛才代表民建聯的譚耀宗議員談到任期的問題，他說特區政府是不能自行解決的，所以便要尋求中央協助。當然，如果中央最終要表達一些意見，

我們是明白的。可是，我認為特區政府如果是一個有尊嚴、自重、尊重民意、尊重法治的政府，它應該怎樣做呢？代理主席，政府應該告訴中央，我們多年來的想法都是這樣的 — 其實，政府可能也是這樣想，不過，突然有事發生，所以想法便轉變了。我們的想法一直是 5 年，這亦是香港很多議員、法律界人士、市民等的想法，甚至於 4 月 29 日在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進行聆訊時，很多委員都說條文是很清楚的，毛里裘斯高等法院的法官亦說條文已很清楚，完全沒有含糊。大家都說條文是清楚的，便應把事情交給中央處理吧。如果中央說不可以，堅持要定出某段任期，最低限度也應是由中央出手，由中央承受後果，而不是由特區政府本身經過一番掙扎，然後自行尋求釋法的，這樣令我們感到很擔心。

代理主席，我不同意民建聯的說法，我亦很失望民建聯不鼓勵政府站出來說出本身有這樣的看法。政府為何不誠實一點，挺起胸膛來說出實情？代理主席，即使這個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選出來的，我們要的政府，我們亦希望這個特區政府，是在這方面有承擔，有勇氣告訴中央：我們對某些事情其實是有共識和看法的，可否尊重我們的共識和看法呢？如果中央做了某些事，扭曲了我們的法律制度，便請中央自行出手，但亦要力勸中央不要這樣做。這是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做到的，而不是像民建聯說不能解決問題的。

民建聯又說，今次的修訂是大多數人支持的，代理主席，我們現在所說的是法律條文，不是民意調查，不是有人支持便可以進行了，否則，又何須寫入法律呢？是否說到要修訂法例時，便認為不要緊，條文寫得不好亦不礙事，只要有很多人支持便修訂好了，是否就是這樣了？如果民建聯真的這麼贊成大多數人支持的事便要做 — 代理主席，我相信自由黨亦同意，大多數人支持的事便要做 — 那麼，為何不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呢？多年來，民意調查均顯示出有超過半數（即大部分）的人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普選。去年 7 月 1 日，正因為人大在去年 4 月釋法，不容許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便有數十萬人走上街支持進行普選。即使現在再就此進行調查，仍是會得出這結果的。為何這件獲得很多人支持的事，他們又不支持呢？為何有選擇性呢？民建聯與特區行政長官不同，民建聯有經普選產生的議員，我是非常支持民建聯的任何成員參加普選的。然而，民建聯既然有經由普選產生的議員，便要告訴其選民，它不是選擇性的，不會因某件事獲得多人支持又符合自己便支持，而另外一些事儘管得到多人支持，但不符合自己便反對。它現時這樣的表現，會令我和其選民，以至香港市民無所適從。代理主席，我希望民建聯能解釋一下，為何這件事是由於很多人支持便說是好，另一件事儘管有很多人支持卻說是不好呢？

此外，代理主席，剛才亦有同事提及過，儘管今次的修訂範圍這般狹窄，有些事情仍是要處理的，例如可否容許候選人無須取足 100 個選委提名，這

樣可讓更多人有機會參選，無論是李永達或是甚麼人也可以有機會？是否要進行投票呢？以及行政長官不能屬任何政黨等問題，是否可以一併處理呢？政府當局卻說不可以，修訂一定要局限於現時這個極狹窄的範圍，狹窄得只許半個人通過的。可是，問題是政府有否聽到社會上有很多意見，包括愛國愛黨愛港的人也贊成上述各點呢？代理主席，我不知道原因是甚麼，他們尤其贊成要投票的那一點，可能亦是因為 3 個字：曾蔭權。

現時，很多事情也是政府自行選擇進行的，沒有諮詢、沒有聽取公眾意見便立即進行，所以令大家感到非常不安心。正如說到剩餘任期，究竟是兩年、5 年、或再加 5 年呢？大家現在都是不知道的，你說多可笑呢？政府曾說過不要讓領匯事件重演，因為領匯事件令香港面目無光，所以，今次便一定要懂得運用權力，一定要做得好。可是，問它任期是多久？卻說不知道，這便是懂得運用權力了。其實，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並不太介意任期是兩年或 5 年，因為當我們看到有關人士不稱職時，便會有數十萬人上街表態，我不知道屆時任期是兩年或 5 年，但我希望香港市民的意見會獲得尊重。當有關人士不稱職時，便不應該留在該位置。我希望市民可以透過投票來表達意見，而不是單單經由中央或一小撮財閥欽點人選。

有些輿論說，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曾蔭權便可以瀟洒走一回，我相信這是很困難的了。無論有多少財閥在他的面上貼金，一旦皇袍加身，而他只能按一個人的旨意做事的時候，又怎可以瀟洒走一回呢？唯一可以瀟洒走一回的人，便是透過廣大市民，以普及而平等、一人一票的選舉選出來的才可以。我看到有傳媒說曾蔭權打算封殺其他候選人，不過，現在也無須說這些了，我們早知道今次的選舉鬧劇只是中央的政治工具，除非中央容許其他人參加競選，否則，無論是李永達、張永達、陳永達，均不會得到提名。試問這樣的一個過程，是否侮辱了香港人的智慧呢？今時今日，我們的經濟、教育、社會等各方面的發展，足以令我們絕對具備條件選出我們的特區政府，在中國主權下，落實“一國兩制”。可是，我們現時卻要面對這樣的把戲，這樣的鬧劇。有同事也許說得對，這項條例草案可能還有很多漏洞，代理主席，我希望這些漏洞將來不會引致事件一一爆發，致令特區一再面目無光。

我謹此陳辭，反對二讀條例草案。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於 4 月 27 日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缺位後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定為剩餘任期。但是，這解釋真的能夠反映所謂“立法原意”嗎？從中央所持理據和釋法效果考慮，恐怕剩餘任期並非《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立法原意。

代理主席，釋法只不過是執權者經審時度勢，按政治需要所作的權宜之計而已。為了要把長官意志強加諸港人，特區政府不惜無中生有，把《基本法》沒有的行政長官補選和剩餘任期等概念寫進條文中。因為明知如果交由香港法院裁決，沒有百分之百保證結果必如政府所願，所以惟有通過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手段，繞過法院，一錘定音；罔顧釋法會對《基本法》承諾的憲制新秩序的衝擊，亦漠視釋法會對香港行之有效的法治制度的挑戰。

本人跟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和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李飛討論問題時，就中央在“二五之爭”中所持的理據提出了兩個問題：

第一，行政長官任期必須受制於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任期的說法，其實是缺乏基礎的。我們試想一想，如果董建華不是辭職的話，他將會出任行政長官直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選舉他出來的第二屆選委會卻會於本年 7 月 13 日便功成身退，兩者根本就沒有同進同退的設計。再者，選委會有 5 年任期的安排，也是因為彭定康的所謂“三違反方案”，使回歸前的立法局不能順利過渡而應運而生的。按原來的設計，選委會根本就可以在行政長官選出後立即解散，而無須為立法會選舉留下來。從以上兩點可以清楚看到，所謂選委會必須與行政長官任期同步，只是穿鑿附會，為配合政治權宜需要而曲解《基本法》條文，以為自圓其說找借口而已。

本人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中的確曾經出現“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後來才變成“新的行政長官”。不過，刪去了“一屆”兩個字並不就能支持剩餘任期之說。說甚麼第四十六條只為行政長官正常任期設計，而第五十三條則針對行政長官未曾任滿而出缺的情況；事實上，當第五十三條作出這個改動時，第四十六條也同步作出了一樣的修訂。故此，該兩項《基本法》條文，不能作單獨討論；刪去“一屆”兩個字，只因文字修飾的需要，不能為釋法提供理據。

就這兩個問題，本人從未曾從中央官員口中獲得答覆，或許從法理邏輯上，這兩個是並非容易解得通的問題。

代理主席，更須指出的是，今次釋法後，仍將遺留一大堆懸而未決的問題。這就更充分證明《基本法》原來的設計根本就沒有補選和剩餘任期這兩個概念；無論在甚麼情況下產生的行政長官，其任期必為 5 年。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現存條例中加入補選行政長官只出任剩餘任期的概念。在法案委員會的多次會議中，不少認真對待立法和嚴肅正視自己任務的議員，提出了一些任何負責任的政府在提交法案時，均必已經考慮的問

題。可惜，政府官員的答案，不是迴避了問題的核心，就是要求議員容後再表，答案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真的令人咋舌，歎為觀止。提出的問題包括：

- (一) 7 月 10 日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最多可以任職 7 年或 12 年？
- (二) 如果原任行政長官在其任內已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一次，在剩餘任期中，“新的行政長官”還可否解散立法會？
- (三) 《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成員任期不能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當原任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時，行政會議成員依法須否總辭？
- (四) 7 月 10 日選出的“新的行政長官”如果不能完成兩年任期，是否有需要在重新選出選委會後，進行另一次補選？該第二次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是否與新的選委會同步？
- (五) 當行政長官之職在原來 5 年任期屆滿前 200 天出缺，特區是否有需要在相距僅 20 天的時間內，先補選一名只做 20 天的“新的行政長官”，繼而選舉另一名任期 5 年的行政長官？

代理主席，本人很難相信經過 4 年草擬，並反覆推敲才寫成的《基本法》會如此粗糙，對這些顯而易見的問題竟完全不作處理。如果這個可能性可以排除的話，那只有另一個可能性：《基本法》根本沒有補選的設計，特區只有任期 5 年的行政長官。

代理主席，撇開立法原意不談，以上這一連串問題，在審議條例草案階段必須釐清。例如在短短 20 天內須選出兩名行政長官，實在勞民傷財，費時失事；不但浪費公帑，就是在法律和程序安排上，也的確荒天下之大謬，以致將成為天下人的笑柄。

立法是立法會議員的責任。在此責任的履行中，公眾必然期望議員就立法項目作全盤考慮，確保立法內容切實可行，不會出現一些貽笑大方、荒謬而不能服眾的後果。倘若議員只是見步行步，見招拆招，未能瞻前顧後，沒有預見立法對其他法例的影響，亦未曾為法例實施時所需的配套早作準備，那必會出現不切實際的法律條文，執行時也定必困難重重，甚至可由於條文安排不周，千瘡百孔，以致實行起來處處碰壁而須廢除重議。到問題出現的時候，立法會必難辭其咎，議員亦有負市民的期望。

以上一些問題不好好處理，當有關情況出現時，特區可能會面臨憲制危機。屆時市民將有充分理由指責立法會議員在通過條例草案時，馬虎行事，敷衍塞責。

政府不斷以須於 7 月 10 日選出行政長官為大道理，建構不能移動的死線，以事態的迫切性為自己尋求人大釋法解脫，企圖自圓其說。代理主席，本人一直指出，即使法院在選舉日前不能就“二五之爭”作終局判決，亦絕對不會影響選舉的合法性和合憲性。更何況人大常委會已經釋法，根本無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新的行政長官也可在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產生。

其實，在完全解決新的補選概念帶出的一連串新問題和不明朗因素以前，要求立法會立法，其實是過早，而且不成熟的，為何不待這些問題均解決後才一次過立法？這樣會否更令廣大市民放心，更符合認真和嚴謹立法的應有態度呢？觀乎此，政府實在不應強行把一項考慮不周、未經深思熟慮的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陷立法會於不義。

本人衷心希望《基本法》為香港定下來的憲制秩序不會再受衝擊，在香港行之有效的法治制度不會再受挑戰。但是，如果一些自命能上達中央的勢力仍然只懂向北京政府唯唯諾諾，甚至借中央意旨來遏抑社會的討論，中央與香港的矛盾恐怕只會不斷加劇，誤會日增，內耗頻仍。這樣對推動中央與特區建立的互信，對促成特區重現政通人和，是沒有半點裨益的。

代理主席，對香港、對中國有真正承擔的人，必須先要求自己能不亢不卑地向中央主理香港事務的領導們說真話、道港情，是其是、非其非，這才是真正的為香港好，為國家好，是改善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能者所應該做的。凡事不會說“不”，對中央言聽計從，可能是好心做壞事，應該警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林偉強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恢復二讀辯論的《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中只有一個內容，就是明確規定了補缺行政長官的任期；然而，有關修訂內容早已被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釋法，不容修改。因此，今天的二讀辯論其實是一個既定的法律程序。鄉議局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這是鄉議局的一貫立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過去數年，持續不休的爭議、對立，不但令社會面臨分化危機，更令政經發展方面阻滯重重。好不容易，香港的經濟漸露曙光，社會共融亦見起色，這均是得來不易的。

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各人可以有不同的觀點和意見，但回到執行的層面，就只有一種行為指標，就是依法行事。法律怎麼規定，就要按照法律方面的規定辦事，既不能超越，更不能抵觸和反對。行政長官是特區的首長，也是肩負振興香港經濟、團結社會和諧的關鍵人物，有關選舉的程序安排，更須依法、守法，才能夠確切維護選舉的莊嚴性、公正性和合法性。

主席女士，任何法制，不論原先的設想是多麼完美，在落實演進的過程中，總是會因不斷面對新情況而須予以補充、完善，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也是如此。最近，有人提出了“四無選舉”、“信任投票”，這些也是可以探索的課題，可以作為日後改善的基礎，但理想不能偏離現實。

今天，我們必須務實地看看我們的立法工作，為即將在 7 月 10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補選完成有關的程序。須知道，有關立法和準備工作一旦有任何延誤，均會導致相關職位懸空，為特區施政和社會穩定帶來很大的變數。因此，任何討論、任何意見，均以不偏離法則規定，不會妨礙補選順利如期舉行為準則，這也是我們就香港市民福祉方面所肩負的共同責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這羣民主派，反中亂港，司長和局長便說得正確，他們釋法是為了香港的穩定和平，他們是為了大家好，為甚麼反對他們釋法呢？難道大家看不出嗎？四二六釋法，四二六的社論也是這樣，利用四二六釋法紀念四二六的社論，這不好嗎？同樣是我有我說，別人有別人聽，投票一定勝出。

主席，各位，就我剛才的話，大家無須報警，我不是“鷄咗線”，我只想司長看一件物件，並希望他能引以為戒。大家也知道一個木偶劇中一位名叫 **Pinocchio** 的角色。我不知主席是否認識 **Pinocchio**，我想主席是認識的，因為她小時候大概也會看《兒童樂園》。他是“木偶奇遇記”的人物。話說他越說謊話，他的鼻子便會越長，這個便是鼻子了，大家看見嗎？我只是盡義務，把一個家傳戶曉的故事帶到議會，我相信今天也會有很多學生在學校上公民課時收看本會的會議過程，就讓他們看看說謊話的壞處好了。

各位，我現在再以 **Pinocchio** 的角色來演繹我對釋法的看法。主席，請你不要以為我是神經錯亂，你無須報警，也無須召喚救護車，我沒有神經錯亂。

各位民主派人士，讓我告訴你們，你們反中亂港，你們看看我的鼻子！你們是添煩添亂，你們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你們是為了選票行事，至於我們，我們則不用為選票煩惱，因為我們根本不用選，而你們一定是為着選票的。

各位，從四二六的人大釋法開始，中央政府所抱着的宗旨也是為香港好，大家好，大家不出聲更好。一六七的謊言，不是，應該說是“正話”——最後不能證實是謊言，所以大家不能說它是謊言。各位民主派人士，你們要記住一點，你們不要胡亂批評，尤其是對四二六的釋法，我們現在請行政長官先收集香港人的民意，是否不可以這樣做呢？他是由 800 人選出來的，大家能不承認他是由 800 人選出來的嗎？他先收集民意，尤其是到這裏來聽聽你們說話，然後再告訴中央，這做法是否不好？為甚麼你們要就附件一反映民意？你們立法會算是甚麼東西？你們民主派再這樣做，便是添煩添亂。

各位，大家有否聽過一首歌，歌詞是“起來，不願做奴隸的人們”的呢？各位，我希望各位民主派人士也曾聽過，你們只要減省一個字，照着做便可以了，即是“起來，願做奴隸的人們”。

各位，我這個長鼻神童在此告訴你們，每個人也應有自己的良知，告訴你們，這是很抽象的東西，是沒有價錢的，你們應找一些有價錢的事來做。現在要求你們尋求釋法，有甚麼問題？司長初時也說過任期是 5 年的，但現在司長是聽了上面官員的話，在聆聽教誨後，便作出更改來遷就你們，你們卻不領情。

各位，在今天的辯論中，你們民主派人士其實要深切悔悟，你們跟他們爭鬥是沒有用的，那個“長毛”尤其可惡，整天在嘈吵。辦法很簡單，中央的話是一定要聽的。本會的投票方式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你們還不珍惜？這是其他地方所沒有的，這裏是一會兩票，即在一個立法會內，議員分成兩組來投票，其他地方是沒有這樣做的。由 400 人增加至 800 人的選舉團已經是大躍進，你們仍不領情，還要反對釋法？尤其是那數位律師（現在離開了），整天在說法治，甚麼叫法治？是法式三文治或是法國三文治？最重要的，是大家能“搵餐晏”，對嗎？司長真是功不可沒，在四二六釋法後，他能體察民情，雖然是……

**主席：**梁國雄議員，這項條例草案是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但你說到現在也沒有提及任期。我在聽着你發言的，你的樣子很怪，不像梁國雄議員，我希望你可以尊重你自己。

**梁國雄議員**：好的。梁國雄議員在哪裏？看不見他？當然是由於這個鼻子。

尤其是曾司長，真是功不可沒，大家要投他一票，因為他在四二六釋法後，已光榮地寫了 4 份報告，反映了香港的民意。各位，他的任期長短是與我們有關的，一個這般好的忠僕，為甚麼不給他 5 年的任期呢？那羣民主派只給他兩年，是否添煩添亂呢？

我正在討論的任期，是很重要的，他的任期是如何呢？就是 800 人已一致投票，是根據《基本法》行事的，你們還爭拗甚麼？還舉行七一大遊行？我告訴大家，馬時亨局長 — 你來得遲了 — 局長是否知道“木偶奇遇記”的故事？如果不知道也便算了。今天，我要告訴你們，你們是對的，整個政府團隊也是對的，是你們告訴香港人，香港行政長官的任期非常重要，比法治更重要。

我曾討論樹倒猢猻散的情況，我當時不是議員，我現在也不是議員，現在只是長鼻子在說謊話。我看到一個人，她名叫梁司長，她就是在這裏回答說當然是 5 年，就是在這裏。現在兜兜轉轉之後，又說不是 5 年了。

雖然我的鼻子經常也是長長的，但現在已不能再長了，因為實際上我無法說服我自己。各位，我現在希望各位看看我的鼻子（為甚麼我支持政府，但司長和局長也不來聽我發言？），我的鼻子就是我的戰績，它每長 1 小時，就是香港多釋法一次，大家是否想看見我的鼻子變得更長呢？何俊仁議員，我告訴你，你不要笑，你是不准笑的，這是莊嚴的場合，這是讓所有立法會議員比較誰的鼻子長的地方，我不知道是否真的會突然間產生化學變化呢？

不過，主席，我看到你現在已很不耐煩，我不戴這個鼻子了。我的意見很簡單，我這個鼻子每生長得長一些，便即是釋法多一次，我稍後會把這東西送給曾蔭權司長，以及候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和梁愛詩司長，讓他們共同擁有，以垂懸念，也希望他們能把“木偶奇遇記”中 Pinocchio 的遭遇銘記心中，改邪歸正，不要讓鼻子再長。

謝謝大家。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董建華先生由於健康問題，在未完成第二屆任期，於本年 3 月 10 日便向中央政府提出辭去行政長官的職務，並於 3 月 12 日獲國務院接納。隨之而緊接着的重要工作，自然是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由於《基本法》沒有具體說明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補選新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因此坊間對新行政長官的任期有不同意見，有認為新行政長官的任

期應該只是填補董建華先生餘下的兩年任期；而另一方面，有按條文的字眼來解釋，認為任期應該是 5 年。就任期的問題，大家各執一詞，爭持不下。由於條文的不清晰，使新行政長官的任期存有灰色地帶。為解決任期的問題，政府提出了《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

為顧及社會的穩定，自由黨同意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避免耽誤新行政長官產生的時間表，讓新行政長官能依《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順利在 6 個月內，也要在本屆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任期完結前，即 7 月 10 日產生。事實上，今次的條文十分簡單，只有新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直至 2007 年的這一項。

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和決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釋法之前，自由黨便一直認為新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餘下的兩年任期。既然國家主席、國家副主席的職位，以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國務院、全國政協等國家機構的重要職位，在任期中有職位出缺時，補缺者的任期均為原任者任期的餘下部分，可見這一點已經成為國家的憲制傳統，況且，今次還要考慮選委會任期與行政長官任期配合的問題。

再者，自由黨曾經就新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調查，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該到 2007 年便完結，因此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兩年，是較合理和有說服力的做法。但是，無論如何，在法律上必須清楚寫明，以避免引起爭端。

雖然自由黨不贊成隨便釋法，也知道市民也希望盡量避免釋法，心理上始終希望能夠由香港自行解決任期問題，但很明顯，這次如果不尋求釋法，行政長官補選任期的爭拗將會像今天的會議一樣，無了期地進行，甚至會產生憲制危機。

政府提交審議的條例草案，內容只集中在這次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完全符合人大常委會釋法的結果。但是，單靠這次的修訂，不能全面解決有關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尚有其他問題有待解決，例如，新一任行政長官可連任 1 次還是兩次的問題；一旦新一任行政長官在兩年任期未完結又離任應如何安排；行政長官在任期完畢前很短的日子內離任等。這些問題也是有必要探討和研究的。

由於這次補選時間緊迫，惟有把問題逐一解決，並先解決立即要澄清的補選任期一項。其他問題應在補選後盡快尋求定案，希望日後就討論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時，能一次過作出全面檢討，制訂一套完善和清楚的機制。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條例草案。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相比於本人曾參與審議的其他法案，《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有數處很特別的地方。首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時間相當緊迫，以確保在本年 7 月 10 日舉行補選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具有穩固的法律基礎。雖然條例草案是在本年 4 月 6 日才由政府提交立法會，但條例草案在少於 1 個月內，已舉行了 6 次會議，並曾與 18 個團體及各方人士會面。第二，就是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非常狹窄，只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產生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第三，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差不多包括全體議員，共 58 位，可說是空前的紀錄，這亦反映了條例草案對本港的重要性和引起大家的關注程度。

雖然條例草案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前提交立法會，其法律基礎亦因此而受到部分議員質疑，但政府就此也多次闡述其觀點及立場，並且得到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的支持。事實上，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正是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

與此同時，人大常委會在本年 4 月 27 日一致通過釋法議案，確認 7 月 10 日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剩餘的任期，而條例草案旨在規定填補非因屆滿而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行政長官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剩餘的任期。因此，條例草案是絕對符合人大釋法的。

行政長官的補選必須在本年 7 月 10 日舉行，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是必須的，而且時間相當迫切。因為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 條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 5 年，但沒有訂明如果原任行政長官在任期屆滿前離任，補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否仍為 5 年呢？現有條款很大機會會引起爭議，甚至因為有人提出司法挑戰而導致產生憲制或政治危機。這些均非本港市民希望看到的局面。

由於時間緊迫，本人亦同意政府的立場，應優先處理最急切及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清楚訂明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至於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其他條文及相關事項的跟進，可以留待日後更適當的時機再詳細研究及討論。

主席女士，本人支持條例草案二讀，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要就《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及三讀，法案委員會經過短短 6 次會議，在一字不改、沒有任何修訂的情況下，可以說是把“最不完

整”，與《基本法》及人大釋法互有矛盾的條例草案，提交我們大會進行二讀，對此我和民協實在感到非常遺憾。

各位同事，我們作為立法者，絕不能草率地讓一項不清晰的法案、一項可能產生一系列不合常理，不合邏輯，而且後患無窮的法案，通過成為法律，反而，我們有絕對責任在審議法案階段，確保法案的條文文理清晰，與現行法例貫徹一致，確保法例的“可預見性”，並得以落實執行。我們斷不能處處留有後着，任由當權者作政治權宜之用。

各位同事必須為今天對條例草案的表態承擔後果，因此，我懇請各位仔細考慮清楚，條例草案內容能否達到我剛才所提出的標準，即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清晰？會否產生不合理情況？是否與現行法例一致？以其“可預見性”及審定存有漏洞與否等原則，作為投票支持或反對的標準，這才真正符合香港社會的利益，符合社會對我們作為立法者的期望。我們斷不能只看眼前政治利益，急於表態效忠，而罔顧事實和立法原則的。

在今次的條例草案中，政府開宗明義，說明修訂只為一個目的而服務，就是為了自己改變立場，由“任何行政長官任期皆為 5 年”，作一百八十度轉變成為了為“剩餘任期的概念”而服務，這種沒有《基本法》條文為基礎的理解，強行注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本地立法中，規定行政長官職位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填補該空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為前者的餘下任期，這明顯違背了各位過去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理解、支持和堅持。

主席女士，還記得當初，律政司司長把一連串“無中生有”的理由，甚麼《基本法》草委記憶、內地憲法學者的權威意見、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以及《基本法》徵求意見稿中第五十三條由“新的一屆”改成“新的”行政長官等，作為堅持補選行政長官來完成餘下任期的理據，並希望透過今次的條例草案強行把這概念落實。

後來，因為受到議會內同事及一名市民司法覆核的挑戰，政府理虧、怕輸、害怕法院會根據《基本法》的條文，作出與政府不同解釋，便以“司法覆核最終會拖垮行政長官選舉”為理由，尋求人大釋法，視法院權威如無物，在沒有任何法理基礎下，向國務院呈交報告，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此做法繞過法院，剝奪法定法律程序，強行終結一個控辯雙方可以清楚陳述本身理據的機會，製造裁決的結果，嚴重破壞本港的法治制度。

主席女士，政府這樣的尋求釋法手段，影響極為深遠。在上兩次有關議案的辯論中，我已詳細講述過，今天不擬重複，我會集中討論條例草案。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很多認真研究條例草案內容的議員，提出多項

尖銳的問題，包括對條例草案條文本身，以及對其他相關條文的影響等，政府的答覆又如何呢？林局長的一貫回覆，便是“議員所提問題或相關疑問，並沒有急須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併處理”，或轉換另一個說法就是“當前最迫切及最重要的工作，是為在 2005 年 7 月 10 日選舉新的行政長官作出安排”，這些是依法理提出的理由嗎？

政府一味堅持條例草案只針對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潛台詞就是，只要行政長官選舉能夠順利進行，條例草案所衍生的問題及後果均可以擱置不談。這種不聞不問、罔顧後果、但求通過條例草案的手法，實在匪夷所思；這樣的立法程序和方式，實在是對立法者的侮辱，完全蔑視了立法會審視法案應有的原則。忽然間，立法好像變成了“只為政治權宜”而服務，為訂立新的行政長官的試用期而鋪橋搭路。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真正的責任是，必須確保條例草案的條文與現行法例在法理上貫徹一致，研究條例草案對現行的其他法例的影響，並且詳細檢視《基本法》，《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和其他相應條文，以便作出相應修訂，更要避免條例草案出現不可預見和不能落實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想重申，對於條例草案所衍生的問題及後果，我們不能置之不理，這樣做，只會為原本清晰及明確的法理條文，帶來無窮變數，預留無限空間，為未來的政治權宜繼續鋪更長的路。

讓我試指出條例草案所衍生的一些相關問題及後果，希望各議員能真正瞭解到，草率地通過條例草案所會出現的非常情況。

首先，就連任及任期問題。我記得署理行政長官於 4 月 6 日，強行就新的行政長官任期問題，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並指出司法覆核會拖垮 7 月 10 日行政長官的產生，所以一定要釋法。但是，當我們議員苦口婆心地勸誠，說出司法覆核只會審理任期的長短，對於行政長官於 7 月 10 日的順利產生絕無影響。曾署理行政長官含糊其詞、蒙混過關，砌詞說要對候選人公平一些，讓他知道自己的任期有多長，所以一定要人大釋法；以此作為一個釋法的理由，是多麼的虛浮。今次條例草案的內容，卻沒有解決行政長官的任期問題，《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寫明，行政長官可連任一次，這連任中的“任”字，是否包括了剩餘任期呢？連這個基本問題還沒有解決，難道這對將來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公平嗎？他也不知道這件事情。為何不知道那件事情便屬於不公平，而不知道這件事情又屬於公平呢？政府這樣不但把法律的“可預見性”嚴重摧毀，更令人不禁要問，這是否又為行政長官訓練班訂立“班規”？如果未來的行政長官做得好，便可獲多一個任期的賞賜，如果做得差，對不

起了，這一個“任”便只包括剩餘任期。這會否令人覺得如此進行的立法是否有些荒謬呢？這樣的立法，是否任由當權者因政治權宜，肆意解釋法律意思，而將法律的清晰、莊嚴和可預見性，置若罔聞？

《基本法》第五十條訂明，“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這任期有甚麼意思，是否包括“剩餘任期的概念”呢？在法案委員會上，政府的答覆不置可否，強調不用着急，慢慢討論，遲些解釋也可以。我想強調，這是相當嚴肅的問題，是涉及行政長官權力的運用的問題，是不能輕視的。第五十五條亦說明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不應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這任期又是甚麼意思呢？“董特首”現時在自己任期屆滿前也辭了職，他這任期結束，是否亦包括他所委任的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也完結呢？

此外，今次條例草案，亦漠視剩餘任期所產生的很多古怪後果，例如行政長官職位再度於 2005 年 7 月 13 日之後出缺，而當時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亦告屆滿，那麼會否有需要重新選出新的或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他們任期是否根據《基本法》附件一所規定，為期 5 年呢？該選舉委員會又如何確保達致律政司司長較早前所說，保持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理念一致，是同一屆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同一屆的行政長官呢？是否與這一屆行政長官的任期又是一樣呢？進一步來說，如果行政長官職位於任期屆滿前一個短時間內出缺，會出現一個任期相當短的行政長官，或須在極短時間內進行兩次行政長官選舉，即補選加上新一屆選舉。此外，還有許許多問題和古靈精怪的後果，我也說不出的那麼多了。我相信今天的辯論也說不了那麼多，但我已羅列出很多古怪的可能性，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可能會出現的事情。

其實，如果我們能夠返回“任何行政長官任期皆 5 年”的條文，則剛才我所提及的所有問題，都會變得非常清楚，連任一次又可以變得非常清楚，行政長官任期最多為 10 年，又變得非常清楚，根本不會有所謂剩餘任期所產生的、剛才所說的一系列問題，或其他怪現象。特區政府強行引進“剩餘任期”的概念、又不啟動修改《基本法》機制，企圖透過釋法及本地立法作出改動，導致現行法律條文變得邏輯混亂、裏外不是人，兼且牽一髮而動全身，完完全全反映剩餘任期這概念，在《基本法》原身框架下，是法理皆不通的。

今次條例草案，既是上述林林總總問題的起因，也是麻煩的製造者，更甚者是政府完全忽視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所提出的任何質疑，以模棱兩可的態度作回覆，亦沒有提出任何針對性的修訂，以理順因條例草案而對其他法例構成的影響。我相信在座各位同事絕不應亦不會草率通過一項這樣的條例草案。

另一方面，今次條例草案的內容，事實上與人大釋法的內容並不一致。根據釋法的內容是：“2007 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 5 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 5 年任期而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2007 年以後，如對上述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釋法的內容明顯指出，剩餘任期的做法只適用於 2007 年以前的行政長官，而 2007 年後則按照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來行事。此外，人大的釋法亦沒有訂明，如果 2007 年後，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沒有經過修改，有關剩餘任期的做法會否繼續適用？

特區政府漠視內容相當清楚而明確的人大釋法，在今次條例草案中，訂明凡有行政長官職位在任期中途出缺，無論 2007 年之前或之後，繼任人只是完成餘下任期。這並沒有依照我剛才所說，跟隨人大的解釋，規定剩餘任期只適用於 2007 年以前的行政長官，今次的條例草案明顯超越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內容，特區政府似乎希望透過本地立法，企圖為任何一屆的補選行政長官任期作出安排，製造既定及必然的事實，令剩餘任期的概念永久適用。這種沒有使用人大常委會的最新解釋基礎來立法，最終只會引來公眾可能提出的法理挑戰，即另一次的司法覆核，政府屆時可能因招架不住，而又會推出一大堆理由，並且一而再，再而三的又有需要尋求人大釋法了。

就着我剛才所提及的這麼多問題，主席女士，在今次條例草案進行二讀和三讀時，我會在說出我的理由後，對二讀投反對票，因為我反對政府向我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二讀。如果二讀獲得通過，這個球其實便又轉到立法會議員身上，因為立法會議員已同意條例草案的二讀，而我認為二讀之後的所有工作均是違反《基本法》，違反香港的小憲法的。我身為議員，是不願意參與這工作。稍後，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表決時，我對於投票支持通過二讀的同事，是會表示遺憾的。因此，如果條例草案通過二讀，我會離席以作出我的抗議，我不會參與一項違反香港《基本法》的條例草案的三讀過程。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反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剛才很多同事已就條例草案提出有關法律方面的很多問題。其實，就這項條例草案的修訂而言，主要的爭論並不在法律條文，法律方面是很清楚的。不單止民主黨、民主派的議員一直認為條文清楚，任期列明是 5 年，甚至政府的同事，包括梁愛詩司長、林瑞麟局長去年也認為這是無須爭論的，按照清晰的條文，任期是 5 年。

那麼，產生了問題，其原因是否真的一如有些政黨或社會人士，或在這段期間支持釋法的人士所說般，是條文不清晰？是基於普通法與大陸法的分別？還是有其他的原因呢？甚至是正如政府所說，進行修訂條例，是由於不容有絲毫風險導致行政長官不能如期在《基本法》的規定下產生。其實，這 3 個聲稱的原因，包括說條文不清晰、說那是基於普通法和大陸法的分別、說不容有絲毫的風險，導致行政長官選舉不能如期進行的這 3 項立論，也是不正確的。

其實，條文是很清楚的，我不重複說了。很多港府官員，甚至一些評論員也說要進行釋法，正是由於普通法和大陸法有別，有時候，我覺得這說法說得太多，是有點侮辱執行大陸法的國家的法官和從事法律行業的人，損害了他們的尊嚴。其實，執行大陸法的國家和地方，對法治是同樣的堅持和尊重的。在歐洲，很多執行大陸法的國家也不會猶如我們的國家般，把法律視為政治的工具。所以，當我聽到有些人勸諫香港的律師不要單是循着普通法的角度來看《基本法》的條文時，我也真的摸不着頭腦。

說到第三個原因，即關於不能讓行政長官的選舉沾上絲毫的風險，這似乎可以成為一個原因，不過，這個原因並不是政府所說的原因，因為就整個選舉所作的考慮中，政府是不會容許在其控制和設計範圍之外出現任何變數。說起來，這個原因似乎是相對地有些理由的。但是，這個理由當然並不如政府所說般，是我們不容法律挑戰的出現，導致不能進行選舉。按照很多律師和大律師的分析，即使有法律訴訟，我們很相信法官也會按《基本法》的規定行事，尤其是條文訂明在一段時間後即須選出行政長官，所以法院是不會容許選舉不能進行的。因此可見，這種說法也只是危言聳聽而已。

其實，真正的原因是，行政長官突然間提出辭職，中央要作出批准，而且要在很短時間內，處理太多的政治問題。這些政治問題與法治其實是沒甚麼關係的，這也是民主黨為何極力反對今次釋法和反對通過這項條例的真正原因。如果我們的法治，或我們的法律的主要目的，是用以服務政治的考慮的，便不是法治，如果法治的進行，是為了政治的考慮而犧牲的，這也不是法治。

中央考慮的政治其實是甚麼呢？我覺得它有 3 種的政治考慮，第一，考慮一種叫做忠誠的政治。簡單來說，行政長官辭了職而令該職位空缺，如果由一個以往被很多親中人士批評為英國殖民地政府所培養出來的政務官當新的行政長官，中央政府會否覺得安心呢？很多人說過，我也相信，設定任期為兩年的目的，不在於把法例訂得更清楚，而在於考驗人選的忠誠，對共產黨而言，忠誠是很重要的。單單就是要看有關人選在重大事件上，會否偏離中央政府給他的指示，這便是為何要釋法，為何要修訂這項法例的第一個重大原因；歸根究柢，便是要給曾蔭權先生一個兩年的試用期。

第二種政治便是安撫愛國人士的政治。大家也知道，香港的愛國人士或中國中央政府歷來對由英國朝廷所培養的政務官有很大的保留、很大的不信任，這已不是新鮮的事。在這麼短的時間內，由以往這種對以英國傳統培養的精英政務官所存有的敵視或懷疑，轉化為接受他成為香港特區的最高領導人，我相信屬於民建聯、人大等的很多人，以至很多親中國團體是不會在短時間內接受得到的，否則怎麼會發生蔡素玉事件或其他親中人士不論明言或暗裏，在茶餘飯後，甚至閒談時，對中央政府提出質疑，以及表示不能在很短時間內接受呢？如果任期是兩年，便可以告訴他們那只是試用期，如果他是忠心的便可以在任長久一點，不忠心的即要離開崗位，這樣做便是安撫民建聯等愛國團體的不滿。

第三種政治是用來利誘未來的行政長官選舉參選者的政治。簡單來說，中央政府現時用各種辦法安撫不同的人，這些人均希望參選行政長官，他們每人也有一個期望，便是終有一天可以坐上這個位置，而這些有興趣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很多也是領導班子裏的成員，包括我們經常提到的唐英年司長、李國章局長、甚至田北俊議員。這些人很多也是在領導班子之中的，怎樣才能安撫他們呢？最簡單的便是跟他們說，此屆行政長官只是任職兩年，再等兩年吧！特別是一些較年青、50 歲左右的人便會覺得，等待兩年也是很快速的。

很多時候，我們與朋友交談，大家往往覺得中央政府是很聰明的，中央政府對每一個可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人也說一個故事，這些故事均有一個特色，便是告訴他們，他們是有機會參選行政長官的。中央便是用這種辦法來安撫這些對現實安排可能感到不滿、並屬於領導班子內的人。因此，大家聽過以上的分析後，會否問：經常在嘴邊或書面上談及法治的人，或談論這些事情的司長、局長，究竟是否相信自己所說的話呢？在現實中，是否政治高於一切呢？

上星期，何俊仁議員在這裏說了一個笑話，叫做“小鳥吃餅”，我不懂得說笑話，但可以提出另一類的話，就是說說甚麼是社會主義的民主，其實這也算不上是笑話的。社會主義的民主與一般民主所不同之處，是社會主義的民主是要預先知道結果，安排選舉制度是要先有結果的。其實，香港現時實施的，是否資本主義的民主呢？我不知道，因為一直以來，每次行政長官選舉的結果也是預先知道的。我們也無須騙自己、騙別人，如果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公平、公開，怎會有預知的結果呢？現時我們已預知結果，但中央政府仍然不放心，它不單止要預知結果，還要掃除所有障礙、掃除所有風險、掃除所有有可能產生變化的因素，所以它便先勸退唐英年司長，後勸退田北俊議員，當然，有沒有勸退張文光議員的“老相好”——我是指他的老朋友李國章先生，我便不得而知了，但我想也可能曾勸退他的。它在勸退

了所有有意參選的人之後才感到放心。當然，它沒有“掃低”我和詹培忠議員，不過，我們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地參選的。坦白說，就着這項條例草案的討論和稍後的表決，我要問的第一點是，中國，作為泱泱大國，面對着中國之下的特區裏一些不是很有實力的人所提出的挑戰，也花了這麼巨大的力量來加以勸退、阻撓，甚至阻止，這是否一個國家政府的應有所為呢？我真是有所質疑的。

就今次釋法和條例草案所進行的討論之中，我對 3 組人的表現是感到很失望的。第一組令我感到失望的包括曾蔭權先生。我記得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曾說過一段話，憑我的記憶，內容大概是：香港有一些核心價值，就這些核心價值而言，我們不得跨越雷池半步，而我們所說的核心價值是公平、公開、公正、法治、包容。我們的社會雖然不能說是民主，但很多人也知道，這些就是我們的社會價值，所以，當這些價值被觸及，可見當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觸及自由時，人們目睹這些價值的底線被威脅，便會表現出這麼大的反抗，當我們的核心價值被挑戰時，每一個人、在每一個位置的人也會加以捍衛。可是，我看不到政務司司長或我們的署理行政長官在今次事件中如何捍衛香港的法治。

第二組表現得令我感到失望的是香港法律界的某些人士。很多法律界人士經常說，那些資深大律師，包括李柱銘議員之流、余若薇議員之流、湯家驛議員之流、梁家傑議員之流，很刁蠻的吳靄儀議員之流，還有何俊仁議員之流，把普通法和大陸法全部混合起來了。有一次，我忍不住問那些人，你們這樣的說法，會否教壞小孩子呢？我們的社會裏是有很多學生的，正如坐在上面的公眾席的那一羣。大家試看看在電視上出現的所謂國內法律專家、我們的高官、撰寫評論的人，每當提到普通法時，便會說有人把事情混為一談，他們不懂得看《基本法》，不知道國家訂立《基本法》的原因。他們的所作所為不單止侮辱了法律界，我覺得他們還教壞了我們的下一代。我們不論是以普通法的角度或大陸法的角度來看《基本法》，我們必須承認條文是訂得很清楚的。這羣人士並非刁民，他們有這樣的表現，只不過是因為我們國家政府及國家領導人用政治來考慮這個法律問題而致。

當然，在這項條例草案通過之後，還有一大串問題尚未獲得處理，很多同事已經說過，我不重複了，其中包括任期究竟應該是 7 年還是 12 年，也包括我在法案委員會中多次提出的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問題。

我想用最後的 1 分鐘來說一說我自己的感受。很多同事曾問及，今次已經是第三次釋法了，我們是否應以更激烈的方法來表態呢？我們要明白，我們對於很多事情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我們只要具有堅定的立場，對自己和對香港市民有信心。在短時間裏、在這議事廳內投票時，以我們所得的票數計算，我們也許會輸，但我覺得，長遠來說，我們是會勝利的。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對於今天的討論，有人認為是例行公事，並沒有討論的必要，因為自今年 2 月底傳出董建華先生會辭去行政長官一職至今，一切所發生的事都好像是按照劇本一幕一幕地進行。我們看到先有人大釋法，其後再看到在選委會安排下可能只有一位候選人，這一切猶如在戲院看電影般，早已安排妥當，不會有任何轉變，最後的結果是曾蔭權先生好像董建華先生當天連任一樣，在沒有任何其他競爭對手的情況下自動當選。

此外，亦有市民認為，曾蔭權先生既然極有可能在小圈子選舉中自動當選，而他的民望又史無前例地高，他可說是眾望所歸了。立法會既然已看到這些事實，為何仍花時間進行辯論和討論呢？又是否浪費了大家的時間呢？

主席，以上提到的現象，當然是香港現時面對的政治現實，我們是不得不承認的。不過，儘管是政治現實，我們亦要問：雖然所有事都已被安排好，而今天政府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那麼，立法會是否只須充作一個橡皮圖章，甚麼也不用管，只須蓋印便可？主席，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發言，我感到很高興，因為我聽到多位同事表示立法會不應做橡皮圖章，我們必須分秒必爭，把我們覺得有問題的地方提出來，否則，如果我們一聲不響，任由這項條例草案通過，我很擔心我們如何能說是捍衛法治呢？我們又怎能說香港是有法治制度呢？我覺得，我們不應只重視候選人民望高，而把我們的原則放在一旁，我們不可以由於一位候選人差不多已成為預定的行政長官，便甚麼也不管，無論是法治或甚麼問題亦然，我覺得我們不應這樣做。相反，我覺得我們應在現階段把問題提出，讓這位將來會成為行政長官的人重視這些問題，這才是最重要的。

事實上，自從人大釋法後，我們覺得《基本法》的條文再次被扭曲，雖然大家看到民望不斷急升的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抱着悠閒的態度來面對這現實，而且很多人說，就由那位民望高的人出任行政長官，無謂想得太多和說太多話了。不過，我想說一說一些野史，大家也知道，清朝雍正皇帝在位 14 年，把國家治理得很好，但有人記載，雍正似乎是命令其下屬篡改先皇的詔書後，才能登上皇位的。據說，詔書原本寫明“傳位十四子”，但被改為“傳位于四子”，四子即是雍正，令他可以登基。沒錯，他登基後的十多年，國家管治得很好。但是，我要問一個問題，是否管治得好，便不用理會皇帝是如何登基的呢？以中國過去的歷史來說，當時的社會是人治社會，人民不大計較這些事情，人民所關注的只是能否得到三餐溫飽，如果人民得到三餐溫飽，誰當皇帝也不理。在過去的社會，可以這樣說。不過，主席，我們現今二十一世紀的社會又能否以這樣的態度看待呢？我們能否只重視人治社會而不重視法治社會呢？如果我們看到“快將登基的人”，即將來會成為行政長官的人，履任過程不合法，我們又應否不顧呢？我們是否只期望他把香港管治得好便甚麼也不管呢？主席，我覺得，我們真的不可以這

樣，我們不單止要重視今屆行政長官的問題，我們還會有下一屆的。如果今屆做得不好，我們又怎能要求下一屆會做得好呢？所以，今天我們必須提出，今天的條例草案是在一個不合理和被扭曲的基礎上誕生的。

主席，我們今天是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不過，我要聲明，我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並非反對任期是兩年或 5 年，而是反對在《基本法》的原文中沒有清楚列明“剩餘任期”是多少的情況下，現在強行修改為有剩餘任期，這做法實在是違反《基本法》的原意。

事實上，不單止我們這樣說，主席，我相信你也記得，在董先生辭職前，本會議員曾多次詢問政府，而政府則清楚說明，如果行政長官呈辭後，接任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必然是 5 年。林局長和梁司長都再三肯定這答案，而且不單止在口頭上，即使在文字上也是這樣表達的。但是，很可惜，事情轉變得太快了，當董先生辭職後，政府便來個一百八十度的轉變，表示它的理解錯了，在諮詢國內意見及查察清楚後才知道不是這樣，是應該有剩餘任期的。這個轉變確實驚人，為何政府在回答議員前不審慎地查清楚這問題？政府難道可以完全置諸不理？政府連一句“對不起”也不說，只表示其理解是如此。如此的表現實在令人感到失望，這態度又是否政府應有的呢？再者，我們今次看到特區政府要求人大釋法時，引用《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作支持便更為牽強，因為該條文並沒有明確列明與行政長官的任期有關，但卻被強行解釋是有關的。這再次讓我們看到任意扭曲、任意詮釋法例實在可怕，因為有些人可以按自己的意志，把生的改成死，把死的改成生，完全不理會事實的根據。

主席，其實在過去數次的釋法中，包括 1999 年就居港權的問題釋法及今次事件，我們看到每次均由特區政府提出，同時，我們每次也告訴政府這種做法並不妥當，尤其是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說明，特區政府無權提出釋法要求，但政府堅持自己的做法，一再請求釋法。我覺得這樣做不單止是漠視條文的內容，更漠視法律程序。究竟政府想怎樣做呢？既漠視程序，又漠視內容，它究竟想怎樣呢？

主席，我作為立法機關的成員之一，我認為我們有絕對責任維護法治制度和尊嚴，我覺得法律不應隨意被扭曲。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辯論和投票是絕對有意義的，我們要表達對特區政府破壞法治的不滿，並要求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明白，即使他民望高，也不可無視法律的規限。

事實上，在討論條例草案的整個過程中，我感到十分失望，同事中有些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委員，例如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我覺得他有雙倍責任維護和捍衛《基本法》的崇高性，可惜他們的做法只是按政府的意

旨行事，如果政府提出有剩餘任期，他們便會表示應該有剩餘任期；如果政府提出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他們便會表示應是兩年。他們毫無捍衛《基本法》精神的表現，而且容許政府一次又一次的扭曲。主席，《基本法》的尊嚴實際上已被踐踏。當我們今天說我們要維護法治，即表示我們的法治又再被踐踏了。

主席，在討論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已發現有許多問題存在，這是由於曲解而引致。但是，政府毫不理會這些問題的存在，繼續把這項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這是令我們一再感到失望的。剛才已有同事提到，當我們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便發覺有很多問題，例如如何解決剩餘任期的問題，假如今次的剩餘任期是兩年，那麼，新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兩年加 5 年，還是兩年加 5 年再加 5 年呢？對於這問題，林局長很簡單地回答：這問題並非今天要處理的，這是將來的事情，將來再處理。可是，我們應否做鴕鳥呢？這問題的確存在，為何我們今天可以不理會呢？為何他連新一任行政長官的任期是多久也不知道呢？這真的令人感到失望。這事例說明法例在被曲解下所產生的後果。可是，我們的政府竟然可以不理。所以，我十分擔心，擔心政府會麻木地遵循一些意旨，而本身卻沒有獨立和主觀的看法，並只會把錯誤的事情掩蓋起來，或屈服於歪理。我覺得我們作為立法會的一分子，對於如此的情況是很難接受的。

主席，我覺得一個民主政府必須強調數點，當中包括它必須有民意認受、負責任、受規限和合憲。過去，對於香港的政制發展，我們雖然感到不滿，但在某程度上該發展也是符合憲法精神。很可惜，認受、負責任和受規限等素質卻非常缺乏，所以，我希望新一任行政長官要明白這些問題，並扭轉這局勢，令政府獲得市民信任和認受，而他本身亦要考慮如何負起履行這些任務的責任。

主席，我不想香港的法治一再沉淪，所以，我今天會反對這項建立在不合理基礎之上的法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當政府將白說成黑，將黑說成白，這個社會便會變得很可怕。

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的爭議，顯示香港現正出現這個危機，正出現這種可怕的情況。當然，很多人說，兩年、5 年的分別不大，我們無謂這般執着，民主派是否危言聳聽，是否誇大其事呢？可是，我必須在此重申，我們的着眼點並非兩年還是 5 年，而是要表達對法治精神是否得到伸張的關注。

《基本法》並沒有列明行政長官之職中途出缺後的安排，按條理解釋，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 5 年，事實上也沒有所謂補選可言。不過，政府則在聽取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後，便表示立法原意是有補選的，而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等於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這個所謂立法原意，至今根本無法求證。本來，如果社會對補選行政長官的任期有爭議的話，大可透過公開討論達致共識，並且正正當當地修改《基本法》。可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打茅波”，強行指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如為 5 年則屬違法；甚或遵循中央和所謂國內法律專家的解釋，然後，還貌似痛苦地表示被迫提請國務院代為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釋法。

這令我想起以前的一些歷史圖片，尤其是中國政府在文革時期，處理一些領導人的集體照片的手法，情況相當有趣。當某些領導人被批鬥時，我們便會發現照片中出現一些空位，該等領導人會從照片中消失。可是，當該等領導人復位後，有關的歷史圖片裏又會再度出現他們的相貌。我認為人大釋法，與過往文革時期處理這些領導人的集體圖片的手法，有異曲同工之妙。即使是已經拍攝的照片，不論當時的人是否在場，也可以突然消失，突然出現的。法律條文明明訂明是 5 年，這個“5 年”也可以突然間不見了，變成了“剩餘任期”。日後如果出現另一任的行政長官要換屆，而中央政府又非常屬意這個人選，很希望他的任期可以延長一些的時候，屆時會否又要再次釋法呢？在處理嚴肅的憲政制度和法律問題上，這些情況具有的究竟是中國的特色，還是剛才李永達議員所說的社會主義下的特色呢？

其實，今次整個安排，說穿了，只是一種政治權宜。因為中央即使“欽點”曾蔭權當行政長官，仍希望可以先看看情況，大家都知道，這兩年其實是試用期。我們也知道，如無意外，一切將會按中央預先寫好的劇本進行。在立法會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後，曾蔭權明天便會辭職，待中央接受他的呈辭後，他便會公開參選。

我又想起另一個事例，在北京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時，有一間外國通訊社拍攝了一輯圖片，顯示有工人正在一片泥土上噴綠色漆油，希望把泥地變成草地般。該片土地是奧委會委員訪京以決定北京可否取得奧運舉辦權時，沿途經過的地方，當局希望委員看見一片綠野，令他們覺得北京是個相當綠化的城市，希望令委員留下好印象。

我們是否為求目的，便可以不擇手段？我們是否因政治的需要，便可以不要法律，不顧法治精神？可以肆意曲解法律，甚至無中生有呢？如今，在立法會，當局竟然要求我們指出那一片綠色的是草，是真正的草。我們有很多位同事，包括梁家傑議員、馮檢基議員，均指出今天提交立法會二讀的條例草案漏洞百出，千瘡百孔；不幸的話，更有可能會陷立法會於不義。如果

曾蔭權先生成為行政長官後，一旦發生問題，令行政長官之職再度出缺，屆時莫非又要再選一次？莫非新選出的行政長官也是出任“剩餘任期”嗎？不要說只剩餘 20 天那般荒謬，即使是剩餘半年或 1 年，也是荒天下之大謬。一項漏洞百出的條例草案，怎可能提交立法會要求二讀呢？

因此，如果我們的同事竟然會贊成這項極可能陷立法會於不義的條例草案、這項根本是違憲、違反法治精神的法律，我便會感到非常非常遺憾。

主席，我一定會投反對票，以表示我鄙視政府破壞法治的卑劣行為！我認為政府今次失信於民，造成了很大的遺憾。主席，我發言反對二讀《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再一次打黑領帶；其實，每次人大釋法後，我也是會打黑領帶的。雖然今天不是人大釋法，但這項條例草案是由人大釋法引起，所以我便覺得也是適宜打黑領帶的，況且，稍後我們還要辯論一項有關六四的議案。

最近，在這個議會裏，就這項條例草案及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究竟是 5 年，還是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餘下的任期，我們已討論過無數次。我想提醒大家，當我們研究這項條例草案時，我在今年 4 月 28 日的會議上曾詢問擔任過草委的譚耀宗議員（他正是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究竟在《基本法》起草之前及頒布當天，即 1990 年 4 月 4 日，他當時是否已知道人大常委會在最近一次釋法中所提及的條文，已真正包括他們現在所指的立法原意呢？現在的立法原意是說新選出的行政長官，其任期只是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餘下的任期。譚耀宗議員當時是否已經知道這一點呢？我原以為他會說不知道，但他卻回答說：“我知道”，接着再補上一句奚落我的話：“可能我較你聰明。”他較我聰明並不足為奇，因為我是我家中最愚蠢的一個，但我說既然他那麼聰明，他可否告訴我這次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最長的任期是 7 年（即 2 加 5 年），還是 12 年（即 2 加 5 加 5 年）呢？這般聰明的譚耀宗議員竟然無法回答，頓時啞口無聲。

其實，這個立法原意是騙人的。正如共產黨欺騙人民那樣，他們喜歡說甚麼便說甚麼，一旦沒有任何理據，便說這是立法原意。我剛才思考這個立法原意，覺得有一招可用，可惜用遲了一步，因為澳門的何厚鏵先生已成功連任，而他只可以擔任兩屆行政長官。這項安排令澳門的的士司機們很生氣，齊問為何《基本法》寫得那麼差，為何要限制行政長官只可任兩屆？他們不會理會香港的行政長官表現得如何，卻認為澳門的行政長官卻不應只可擔任兩屆任期那麼短暫。我剛剛才想到應該有一招可用，但現在已經遲了一步，因為他已連任，現在是第二屆的任期。

其實，在他第一屆的任期完結時，應找一名“茄喱啡”擔任第二屆行政長官，在這名“茄喱啡”擔任了 1 個月左右後，便以腳痛為理由辭職，然後進行補選，屆時解釋說這位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不會計算年期的便可以了。換言之，補選出來的那位，不論其任期是多久也不會計算的。這樣，何厚鏵先生便可藉補選的身份擔任另一屆行政長官 — 是 4 加 5 加 5 年。他的任期會不斷增加，因為他是補選出來，那四年多是不會計算在內的。在任期完結後，這一屆是不會計算，然後他再次參加補選，再次找來一名“茄喱啡”，同樣只擔任行政長官 1 個月左右，這次可以頭痛為理由辭職。於是，何先生又可以再一次補上，繼續出任行政長官，其間只要相隔一小段時間便可以了。很可惜我今天才想到這一招，真的很抱歉，否則，澳門的何厚鏵先生便可繼續連任下去了。

然而，這種安排同時顯示出其無稽之處。如果有人聽到我這樣說，會以為李柱銘在發白日夢。這種說法可能是對的，但這個白日夢的靈感卻是來自那些內地的法律專家。當然，他們是感動了我們的律政司司長，令她改變了她自己一向以普通法來看這個問題的看法，變成以內地那一套來看這個問題。所以，既然已經有立法原意，既然內地的專家已告知我們立法原意是這樣，那麼，我相信我們的律政司司長應該知道，根據這個法律原意，將來所選出來的新的行政長官 — 大家其實也知道會是誰，那便是曾蔭權先生 — 究竟是做 2 加 5 年，還是 2 加 5 加 5 年。我很希望律政司司長今天能澄清這一點。如果她告訴我她也不知道，那便很奇怪了，因為立法原意並不是今天的事，不是日後的事，而是在 1990 年及之前的事；如果連她也答不出來，我便真的無法明白究竟這個立法原意是甚麼了。

梁愛詩司長曾說過，如果從內地的國家機構來看，填補缺位必然是指剩餘任期，這是無須多爭拗的。於是，我翻查了《憲法》，發現《憲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七條的確是這樣寫的，即就每一屆的人大常委會、國家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國務院（包括總理）的任期而言，均清楚寫明是跟每一屆的人大任期相同。由於人大的任期是 5 年，所以他們的任期全部也是 5 年。這是必然的，因為他們是由人大揀選出來，即使是國務院的領導層，也是由人大決定的，所以，他們的任期當然是跟人大本身的任期相等。《憲法》第八十四條更清楚寫明，如果國家主席和副主席同時缺位，進行的選舉便稱為補選。“補選”這兩個字是寫在《憲法》中的。

所以，如果是關乎國家機構的任期，那是很清楚的，因為以上條文已很清楚地寫了出來。可是，當我們看回香港的行政長官，可見他的任期是 5 年，他不是由立法會選出來的，我們的任期只有 4 年，所以便根本不可以一併討論。香港這一套跟內地那一套根本完全不同，而且《基本法》內也沒有採用補選的字眼，我們又怎能以內地那一套來看香港這一套呢？“一國兩制”怎

會容許我們這樣做呢？如果我們的制度跟他們的制度相同，最少還可以說雖然香港的《基本法》沒有那樣寫，但因為我們的制度跟內地相同，行政長官同樣是揀選出來的，這樣勉強還可以說得通。可是，有鑑於兩地制度的差異，這些論據根本完全無法成立。

梁司長本人亦很清楚，她很坦白地跟我們說，在香港採用的普通法制下，行文清晰，條文應按其字面解釋。所以，她說我們一直以來也認為，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不論他是在普通情況下選出來，還是因為有人辭職而補選出來，其任期也很清楚的是 5 年。因此，林瑞麟局長在去年 5 月 5 日提交立法會的書面答覆中，便斬釘截鐵、很清楚地表示了，“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 5 年的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這是很清楚的，“不符合”的意思即是違法，但我們現在為何會面對現時這個結果呢？我們為何要研究這項條例草案呢？因為我們的梁愛詩司長被內地的專家洗了腦，被他們說服了，所以她不再循普通法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在 3 月 20 日，梁愛詩司長在香港電台的節目中，發表了一篇“給香港的信”，當中曾說過這一句：“我們應緊記《基本法》是由實行大陸法的國家制定的，而我們的普通法制度也是可以演進的”，這句話可圈可點，但可惜卻是完全錯誤的。

我想提一提大家，在《聯合聲明》頒布之前，大約是在 1983 年，有一次我在我的辦公室跟當時的新華社副社長李儲文會面，我給他看了很多法例的本子，全部也是英國的案例，也拿了一些香港的法例給他看。他看到香港的判詞很多時候也會按照英國的先例而作出，所以他便很清楚地對我說他明白了，還說將來香港的法律一定會沿用我們現時的法律，不可以用大陸的法律。所以，《聯合聲明》寫得很清楚，我們是沿用原有的法律，包括普通法和衡平法。此外，《基本法》第十八條也這樣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 — 即普通法等 — “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第十八條接着又提到有些全國性的法律可以在香港實行。由於我堅持必須在附件三內列出所有打算在香港施行的內地法律，所以附件三便開列了該等法律。可是，附件三並沒有提到梁愛詩司長現在所採用的大陸法的任何條文，即她現時賴以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四十六條的條文，好讓她理解補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不是 5 年，而是上一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基本法》中並沒有這樣寫出來。

如果在這樣的情況下，也硬要用大陸那一套我們不知道是甚麼的東西，硬要將我們在普通法制度下看得是很清楚的 5 年任期，解釋為董先生的剩餘任期（即等於兩年），那便是律政司司長本人清清楚楚地破壞了我們的法律制度。她帶頭不以普通法解釋香港的法律，包括《基本法》。如果這樣下去，

現時在大學教授法律的教授們便“慘”了。他們怎樣向學生授課呢？學生會問，Professor，我們究竟應該用哪一套呢？屆時，我們便要詢問梁司長了。我希望梁司長可以多寫一些文章，教導我們應如何理解這些法律，否則，便真的想學也不知道怎樣學了。

主席女士，外面擺放了很多電視機，我剛才差點兒走不過來，心中想着，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原來他們正在等待快要成為行政長官的曾先生，以及他的助選人李國寶議員。我以為曾司長對這項條例草案的通過會感到很緊張，因為他把所有心機也放了進去，所以才不願意告訴別人他會否參選。可是，他卻不來聽，又不來參與辯論。說得通俗一點，他心裏可能想着，這次是“坐定笠六”了，保皇黨在這裏，狗仔隊也在這裏，一定有足夠票數通過的了。他這樣做令我覺得很失望。其實，主席女士，這也不是他第一次這樣做的了。我相信大家也記得，在 4 月 6 日的星期三，我們 11 時開會，他在該天早上 10 時半，即快要開會時，才清清楚楚地告訴主席女士，他預備來立法會宣布特區政府會尋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後來，在我們辯論時，他同樣沒有坐在這裏聆聽，而是在外面召開記者招待會。最令我失望的是，我們還沒有辯論完畢，他已經把報告放在我們面前，說已把這個問題透過國務院呈交了人大常委會。這足以證明他根本心不在此會，心已在行政長官的選舉上。所以，我們不能夠對這位行政長官寄予太多期望，因為對於中央的意思，他是唯命是從的。多謝主席女士。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要申報“事實”，但這不是“利益”。在本月 17 日的下午，我在一個傳媒招待會上宣布願意接受提名。由於這是事實，我便作出申報。

主席，我們今天辯論的議題是第二屆行政長官的補選，依照特區政府的最後解釋，便是要補選一位行政長官來完成第二屆行政長官餘下的兩年任期，實際上是兩年零 4 個月的任期。

主席，據我們瞭解，香港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建基於 1982 年開始的中英兩國會談，當時是要把香港的主權交還中國。英國政府首先提出以主權換治權，換句話說，就是把主權交還中國，而治權則繼續由英國政府管理。中國政府立即拒絕。其後，有另外一個提議，便是中英兩國政府均不管，把特區政府的管治權交給英明、領導有方的公務員管治。不過，中國政府仍然拒絕。鄧小平先生曾清楚地表示，香港的主權由中國收回，但治權一定交給真正愛國愛港的香港人為主體領導，而且有附帶條件，因為不是任何人都屬於愛國愛港的香港人。他亦清晰地說明，如果英國政府把他們的手法強加於香港，中國政府會“另起爐灶”。

主席，我們記得在 1997 年過渡前，臨時立法會在深圳成立，也是主席你獲選任主席一職的開始。這實踐了中國政府不懼任何壓力，也會體現收回香港，以達致“港人治港”的目標。

主席，在 5 月 17 日早上，我在同一天寄出了 795 封函件予選舉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包括主席你在內。我在函中提及我是基於下列數個理由而接受提名的。第一，希望第二屆行政長官的補選能夠得到全港市民的認同、能夠得到傳媒的尊重。雖然有些人批評香港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屬於小圈子選舉，但我們不要忘記，梵蒂岡的選舉也只是由 115 位紅衣主教主宰，大家看着黑煙白煙，便知道他們的教宗是否已經選出。這結果影響超過 10 億的信眾，但其意義不在於選民的多少，最主要的是認受性的問題。

第二，我亦希望行政長官的補選能夠得到選舉委員會全體委員的重視，並行使他們的權利。第三，是要求任何候選人必須面對全港的市民、選民的訴求和提問。故此，我曾經說過，除了泛民主派的代表，即李永達議員外，如果有其他人士參選，我是樂見其成，否則我絕對會勇敢地接受提名，這亦涉及選舉的內容。

**主席：** 詹議員，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行政長官的任期，不是在討論選舉。

**詹培忠議員：** 沒錯，任期是兩年或 5 年，已經沒話可說了，但其實整個事項都是關乎行政長官的選舉，主席，我剛才已詳細聽到涉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我已經申報了關係和利益，因為這是事實。我希望……

**主席：** 你還是說回這項條例草案吧。

**詹培忠議員：** 我明白，但我也說過，有關兩年、5 年之爭，已說了很多，而且每人也有 15 分鐘時間的發言時間。主席，不論任期是兩年或 5 年，這項選舉一定要得到市民的認同。我們要瞭解，香港不是獨立的，而是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故此，有關政治、政改的問題，必須與中央溝通，得到中央支持，才能夠循序漸進，達致最後的雙普選目標。

與此同時，我想藉此機會提醒各位選委，你們必須緊記“港人治港”這 4 個字和港人對行政長官任期的要求。正如我剛才所說，要達致這個訴求，大家必須珍惜機會。除了一如我剛才所說，在政制和政治上要與中央協調外，

有關金融、經濟，甚至選舉的事項，均是香港的內部事務。香港人應該珍惜自己的機會，不應放棄自己的權利。除了香港之外，中央政府還要關注台灣，甚至北京、上海、廣州、重慶等地方，因此，中央會關注香港行政長官的任期，但我們更要珍惜自己的選舉權利。為免主席太擔心，我也不多說了。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們今天所討論的，其實是有關《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內一項很短的修訂，牽涉一件很小的事情，理應無須討論這麼久，無須有這麼多爭議的。很多朋友曾經問我，究竟要如何處理條例草案？如何表決？我也經常說，我其實是找不到理由反對條例草案的，因為我們事實上要選出一位新的行政長官。在董建華辭去了行政長官職位之後，香港要再選出一位新的行政長官，亦要面對有關普選和任期的問題。我作為香港的一分子、立法會的一分子，是有責任亦有需要令選舉得以進行，問題在於特區政府的手法。

這項很短的修訂，其實源於《基本法》內所訂明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爭議。2004年5月5日，政制事務局局長在答覆立法會議員的書面質詢時說：

“《基本法》訂明，行政長官的任期為5年。這規定適用於任何行政長官，不得有例外情況。鑑於上述原因，任何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以規定一個有別於5年任期，均不符合《基本法》。”當時是白紙黑字這樣寫出來的。我又想再引述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對於《基本法》，或對於普通法融入《基本法》的看法，她說，行文清晰的條文，應按其字面解釋。

其實，自回歸以來，無論是本地學者、法律專家或法律界人士，均是基於這個原則詮釋《基本法》，以及根據《基本法》的原則詮釋香港的法律的，問題是每當有爭議時，我們正常和正確的做法是翻看《基本法》本身，審視《基本法》的問題。如果《基本法》是有空隙、有不完善的問題，我們理應根據《基本法》或我們恆常秉持的普通法精神，尋求法律解釋，或在有需要時修改《基本法》。

我們會問一個問題：哪一項較為重要呢？補選一位新的行政長官重要，還是維護法治精神、維護普通法、維護《基本法》重要呢？明顯地，政府是選擇了為使選舉順利進行而作出一切犧牲的這一條路。可是，作為立法會的成員，甚至作為香港市民的一分子，我當然不能夠同意這一點。自回歸以來，我們已經歷了3次釋法，其中兩次更是由特區政府提呈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的。每一次（包括這一次）的釋法，也真真正正令“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法治蒙上了極大陰影。這一次的釋法，或今天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可能會換來一個方便，那便是讓董建華先生呈辭令行政長官一職出缺而引起的補選，可以在無障礙、一切可預見的情況下進行。然而，我們所蒙受的損失

也不少 — 市民對法治的信任、對特區政府捍衛法治的信任、對中央政府捍衛法治的信任，一直在被侵蝕。沒有人想預見，亦沒有人樂於看見，無論是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其威信和管治能力備受質疑，但這次處理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爭議，的確傷害了市民對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的信任，這是沒有必要的。

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提到，他曾詢問以前曾擔任草委的譚耀宗議員，有關將來應怎樣詮釋任期的問題。以往曾是草委，而現在是立法會議員的同事，對於那個情況其實仍然是模糊不清的。我們將來新的行政長官（如果真的如傳媒所報道，是由曾司長出任），究竟是出任 7 年還是 12 年，到現在仍是一個未知之數。其實，我相信香港在未來的日子裏，一定會因為《基本法》的灰色地帶、不足之處或行文不清楚，而出現很多須詮釋的情況，令我們須審視《基本法》。如果我們再採用政府今次所採用的做法，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繞過法院，繞過一個恆常的機制，不尋求一個相對地屬透明而公開的方法（例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那麼，無論是對於特區政府或中央政府、對於香港的管治、對於市民的信心，以至對於香港將來發展“一國兩制”，均只是有害而無益的。

回到條例草案，我經常說，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是有天職要令香港的管治，或一些重要的行政舉動得以落實，包括行政長官的補選。然而，如果我們今次表決通過了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便等於默許了政府就這件事所做的一切，傷害了“一國兩制”、傷害了法治、傷害了“港人治港”，傷害了香港人對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信任。對於這一點，我是不能苟同的。雖然我很希望這項選舉以至條例草案得以順利通過和落實，好讓我們找到一位英明的領導，帶領香港更邁進一步（我想這是香港人的共同意願），但如果所採用的手法和原則不清晰、不純潔、動機不良，則無論目標有多好，我們也是不能接受的，因為我們每一次接受，也等於默許了政府的做法，但這其實是在傷害香港的管治、傷害“一國兩制”。所以，經過反覆思量，我想我只有一個結論，那便是我表決反對二讀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反對二讀《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剛才聽罷詹培忠議員的發言，我覺得香港人是很悲哀的。條例草案根本尚未通過，香港尚未有行政長官候選人出現，但已是到處“白煙”，大家也

知道結果是甚麼了。香港人的悲哀，竟到了如斯田地：仍未進行選舉便已經到處“白煙”。即使我們現時討論條例草案，也並非討論行政長官的選舉，而是討論剩餘任期的問題而已。

主席，說回條例草案，經濟學上有一個名詞，稱為“創造性破壞”，意思是資本主義的企業，其創新行為破壞了原有的經濟均衡點，帶來突變，推動資本主義的發展。現時的情況，跟“創造性破壞”剛好相反 — 人大常委會第三次解釋《基本法》，便是破壞性的創造。人大常委會天馬行空、無中生有、偷龍轉鳳、指鹿為馬，對《基本法》的條文作出充滿創意的詮釋，結果損害了香港的法治。律政司司長曾表示，“二五之爭”是源自普通法和大陸法的衝突。由於兩套法律體制在不同的歷史環境下發展，中港兩地對個別條文有不同理解是在所難免，須通過互諒互讓，坦誠溝通，慢慢磨合。司長提及的大陸法，可能不是 *continental law* 而是 *mainland law*，因為無論實行哪一套法律體制，對法律的詮釋也有一個最基本的要求，那便是要合乎邏輯。然而，就今次“二五之爭”而產生的最核心問題，便是支持餘下任期的理據根本不合邏輯，難以自圓其說。

民主派反對條例草案，不是跟政府作對，我們希望政府官員及親共人士明白，他們最大的敵人是“邏輯”。政府指出，在《基本法》徵求意見稿內，有關條文是寫成“新的一屆行政長官”，但起草委員會在 1989 年 1 月 14 日第八次全體會議上，卻將基本法草案的行文修改為“新的行政長官”，刪去了“一屆”兩個字。司長認為草委棄用“一屆”，用意顯然是指新一屆任期重新開始。這種說法不是一種嚴謹的邏輯推斷，因為“新的”兩個字可包含新的一屆或新的一任的意思。單從字面的改動，根本不可達致司長所得出的結論。

要瞭解上述文字改動的含義，我們要從其他客觀證據推敲，但很可惜，從所有已知的客觀資料中，我們也得不到支持餘下任期的證據。這些資料包括：第一，根據草委副主任委員胡繩提交的工作報告，在《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有關條文中，用上“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只屬於表明文字整理性質。

第二，草委屬下各專題小組，在對於條文修改情況的報告及會議紀要中，列出基本法草案就《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所作的每一項實質修訂並加以說明，但當中並沒提及“一屆”兩字的刪改，反映出根本不是實質修訂。

第三，《基本法》徵求意見稿提及行政長官的條文，是用“行政長官每屆任期五年”，到了基本法草案時，亦同時刪除了“每屆”兩個字，當中也沒有實質修訂的含義。上述兩稿的英文文本中，“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及“新的行政長官”，同樣是“*a new Chief Executive*”。

從上述已知的客觀資料，每一名受過基本邏輯思考訓練的人，也會傾向同意由“新的一屆行政長官”改為“新的行政長官”只是文字整理，而非一項實質修訂。政府表示，用意顯然不是指新一屆任期重新開始，真的不知道他們所用的是甚麼邏輯。

主席，政府又表示，理解《基本法》不可單看個別條文，而是要整套《基本法》一併考慮，於是提出由於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均是 5 年，由他們選出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亦不應超越 5 年。這種說法同樣站不住腳。首先，選舉委員會的任期跟行政長官的任期沒有必然的邏輯關係，更重要的是，正正因為看了整套《基本法》，我們才認為餘下任期的理解不合理，因為《基本法》內所有有關行政長官任期的提述，均沒有餘下任期的概念。政府強行修改第五十三條，加入餘下任期的概念，令整套《基本法》出現了很多不知如何執行的情況。

讓我舉出一個例子。《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在一任任期內只可解散立法會一次。如果是這樣，中途離任的行政長官已解散了立法會一次，繼任的行政長官是否仍可解散立法會呢？這是沒有答案的。不過，我知道按照林局長的一貫作風，他會說非必要的問題無須解釋，非必要的事情無須處理。同樣地，他認為這個問題也是無須處理的。

此外，另一個問題也是很清楚的，那便是在整體觀念上，政府的邏輯有很大錯誤。然而，政府卻表示這個問題無迫切性，這個問題是甚麼呢？李柱銘議員和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到了，那便是《基本法》第四十六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期五年，可連任一次。”究竟應怎樣解釋“可連任一次”？如果我從字面理解，那是很簡單的。如果那位行政長官當了兩年，然後接着再當選連任，那麼，“可連任一次”的解釋便肯定是 2 加 5，因為是“可連任一次”。除非我們扭橫折曲，把剩餘任期的兩年解釋為不屬於一屆，所以再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不算是連任。這樣，我們便可以解釋為 2 加 5 加 5 了。是否這樣解釋呢？稍後，林局長一定會說我們已問了很多遍，但由於這些並非必須處理的問題，所以他便不用處理了。雖然林局長認為是無須處理，但現在我以選委會委員的身份，就是想局長協助處理我這名選委所面臨的苦惱。

我認為李永達議員英明神武，如果他不能出任 2 加 5 加 5 年，那便是很浪費了。如果我現在提名他，又如果他當選 — 這也是天馬行空的，跟人大釋法的情況一樣 — 那麼，他是任職 2 加 5 年還是 2 加 5 加 5 年呢？這裏很不清晰。如果是如此不清晰，他這樣的一個人才，如果只任 7 年，我便覺得是很浪費。無論如何，最低限度他應出任 10 年，出任 12 年便更妙。所以，儘管他現時邀請我提名，但我是否應該不提名他呢？如果我提名他，豈

非害了他？因為他只可出任 2 加 5 年。可是，如果林局長跟我說不是這樣的，他是出任 2 加 5 加 5 年，那便清晰了，不會浪費他的才幹了。同樣地，全體選委不知道是怎樣看曾蔭權司長。大家可能也覺得不要浪費了他的才幹，因為何鴻燊先生也說“唔好咁咁佢”，應讓他出任 2 加 5 加 5 年。如果大家現在提名曾蔭權司長，豈非害了他，害他只能出任 2 加 5 年？如果我們下次才提名他，他便可出任 5 加 5 年了。究竟我應該如何取捨呢？

不過，問題是甚麼呢？很少選委會像我這樣獨立思考的，（眾笑）所以應該是沒有人想過這個問題。其實，也無須考慮這個問題，因為全體選委也明白，說甚麼也是徒然的，最後還是要看“阿爺”想怎麼樣；“阿爺”想我們怎樣便怎樣好了，有甚麼所謂？所以，在這個制度內，大家無須獨立思考，這也是對的。林局長現在不用考慮是 2 加 5 年還是 2 加 5 加 5 年，總之屆時喜歡怎樣便怎樣。可是，對於這個問題，局長究竟是處理還是不處理？不過，如果我從一般選委的角度看，我想他們會說不要緊，曾蔭權司長先做 2 加 5 年，到了第七年，中央如果想讓他多任 5 年，屆時釋法便行了，不用擔心，最重要的是避免讓法院插手。只要不讓法院插手便可以了，而不讓法院插手是很容易的，因為一旦釋法，法院便不能插手了。所以，從他們的邏輯來看，確實不用處理的，屆時才算，屆時再釋法好了。中央有釋法的權利，他們最喜歡說《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寫明中央有釋法的權利。然而，中央有釋法的權利，是否便可隨便動用這權利？“高度自治”到哪裏去了？不過，這些問題通通不在他們考慮之列，所以，我現時是在白費唇舌。

主席，今次“二五之爭”，令人覺得政府對待法律條文，便好像佛語所云：“如來說第一波羅密，即非第一波羅密，是名第一波羅密”。所以，《基本法》說 5 年一任，即非 5 年一任，是名 5 年一任。正如《金剛經》內四句偈，本來是：“一切有為法” — 現在我改之為一套《基本法》 —

“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香港的法治其實真的危乎，如夢幻泡影。幸好律政司司長的英文名字是 Elsie，而不是 Marilyn MONROE（即瑪莉蓮夢露），否則，便真是“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了。如果香港的法治變成如夢如露，便真的是很大的悲劇了。我希望政府認真處理法治受損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等待了數個小時，其實是想看看是否會有同事支持政府，為政府提出道理，那麼，我便可以反駁一下。豈料，守到尾門也是白等，我現在也要發言了，以作紀錄。稍後可能有人聽過我的發言後會被刺激而發言，我覺得這也是好事，那便要看看是否還有同事有機會再發言。

其實，今次的整個立法精神，已由喬曉陽副秘書長那數句話清楚道出。他提出最重要的是，一定要在 7 月 10 日選出我們的行政長官，這是大道理，一切其他道理必須讓路。接着，很多人問，為何在 7 月 10 日選出行政長官會很困難，有甚麼困難會令我們不能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行政長官呢？是否陳偉業議員的司法覆核呢？是否我們法案委員會的阻撓呢？主席，其實全部也不是，如要阻撓，我們現在也可以阻撓。

其實，我這句話當中是有涵意的，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清楚訂明，如有缺位，一定要在 6 個月內產生新行政長官。法院無權阻止選舉進行，不論結果是兩年或 5 年任期，也沒有人可以阻止此事發生，因為《基本法》已清楚訂明了。

究竟憂慮在哪裏呢？喬曉陽先生的話其實亦有一涵意，這涵意便是他說話的原意 — 是我所理解到的原意，便是今次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一定是兩年，一定是剩餘任期，這便是他話中所包含的原意，即不能有其他選擇，這點其實已很清楚。如果我們利用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司法覆核來解決問題，法院所得出的結論可能是 5 年，也可能是兩年。但是，中央似乎不能接受其他答案，而必須是兩年，所以才不容許香港以司法程序解決。

主席女士，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真的是不可而知。李永達議員剛才提出了數個理論作為解釋，但大家也只是揣測而已。無論如何，剩餘任期的目的很簡單，便是試用一下，觀察他是否勝任，然後才說下一屆會否再支持某位人士出任。

在這情況下，中央領導的一個旨意和決定，便變成了最高的權威。在這權威下，一切都要讓路，一切法律也要在這既定答案下作出相應的詮釋，無論是合理或不合理，無論有否任何法律原則支持，也全不考慮。總的來說，要支持此結論，任何說得出來，即使屬似是而非的道理，也要提出來。

主席女士，為甚麼我們今天在此反對今次的立法呢？為甚麼我們會有如此強烈的感受呢？為甚麼我們今天提出釋法會令法治得不到維護，以及法治不能繼續實施呢？其實，我們真的並非危言聳聽，如果有人以這樣的思維進行管治，而有這種思維的人又擁有如此大的權力，在一聲指令下，所有人也要跟從，發動所有機器，甚麼也要讓路，屆時何來“高度自治”？何來法治呢？

主席女士，湯家驛議員剛才引用了毛澤東某篇著作的數句話，不過，如果我告訴他一個小故事，他以後可能不會再引述毛主席的語錄或文章了。在文革後，我相信應該在九大召開後，毛主席的一位老朋友，美國著名記者史

洛找他，與他討論文革後如何收拾殘局。毛主席這位老人家說了一句話：“我是和尚打傘”。這位美國記者可能不大明白中國語文的奧義，他回去後以自己浪漫的性格詮釋這句話，他說毛主席是一位很孤獨的老人，在狂風暴雨下打着傘，但仍然很有意志地管治國家。他當然不知道“和尚打傘”的背後有4個字的涵義，便是“無(髮)法無天”。毛主席很坦白，他就是無法無天。

余若薇議員剛才提及彭真先生在八十年代問過的一個問題，是“黨大還是法大？”，其實，經過文革的折磨後，這是彭真衷心地發自內心的一句反省說話，但他不敢提出答案，儘管他是負責法制的工作。為甚麼呢？如果翻看文獻，在五十年代掌管法制機構的領導董必武先生有一句話是很著名的，是他常掛在口邊的，他說：法律並非用作束縛統治者，法律是統治階層意志的最高表達和體現。其實，這就是 **model answer**，是標準答案。

今天的情況仍是一樣，只是彭真曾作出反省。當然，時至今天，提到依法治國，我相信大家仍在思考。雖然，提出依法治國，很多人會很高興，但這“法”是甚麼意思呢？這“法”是否我們所理解的法治原則呢？“法”是否高於政府和一切的領導呢？所訂出的原則是否大家均要遵守的呢？此外，法治包含了很多重要的價值，對權力的約制，對人權的尊重，對程序的堅持，但中央的“法”並非作此解釋，而只是一種工具，便是把法律變成一種工具，以體現統治者的意志。

主席女士，我說了這麼多，其實最後也看到兩制之下確有很多文化上和很多理念價值上的衝突。不錯，以香港今天的地位，是難以要求我們的國家作出任何改革——雖然我會一貫地努力提出，稍後的辯論也是討論這點——但我相信今天在座有多位同事用了很多心血來抗拒人大釋法，也是希望最少能維護香港的“高度自治”和法治，讓“一國兩制”的政策能真正繼續在香港落實。

大家雖然只具備好像是以螳臂當車的膽色，好像是知其不可為而為之的精神，但大家也覺得仍然是要做的，因為我們希望人民不要覺得權力便是真理。其實，詹培忠議員剛才也說得有聲有色，他說：還說甚麼兩年、5年的，舉手便知道了。其實，我們只是想把道理說清楚。有權使用權力，不等於不是濫權，表面合法，不等於合乎法治，所以我們希望盡一切努力，把道理說清楚，並記錄在案。

主席女士，由今次釋法引申出來的很多法律問題，我們的多位同事，尤其是四十五條關注組的數位同事已仔細地提出了很多好理據，指出問題何在。聽過他們發言後，我覺得自己也沒有能力作出更好的補充了。

Martin（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提出了他的一些看法。就法律方面來說，我想提出一個更大的問題，便是釋法的問題。人大的釋法權，其實便是在“一國兩制”下兩制權力交接的重要權力機制。“一國兩制”的權力交接，在《基本法》中有很多條文提及，尤其是《基本法》第二章。此外，《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一百五十九條也分別提到釋法和修改《基本法》，而第一百六十條則訂明過渡的安排。

整套《基本法》其實是很清楚的，中央與地區的關係有頗為精心的設計，它清楚說明中央負責的權力範圍是國防外交，而中央所負責的事務並非“高度自治”的範圍。在釋法方面，雖然只有第一百五十八條提及，但《基本法》內的其他條文也可能涉及。舉例而言，我們把已訂立的法例提交人大備案，人大可以發回重議，不作修改，但會告知我們這並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做法也是行使釋法權力。

但是，我想強調一點，便是牽涉中央與特區權力交接的部分，很多時候其實是有清晰的程序，指定那些權力如何行使。第十七條提到立法的發回重議，這裏的程序很清晰；而牽涉到國家行為等事宜時，有如何取得證書的程序，這限制了我們的司法管轄權；涉及全國性的立法時，也清楚訂明必須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這些都是列明清晰程序的。

所以，如果要理解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便不要只覺得這是無上權力，而從其不受限制的角度理解。如果是這樣，為何當初要如此辛苦地訂立第一百五十八條二款、三款和四款呢？我記得李柱銘議員當年擔任草委期間，曾就這問題討論了很多次，他當時建議讓人大只解釋第一百五十八條，而我們的司法權是完整的，即終審法院完全可以作出決定。如果人大在終審法院作出決定後要作出解釋，這是另一問題，但他希望有完整的司法權。不過，當時草委會中的老人家卻表示不可以，因為《基本法》的解釋權是要確保能體現主權，萬一我們的法院瘋癲起來，令所作的解釋可引申至香港獨立，或把香港變成一個政治實體，那怎麼辦呢？

所以，當時魯平說，“開個小洞”，我仍記得他用普通話說要在第一百五十八條開個小洞，即我們會非常小心地行使這權力，這只是一個小洞而已，我還記得很清楚。主席女士，現在這個小洞一點也不小，根本可以是自由出入，不管是任何時間和環境，不管有否訴訟在進行中，隨時也可以釋法。在釋法後，司法程序便作廢。這是否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的精神呢？我相信不是的，否則，“一國兩制”是難以繼續落實的。

還有，即使是釋法，也不能不尊重一些最基本的程序和方法學上的某些原則。我看過不少內地有關立法學的書，似乎與我們的不是相差很遠，在明

文字義方面不應有甚麼衝突，只有在模棱兩可、模糊不清地的情況下才進行釋法。不過，事實是否如此呢？我們看到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現在可以加上“但書”。如果真的可以加上但書，那麼何厚鏗便無須害怕了，為甚麼呢？雖說行政長官只可連任兩屆，但如果人大非常信任某人，便可以讓他繼續無限期連任，這是原意，無須列明，這稱為但書。如果釋法可以無窮無盡，再加上但書和例外情況，原來的條文還有甚麼意思呢？

此外，在釋法當中有甚麼資料可以使用呢？那些檔案是否開放呢？吳靄儀議員曾提過那些資料是在釋法後才出現，這又是否可以使用呢？林局長也讀過法律，他應知道我們的 *contemporary evidence* 要用當時的資料，為甚麼要問那數個人的記憶，而不問我的記憶呢？既然廉希聖不是草委，我也不是草案，為甚麼要問他呢？如果我們不解決這些方法學上的問題，再說下去也是沒有意思的。其實，現在的釋法也侮辱了內地立法學當中的很多精神和原則。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董建華先生辭職，其實為香港人帶來了很多希望，董建華管治下的香港，民怨沸騰、社會分化，大家期望他下台已很多年了。

自回歸以後，一報一刊兩支“咪”，便被定性為影響管治能力的幕後黑手。對我來說，董建華下台令我感到很興奮，很開心，因為我們終於有機會請一個沒能力管治香港的人讓出位置，讓一些有能力或有民意基礎的人來管治香港，帶領香港走向一個新紀元，為香港人帶來新希望。

不過，我們要記着一點，我相信這裏很多同事已提過，大家也說法治精神，為何香港與中國其他城市不同呢？為何香港可以成為世界的金融中心、國際大都會呢？最重要的，便是因為香港有法治精神。我不是讀法律的，但我相信如果讀法律的不尊重法律，即使讀了法律也沒有用，只是浪費金錢而已，我鄙視這類人。

為何《基本法》如此神聖呢？我們宣誓效忠《基本法》，並不是效忠這本書，這本書很廉宜，印製這本書的成本也只需幾毫而已。梁國雄議員撕毀這本《基本法》，是否代表褻瀆了《基本法》呢？最重要的是我們尊重當中的條文並予以執行，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遵守《基本法》。

說到法律，我們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同事是專家，他們說的話，我絕對認同。他們那種堅持的精神，令我對他們非常尊重。我的好朋友何俊仁議員剛

才說的話，我完全支持，所以我亦不想花時間討論。我只想說，法律是不能夠妥協的，絕對不能妥協，法律亦不能淪為統治者的工具。

就這次選舉新的行政長官，我不想像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或其他同事般揣測背後的動機，任何動機也是不神聖的，我們要堅持《基本法》、堅持遵守法律、堅持香港有法治精神才可以保障香港繼續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50 年不變。我十分期望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我並相信 — 大家也知道，我是支持曾蔭權先生的 — 他可以為我們帶來新的希望。但是，在法律上，我們是不能妥協，所以無論如何，我是反對這項關於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任何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人便是踐踏香港的法治精神，將來是要向歷史負責任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在審視這項關於選舉行政長官的條例草案時，我留意到，今天發言的議員都特別注重法治或法理的根據。作為立法會議員，我當然認同，我們的工作根本便是立法。關於剩餘任期的問題，《基本法》並沒有寫清楚，而《基本法》寫清楚的，便是每屆行政長官任期的年期，應該是 5 年；在補選方面，則沒有寫得如此清楚。當然，根據很多法律的理據，既然《基本法》沒有寫清楚，只寫明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沒有說明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是 5 年還是前任的剩餘任期，那麼有關任期便自自然然應該是 5 年。這種說法，我也是理解的。

但是，我發覺今天所有發言的議員之中，沒有一位提到除了法理的根據外，還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在實際運作的情況下，我們現在出現了一個空缺。董先生在 3 月 10 日決定呈辭後，實際情況是他原先的任期剩餘了兩年零數個月。我們看到香港有很多主要官員是受他任命的。他們在 2002 年接受任命的時候，他們理解本身的任期都是 5 年，當然，如果他們犯了錯，被迫辭職或引咎辭職，是該有關官員本身的問題，但一般主要官員也預算是出任 5 年的。當董先生決定呈辭時，他們是否亦應全體下台？因為如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不是前任剩餘的任期，而是 5 年的話，所有主要官員也要重新任命，這亦對他們不公道。

根據香港的慣常做法，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有空缺，我們會補選新的議員，讓他在前任的剩餘任期中完成餘下的工作。從實際的角度來說，對於兩

年剩餘任期和 5 年任期的問題，很多市民也覺得新的行政長官應該完成前任的剩餘任期，這是一個合理的做法。當然，也有些具體的說法是，不如讓他試工兩年，表現好的話便繼續做，5 年任期亦可以。關於兩年加 5 年加 5 年的問題，自由黨認同這是有需要解決的。在今次的釋法過程中，自由黨一直都清楚表達了我們的看法，便是我們並不想看到釋法，政府是迫不得已才要求釋法的。人大說，因為《基本法》在補選安排上沒有寫清楚，所人大便釋法說出任期是多久，對此我們自由黨是支持的，但亦希望政府在未來妥善處理 6 年零 1 個月的問題，以及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 2 加 5 加 5 的問題。就這些問題，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在內部進行諮詢，在香港內部便可以解決了，不要像很多同事所批評般，屆時又要再一次釋法，以決定究竟是 2 加 5，還是 2 加 5 加 5？此外，還有 6 年零 1 個月的問題，我希望這些問題可以在本地能夠處理，不要屆時又要尋求釋法。

當然，我們也明白，釋法的情形在外國是很少出現的，因為一個國家的憲法便是本身的國家法。我們是有了《基本法》後，再由香港立法。外國的問題是很容易解決的，有同事便覺得，如果是香港本身的法例出現問題的話，我們可以修改法例；但反過來說，很多同事認為最好的做法便是修改《基本法》。自由黨覺得《基本法》是一套很嚴肅而簡單的憲法，簡單的憲法當然不可能把所有的可能性都寫在其中，我們立法會所放置的香港法例合共有數十呎的長度，如果把所有細節都寫在裏面，《基本法》當然甚麼漏洞也沒有。然而，如此情況事實上是不可能發生的。基於這理由，《基本法》難免有些內容不清晰。在外國，如果在法律上遇到一些問題，便會修改法例，所有法律專家都是這樣說的。當法律出了問題，便會開會研究，在諮詢後便修改法例，是不會利用釋法途徑的。關於這問題，自由黨也認為這是一個很不理想的情況，但在迫不得已的情況下，已經進行了 3 次釋法，兩次是由香港政府提出，1 次是人大常委會自動決定釋法。我們也擔心將來如果還有這些問題，該如何處理呢？自由黨不想看到有太多這樣的例子。有關這問題，希望政府能夠認真關注。

我們剛才已說過多遍，自由黨今天是迫不得已支持人大釋法，支持政府現時的做法，所以，我們是會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制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在 4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立法會隨即成立了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參與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多達 58 位，充分反映各位議員對條例草案及行政長官選舉的關注。議員在審議期間，深入及透徹地討論各項有關條例草案的議題，並提出了寶貴的意見。

我特別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副主席楊孝華議員，以及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由於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須與新的行政長官的選舉安排緊密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日程其實十分緊湊，其間共召開了 6 次會議，並聽取了公眾意見。共有 18 個團體及個別人士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其中大部分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我在此再次多謝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領導，以及法案委員會成員在整個審議過程的積極參與，同時，亦感謝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協助，讓審議工作順利如期完成。

主席女士，2005 年 3 月 12 日，國務院頒令批准董建華先生辭去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行政長官職務的請求。根據《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有關規定，須於 7 月 10 日選舉新的行政長官。

就行政長官職位出缺時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律政司司長已在 3 月 12 日說明政府的立場：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該是原行政長官任期的餘下部分。因此，我們須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以明確的條文在本地立法中規定經補選產生的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本來我不準備詳細複述這方面的理據，但由於有多位議員在辯論中提出了其他的理據，所以，我有需要在此再次提一提。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並沒有跟第四十六條掛鈎，反而直接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而第四十五條提到規定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的附件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行政長官由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現時選委會的任務是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而第二任行政長官的任期由 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底。去年，人大常委會在 4 月 26 日的決定，當中具體提到 2007 年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人大常委會認定於 2007 年舉行的是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根據政府建議，新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填補第二任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而不是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這符合了去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對任期方面的演繹，亦符合了附件一的規定。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在最初起草時寫成“新的行政長官”，其後改為“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及後，又改為“新的”，這表明了第五十三條二款的規定並非是一屆任期的重新開始。

以上這些理據在人大法工委李飛主任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說明中已經清楚表述。剛才亦有一兩位議員問及律政司司長是否只聽取一些內地前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和法律專家的意見，便改變了她的法律立場。其實，律政司司長除了跟曾參與起草的法律界人士接觸和聽取他們的意見外，亦有詳細考慮起草期間的文獻和人大法工委的意見。她在內地做了這些溝通後，回到香港亦與律政司的同事，按照普通法的原則進一步研究，才達致 3 月 12 日所表述的立場。

有人問人大常委會釋法後，我們是否依然有需要修訂本地的條例？其實，主席女士，我們有考慮這問題，我認為不作出這方面的修訂，有人會說新選出的行政長官應該是出任 5 年的，這便會與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五十三條最新作出的釋法有抵觸，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其實應該作出適當的修訂，與《基本法》最新的人大常委會的解釋銜接。

所以，為確保特區能夠依法如期在 7 月 10 日選出新的行政長官，署理行政長官在 4 月 6 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二款的有關規定，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五十三條二款就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有關報告亦於同日公開予市民大眾參閱。

經研究署理行政長官的報告，國務院在 4 月 10 日決定提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有關條文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徵詢了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先後聽取了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後，在 4 月 27 日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解釋》（“解釋”）。

根據“解釋”：“《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中規定：（我引述）‘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其中‘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既包括新的行政長官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產生，也包括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產生辦法確定。”

此外，“解釋”亦闡明：（我引述）“……二〇〇七年以前，在行政長官由任期五年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制度安排下，如出現行政長官未任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的五年任期導致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為原行政長官的剩餘任期；二〇〇七年以後，如對上述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屆時出現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應根據修改後的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確定。”（引述完畢）

主席女士，我亦想引述一下去年（2004年）4月，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其中一段，解釋第四段提到：（我引述）“上述兩個附件中規定的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仍適用附件一關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規定。”

主席女士，我引述這兩次的“解釋”，是要從相關的“解釋”內容清楚表明，“剩餘任期”的規定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對《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特別是選委會的任期的規定，有所修改。

我們現正進行有關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我們將參考公眾人士的意見，以決定是否及如何修改產生辦法。我們希望可取得進展。但在現階段，我們不應亦不能假設將來必然會對《基本法》附件一作出修改，甚至假定現時任期5年的選委會制度必然會被取代。

條例草案規定填補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原行政長官任期屆滿時終結。這是完全符合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4月27日所作出的“解釋”。

主席女士，我想藉此機會，回應部分議員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及今天辯論當中，所提出的一些意見。

有議員要求澄清署理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作出解釋的法律依據。依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二款所賦予的職權，如果署理行政長官認為為了有效地執行《基本法》而必須解釋《基本法》，則行政長官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建議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相關條文作出解釋，這是合法合憲的做法。最近，原訟法庭在處理有關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的司法覆核案件中，亦肯定行政機關向國務院提交報告尋求釋法是合法的做法。此外，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人大常委會可對《基本法》任何條文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亦可在香港特區法院審理案件以外的情況作出解釋。終審法院在以往的裁決中對這些要點也予以確認。

主席女士，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有議員曾提出須否因應條例草案的建議，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其他條文進行相應修訂。相應修訂是為了確保新的法律條文與現有法律條文在法律上的一致性。可是，就條例草案而言，我們認為沒有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因為條例草案的條文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及其他法例的條文在法律上並沒有不一致的地方。

一般而言，相應的修訂通常在某些情況下才會作出。例如，相應修訂附帶着一些技術性的配套修訂，而有需要作出這些配套修訂，整項條文才可以有效實施；又或是修訂條文本身的性質，我們有需要作出相應的修訂，與主體修訂條文同期作出修訂，使條文能夠有效地銜接。

可是，這次的條例草案是建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3 條加入第(1A)款是不會出現我們剛才提到不銜接的情況，而其他提及行政長官任期的條文可視為另一類的問題，我們須詳細研究後才能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相關的修訂。這亦帶回在審議期間，有議員提出須處理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一些課題，例如有關行政長官只可連任一次的規定；行政長官在任滿前短期內出缺是否必須進行補選等。這些課題都很重要，但不是急切、有需要即時處理的。我們會小心詳細研究，並會考慮內地及香港法律專家的意見，以及聽取公眾的意見之後，我們才會作出相應的決定。其實，我們在通過這次的條例草案後，在今年下半年會着手處理這些課題及在香港展開討論。

主席女士，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亦有議員提出一些與未來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相關的議題，包括是否應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提名人數設立上限；以及在只有 1 名合資格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也應進行投票等。再者，亦有議員提出我們是否應該修訂目前的條款，不容許當選的候選人作為行政長官而保留政黨的黨籍。這些議題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們認為可在檢討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時一併處理。

最後，我想一提選委會委員的任期問題。現屆選委會的任期將於 7 月 13 日屆滿，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提出，在新的選委會組成之前，倘若行政長官職位再次出缺，該如何處理？特區政府一貫的立場是不會在這個空檔期間輕率組成新的選委會，因為這有可能會阻礙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倘若在 2007 年 7 月 1 日前出現另一次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特區政府會按照《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行事。如有必要，我們可考慮組成新的選委會，但必須慎重考慮這做法對 200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可能帶來的影響。

主席女士，我作出總結前想再提一提這次釋法和數位議員提到香港司法制度和法治制度之間的關係。首先，我想再次向各位議員強調，人大對《基本法》釋法的權力，其實是憲制秩序的一部分，我們亦要明白，香港《基本法》是一份較新的憲制文件，所以在實施初期，自然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把新帶出的問題決定下來。

大家要記得，過去 7 年，我們經歷了 3 次人大釋法，其實是為香港處理了一些重大的問題。基本上，這亦反映了社會對這些問題的關注。我們在

1999 年透過人大釋法解決了居留權的問題，香港社會是接受和支持的。今年，我們處理了新的行政長官只擔任餘下任期的問題，香港社會整體亦是接受及支持我們盡快按照《基本法》和香港的法例處理好今次補選的安排。去年，人大常委會作出了對《基本法》的解釋，作出了這是有關政制發展的決定後，香港社會基本上亦明白關乎政制發展的憲制層面的議題，人大常委會按照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有最終的決定權。所以，大家要逐步理解和明白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和《基本法》所賦予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其實是憲制秩序的一部分。

多位議員，即張文光議員、李柱銘議員及其他議員也強調我們要保留和維護我們的普通法制，可是，大家亦要緊記，香港普通法得以在九七回歸後延續和有繼續發展的空間，亦是建基於《基本法》本身。《基本法》容許香港原有的法律繼續有效地在香港實施，但普通法不能凌駕於《基本法》之上，《基本法》是一份很獨特的法律文件，是在內地的法律制度草擬及訂定的，及後，在實施普通法的法區行使和執行。所以，我們不能單從普通法的原則來看《基本法》，我們要整體來看《基本法》的條文，在有需要的時候，我們要研究立法的歷史和有關的文獻，亦要考慮不同法律專家的意見，包括內地法律專家和香港法律學者的意見。

如果我們看看《基本法》本身的安排，人大常委會是有解釋《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這是人大常委會擁有的權力。根據《基本法》授權香港的司法機構，我們的法院有 3 方面的權力，第一方面是對香港案件的終審權；第二方面是對香港普通法的最終解釋權；及第三方面是對香港本地立法最終的解釋權。這權力的安排和下放，其實一方面體現了“一國”，所以，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擁有最終的解釋權；另一方面亦體現了“兩制”，因而容許香港本身完全可以終審判決香港內部所發生的案件。再者，我們的終審法院和香港的法院在審議案件的時候，可以應用《基本法》和解釋《基本法》，只是在案件牽涉到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時，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特區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這是有所規限的。所以，《基本法》已賦予足夠的權力和作出足夠的安排，容許香港普通法制得以維繫和繼續發展。

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明白和接受，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擁有最終解釋權，並不會影響或削弱香港的司法和法治制度，這正是我們憲制秩序的一部分，我們要尊重和好好理解這套制度。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是為新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提供穩固及清晰的法律基礎。選舉提名期將在 6 月 3 日展開，政府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會一如以往，確

保選舉公平、公正及公開地進行，讓新的行政長官能夠順利如期產生，並且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我懇請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譚香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7 人出席，33 人贊成，22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就着這項條例草案，我想提一提投信任票的問題。我們且看澳門的情況，即使只有 1 位候選人，當地也會進行信任投票，但現時這項條例規定只有在多於 1 位獲提名人的情況下才要進行投票。如果我們看一看《基本法》附件一第五段：“選舉委員會根據提名的名單，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選出行政長官候任人。具體選舉辦法由選舉法規定”，意思是說即使獲提名人只有 1 位，也應透過選舉產生，而這項選舉當然是透過投信任票或不信任票來進行。可是，如果是自動當選，完全無經投票的話，這樣會否導

致有人提出司法覆核，因為是完全沒有進行投票，完全沒有經“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的？澳門的有關規定則清楚列明須經過投信任或不信任票，但我們現時這項條例卻訂明要有多 1 位獲提名人才會進行投票，我們認為這種做法違反了《基本法》……

**全委會主席：**楊森議員，我想你的發言也差不多完畢了。你現在所說的，跟第 1 和第 2 條的條文並沒有關係，大家必須按照現時手上的條例草案的第 1 及第 2 條的條文內容進行辯論。

**全委會主席：**是否還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要發言？

( 政制事務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及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鄆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譚香文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33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馬力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譚香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6 人出席，33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

## 議員法案

### 議員法案首讀

**主席：**議員法案：首讀。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主席**：由於李國寶議員提交的《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按照《議事規則》第 54(1)條，我須在本會考慮二讀該條例草案前，要求獲委派官員示明該條例草案已獲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確認《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已獲署理行政長官書面同意提交本會。

## 議員法案二讀

**主席**：議員法案：二讀。

###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主席**：李國寶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二讀你提交的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就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合併訂定條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已於 2004 年 4 月收購華比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華比銀行的主要資產是其在香港的業務。華比銀行香港分行與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合併能令後者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香港銀行業市場中精簡其業務。

這項合併將不會導致大量裁員。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及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人力資源部已諮詢兩間銀行的員工對合併的看法和意見，而他們一般認為合併後將形成一間有更強實力的較大銀行，並提供更多晉陞機會。

兩間銀行的客戶亦已獲告知合併即將實行，他們的反應一般良好，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部分客戶更預期合併後的銀行將能在中國為他們提供更好的銀行支援服務。

合併後，華比銀行香港分行將歸還其銀行牌照。

華比銀行在比利時的業務將獨立於合併另行處理。該等業務涉及華比銀行為其華比銀行香港分行的客戶開設的若干境外帳戶，而華比銀行正準備經客戶同意和在諮詢比利時有關當局後，將這些帳戶轉到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在開曼群島註冊的一間境外分行。

我亦希望趁此機會告知各位議員，條例草案的中文版本將會作出兩項輕微的技術性修正，以確保用詞一致，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議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之內。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收購華比銀行的行動充分顯示其對香港銀行業市場的信心，而透過將一間在香港基礎穩固的銀行與另一間在中國具有廣泛網絡的銀行合併，更突顯了莫大的協同效應。

因此，我很高興在此向各位議員推薦這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議員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4 月 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現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田北俊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李國寶議員提出的議員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就將花旗銀行目前透過一間在香港的分行（花旗香港分行）經營的香港零售銀行業務轉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香港）”）一事訂定條文。在完成建議的移轉後，花旗（香港）將會經營零售銀行業務，而花旗香港分行則會繼續經營其公司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以及零售銀行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條例草案與本會以往通過的銀行合併和業務重組法案相類似。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除了研究有關的移轉對客戶利益的影響外，法案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探討現時的立法形式是否進行銀行合併和業務重組的最佳方法。

有關條例草案對客戶的影響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擬進行的移轉是花旗銀行在美國以外地區進行的廣泛業務重組的一部分。花旗銀行並非透過擬進行的移轉尋求限制其對客戶的潛在責任，因此，有關針對其香港零售銀行業務提出的合約索償，在進行移轉之後大致一樣。由於花旗（香港）是一間持牌銀行，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直接監督，亦須符合金管局對本地成立的銀行訂定的資本充足比率要求。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花旗（香港）持有 27 億港元的繳足股本，遠遠超出本地成立的銀行須持有的法定最低股本要求的 3 億港元。為申明其對香港的承擔，以及作為移轉過程的一部分，花旗（香港）會在指定日期前將其資本基礎由 27 億港元提高至 54 億港元。銀行亦會不時檢討其資本基礎，以符合金管局規定的資本充足比率。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從規管角度來看，金管局能對本地成立的銀行施加更大程度的管控。

在消費者權益及保障方面，法案委員會獲保證，由於客戶的合約權利不會因條例草案有所改變，建議的移轉應不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及保障。花旗（香港）亦表示，零售銀行業務客戶的帳目、獲提供的核准信貸或其他產品及服務，以及其有關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因條例草案有所改變。透過擬進行的移轉，將會提高零售銀行營運須受規管及管治的水平。這類規管及管治的首要目的是保障客戶的利益。

在保障不活躍帳戶持有人方面，花旗（香港）告知法案委員會其已致力聯絡花旗香港分行的不活躍帳戶持有人。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共有 518

個不活躍帳戶持有人，涉及款額 220 萬港元。為保障這些客戶，花旗（香港）將會在該等花旗香港分行的帳戶移轉至花旗（香港）時，就該筆款項開立一個相關的記帳帳戶。

法案委員會亦詢問，受僱於花旗香港分行的員工在移轉計劃完成後的情況。花旗（香港）證實，全體員工已經同意把其僱傭關係移轉至花旗（香港）。全體員工已按不遜於移轉前適用的條款獲花旗（香港）聘用，員工人數並未減少。

有關銀行合併和重組業務的最佳方法這問題，法案委員會亦研究政府當局須否制訂一項一般性的法例，以規管在本港的銀行合併及重組業務。部分委員認為，鑑於銀行合併及重組業務所涉及的技術問題的複雜程度，並不適宜透過議員法案進行處理。法案委員會察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金管局現正研究此事，並諮詢銀行業。政府當局承諾在未來數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法案委員會在 2005 年 5 月 6 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其間法案委員會提出另一關注，即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及在指定生效日期這段期間，花旗香港分行的私人銀行業務客戶有可能被重新分類為零售銀行業務客戶。就此，花旗（香港）已明確表示，該銀行在有關客戶沒有給予明確書面同意下，不會把任何私人銀行業務客戶（或其帳戶及為私人銀行業務客戶的帳戶持有的資產）重新分類為零售銀行業務客戶。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民主黨對於每一項關於銀行合併的議員私人法案（最終成為條例）均很認真和很細心地審議，因我們知道通過立法，是會直接強制一些法律的後果及權益。也許我在發言前應首先申報利益，我本身是花旗銀行的客戶（雖然我只是小戶），因為根據其中一項條文會將銀行某些客戶重組。

我必須指出，今次的法案在基礎上有很大的轉變，因為例如有關的零售客戶，本來是在一間設於美國的銀行（即美國的花旗銀行）開戶的，無論他整體的資產、受到的法律監管，以及銀行規模等均按照美國的情況行事，但我們將來通過這項法案後，這項法例便會強制該等客戶遷往花旗（香港）銀行，而這是一個設於香港的獨立法人實體。雖然我們也明白花旗銀行的美國總行與這間獨立的實體有很密切的關係，但在整體的資產值或受到的法律監管等在基礎上都有所轉變。

試想想一個極端的例子，在本法案通過以前，客戶如果蒙受損失，理論上可根據美國某些法律訴諸美國法庭而得到保障，但現時通過法案後，儘管有律師認為，根據美國法律，作為附屬機構的客戶仍可能獲得一些保障，但與原來可得的保障相比，顯然有分別。因此，我想透過今次發言，讓所有這類客戶知道他們是有選擇權，他們也可自行作出決定，不過，他們要知道我們訂立過甚麼法例。此外，我在今次發言中，無意貶低花旗（香港）銀行這一方的穩健性、服務及資產值等一切，只不過在分析之下，兩者確實有分別。

第二，我們關注到通過法例後，有些銀行客戶，尤其是零售銀行的客戶，基於種種原因，可能沒法選擇例如退出或轉戶（即前往美國重新開戶）。法案中的條文解決了一部分的問題，包括 **dormant account**，即靜止戶口的問題。但是，仍有一些不屬於靜止戶口的客戶，這些戶口的存在，意味着它們在過往兩三年可能曾經進行過交易，又或銀行曾寄郵件予該等客戶，而客戶是可以收到的。然而，我們也知道，亦有一些情況是客戶由於若干緣故而未必能作出處理的，最明顯的例子莫如一些屬於遺產的戶口。有關人士從前可能仍處理有關的戶口，但他已去世。理論上，其後人不會被銀行拒絕，即其後人仍可收到銀行的信息，但亦可能由於種種緣故，其後人在辦理遺產的過程中已失去了選擇權，而這些戶口是沒有歸入 **dormant account** 類別的。當然，還有一些客戶可能是身處世界其他地方，卻由於種種緣故，無論是自願或非自願，也不能前來香港採取行動結束戶口而再作其他選擇（如果他想選擇的話）。不過，在此，我亦不鼓勵任何人這樣做。

第三，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及關於零售銀行戶口和私人資產值高的戶口，我們現獲得銀行確認在這段時間內不會觸動這些戶口，所以這裏便多了這重保障。以我的看法，整體上，以這種法例來規管這類銀行合併行動或訂立強制措施，事實上並非最理想的做法。我們也參考過很多其他地方的法律，發覺它們也要依循一定的法律架構。但是，很可惜，我們現時就通過銀行合併條例草案說了很多法律問題，政府似乎是聽到，又似乎是聽不到。政府本來曾表示會研究一下，可是，直至現在，政府似乎仍然容許種種不同情況下的銀行合併，只是以一種議員私人法案的方式通過（儘管這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即可。

我要在此重申民主黨的看法，希望局長可以聽得到，我們認為應該有這類的法律架構。原因為何？因為我們曾做過多項此類的議員私人法案，有些是全部同屬一個系統，即一系列的合併，有些則是甲銀行吞併乙銀行，根本上，兩間銀行的經營 **style**（模式或風格）未必相同，到了最後，客戶是會有選擇權的。不過，正如我在上文所說，在我們這項法案通過後，很多客戶基於種種原因，在種種情況下，未必一定能作出，甚至在一段短時間內也未必能作出一個選擇，所以，這情況仍然是不甚理想的。因此，我希望政府會盡快就這方面考慮設立架構。

剛才，李國寶議員又代表銀行界提出另一項法案了，事實上，這情況亦會繼續，所以希望政府聽到我們在這方面的要求。就這項法案而言，我剛才提及在處理某些客戶的情況未臻完善，而在一段時間內他們亦可能沒得選擇，可是，儘管在這前提下，我們在顧及所有因素，權衡利害之後，我們仍決定對這法案投贊成票。不過，我還是希望政府能在制定法例方面加快腳步。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歡迎由李國寶議員提出的《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我們一向支持香港銀行業的整合或重組，這不單止可以加強競爭力、提升銀行服務的質素，亦能促進銀行體系的長遠穩定發展。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的個案符合上述政策，有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李國寶議員發言答辯。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花旗銀行管理層向各位議員致意，感謝立法會以謹慎和關注的態度來審議《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是本會自 2001 年以來所審議的第十條銀行合併法案。近年來，由於香港銀行業經營環境的改變，銀行合併的步伐亦因而加快。

由於花旗銀行作出了商業決定，把其現時於香港經營的零售銀行業務合併為一個本地成立的獨立個體，因此有需要提出條例草案。上述的零售銀行業務現時分別由花旗香港分行及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經營。

合併行動可將花旗銀行在本港的銀行業務營運架構變得更合理，亦能精簡香港金融管理局對有關業務的監管。

合併後的零售銀行將更有能力掌握在香港設立的銀行所享有的各種商機。

儘管條例草案與近年來本會曾經審議的各項銀行合併法案有許多相類似的地方，但每一項合併法案其實卻各有獨特的情況。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各種意見均是極為有幫助的。

議員特別關注兩項問題：第一，不活躍帳戶的處理；及第二，移轉帳戶的決定。

因應第一項關注，花旗銀行建議由花旗（香港）在移轉花旗香港分行不活躍帳戶時，就全部不活躍帳戶的款額於花旗香港分行開立相關的記帳帳戶。由於花旗香港分行於合併後雖不再從事零售銀行業務，但卻仍會繼續在本港經營其他銀行業務，故此上述安排是可行的。

因應第二項關注，花旗銀行已作出書面保證，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在有關客戶沒有給予明確書面同意下，不會把任何私人銀行業務客戶重新分類為零售銀行客戶。

我希望向各有關人士致意，感謝他們努力不懈、合作無間，促使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成功結束。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弁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此為本條例草案的弁言。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議員法案三讀**

**主席**：議員法案：三讀。

####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女士，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於 2005 年 4 月 27 日提交本會的 7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人以就 7 項於 2005 年 4 月 22 日刊登憲報與領事事宜有關的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由於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該等命令，並會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下次會議，委員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延展審議期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本人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議案。

### 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5 年 4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聯合王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 (b)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美利堅合眾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
- (c) 《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 (d)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 (e)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越南）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
- (f) 《200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第 2 號）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56 號法律公告）；及
- (g) 《200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第 2 號）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57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吳靄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由於大家對這些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所以我不會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

## 六四事件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天，我承接着司徒華先生始自 1997 年在本立法會議事廳開創的傳統：為爭取平反八九民運作出公開議案辯論；這是一個有十分重要歷史意義傳統。議案的主題象徵着廣大中華同胞的尊嚴和良心的呼喚。在今天的香港，我們要好好享用僅有珍貴的言論自由、代表未能發言的廣大同胞、堅持“平反八九民運”的訴求，直至我們達到目標為止。今天，我亦要藉着這項議案辯論，向年初逝世的趙紫陽先生表示哀悼和致敬。

八九民運事發至今已超過 15 年，當年波瀾壯闊的學生運動，是充滿了朝氣，帶來了一個燦爛的開始。在五十多天中，我們看到一幕又一幕可歌可泣的抗爭，至今仍然歷歷在目。我們更聽到不少感人肺腑、震撼人心的宣言和人民的說話。最終，六四鎮壓中以槍林彈雨、血肉橫飛的悲慘結局告終，為我們的廣大同胞，帶來極度的傷痛、失望、震驚和悲憤。

回顧歷史，八九民運最早定性為動亂，至六四鎮壓後，被定性為“反革命暴亂”，隨後慢慢地北京政府把六四鎮壓改稱為“六四風波”，甚至最後稱之為“六四事件”。北京政權顯然是希望全國同胞把這段可耻和不光彩的歷史淡化和遺忘。曾經在六四鎮壓過程中，手上沾有鮮血的導領人更希望把歷史活埋，使六四不得翻案。曾經因為八九民運而得到政治利益的人，亦不希望六四平反，而使他們的權力根基有所動搖。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當年 — 1989 年所發生的一切，也是在當時新聞採訪和報道較寬鬆的環境下發生。六四鎮壓時，全球不少傳媒更雲集在北京，所以不單止是內地同胞，連不少傳媒記者，包括香港往內地支援這場民運的人士，也是目擊這段歷史事件的證人。歷史是人民編寫的，代理主席，當年的八九民運明明是一場自發的民間運動，學生和市民的參與……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本會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點算現在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如果沒有，請響鐘傳召各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何俊仁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何俊仁議員：**我們相信一本有誠信的歷史是由人民編寫的，而不是由政府所編寫的。當年的八九民運明明是一場自發的民間運動，學生和參與的市民，一直都是以理性和平、非暴力和合法合憲的方式進行，本質上跟當年的五四愛國運動、一二九學生抗日運動，以至 1976 年天安門四五運動是一樣的。學運和民運的目標是清晰和明確的，就是反對貪污腐敗和要求政治改革而不是要推翻政府，亦從沒有人倡議採用暴力，造成暴亂。

正是如此，當時總書記趙紫陽和其他一些領導人均認為學生是愛國的，不是有陰謀攬動亂，政府和學生市民的矛盾應該透過民主和法制的軌道來解決。若是如此，政府不但無須訴諸武力與民為敵，使官民陷入對立、仇恨的矛盾中，政府甚至可以吸納倡議改革者成為建制的一部分，為反貪污、為政制改革帶來積極前進的動力。

代理主席，歷史悲劇往往是極權專制政治制度下的產物，因為在這個制度中，個人意志可以推翻集體的決定，個人喜好可以踐踏體制的規則。獨裁者個人或他要維護的少數人利益可以凌駕國家民族以至大多數人民的利益之上。甚麼國家機制、從政治局、中委，以至人大常委和人大本身，都是可用則用、不合用則可棄的政治工具。所以，正正是這樣，當年北京的當權者、獨裁者阻止召開人大會議以化解矛盾。自然的，亦是可悲而可耻的，是當時的獨裁者鄧小平，摒棄了趙紫陽和他所堅持的民主和法制的道路，而採用了破壞民主法制的方法，並利用保衛國家的軍隊，以荷槍實彈的武器和坦克，來血腥屠殺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造成民族歷史，以至人類歷史上的黑暗一頁。

我今天的議案是要向當年為了國家的前途和理想而奮鬥的學生和人民，作崇高的致敬，向犧牲了寶貴的生命的志士仁人表達我的哀思。此外，當時身在要位的趙紫陽先生，雖無他法抗拒最高獨裁者鄧小平的命令，但在最關鍵的時刻，他仍堅持自己的信念和原則，力求以民主和法制的途徑，和平處理學運的問題。他以無畏的精神，無視個人的榮辱得失，最終因“莫須有”的“分裂黨”的罪名被撤職和被軟禁終身。趙紫陽一生的功過評價或許有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但是，對中國人民或任何愛好和平、尊重文明的人來說，在八九民運及六四鎮壓這段歷史關鍵時刻，趙先生所表現出的偉大勇氣、高尚人格和無私情操，是任何矢志為公眾服務的政治人物的典範。我們今天在此對趙紫陽表達哀思和敬意的意義，亦正在此！

今天，官方要求大家淡化和遺忘六四這段歷史記憶，聲稱是為了國家能在團結穩定的基礎上發展經濟，所以希望不要回顧歷史，大家要放眼未來。最近，我國政府不是再三要求日本政府就以往侵略亞洲的罪行反省，並以史為鑒，共建未來嗎？一個不肯面對歷史真實，不肯承認過往的錯誤，不肯承擔歷史責任的政府和國家，能真正反省和汲取教訓，並真正以史為鑒，走向未來嗎？政府真的以為單靠時間的流逝，便可使六四的歷史傷口癒合嗎？不要說 15 年的時間不會使六四的傷口復元，即使是六十多年亦不能使南京大屠殺的傷口消失。這些歷史的傷口，是要透過公義和人道的方式來治療和處理，然後才能得到癒合的。當中包括全面承認史事、真誠向受害者道歉，並作公義的補償，再向犯罪者追究責任，向下一代作好歷史教育，確保不要重蹈歷史覆轍。歷史的悲劇可以透過我們反省，往往轉化為人類文明推進的積極力量，但當權者若一念之差，以威迫人民方式，以強權來壓倒公理，歷史的傷口將無法癒合。在社會集體記憶之下，將會隨時舊傷復發，國家社會有真正的團結穩定嗎？政府為何至今仍禁止對六四的討論，這正正不是反映了缺乏道德信念，因而感到虛怯和心驚膽跳嗎？

無論面對如何頑固的強權，中國民主運動的歷史絕對不會因為六四屠殺而終結，八九民運是承接我國百年來人民不斷爭取“民族自強，國家民主，人民自由”的漫長奮鬥的歷史責任和傳統。我們今天在此舉行的議案辯論和稍後在維園的六四燭光集會及很多的教育活動，以至為香港爭取落實民主普選的訴求，都只是為繼續這個民族的共同目標，而盡我們的努力而已！

我謹此陳辭，請大家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悼念趙紫陽先生。”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有一件事情，令我感到既喜且羨，廣東省汕頭市最近打破歷史禁忌，興建了全國第一座文革博物館。這座博物館共有 13 個景點、1 100 幅圖片和雕刻，以及 24 萬文字，內容全以“反思文革”為主題。據報道，我們香港的李嘉誠先生亦捐出了 30 萬元資助興建。負責籌劃博物館的一名退休老幹部解釋，建造博物館的目的是要為“中華民族留下一塊警醒之地”，說後世的人可以反思文革這段悲痛歷史。

文革不但是中國歷史的一段悲痛回憶，一直以來亦是內地言論的禁區。今天，我們終於可以秉持着豁然及坦誠的態度面對這場悲劇，是國家的一種進步。可是，相對地日本篡寫侵華史實，逃避南京事件，以圖欺騙下一代、欺騙世界，是逃避責任、逃避史實的虛假行為。就這方面，我們的溫總理曾表示：“只有一個尊重歷史的國家，為過去歷史負責，並贏得大部分亞洲及世界人民的信賴，才能在國際社會承擔更大的責任。”國家主席胡錦濤與日本首相小泉會晤時，亦提出了“要切實堅持以史為鑒，面向未來；正確認識和對待歷史，反省要落實到行動上。”這些說話是指控日本篡改侵華史實，逃避南京大屠殺等歷史事件，但我認為，這種面對歷史的態度，同樣可以應用於我們國家的歷史。

十六年來，八九民運的歷史，在中國的現代史中替代了過往文化大革命的地位，成為內地人民談論歷史的忌諱。我曾嘗試在很多個月裏，就六四及八九到網上進行相關的搜索，但每次的結果均為“對不起，沒有結果”。1989年春夏之間發生過的那場轟轟烈烈的民主運動，在中國的歷史記載上竟然只是一片空白。

同樣被埋沒在歷史空白中的，還有無數六四受難者的血淚悲歌，天安門母親的淚痕、流亡海外民運人士的懷鄉之情、追求民主人士的呼喊及面對打壓的折磨、趙紫陽先生風高亮節的孤影，以及堅持推動民主的精神，這些均需要我們國家予以正視，還他們一個公道，給予他們一個公正的評價。

歷史是不會慢慢的如煙消逝。六四事件在香港人心中永遠是中國歷史令人悲痛的一章。這一章是逃避不了的。16 年了，昨天的不幸，今天還不可以面對嗎？任何政府也應有足夠的勇氣和氣量面對歷史的批判，更遑論中國是堂堂大國，更何況接受批評是國家《憲法》所強調的基本責任。

今天，我們國家的進步、開放，今非昔比。國家領導人亦一再提醒我們，國家民主化是當前重任。六四是中國民主運動的一個過程，民運人士對國家亦是愛之深，責之切。他們也是對國家有承擔的知識分子。我深信他們對國家仍有一定的貢獻，他們也渴望能早日回到祖國的懷抱。前中國社科院政治研究所所長嚴家祺最近就說過：“我不需要笑着回去或抬着頭回去，我只要不低頭回去。”容許民運人士早日回國，是面對史實的第一步，亦是展示國家氣量的表現。這是我今天對國家的心願。

我的另一個心願，是香港可效法汕頭市，設立一間六四紀念館，體現香港人對六四的追思。紀念館內應掛上一幅與汕頭文革博物館相同的碑文，內容是這樣的：“歷史上最高權威的是人民，並不是任何一個地位崇高的‘權

威人物’。任何不符合歷史真實的權威，都站不住，不是由權威決定如何寫歷史，而是由歷史來為權威定‘位置’”（引述完畢）。國家可以正視史實，認真面對人民是我的希望、是香港人的希望、亦是所有中國人的希望。

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歲月如流，八九民運已經 16 年。平反六四，仍然是中國人的期望。

今年的六四辯論，由於司徒華不再是立法會議員，所以已經由何俊仁議員接續這項議案。只要民主派的議員還在，議案將會持續下去，直到平反六四為止。

今年的議案多了一個主題，就是悼念趙紫陽先生。

趙紫陽最令人尊敬的地方，是在鄧小平的強權政治下，寧願辭職，仍然拒絕軍管；寧願下台，仍然拒絕鎮壓學生。這足以讓他青史留名，萬民景仰。

趙紫陽在回憶錄說：“這條路是自己選擇的，我不願在歷史上欠一筆帳。”因此，他在 15 年的幽禁歲月裏，不但拒絕認錯，更上書中央，平反六四。趙紫陽說：“六四問題，早解決比晚解決好，主動解決比被動解決好；在形勢穩定時解決，比出現麻煩時解決好。”這是歷史的大智慧。

從歷史的角度看，趙紫陽是死而無憾的。他應該得到人民的悼念。但是，趙紫陽逝世的時候，在中國廣闊的土地上，只能有一個小小的靈堂，設在幽禁了 15 年的書房中。一些朋友被禁止悼念，一些輓聯被公安拆走，讓趙紫陽的靈堂不得平安，也顯示中國的政治人情，從來冷暖；獨裁的權力世態，總是炎涼。但是趙紫陽的靈堂雖小，卻是人心所在，人心不是權力，卻是歷史最公道的評價。

不知是驕傲還是傷感，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在維多利亞公園小小的祭壇，竟然是全中國最大的公祭。公祭的晚上，有過萬市民參加，這是香港的人心，天長地久，難捨難離。甚至我們的李卓人議員希望在立法會默哀致意，也被立法會主席否決了，而當時否決的理由竟然是：趙紫陽“並非對香港有重大貢獻的政治家”。

但是，誰也不會忘記，趙紫陽是《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者，他代表中國收回香港的主權。回歸前夕，即使趙紫陽已經下台，但在國內放映香港回

歸的紀錄片中，仍然有趙紫陽與戴卓爾夫人簽字的鏡頭，怎能讓趙紫陽在回歸的歷史中消失，怎能說他對香港沒有貢獻呢？

當然，趙紫陽真正讓港人刻骨銘心的記憶，是六四前夕到天安門探望絕食學生，含着淚對學生說：“同學們，我來晚了，對不起！”當時同行的還有今天的總理溫家寶。在中國，願意向人民說對不起的領導人，簡直是絕無僅有。這是良心的懺悔，也是人性的回歸，即使 16 年已經過去，人的記憶仍然鮮明，人的內心仍然激動，並懷着平反六四的信念，悼念趙紫陽和民運中犧牲的青年。

我們深知平反六四的路是漫長、艱難而崎嶇的，但我們仍然奮力走下去。這是遺忘與反遺忘的鬥爭，也是良心和歷史的呼喚。我們也呼籲中國政府，朝着平反六四的方向邁進，做更多與民運人士和解的事，包括釋放獄中的民運人士，也包括善待民運人士家屬，批准流亡民運人士回國，停止政治壓迫，撫平歷史傷口，展示中央政府的善意，讓國家可以走出傷痛，與民和解。

代理主席，過去，保皇黨辯論平反六四議案時，立場不外是反對、棄權、缺席和消失；即使參加辯論，理由不外是讓歷史決定。但是，六四歷史的是非是那樣分明，學生的和平請願罪不至死。政府用坦克車機關槍殺害青年，卻是民族的罪孽，歷史不會饒恕，而人民也不會忘記。我希望立法會的議員，面對六四的良心議案，能憑着良心投票，悼念那些為民主自由而犧牲的青年，讓他們在天之靈能夠得到安息。

最後，我為香港人而感到驕傲。愛國民主運動能夠堅持 16 年，當中有着深情，有着傷痛，有着忍耐，也有着期待。16 年是很長的日子，最近我看到一個神鵰迷的廣告，深有同感。我年輕時讀《神鵰俠侶》，小龍女和楊過在絕情谷分離時，在石上寫下 4 句話：“十六年後，在此重會，夫妻情深，勿失信約。”當時，我覺得 16 年實在太漫長了，惟有小龍女和楊過才能夠等待。但是，香港人等待六四平反，原來亦已經有 16 個年頭，其深情與至誠，天若有情天亦老，可歌可泣。引述小龍女的話，或可改為：“十六年後，維園重會，六四情深，勿失信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堅持平反六四，悼念趙紫陽，以及希望市民於今年的六四在維多利亞公園再見。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年年初，中華人民共和國前總理、中國共產黨前總書記、被中國政權軟禁超過 15 年的趙紫陽先生離世，他的家人說他終於自由了。當時，我們在香港亦有默哀和悼念趙紫陽先生。其實，另一方面，

我們亦為他能重獲自由感到慶幸。我們沒有嘗試過失去自由 15 年的滋味，我們不會知道箇中感受。即使是因犯法而下獄的朋友，經歷了 15 年，也不能體會趙紫陽先生的感受，因為他是在不願意向人民開槍的情況下被軟禁了 15 年的。這是一件無從翻案的案件，因為法庭不會受理。所以，當他的家人說他終於自由了，當中是包含了獲得解脫的意味。他不單止在行動上得到自由，更在心靈上得到解脫。不過，可惜的是，這種解脫是他在死後才能得到；這不單止是趙紫陽先生的悲哀，同時亦是所有中國人的悲哀，因為我們共同面對的，是一個對於異己完全沒有半點寬容的政府，更悲哀的是，政府不單止鎮壓異見人士，連他們的家人也受到壓迫。

十六年過去了，六四事件死難者的家屬跟趙紫陽先生一樣，在行動和心靈上均失去了自由。每年到了清明節，當他們想拜祭離世的家人時，會受到政府監視，而一些在六四事件中，知名度較高的死者的家屬，更是連拜祭也不可以。我們真的要問一問，拜祭家人是否個人的基本權利呢？這種傳統習俗上的自由，是否也要被剝奪呢？六四死難者的家屬究竟犯了甚麼錯？他們是否錯在沒有阻止子女履行憲法所賦予他們遊行和集會的自由權利呢？如果真的是這樣，他們是否真的犯錯呢？再者，他們所拜祭的並非甲級戰犯，而是為國家、民主自由而犧牲生命的年青學生，為何他們所受到的待遇，會是等同拜祭甲級戰犯的人的待遇呢？

代理主席，行動上失去自由，比不上心靈上失去自由來得沉重。死者家屬組成了天安門母親運動，在過去十多年來為死難者爭取平反而努力。可是，一直以來，她們的工作不單止未能受到政府認同，更不斷受到政府打壓。這種做法，實在令這些親人及家屬很難受，因為她們只想為過世的親人爭取平反，但卻未能做到。這個傷口實在非常痛楚。政府不單止沒有撫平她們的傷口，更不斷在傷口上撒鹽。事實上，很多同事剛才也問過，她們的情況為何較日本現時所面對的情況更悲慘呢？日本的右翼人士一直不承認南京大屠殺，這便好像中國政府一樣，也是一直不肯面對事實、面對歷史。難道這場屠殺是假的嗎？有很多傳媒報道了這件事，中國政府為何不接受這個現實呢？

代理主席，今年有關六四的議案辯論，已踏入第十六個年頭。今年這項議案辯論特別的地方，是一直提出這項議案的司徒華先生已經退休，由何俊仁議員接棒，新舊交替，更顯示了我們要求正確認識歷史的重要性。過去 15 年的辯論，讓我們清楚看到有人試圖用種種言辭，為政權洗擦不光采的歷史。如果我們不再提出，任由官方或親官方人士剔除讓下一代認識六四的歷史或記憶，則我覺得這對六四的死難者而言，實在是一種遺憾。我們擔心六四死難者的家屬，會一如盡力控訴南京大屠殺的李秀英女士一樣，到了最後只能鬱鬱而終，得不到一聲道歉。

代理主席，德國政府在柏林市中心建造了一座佔地 1.9 萬平方米的紀念碑，紀念在歐洲的猶太受害者。為何德國要建造這座紀念碑呢？德國聯邦議院議長說這是為了表明統一後的德國承認它的歷史責任，一方面是對當年的戰爭受害者作明確的認罪表示，另一方面則是要就今天的德國與納粹歷史徹底決裂作莊嚴的體現。中國領導人提出要執政為民、要懂得用權，但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便是必須擁有對歷史承認過錯的胸襟，這樣才能消除國內人民對政府的芥蒂，才能重建人民對政府的信心，共同為國家努力。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16 年前，一位近代中國史中舉足輕重、令人肅然起敬的最高領導人，不惜押上權位和自由，力圖喊停政府與人民之間的衝突。可惜，趙紫陽先生這位非凡老人所表現出的道德勇氣，並未能感動其他手握軍權的領導，以致事態的發展變得一發不可收拾：軍隊開入首都，官民間的矛盾加劇，直至運動最終以流血收場，以悲劇終局。

十六年前，趙紫陽先生作為中共總書記兼軍委副主席，大可參與策劃戒嚴，先平定社會局勢，再在未來的日子裏，試圖把自己心中的政治、經濟改革大計重新落實。這正是今天中國領導人希望大家採納並認同的態度。他們要大家相信，如果中國政府沒有及時果斷地鎮壓民主運動，便無法穩住中國社會，也無法提供穩定的基礎，讓改革開放的機器全速開動。

但是，趙先生不為權位所動，不願苟且偷安，更為一個向人民動武的政權，何以重建改革所需的政治威信而憂心。他拒絕用槍炮坦克遏制追求民主的熱情，反而認定平息局勢的最好方法，是與人民誠心對話，用趙先生自己的話來說：“重大事情讓人民知道、重大問題經人民討論”，趙先生也要求徹底杜絕腐敗濫權。趙紫陽先生在最危急的關頭，走進人民當中，向學生動之以情：他不惜身陷軟禁，也要緊握心靈的自由，拒絕接受所謂“政治風波”的定論。

十六年前，趙先生夜勸學生的一幕，賺人熱淚；16 年來，趙先生因堅持信念而失去自由，教人扼腕；現在，回顧他的一生，令人肅然起敬。要是天堂之說屬真，相信現在他正與 16 年前他所奮力保護、在六四晚上命喪北京城的市民學生一起，相聚於天堂之中。一生既盡，他已經通過了從政者的終極測試；在權位名利與愛惜人民之間，他選擇了人民。我切望世上有更多執政者以趙先生為榜樣，摒棄武力強權，並代之以仁愛公義。

六四事件導致趙先生倡導的國家決策民主化和新聞媒體獨立化的進程停滯不前。16 年來，中國社會欠缺了這兩個疏導社會矛盾的排氣閥，以致農村、國企工人、土地收購等各種社會衝突一直積壓難解，恐怕會累積至超出

社會承受的極限，會引爆出讓社會更為不穩的局面。希望否定這場運動者，在苦尋論點自圓其說之際，認真思考一下以下的命題：假設對話與改革成為了 1989 年民運的最終結局，中國發展的勢頭會否一定比今天差呢？誰敢說改革後的政制必定不會讓中國以後的發展比過去 16 年更健康，更能照顧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香港社會對於六四事件的追念始終不輟，尤其曾以百萬民眾的聲勢支援八九民運，讓中央對香港的民主化和自由風氣心存戒懼。《基本法》設下了蝸牛爬行般緩慢、而且關卡重重的政改步伐，以至《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責成本港從嚴訂立國家安全法，也帶有 16 年前歷史事件的陰影。連帶本地的政治生態亦大體形成了不接受官方六四定論者，或含糊處理六四定性者這兩大對立的陣營，主導了香港政治、經濟以至民生的討論。

代理主席，我們必須正視歷史，解決問題。六四事件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尚未癒合的傷口。誠懇處理死者家屬的苦況，以致民主運動背後的訴求，將有助於內地和香港社會的永續發展。和平是二十一世紀的基調，60 年來廝殺個你死我亡的以巴地區尚且可向對方拋出橄欖枝，為何中國人不能憑藉智慧和勇氣，撫平民族的傷口，重建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互信？惟有如此，中國人才能放下包袱，為國家的健康富強共同努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並表達我對於中華民族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民主與和解的祝願。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本會在 1998 年辯論這個議題時，我投下了反對的一票；1999 年，我在赤柱坐牢時，聽到司徒華議員問：投這一票的人現時在哪裏？今時今日，我告訴司徒華議員：我回來了。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雖然“華叔”今天不在會議廳內，但我相信“華叔”聽完詹議員剛才所說，他心裏也希望詹議員能支持這項議案的。

代理主席，“不敢回憶，未敢忘記！”我們每年提出此議案，不是要甚麼人感到難堪，而是希望尊重歷史。近日，我們強烈要求日本政府正視、反思歷史之聲不絕於耳。我們常說要尊重歷史，因為只有尊重歷史的民族才有光明的前途，才會贏得國際社會的尊重。日本政府不尊重歷史、篡改教科書、扭曲發動戰爭侵略鄰國的史實，實在令人覺得可耻。可是，我們的中央政權是否也應好好正視歷史，早日為六四事件平反呢？

毋忘六四、平反六四，要尊重這一段歷史，為六四事件中無辜死去和受傷的人、無辜白白坐牢、被迫逃亡海外有家歸不得的人、為他們的家人、為天安門孩子們的母親、為每一個受創傷的心靈，討一個公道，爭一分尊嚴。

不單止如此，更重要的是要為我們中華民族的下一代，留一個“立此存照”，讓他們知道，五千年文化的中華大地、13 億人口的農業大國，要走出一條屬於自己的現代化、民主化的道路，走起來是何其的艱難！在上世紀八十年代末，也就是五四運動 70 個年頭之後，百年動盪的中華大地，難得步上現代化的路，但封建和尊制的幽靈仍是要猛力反撲，要把剛長出的民主幼苗硬是壓下去。剛起步的體制改革被罷，民間監督力量消失，結果，貪污腐敗再起，清廉之士無法生存，貧富懸殊問題越來越嚴重。

我們要提醒我們的下一代，牢記歷史悲憤形成的教訓，不可遺忘過去所犯的錯誤，不重蹈覆轍，這樣，我們的國家才會進步。特別是當我們說步入新世紀，我們的國家要與國際社會接軌，要按國際社會的現代規範行事的時候，我們更要記取六四事件，當年這個錯誤，讓我們國家在現代化的進程中，走了十多年的回頭路。

我真的盼望，我們國家新的領導人不要再犯同樣的錯誤，因為我們再也沒有多少本錢再犯錯，再走回頭路了。

代理主席，近日，連戰和宋楚瑜跟北京的領導人面晤對話，國共數十年的恩怨情仇終於也可以和解，雖然我們民主派也有人“上京”，溝通和解的氣氛似乎已經開始，這當然令人感到欣慰。不過，溝通應該是建立於互信和互相尊重的基礎之上，如果中央認為六四事件會影響溝通，在這種附帶條件下的溝通是虛浮，而且不實在的。

我們一直不能接受一種說法，那便是堅持對六四事件的看法就是不愛國，會影響溝通。難道一個政府在任何時間都不會犯錯的嗎？請看看 10 年文革，今天平反了，當年不也是錯得很厲害嗎？我們民主派堅持指出政府過去所犯的錯誤，不是要讓現今的領導人難堪，而是希望國家、民族，在現代化的進程中有進步。這不是愛國又是甚麼呢？相反，盲從附和，有錯不敢說，這可不是愛國，而是誤國、甚至是禍國！

今天，中央政府要國共和解，希望台灣重返祖國的懷抱，說只要承認一個中國便甚麼都可以談，但我們香港這些民主派從來沒有懷疑過自己中國人身份，我們這些真心希望自己國家從過去的錯誤、過去的情意結中走出來的中華兒女，竟然被自己的國家拒諸門外，拒發回鄉證，甚至被罵別有用心，這實在令人遺憾！看在台灣同胞眼裏，他們會怎麼想？

代理主席，希望中央政府能認真反省歷史，平反六四，拋開這個情意結，讓和解與溝通可以真正展開，也讓中國在新世紀走出新局面。

最後，我亦深信，歷史將會是一面鏡子，那些失憶、沉默和“轉軸”的人，必將原形畢露，雖然已經過了 16 年，但我相信，總有一天，歷史會還各人一個公道。民主的果實在我們堅持的信念下，總有豐收的一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內容是：“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悼念趙紫陽先生。”

議案清楚簡潔，字字珠璣。16 年了，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我們一年復一年，也在等待黎明的曙光出現。當年的北京學生，拋頭臚，灑熱血，一股愛國救國的心，掀起了波瀾壯闊的天安門學生運動，但最後卻被坦克槍聲擊碎民族的希望，歲月無情，大地黑暗，很多無辜的青年學生和平民百姓，手無寸鐵，和平示威，最後卻遭到殺害。

當我讀到蔣彥永醫生的證詞時，連當外科醫生、習慣施手術的我，也接受不了要搶救一個緊接一個死傷者的血腥和無助，以及傷者家人不斷懇求醫生救助他們垂死的小孩的呼號。每年在母親節前夕，都會收到網上廣傳的電郵，我們能感受到天安門事件中的母親永世不會忘記這痛苦，亦提醒了我們六四的悲劇。

自由和民主在中國，伴着死者的亡靈，徘徊在天安門和長安大街的上空，找不到入土、安息、亦找不到播種和生根的土壤。1 月 17 日，支持學生的趙紫陽病逝，我們在香港想在立法會議事廳內悼念默哀，也不能如願以償，遭到主席否決。在北京，軍警嚴格限制民間追悼，阻撓人民到達趙紫陽的靈堂進行悼念。為何連一些正常的感情表達，向一位對中國開放改革有貢獻、提倡民主、緊守良知，而決定最終跟市民和學生站在一起的前領導人趙紫陽先生作公開致哀，也不能接受呢？在香港，這樣做被某些人指摘為激進，在北京，更隨時可能會被視為是反革命的行為。

我最大的感觸是，趙紫陽先生是一位值得敬重、至死不渝、緊守信念的領袖，他後來選擇到廣場探望學生，最終被迫退出政治舞台。他不參與暴力鎮壓，卻換來 16 年的軟禁。直至他逝世的那天，中國的自由和民主仍然未看到光明。他的女兒說了一句令我們相當感歎的話，在他逝世的那天，他的女兒說她父親趙紫陽先生終於獲得自由了。雖然這種自由不屬於地上，又不

屬人間，但這種自由卻真真正正令趙紫陽先生隨着死亡，離開富強胡同的書房的封鎖，將他心靈意志的牢籠放開，但不知道要到何時，這種精神才能復活過來。

作為中國人，我們何時才能夠不亢不卑、正直地做人呢？我們在立法會議事廳內，每人也冠上議員的身份，可能還多加了“尊貴”二字，但我們要時常緊記，要做便做一個有良心的人。是其是，非其非，每年六四，維園內也舉辦燭光集會，數以萬計的香港市民會懷着沉痛和哀悼的心情追思民運，見證八九。我相信人心不會死，人民不會忘記，歷史也不會就此消失。

我謹此陳辭，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悼念趙紫陽先生。”多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剛離開了會議廳，他剛才說想告訴“華叔”他已回來了。如果“華叔”在這裏，我相信也會歡迎他返回這個議事堂。可是，雖然他已從赤柱回來，但可能仍會繼續反對“華叔”這項議案。如果他不是在赤柱坐牢，而是在秦城監獄，他的政治傾向便可能大不相同。不過，他可能沒有資格到秦城監獄坐牢，他未必有機會接受這個待遇。

代理主席，今天這項議案較特別的地方，是這項議案過去多年來都是由“華叔”提出的，現在由何俊仁議員接棒，代替“華叔”，這是具有象徵性意義的，不管議事堂內的人物有何轉變，為六四冤案、六四屠城尋找真相和翻案而薪火相傳，達致沉冤得雪的這個目標，相信必然會在這個議事堂延續下去。今天，何俊仁議員為“華叔”接棒，日後將會有千千萬萬的人為何俊仁議員接棒，直至六四得以平反為止。

轉眼 16 年了，關於六四的史實和情況的記憶已逐漸模糊。然而，記憶雖然逐漸模糊，但感情和感覺仍然很清晰。我清楚知道當年在屠城中死去的同胞所面對的冤獄是必須得到平反的，這是基本人性呼喚的必然結果。六四的傷口，為千千萬萬甚至過億的同胞帶來沉痛的回憶。中國人很強調歷史，因為對歷史有感覺、有回憶，才會有民族的根和民族的感情。當有一些人忘記歷史、失去回憶的時候，他們作為民族一分子的感情和根基，必然會逐步鬆脫，甚至可能會逐步失去民族觀感，其實，這是很危險的。今天，你可以忘記六四；明天，可以忘記你的祖宗；後天，可以忘記你的血緣、根源。再進一步，便連很多人情、做人應有的道理，也可以忘記了。

關於六四的問題，遲早一定會沉冤得雪，一定會得到平反的。我希望，我亦有信心，隨着胡溫上台，六四有很大機會在胡溫的管治年代得到平反。

我們看到在胡溫上台後不久，董建華便要下台，這是突然而來的，可充分看到管治手段有創新的一面。至於台灣問題，很多同事也提過，國共鬥爭數十年，最終在胡溫管治之下，連宋也先後進行訪問了。

其實，為六四重新定性，可以說是尊重歷史和尊重人民的決定。如果六四在胡溫的管治之下可以重新定性，這是胡溫新政下的一個重大里程碑，不單止表示新政府關注民生、發展經濟，更表達了他們尊重歷史、尊重人民的胸襟。為六四重新定性，不單止是向 13 億中國人民表達現時新政府對管治中國有信心，亦是對所有海外華人表示新領導人有創立新政的風範，建立新的管治年代。作為中華民族的一分子，這是尊重歷史的表現。

所以，這議題在今年可能會繼續討論，明年亦可能會繼續討論，但我希望在不久將來，隨着六四得以平反，這議事堂內便無須再要求討論平反六四這項議題了。今天，我仍然支持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何俊仁議員為司徒華接力，使我們可以辯論毋忘六四，並記着八九民運。今年還加上悼念趙紫陽，更有特別意義。

代理主席，很多人問我們這些人為甚麼不愛國，其實，雖然很多人分享中國的經濟繁榮，但我們分享和承擔的卻是中華民族的苦難。這是一個歷史的辯論，但也是一個非常愛國的辯論，因為我們並非只看享受的一面，也要說責任的一面。

紀念六四，其實是紀念中國人追求民主，而追求民主是中國人的一脈承傳。香港今天的民主運動，承接八九的民主運動，八九的民主運動承接五四的精神，五四的精神其實也是承繼中國歷史上長遠而來的精神，即中國人民追求一個更公平、更善待人民的社會的精神。所以，我今天特別肯定這項辯論，因為中國人是尊重歷史的，而我們也尊重我們的歷史責任。

有人把六四稱為歷史的包袱，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包袱，我覺得這是我們每個中國人的責任，我們非常樂意承擔這責任，雖然有時候，我們須為這責任付出很多不合理的代價。

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增加了悼念趙紫陽先生，在悼念趙紫陽先生的人當中，有一位名叫倪育賢的人，他是中國自由民主黨的主席，我並不認識他，但他這樣說過有關趙紫陽先生，他說：一位黨總書記，單單因為不同意殺人，便要付出失去 15 年自由的代價。趙紫陽事件的意義是甚麼呢？老實說，在八九民運之前，我們會否特別尊敬趙紫陽總書記呢？很可能是不會的，無論

他走的是開放路線或保守路線，也可能是為了鞏固自己將來的權力、地位。但是，在八九民運，卻出現了一件很特別的事情，便是因為趙紫陽不同意鎮壓學生，而要付出被幽禁十五六年的代價。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主席，在一個人的從政生涯中，很多時候要作出很多務實的決定，但終於會走到一個關口，要作出良心及所謂務實、明智的決定。正因為這種選擇，趙紫陽選擇了良心的道路，令我們永遠紀念他。但是，這其實是怎樣一件大事呢？最大事的地方，便是趙紫陽流露了他人性的一面，而並非只看重權力。所以，他的事件令我們記着，只有好人是不足夠的，我們一定要有好的制度，那便是民主的制度。

民主制度一定要建基於法治，因為法治的精神便是保障基本人權。在權力架構上爭取到很高位置的一個人，在民主的制度下可以落選。一朝不受人民擁戴，他便會落選，但他卻不會因此而失去自由。不講法治的大多數人政治，其實會淪為暴民的政治。

一直以來，六四的意義是我們為顧全民主理想和國家而不惜犧牲自己的烈士精神致敬，並且強調我們有共同的民主理想。但是，趙紫陽的死，加深了我們的悼念和致敬，並加多了一個層次，便是我們一定要提醒自己尊重人權。對於香港，六四的特殊意義在於這是中國唯一可以年年公開以燭光悼念六四的地方。今天，香港也是中國唯一可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受人愛戴的前任總書記趙紫陽公開致祭的地方。我們必須堅持下去，一直到中國有真正的民主。

因此，我今天衷心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今天，又是辯論六四事件的日子。過去，這議案每年都是由司徒華議員提出的。今屆，“華叔”退休了，由何俊仁議員薪火相傳，接替這項任務。

十六年絕對不是短時間，但當年的記憶，我全都烙在心底，洗不掉。我常常瀏覽一個網頁，我至今仍有翻查。當我鍵入“六四事件”或“八九民運”，便可看到各類的資料，亦可看到持不同評價或立場的言論，應有盡有。

記得兩年前，立法會同樣辯論的時候，我計算過，在網上搜尋器 <<http://www.google.com>> 鍵入與六四相關的字眼，得到近 6 萬個搜尋結果。

今天，我再翻查一次。用“六四事件”搜尋，大約由兩年前 59 800 項上升至 362 000 項；用“八九民運”，由 13 800 項上升至 50 100 項；用“毋忘六四”，由 39 000 項上升至 192 000 項；用“平反民運”，由 6 530 項上升至 43 000 項。這些數字已清楚地告訴我們，人們是不會忘記六四事件的。

儘管互聯網是個虛擬世界，但搜集資料和製作網頁的精力，利用資訊科技發放八九民運的資訊、發動紀念這場愛國民主運動的心，通通是真實的。

甚至，不少內地人士因為在網上發放六四事件的真相和紀錄，竟被控顛覆國家罪，拘押、判刑、甚至不知所終。

這網絡世界或多或少，也能彌補人們在現實世界不能達到理想的這個缺陷。我們不能到天安門獻花給當年的死難者，但可以到“天安門母親”的網頁 <<http://www.fillthesquare.org>>，獻上一束“六四玫瑰”，並把這個信息用電子郵件傳開去。

為堅持民主而遭軟禁的趙紫陽先生，他去世之時我們沒有機會到他的靈堂盡一點敬意，甚至也不能在此為他默哀。那麼，也可到他的網上靈堂 <<http://www.89-64.org/ZZY/signature.asp>>，留下名字和祝願。

希望這場所謂“八九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風波”，可以獲得平反、可以正名嗎？我們可到“為六四正名”的簽名網站 <<http://www.89-64.org>>，給可敬和正義的蔣彥永醫生，簽下名字。

希望讓年幼的孩子、學生，瞭解清楚當年的經過，使他們不再被寥寥數十字的歷史課文愚弄他們嗎？這裏有一個叫做六四檔案的網站 <<http://www.64memo.com>>。一個由當年的學運領袖封從德編輯的網絡，我看到這個網站自從 2001 年 4 月開始至今，已有七百多萬人曾瀏覽過，七百多萬的瀏覽次數。這是一個由中國人權提供支援，一個資料很齊備的網站。

在那裏，你可以與孩子一起看當年的大事、人物記事、原始資料文件、現場錄音、影片錄像和民運歌曲，細訴當年血洗京城的史實，探討有重大爭議的問題。

這個猶如六四博物館的網站，資料還不斷更新，有訪問剛獲釋的參與者、有當年是清華學子的回憶錄，其中收集和記載了最真實的回憶。

當然，還有一些網上論壇，提供自由的園地，給人繼續辯論民主的真理。看他們的討論，可以發覺參與論壇的，有兩岸和身處海外的同胞。他們既討論六四，也關心國家的民主進程、人權狀況，亦關心兩岸統一，對國家的承諾和盼望。

可惜，在這網絡活動中，香港的市民、年青人的參與始終不多。即使這些史實透過互聯網保存起來，公開讓所有人閱覽，卻很少人會主動發掘和接觸。

互聯網是年青人的世界，我們是否應該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培育他們求真的精神，好好利用網上日誌、新聞組等這放的園地，不要只當作是一個消遣工具，而是來關心國家大事，來討論社會事務的一個平台？

還有一點令我覺得很可惜的，就是這些紀念六四、爭取民主的網站，大部分都不是在內地登記註冊的。例如天安門母親運動的網頁在美國註冊，剛提到的六四檔案、為六四正名，以及紫陽靈堂的網頁，則是在法國註冊。

這不是反映我們中國人的悲哀嗎？六四事件的紀念活動的真相不容於中國國土之內，也不容於受內地管轄的網絡世界。究竟這情況何時才能改變？

幸好，我們香港，在中國國土內，這是唯一可公開紀念六四的地方；在香港立法機關內，亦是可辯論六四、公開要求平反六四的地方。

今年，有些熱心的香港網友獻出自己的時間和精力，製作了一套名為“心繫國家，毋忘六四”的 MTV，在網上發放，希望吸引更多青年人看看。

今天，我們希望一些議員同事能與我們一起毋忘六四，爭取平反八九民運，讓我們以一點兒的力量，為中國的民主盡一點努力。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在這裏談論平反六四，之後是不會有事的，不會在出門後便消失了。可是，大家是否知道在國內這樣做會有甚麼後果呢？有一位叫黃琦的先生，在四川建立了一個網站，由於幫助了數以百計的人團聚，所以獲得公安部頒獎，也刊登了公安報，得到了獎勵。可是，他只是在六四 10 周年在網站上發放了一些六四的信息，他結果怎樣呢？結果是顛覆罪成，判處監禁 10 年。

又有一位叫李海的朋友，他是北大學生，當年曾參加愛國民主運動被捕，他獲釋後，只是在北京搜集所有因六四事件被打傷、殘害、打死和被判監的人編成名單，便算是泄露了國家機密，判處監禁 9 年。

我知道很多因六四事件被收監的政治犯也陸續獲釋。至今已 16 年了，人生有多少個 16 年呢？今天，我們在這裏繼承了“華叔”的議題辯論，並不是無的放矢。

大家都知道蔣彥永先生被稱為 SARS 英雄，沒有他，人類在 SARS 蹤躡之下，可能會有更多死亡。他揭露了北京政府隱瞞疫情，獲得全世界稱頌。可是，蔣彥永先生只是寫了一封信，回憶六四當晚他如何搶救被軍隊屠殺的大學生，便因此而人間蒸發了一段時間，以後他是否會再次人間蒸發，也屬未知之數。

還有一位丁子霖女士，她的兒子是一個高中生，在六四當晚被軍隊殺死了。丁子霖女士是人民大學的副教授，人民大學是甚麼呢？人民大學是共產黨訓練幹部的大學。丁子霖女士蒙受失去愛子的切膚之痛，卻沒有停頓在個人的傷痛之中，她連同其他六四死難者的家屬，成立了“天安門母親”的運動，於是便開始了她的噩運，每逢到了與死人有關的節日，她便會受公安跟蹤、騷擾、禁錮，甚至共產黨的同路人，是革命之前的同路人史洛（Edgar SNOW）的太太找丁子霖女士，想看看六四死難者的墳頭，連史洛夫人也差點被公安拘禁。這是一個甚麼的社會呢？

現在，我們有很多同事離開了這個會議廳，他們不想提起這事件，可能他們覺得“長毛”等又在添煩添亂了。讓我告訴他們，共產黨有一位烈士，叫葉挺將軍，他被國民黨監禁時寫了一首詩，最後一句是：“我不要狗洞的自由，我不希望從狗洞爬出去”。如果忘記歷史、忘記死去的人、忘記因這件冤案受害而仍然在生的人，卻又想和解、想要自由，這是狗類的自由，我也不要了。

魯迅先生曾寫詩悼念共產黨 5 位烈士，其中兩句話我相信“華叔”是很喜歡引用，或許他也知道我說的是哪兩句話，因為他今天會看本會議過程的直播，便是“忍看朋輩成新鬼”，以及“城頭變幻大王旗”。我們看六四的死難者時，雖然我們是不認識的，但我們可看到他們變成鬼，變為鬼魂，變為“鬼雄”，我們自然很悲傷。所謂“城頭變幻大王旗”就是，多少人為了一己私利，會出賣自己的靈魂，“城頭變幻大王旗”便是這個意思了。魯迅先生是沉痛地寫下這首詩的。

我在這裏呼籲所有教師、所有家長，在今年六四晚上，到維園參加燭光悼念集會，教育下一代。我呼籲所有香港同胞勸諭他們的同事、同學、親朋戚友參加 5 月 29 日的大遊行、六四的燭光晚會，以祭六四的亡靈，以體現香港人的良知和尊嚴。是其是，非其非。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所提出有關平反六四、悼念紫陽的議案。這項議案每年也是由司徒華先生提出，但他現在已退休，所以改由民主黨的何俊仁議員接續。我們希望在這個立法會的會議廳，我們民主派的議員每一年也能夠進行這項議案辯論。

趙紫陽終年 85 歲。在他過身後，天安門母親丁子霖悼念他時這樣說，我引述：“趙紫陽先生是二十世紀的一位偉人，他是懷着對民眾深深眷戀離開這個世界的；他是懷着對未竟事業的無盡遺憾和深深無奈離開了這個世界的；他是帶着沉重的精神镣铐離開這個世界的。”

我們試看看四川在七十年代所實行的“包產到戶制”：糧食大量增加，農民的生活得到顯著改善。當時，農民讚頌趙紫陽，他們有一個順口溜，便是“要吃糧，找紫陽”，這是文革之後的事。在八十年代初期，他亦協助鄧小平推動改革開放的經濟政策，被譽為一位改革開放的總工程師。在八十年代中期，他亦指示他的幕僚研究政治改革的理論，被視為民主改革的代表人物。當然，香港市民最記得的，便是在 1989 年 5 月 19 日，他親身到天安門廣場慰問已絕食 7 天的學生。他說過一句說話，我們至今仍未忘記，那便是：“同學們，我們來得太晚了。對不起，同學們。”

香港人所熟悉的查良鏞先生，在悼念趙紫陽的一生時亦說過這句話，我引述：“趙紫陽一生愛國愛民，對國家有貢獻，公道自在人心。他對香港回歸貢獻很大，鄧小平是最高的決策者”——即指回歸方面——“趙紫陽則負責實際執行工作，香港人應該記得他的功勞。”我想他這一生是為我們中國人，特別是為從政者樹立了一個很好的榜樣。在一個重要的關頭，我們經常說時窮節乃見，到了人生最大的考驗，他不能夠退卻。堅持基本的原則，這是值得我們從政者深深學習的。

丁子霖曾說“沉重的精神镣铐”，這像是一個手扣般，但這個手扣是精神上的一個負擔。很多人也叫我們向前看，叫民主派不要那麼“硬頸”、那麼執着，因為中國已經改革開放，人民現時的生活水平較以前高了很多，而中國亦是世界上經濟發展最蓬勃的地方，全世界也是向中國市場開放，所以我們也應該向前看。可是，我們始終覺得，這個镣铐一天不解開，我們也不應該忘記六四屠城的事件。我們覺得如果不能夠從歷史汲取教訓，不能正視

歷史、面對歷史，便很像日本的軍國主義般，至今仍有復興的趨勢。所以，我們一方面指摘日本人篡改歷史，另一方面也要中國政府面對這段六四的歷史，早日平反六四，善待那些受害者，慰問他們，向他們作出道歉賠償。至於那些在 16 年來也流亡海外，有家歸不得的人，應讓他們早日回國，恢復他們的社會角色。

要平反六四，我覺得是解镣還須繫鐐人，希望中國的領導人能夠在一個新政的情況下，早日把這件工作做好。在胡溫的新政之下，他們很強調以科學發展觀治理國家，以人為本，以法治國，希望他們能夠落實他們的話，早日面對歷史，解開這個精神鐐銬，對撫平中國人在六四事件上的遺憾起一個作用，亦令中國能夠從六四事件汲取教訓，知道永遠不能用暴力殘殺自己的人民，令國家能夠走向開放、民主、重視人權之路。這是每一個有志的人，所應該為國家盡的一分力。

在胡溫的新政之下，撥亂反正、正視這段歷史，是一件必須做的事。我們希望他們不要像一些香港中方人士所說般，只叫人們向前看。要知道，向前看並不等於忘記歷史，不等於不從歷史中汲取教訓。

民主黨一直也希望能夠與中央建立正常的工作關係，但這不會是建立在民主黨放棄平反六四的立場上。我們會堅守這個原則，在未平反六四之前，我們要求平反六四的立場是永遠不會改變的。在這一點之上，民主黨如果能夠跟中央建立工作關係，我相信亦是香港市民樂於看見的。在胡溫的新政下，國共現在也能夠溝通了，以我們民主黨如此微弱的力量，我相信在市民心目中，也會希望民主黨和中央可有一個溝通的機會。然而，我再強調，溝通是不會建立在改變我們對六四事件的立場之上的。

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經 16 年，往年由司徒華議員提出相關議案，今年則改由何俊仁議員提出。不過，無論由哪一位議員提出，自由黨的立場仍然一如往年，沒有改變。

相信很多中國人均會認同，六四是一場悲劇，也相信每一位深愛國家的中國人，均會盡一切努力，避免類似的事件重演。至於事件本身的來龍去脈，到最終演變成為流血事件，自由黨深信，歷史自有公論。

自六四事件之後，國家抓緊機遇向前發展，加速改革開放步伐，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特別是經濟方面，持續保持高速增長，自 1993 年以來，經

濟年增長平均高達 9.2%，人民生活得到大幅提升，國家已經全面進入建設小康社會的階段。

即使是過去在經濟增長中得益較少的農民，生活也得到明顯改善。總理溫家寶今年更宣布，全面寬免農民各項徵稅，令人民生活質素得到進一步提高。

自“胡溫體制”確立以來，處處顯露施政新風，SARS 期間果斷撤換兩名高級官員，嚴懲貪官污吏，訪貧問苦，重視弱勢社群的生活狀況，均令人留下深刻印象。

胡錦濤主席提倡的“新三民主義”，即“權為民所用、情為民所繫、利為民所謀”，以及“以人為本”和“執政為民”的施政方針，言簡意賅地表達了在胡溫體制下的新氣象。

在加強政府管治方面，政府的問責程度亦得到日益提高。總理溫家寶在本年 3 月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中，首次提出“服務型政府”的要求，明確提出“進一步擴大公民、社會和新聞輿論對政府及其他部門的監督”的要求，大力推行“有權必有責、用權受監督、侵權須賠償、違法要追究”的問責制度，強化政府依法行政的觀念，在在顯示中央政府有誠意全面提高施政水平與問責性。

最近，胡錦濤總書記在北京接見到訪的國民黨主席連戰和親民黨主席宋楚瑜，更大大緩和了兩岸關係，亦贏得國際社會一致好評。

自由黨認為，國家推行任何改革，均必須先有穩定的政治和經濟環境為基礎，才能創造出更民主與繁榮的社會，更能貫徹“和平發展”的方針，令國家更富強、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更大幅度的提升。

主席女士，今年的原議案加插了悼念趙紫陽先生的字眼。自由黨認為，趙紫陽先生當年積極參與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的談判，廣為香港市民熟悉。趙先生的開明作風，亦在香港市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我們對他的離去，感到惋惜和難過。

對於趙紫陽先生的一生功過，相信歷史自有公論。但是，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市民自己認為有需要，自然會以各種方式悼念趙先生，並沒有需要由立法會作出呼籲。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4 年又 4 年，4 年又 4 年，今年是紀念六四事件 16 周年。16 年過去，我們未有忘記，亦未敢忘記。那天晚上，震耳欲聾的槍聲、疾馳中坦克車的震盪，以及負傷中市民的聲嘶力竭，至今如雷貫耳，歷歷在目。

今年初，被軟禁的前中共總書記趙紫陽先生黯然離世的時候，又再一次牽動香港人的心靈。在電視小小的方格上，我們再一次看見震撼的畫面：他帶着疲倦的臉容和沙啞的聲線，在廣場上苦苦勸導學生說：“同學們，我們來得太晚了，對不起”。今年 1 月 21 日晚上，香港有 15 000 人在維多利亞公園，彼此縱有千言萬語、千頭萬緒，也無不默然不語，哀悼他的離開。

今天，事過境遷，生命有如滄海一粟，物在而人亡。八九民運擔當着重要的歷史角色 — 中國人民對民主自由的訴求，北京的血腥鎮壓對世界帶來了無比震撼，換來了柏林圍牆倒下，東歐變天，蘇共政權土崩瓦解。世界各國肯定了它對歷史的貢獻，但我們的心卻感到悲傷，因為中國政府繼續否定六四，把它定性為動亂。

今天，中國在世界舞台的發展如日方中，經濟急速起飛。高樓大廈到處聳立，街道上人潮熙來攘往，商場琳瑯滿目，沿海地區人民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即將舉行的上海世界博覽會和北京 2008 年奧運，更盡顯國威蒸蒸日上。也許，我們均會為這些變化感到無限自豪。

有人說，正正因為有此盛勢，便引證了當年北京政府鎮壓的做法是正確的，換句話說，沒有鎮壓，便沒有今天的進步，所以鎮壓是必須的；又有人說，六四已有官方評價，何必追究當年，倒不如放下這個歷史包袱，擁抱眼前國內這個新時代。

這究竟是甚麼邏輯？首先，我們要問中國在強盛壯大背後，孰虛孰實？物質文明是否等同精神文明？在一個強權遏抑、對黨的忠誠凌駕一切、對粗暴鎮壓視為當然的國度裏，人民的生活、人民的自由是否得到充分的保障？我們會否被眼前的繁榮華燈遮蔽，看不見背後社會道德價值的虛浮、拜金主義的擡頭？

我們只要稍為看看西方歷史，十七、十八世紀期間的啟蒙運動，把歐洲人從神權、從帝制中解放出來。理性主義的擡頭，人文精神的建立，為後來西方的人權觀念、三權分立的政治架構、法治社會，以及繁盛安穩的社會，提供穩固的基礎。相反，中國在“鎮壓視為當然”、“穩定壓倒一切”的邏輯下，人民的政治思想依然被牢牢鉗制，自由思想被遏抑，人文精神無法茁壯成長，雖然表面的繁榮得到肯定，但這情況是否真的健康？在國家沒有保障人權，沒有保護思想自由的時候，而人民亦缺乏這種理念的情況下，這表面的繁華究竟能夠維持多久？

一個穩定而健康的社會，必須雙軌發展，我們既須發展經濟，同時亦須發展法治、發展民主自由、發展公平正義、表現對弱勢社羣的照顧、對異見人士的寬容、對人道主義的堅持、對生態環境的保護，這才是真正長治久安的方向，才是中國人一直追求的“富強”。六四平反，正正是一個轉捩點。要有六四平反，中國才能真真正正經歷一個屬於我們的啟蒙時代，建立我們的民族尊嚴，肯定“人文”的價值。

主席，提到放下歷史包袱這個邏輯，我記得在今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各同事一致投票，反對日本篡改歷史教科書。我們要求日本政府要正視歷史，正視自己的侵略暴行，並作出真誠的反省和道歉。我想清清楚楚指出，我們要求別人認清歷史的同時，另一邊廂，卻因政治形勢，對政權盲目效忠，便選擇放下自己對六四事件的歷史包袱，甚或埋沒了它，改寫了它，這種“雙重標準”態度，實在匪夷所思！當日投“贊成票”的同事，今天能否本着良心，貫徹一致，投票支持平反六四，正視我們的歷史，正視中國人的歷史。

主席，中國人最喜歡引用戰後的德國為例，作為我們反省歷史的態度，藉此譴責日本篡改歷史的惡行。其實，德國又怎樣評價中國對待歷史的態度呢？根據德國《明鏡》周刊報道，在上月月底出訪中國的聯邦議院議長蒂爾澤在中央黨校演講時，一名官員要求他評論戰後德國正面對待歷史的態度，而日本卻不肯反省歷史。蒂爾澤清楚指出：“一個國家如果想要他國反省其罪惡過去，最好的方法就是這個國家自己以身作則，深刻反省本身的痛苦過去，如此才能真正站在道德高地上，令對方感到羞愧，然後懺悔”。

“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我們一天不正視這個歷史傷口，我們也不能大義凜然地譴責別人篡改歷史、歪曲歷史，我們只會被別人耻笑是雙重標準，我們只會永遠抬不起頭，只會永遠得不到世人尊重。

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何俊仁議員代表已退休的司徒華議員再次提出六四事件的議案，我對此表示支持。

六四事件發生後，已踏進第十六個年頭，今年的紀念活動單張和聯署廣告標題正是“以史為鑒、平反六四”。有人或會問：六四事件已經是 16 年前的事，何必執着於過去的歷史呢？不過，我相信“以史為鑒、平反六四、面向未來”正是最好的回應。我亦同意司徒華先生在以往多次發言時所說，一個忘記歷史的民族是沒有前途的。

十六年以來，每年 6 月 4 日前後，國內各主要城市及大學均戒備森嚴，恐防有暴亂事端發生，稍有些微風吹草動，公安便會立即出動遏止，並阻撓有關的新聞報道。試問一個活在惶恐的政府又如何能團結人民，建立穩定的社會呢？

我們要求中央政府面對自己的歷史，從歷史中學習，以避免將來重犯同樣的過錯。當我們的中央政府仍不敢正視這段六四歷史，仍漠視我們的同胞曾在八九民運中慘被打死或被打傷的無辜犧牲，六四事件只會在祖國不斷重現，祖國就更難面向全世界，建立進步開放，以民為本的國家。

今年年初，已離開政壇 16 年的趙紫陽先生逝世，在消息公布後，國際政壇震動，與趙紫陽先生交情深厚的外國政要，紛紛對趙紫陽先生的去世表示哀悼。當中，前蘇聯領導人戈爾巴喬夫指在 1989 年，趙紫陽先生是當年最貼近民眾的中國領導人。不少國內同胞亦表示哀悼，更有前高官聯署要求為趙紫陽平反，為他舉行公開的哀悼會。

前香港新華社社長許家屯更直言：趙紫陽先生是中國改革開放事業的創始者之一，他對中國人民的貢獻，中國人民不會忘記，歷史不會忘記！

1989 年 5 月 19 日晚上，在天安門廣場上，趙紫陽先生前往探望絕食的學生，他說過，我引述：“我們來晚了，對不起……”這一幕一直銘記我心中。

趙紫陽先生對中國的改革開放作出歷史性的貢獻，他因六四事件失去了 16 年的自由，我們希望中央政府最終能對趙紫陽先生作出公開及正面的評價。同時，我們亦希望中央政府能盡快平反六四，停止拘禁異見人士，還天安門廣場上的死難同胞和他們的父母一個公道。

我們並希望中央政府能正視在八九民運當年，學生、工人提出“反貪污、反官倒、要民主”的訴求，逐步建立民主開放的中國，讓國內同胞享有基本人權和自由。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女士，親身經歷八九民運的同胞，以及大部分的香港市民，一直強烈要求平反六四。不過，中共決定對政治事件作出的評價，除了考慮民眾的意願外，往往更取決於當權者的政治權宜，或取決於他們的威權是否受到挑戰。一些涉及鎮壓民運的重要人物仍然在生，加上穩定壓倒一切，均令以胡錦濤、溫家寶為首的第四代領導層無意為六四翻案。

雖然政治現實如此，但我們絕對不能袖手旁觀，而默默等待一些有利當權者平反六四的形勢自動出現。我們必須緊記，我們作為一個中國人，我們要憑着良知，繼續發出這些本來便是正義的訴求！

我記得法國年鑒學派的歷史學大師布勞岱爾曾經寫道：“瞭解昨天和瞭解今天，是同一個過程。”這句話，同樣適用於關心中國命運的人。

回望 16 年前的天安門運動，由於缺乏權力制衡機制，官僚階級成為龐大的利益集團，在改革開放的浪潮下利用手上權力，搞官倒、搞貪污，觸發巨大的社會矛盾。人民起來表達不滿，要求民主改革，可惜這次運動以悲劇告終。

時至今天，中國的經濟發展和政治體制改革，相比下仍然嚴重落後，社會矛盾重新累積，民怨沸騰。請看看首都北京，因為拆遷問題上訪中央的人數不斷上升。原因是各地官僚濫權，盲目圈地，搞一些所謂面子工程，以便將投資建設化成 GDP，然後上報中央，令 GDP 的上升變成有利自己升官的功績。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往往跟那些貪婪的發展商勾結，小市民被奪去財產，喪失家園，個人權利無法得以伸張。

讓我們把目光從首都轉向中國西南部，該處近年盲目搞水力發電工程。背後作怪的，當然同樣是那些想用 GDP 換功績的地方官僚，還有一些想賺大錢的電力集團。不知大家可有到過雲南麗江縣城 60 公里的虎跳峽？虎跳峽是長江最窄的峽谷，江面最窄處僅有 30 米，相傳老虎能一躍過江，湍急河水發出隆隆巨響，是世界聞名的自然奇觀。

可是，虎跳峽轟隆不息的浪聲即將消失，因為當地政府數年前與電力集團黑箱作業，擅自在該處建設水壩發電。附近的農田被淹沒，數以千計農民得不到合理的賠償，被迫離開養育他們及他們祖先的土地。我們看到這樣的情況，實在很心痛！無數的電力工程胡亂“上馬”，令祖國的莊麗山河，受到無可挽回的環境破壞。有專家一直質疑中國對將來電力需求的評估是否準確，但這些電力集團早已經袋袋平安，無須向公民間責，而人民卻嘗盡苦楚。這些根本不是可持續的發展，而中國正面臨這些嚴重的發展危機。

當天羣眾反對的龐大官僚集團，在 16 年後的今天，不單止變得更鞏固，更與其他利益集團勾結。歸根究柢，是中國政治體制中權力制衡的部分過於軟弱，法制仍未健全，媒體仍受到箝制，難以全面監察政府，致令官僚制訂政策時，可罔顧社會的長遠利益，只為個人的前程謀算，或是搞一些面子工程“搏上位”，甚至攬貪污，賺大錢。中國公民社會要求平反六四，除了要當權者對歷史作出公正的評價，亦要求他們正視當前的社會矛盾。

香港市民支持平反六四，可惜，少數曾經譴責中共暴行的人，今天已經轉了口風。他們心裏面明白政府射殺人民是天理不容的，但又害怕得罪權貴。於是，他們便說：“歷史自有公論”，意圖蒙混過關。這些人其實是想搭歷史的便車，以為這樣便可以保着既有的政治及經濟的利益，他日時移勢易六四獲得平反時，可能又會出來事後孔明一番，佔盡一切好處。

對於這些埋沒良知、只會依附權貴的人，人民會鄙視你們，歷史必定唾棄你們！

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何俊仁議員代替“華叔”提出今天的議案。我們相信在這個會議廳內，我們會一直堅持提出這項議案，直至六四獲得平反為止。平反六四的象徵意義，便是中國走向民主，這是全中國 13 億人民的福祉所在。我們很相信如果世界潮流是朝向民主，中國是最有需要走向民主的國家。我們很希望中國有一天能真正實現民主，我們會為這個理想堅持下去，亦希望這一天盡快來臨。

今年，支聯會 16 周年的紀念活動，主題是“以史為鑒，平反六四”。今年的潮流正是以史為鑒。大家也知道，在反日浪潮中，胡錦濤主席說要以史為鑒，面向未來；李肇星外交部長在說到日本侵華的史實時，亦說要以史為鑒，譴責日本政府傷害了中國人民的感情。最近，文革博物館落成，這是一間以史為鑒的民間博物館，內裏有巴金先生的名句：“惟有不忘‘過去’，才能做‘未來’的主人。”胡錦濤主席最近在出席俄羅斯紀念衛國戰爭勝利 60 周年慶典時也說過：“牢記歷史，不忘過去，是為了珍愛和平，開創未來。”以史為鑒這一句話，是現時的中國當權者於今年內經常掛在口邊的，但問題是，為甚麼只選擇性地揀選一段歷史說要以史為鑒呢？歷史是否只有這一段呢？是否只有侵華的這一段呢？當然，侵華的一段歷史是十分重要，但很多歷史事件也是很重要的，任何當權者也絕對不應該只選擇性地揀選一段歷史，說要以該段歷史為鑒。如果這樣，便變為只是要求別人以史為鑒，而不要求自己以史為鑒，這是絕對不可以接受的。

所以，支聯會今年提出要以史為鑒，是為了提醒全中國人民及全香港人民，當我們說要以史為鑒時，六四這一段歷史是我們必須汲取的教訓，而我

們亦要不斷提醒當權者須對其歷史和所做的錯事表示一種態度，表示一個清清楚楚的方向性轉變。所以，我們會繼續要求平反六四，不可讓這段歷史隨時間過去而變得模糊。現在有很多人說要向前看 — 我剛才亦聽到有議員這樣說，他們一談到六四便說要向前看，好像六四這段歷史是無關重要般。我覺得尤其對香港那些有獨立思考的人來說，大家是應該好好反省的。為甚麼我們不迫使當權者面對自己的血腥歷史？他們必須負責，而我們也一定要向他們追究到底。

很多人說支聯會中很多常委，或很多香港民主派的人直至現時仍未有回鄉權。我們聽過劉延東說，不要反對中國政府；又有人說過總之民主派的人一提出要結束一黨專政，便不能返回國內。我覺得我們要說清楚一點，那便是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是為了全中國好，為了人民好，我們絕對不可以有任何妥協及讓步。中共當權者經常呼籲我們做愛國者，但我覺得一個真正的愛國者，不應是政府說甚麼便做甚麼的。我們不能因為政府說要忘記六四便把它忘記。一個真正愛國愛民的人，是應該有自己的原則，那便是要知道甚麼是對國家好，甚麼是對人民好，而民主絕對是對我們國家好的。

讓我證明結束一黨專政是為共產黨好的。我手邊這本書，記錄了共產黨在 1949 年以前說過的話，書中這樣說：“有人說，國民黨有功民國，不可結束黨治，使之削弱。不知國民黨今日的弱點，卻是在獨攬政權之下形成的。當其他黨派起來競爭時，國民黨只有更加奮勉，添加新血液，振起新精神，日趨進步。因此，結束黨治，不會使國民黨削弱，只會使它堅強起來。”如果把這些全改為共產黨，便是完全對的，結束一黨專政是為了共產黨好的。

此外，毛澤東自己亦很清楚地說過，中國現時缺乏兩件東西，一是獨立，二是民主。這些是他們自己說的話，但在 1949 年後，他們便甚麼也忘記了，忘記了這是他們對人民作出的承諾。

我們很遺憾，中國共產黨直至今天，也沒有回顧自己這一段歷史，回顧他們曾對人民作出的承諾。不過，我們是不會寄望於當權者的，我們只會寄望於人民。所以，我們在此作最後呼籲，希望香港人和在 5 月 29 日透過自行形式身在香港的中國人，於當天下午 3 時，到維多利亞公園（“維園”）參與我們舉辦的遊行，以及在 6 月 4 日晚上 8 時，出席我們在維園舉辦的燭光晚會，讓我們“追爆”維園。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對歐盟現在禁售武器給中國這件事，其實很緊張，並且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為何會有禁售武器這行動呢？那便正正是因為 1989 年六四事件引起的。

我們回看國家領導人處理很多事情，包括對趙紫陽逝世時的喪禮安排、對香港民主派議員不能返回國內的問題，正正讓人感覺到、並且清晰地告訴別人，我們的國家領導人對這個問題，可說是連自己也不能把包袱放下，這樣又怎能叫別人放下包袱呢？因此，我想藉此機會跟我們的領導人說一聲，如果他們想別人放下對國家的這個包袱，便應首先處理這事。其實，他們有一個很好的做法，便是明知有錯便要承認，如果承認了，我很相信不論國家的人民有多憤怒，也是可以消除、去掉的；但如果國家一天不肯認錯，則這問題是沒辦法解決的。因此，要解決這些問題，希望歐盟能解除禁售武器，中國領導人便應首先做點事了。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何俊仁議員的議案。

在的中國主權下，實施“一國兩制”香港是唯一可以舉行大型悼念六四大屠殺活動的地方，我很希望今個星期天會有很多市民參加支聯會為此舉行的遊行，我也希望在下個星期六有很多市民——可能包括主席你在內——會到維多利亞公園出席燭光晚會。很多時候，我們說，在 1997 年主權移交後，香港有很多事情也改變了。我們在 1996 年成立前綫的原因是，儘管我們一直都沒有民主，但我們更擔心自由和法治會倒退。不過，我相信，如果香港可繼續舉行大型悼念六四屠城的活動，我們仍然可以說，香港與國內是有些分別的。我也希望正如剛才有同事所提議在香港設立一個以六四作為主題的博物館，如果真的可以設立此博物館，我相信它定會成為其中一個主要的旅遊景點，反正我們搜索枯腸也想不到有甚麼可以成為新的旅遊景點。

主席，談到博物館，我當然要談一談我們的歷史博物館。館內描述了一個“香港故事”，我在多年前參觀後卻真的嚇了一跳。人人皆責罵日本篡改歷史，中國政府當然也不想記起六四這麼沉痛的歷史，如果大家去看過這個香港故事，便可見當中是有提及六四，但只是佔很少分量，不過，即使英國殖民香港管治了 150 年，也只有一兩幅油畫作描述而已。香港政府和籌辦博物館的人也是頗機靈的，有些不想記起而要淡化的事情，不會完全消失，只是輕描淡寫，便已經可算是很仁慈的形容了。

剛才很多同事提到，篡改歷史、淡化一些很沉痛的歷史，無論是發生在任何國家或任何地方，也會令其人民覺得很羞耻和憤怒的。所以，我希望香港人自己也看看，當我們指責別人時，我們能容忍我們的博物館淡化歷史嗎？不論從任何角度來看，六四在國內當然是一宗轟動的事件，對很多人來說，更是一次非常沉痛的經歷。觀乎我們香港的反應，當時有超過 100 萬人上街無數次，在香港的歷史上，這也是一件非常可歌可泣的事。然而，如果大家去看看我們的博物館，便會知道現時當權者對此事的看法。在博物館內，很多微不足道的東西也可以佔很大的位置，但六四事件所佔的又如何呢？我只希望我們自己也不要篡改歷史。

剛才民主黨的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均提到回鄉證的問題，我相信，所有議員 — 可能包括主席你在內 — 其實都希望可以返回國內，然而，如果議員獲准返國內的條件，就是正如董先生在 1998 年勸諭我般，不要說太多；何不退一步、退三步 — 董先生現在已下台了，不過，他說的話是否仍然代表中央的意思呢？我相信，我和其他同事同樣想返回國內，可是，我們是有我們的原則和立場，我們是不會放棄的。我也看不出在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香港為何不可以表達意見？甚至為何不可以出言挑戰中央？

現在，我看到傳媒、大學、專業人士以至非政府組織也越來越懂得怎樣做了，當中包括我們的學校進行很多自我審查，有些事情是不想我們說，也不許我們說，此外，有些事情，即使我們提出來也沒有用，因為沒有人會報道。可是，不要以為這樣做便可以欺騙香港市民。我相信今年 6 月 4 日，仍然會有很多人繼續到維園，我更希望今年 7 月 1 日會有數十萬人穿着白色衣服上街。我希望香港市民不要被這些傳媒、所謂大學的知識分子、專業人士和商界瞞騙。我相信，如果要香港繼續繁榮、穩定，我們必須有自由，要有可以向中央說“不”的自由，甚至可以挑戰中央的自由。如果我們並不是動用手槍和大炮來對抗，為何不讓我們表達意見呢？

所以，主席，我希望正聆聽我們民主派發言的人會明白，我們並非政客，我們是有原則和立場的，如果要以此原則和立場作為交換條件，那麼，我們便不回去好了。我今年已經五十多歲，不獲准返回國內也不打緊，但要我們放棄原則便不可能，主席，我相信我們不會放棄我們的原則，而我們也不會遺臭萬年。我希望中央明白，在香港，很多從政的人也有其理想，希望中央能明白此點。我也希望這裏能盡快設立六四博物館，讓香港人和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我們有多自由。

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27 秒。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感謝 19 位同事在今天發言，在 19 位同事之中，只有一位發言反對今天的議案，那便是代表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一如以往，自由黨認為歷史自有公論，但他們從來不敢自行作出定論。他們是否要等待中央政府有公論，才能有本身的看法呢？

其實，中央經常要求國家的人民向前看，跟着再強調國家的經濟發展，實際上是要大家向錢看。但是，我經常也會問：一個國家即使經濟發展良好、物資發達，但沒有民主、人權和公義，這個國家能否長治久安呢？

其實，胡錦濤主席所說的新三民主義的問責制度，如果沒有民主，又如何落實呢？如果不平反六四，民主又如何起步呢？一如以往，民建聯和工聯會的同事今次也沒有發言，縱使他們最近曾向日本大聲疾呼，譴責日本篡改歷史，但他們也沒有勇氣面對自己國家的歷史。不過，我同意司徒華先生所說，他們不發言，保持緘默，總比說一些顛倒黑白、污衊民主志士的話為佳。可是，他們要為自己面臨大是大非問題前保持沉默而負上責任。

主席女士，我很相信反對議案的議員的表現，已經讓我們清楚看到，平反六四的道德訴求，正如民主的歷史潮流一樣，是無法抗拒的。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會在表決鐘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6 人贊成，8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第二項議案：規管電子廢物的處理及推動電子廢物循環回收業。

### **規管電子廢物的處理及推動電子廢物循環回收業**

**鄒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是希望可以引起大家的討論和關注，正視本港日益嚴重的生態環境問題及本港仍然嚴重的失業問題。較早前，香港一個環保團體 — 綠色和平 — 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本港電子廢物的問題嚴重。該團體指出，於 2003 年，合共有 18 000 噸電子廢物棄置於本港的土地上。據估計，在 2004 年，有 30 萬台電腦被棄置。這些數字還未包括其他運入本港的二手電子器材及零件。本港地少人多，廢物處置的問題對本港已經是一項刻不容緩的問題。電子廢物對環境、人體的傷害，比起其他固體廢物，實在更嚴重。

電子廢物中的各種有毒物質會傷害人體各個器官，嚴重的更會破壞人的神經及血液系統、破壞腦部及記憶力。這些問題不單止對長期、直接接觸電子廢物的人有影響，這些廢料當中所含的有毒重金屬，會隨着雨水流入泥土內，長遠影響電子廢物場附近地區的環境。由於香港的法律寬鬆，並沒有法例詳列哪些物品是禁止入口的，亦沒有禁止二手電子器材流入本港的法例。這些漏洞令香港變成電子廢物的轉口港，大量的電子廢物假扮成二手電器流入本港，進行分拆，然後再偷運到內地。看來，為了避免有不法之徒“走法律縛”，政府有需要修訂法例，禁止所有電子廢物運送來香港。

反觀很多地方及內地的法律，監管電子廢物的措施比本港的實在健全及完善得多。國際間已經訂立了《巴塞爾公約》及《巴塞爾修訂案》，限制有害廢物在國際間的轉移，以及禁止有毒廢物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內的國家轉運往其他國家。可是，在這些國際公約中，只表列了一些電子廢物的有毒物質，並未為“電子廢物”作進一步清晰的定義。現時，香港政府除了根據《巴塞爾修訂案》的條款以外，便沒有再進一步把更多相關的廢物納入管制範圍內，亦沒有為“電子廢物”定下更嚴謹的定義。以新加坡和中國為例，

他們除了按《巴塞爾修訂案》把一系列有毒物質列為受規管物質外，更將其他廢料加入有關法例內，以保護當地的環境。以中國法律為例，除了空調、電冰箱、計算機及自動數據處理設備等被禁止入口外，甚至二手電器用品亦不可進口，這等措施對內地的環境保護很有幫助。

主席女士，我希望我們可以真正落實“可持續發展”這個理念。可持續發展的意思，是指一種不危害將來資源及不傷害後代發展的情況下的發展模式。如果我們不好好管理電子廢物的處置問題，電子廢物一定會對本港及鄰近地區造成深遠而無法彌補的負面影響。相反，如果我們在處理電子廢物時能將可持續發展這個理念落實，帶來的卻是多贏的局面。

電子產品日新月異，電子廢物的問題也會越來越嚴重。因此，在要求政府加強立法對電子廢物作出管制外，我們更提出訂立“生產者責任制”。我們須提倡社會責任，要求有關企業在賺取利潤的同時，不可無休止地破壞地球的生態。生產者責任制是要求相關行業全面照顧電子產品的生命周期，在生產、賣出相關產品以後，還要處理有關產品的回收、循環以至棄置等問題。以歐洲聯盟（“歐盟”）為例，所有歐盟國家自今年8月起，必須實行有關廢棄電器與電子設備的指令。有關指令規定生產商及進口商必須為電子產品及電器負上財務責任，規定有關企業必須繳付回收其所生產的電子產品的相關費用，以解決電子廢物的問題。同時，台灣、日本、韓國，以至內地某些城市，亦就相關的法例研究如何落實。香港政府雖然聲稱已就產品責任制作出研究，但至今仍是只聞樓梯響。我希望可以藉着今天在議事堂上各位同事對這項議案的支持，促使政府早日落實有關責任制，要求生產者負上應有的企業社會責任。

在思考處置電子廢物的問題的同時，我們為甚麼不把問題轉化為機會？將困難化成另一次轉型的機會呢？其實，我絕對相信香港有能力及條件發展相關的回收行業。參考新加坡的例子，當地有多間回收商專門負責回收、分拆有關廢料中的有用物資，作循環再用。既然科技產品越來越多，相應產生的電子廢物，亦必會越來越多。其實，香港絕對有條件發展相關工業。香港人每年更換電腦、手提電話等電子產品數以萬計；如果香港政府肯投放資源，發展電子廢物循環回收行業，相信可以解決本地低技術工人的就業問題。處理電子廢物需要技術，但只要為相關的員工提供適當的訓練，香港絕對有勞動力應付有關的行業。此外，在建議中的回收園，或是在香港邊境地區以至河套區內，其實也有足夠的土地讓有關公司設立硬件配套，只要政府願意吸引投資者在本港發展相關工業，我相信本港絕對有這樣的人才和地方來發展這行業。

主席女士，我希望在座各位同事想想在 10 年之後，又或更遠的二十多年之後，如果我們不解決日益嚴重的電子廢物問題，任由有毒物質流入本地土壤，任由香港成為電子廢物的中轉站，我們所犧牲的，將會是我們下一代的將來。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我今天提出的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鄒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修訂有關規管電子廢物的棄置和進出口的法例，並加強執法，以杜絕電子廢物對本港及其他地方造成的環境污染；同時，政府應落實生產者責任制和設立完善的回收系統，推動電子廢物循環回收，以創造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鄒志堅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張宇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鄒志堅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科技日新月異，電子產品亦不斷推陳出新，令我們在追趕潮流之餘，很容易也同時產生了大量的電子廢物。由於電子產品往往是由很多有毒物質製造，故此一旦亂丟，便會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問題，遺害既深且遠。因此，如何好好處置電子廢物的問題，的確值得我們關注。

其實，歐洲聯盟（“歐盟”）甚至內地都已制定法例，禁止入口電子廢物。可是，香港現時並沒有明文規定不准這類垃圾入境，法例明顯較內地落後。舉例而言，根據《廢物處理條例》，電子垃圾只要聲稱是可再用或未受污染的二手電子產品，便可自由進出香港。

此外，因為內地分別在 2002 年及 2004 年，實施了《禁止進口貨物目錄》及《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嚴格禁止多項電子廢物，甚至是二手電子產品進入，於是很多來自歐美，本來以內地為終點站的電子廢物，便得以利用香港的“法律罅”，轉而棄置在香港。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早前亦承認，本港現時共有 91 個電子廢物工場，全部位於新界區，其中約一半位於北區，其餘則在元朗、粉嶺及古洞等。當局表示，這類工場只是用作存放廢棄或二手電子產品，不會進行任何解拆工作，故此不會造成污染問題。可是，環保組織卻發現工場內的廢物由於長期被日曬雨淋造成損毀，釋出了有毒化學物。他們在化驗土壤樣本時，發現當中的含鉛量竟然超出正常水平五至十倍。

雖然現時已經有 4 項條例，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來規管這些工場，但直至上月為止的過去 16 個月內，按以上環保條例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只有 7 宗。據一些環保組織指出，當局的巡查工作十分馬虎，很多時候因為不得其門而入，只是在工場外圍繞個圈便算，沒有認真處理這些電子垃圾是否污染環境或構成環境衛生的問題。

因此，我想當局確有必要加強巡查和執法，並且修訂有關法例，以便能更有效地針對棄置及進出口這類有毒電子廢料，從源頭上加以堵截。

至於生產者責任的問題，我要指出先進國家並不是單純將產品回收的責任全推到生產商的身上，而是必須由生產者及消費者共同承擔。針對本港市面所售賣的產品多為入口貨，故此，我今天代表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倡議落實一套“包括生產商、入口商及用家在內的全面責任制”，即大家都要分擔一些角色和責任，這亦是與近日有關官員所說的生產者責任制的立場同出一轍。

就以德國為例，他們規定市民不可隨便棄置電子廢物，棄置時必須交予負責回收舊電器的機構，當中消費者要負責 10 至 30 歐羅（約 100 至 300 港元）的運費，或親自將廢舊的電器交到回收中心或回收點。回收中心的責任則是將所有收集得來的廢舊電子產品整理分類、處理和循環再用。

歐盟即將實施《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Directive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WEEE”），並會於下年推出《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ROHS”），今年還加強了對生產者作出規管，對製造及處置電子產品實施嚴格的規定，防止對環境造成損害。

今年 2 月，自由黨梁君彥議員提出有關環保工業的議案時，已經提出必須建立有系統、完善及有效的回收制度，以免大量的回收物品最終落入堆填區之中。以現時三色回收筒為例，相信沒多少人會認同這是一套很有效的回收制度，故此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不過是重申以往的主張，令議案更為完備，否則任何回收的電子廢物，到頭來也只是收回來擺放的一堆廢物。

回收系統要是做得好，便有助我們發展環保工業，例如將會設於屯門的回收園，正可發揮這方面的角色，成功的話，可以擺脫現時本港回收再造行業“收賣爛銅爛鐵”、收紙皮和舊報章的落伍形象，同時也可為當地的居民製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應落實”之後刪除“生產者”，並以“包括生產商、入口商及用家在內的全面”代替；在“責任制”之後刪除“和”，並以“，並”代替；及在“設立完善”之後加上“及有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鄺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馮檢基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有關電子廢物，但究竟甚麼是電子廢物呢？電子廢物究竟有沒有毒害呢？其實，所有的環保團體對此的答案都是一致的。電子廢物即是電腦垃圾，毒素很高，而且當中含有大量的重金屬，會破壞我們的神經系統，所以，在《巴塞爾公約》中，按國際標準，電子廢物屬於危險廢物，在處理的過程中，必須符合很高的標準。

不過，奇怪的是，香港政府一直以來，都沒有規管電腦垃圾的買賣，原因是，據政府的說法是，那些是二手電腦，不是電腦垃圾。環境保護署表明，由於沒有證據顯示二手貨品實際上是廢物，所以不受《廢物處置條例》監管。那麼，該如何界定一部舊電腦是垃圾，還是二手物品呢？是不是只要這部電腦仍有買賣市場，無論它最終是送到新界北區的電子廢物工場，還是被運返大陸，我們都只能眼巴巴看着它，最終變成污染土地、危害人體的元兇呢？

其實，香港現時有一套非正式的回收系統，就在我的選區深水埗，在鴨寮街及基隆街一帶，便是很著名的電腦回收市場，很多人及商鋪都做電腦回收的買賣，但據綠色和平的資料顯示，電腦生產商為了增加市場佔有率，不

不斷推出新的型號，令香港真正的二手電腦市場，空間不大。實際上，大部分的電腦都被運返國內，甚至非洲等貧窮地區，而當這些電腦到了這些落後地區後，當地人會在毫無保護的情況下，將這些電腦肢解，一方面抽取有價值的原料出售，但是，另一方面，由於它們會釋出的有害物質，直接危害當地人的健康，污染當地的空氣及水源。

近年來，在香港新界，亦多了這一類存放舊電腦的電子廢物工場，直至目前為止，已經有 91 個工場分布在北區、元朗及粉嶺一帶。這些廢物威脅着香港的土地、水源和生態環境。香港有責任不污染他人環境、危害他人健康，但電子廢物的問題實際上已經迫在眉睫，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的。

歐盟將會於今年 8 月實施電器及電子產品廢物處理標準，要求生產商將被棄置的電子廢物收集、回收、分類、循環再造，因為處理成本很高，技術複雜，所以生產商盡量於設計上，配合循環再用的原則，當然，推行“生產商責任制”才是最治本的方法，從源頭起杜絕過度的生產。但是，香港一天不收緊對電腦垃圾入口的管制，歐洲年中棄置的電腦，便會經回收這個藉口，輸入香港，或經香港運返大陸，加劇現時新界北區的電腦垃圾場情況，又或繼續做污染他人環境的幫兇。

所以，政府必須盡快收緊電子廢物進出口的條例，杜絕不法的人走“法律罅”，以二手物品為名輸入或輸出電腦垃圾。其次，既然香港的電腦垃圾每年有 45 萬部，而我們的非正式回收系統每年只能夠收到 38 萬件電腦，證明了本地有處理電腦垃圾的需要。政府有責任扶持本地的回收系統，於各區設立回收站，引入處理電子廢物的工序及技術，鼓勵及資助業界發展，以吸納不同階層投身相關行業，例如運輸業，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一方面改善現時回收系統無方向性的不足，另一方面亦可創造一些低技術的工種，改善貧窮情況。

當然，政府亦須效法歐洲國家，要求生產商回收棄置的電腦和電器，迫使生產商負上企業責任，在製造的過程中，減少過度生產，亦使生產商在設計產品時，會以可循環再用為第一優先考慮，從源頭開始減少浪費，並配合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確保地球的資源不會被浪費、耗用，只有這樣，我們才不會變為污染他人的土地，污染他人的水源的幫兇。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李柱銘議員：**主席，近年，香港電子廢物的數量不斷增加。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資料顯示，單在 2003 年，香港堆填區便接收了 18 000 噸的電子廢物。隨着電子廢物數量的增加，處理和回收有關廢物的工場數量亦大增：由三四年前只有四五個，急速增加至現在的 91 個。

電子廢物肆虐，最主要的原因是目前的法例，根本未能有效監管電子廢物。香港的電子廢物主要是受《廢物處置條例》所管制。但是，這項條例存在很多漏洞。首先，就有害的電子廢物，該條例目前只針對管制“陰極射線管”的玻璃和舊電池；而其他電子廢物，如印刷電路板等，只要報稱未受污染，而且是“為再加工或再使用，循環再造或回收”，便可以隨時入口，而無須向環保署申請許可證。第二，二手電器並不在該條例的規管範圍之內。因此，即使是一些含有害金屬、對人體有輻射作用的二手電腦及顯示屏，都不受該條例監管。

第三，該條例只是對“受污染”一詞下有定義，指某一種物質的含量“已使該廢物變得危險”；但何謂“變得危險”，該條例則沒有解釋。這般含糊的定義，使很多完全不能再用，並含有害物質的二手電器，以“循環再造或回收”作為藉口，流入了香港。根據港口出入口報告服務處( **Port Import and Export Reporting Services** )的資料顯示，從 2004 年 1 月至 7 月間，美國便向香港出口了 4 000 噸電子廢物。其他國家，例如荷蘭和日本，亦被發現有非法出口電子廢物到香港的情況。這些廢物都會先被拆件，然後再將有價值的零件輸往內地，餘下無用的就留在香港堆存，香港已逐漸成為電子廢物的中轉站。

其實，眼見電子廢物對環境所造成的禍害，很多外國國家都有嚴謹的法例，規管電子廢物的出入口和處理。例如澳洲的有害廢料法案( **Hazardous Waste Act** )，便嚴格管制所有不能直接再用的電子廢物的出口。此外，印刷電路板的含鉛量和其他有害物質的數量，如果高於當地測試標準，亦會受即時管制。歐盟方面，有關電子廢物的兩項指令，《關於報廢電氣電子設備指令》( **Directive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 ( “WEEE” ) 及《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 **Directive on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 ( “ROHS” )，將在今年 7 月和明年 8 月實施。第一項指令 — WEEE 規定，入口歐盟成員國的電子儀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必須回收和處理廢棄的產品，並按各生產商的市場佔有率，來釐定他們的責任。另一項指令 — ROHS，則禁止電子產品含有鉛、水銀、鎘等損害人體的有害物質。事實上，內地在打擊電子廢物的問題上，亦較香港更先知先覺。自 2000 年起，內地便已全面禁止電子廢物入口。去年開始，更禁止所有廢舊和損耗的電子產品，以及二手電器入口。以上所提的各國法例，都令人質疑香港的有關法例為何這樣過時和落伍，導致電子廢物大量湧入本港。

民主黨促請政府嚴格貫徹《巴塞爾公約》( **Basel Convention** )的精神，盡快修訂有關法例，規管電子廢物的進出口及棄置，使香港不致成為電子洋

垃圾的傾倒場地。此外，有關部門亦須加強執法的工作。據報，在去年環保署接獲有關電子廢物存放和處置場地的投訴中，經調查後被檢控的工場寥寥可數。我們認為，只有當有關部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才能真正有效的打擊電子廢物的問題。

最後，本人促請政府參考海外經驗，盡快引入和推行“產品責任制”，以減少電子廢物和加強廢物的回收。例如日本便有“家電回收法”，規定生產商必須承擔回收家電的義務，而美國加州亦規定某些貨物在售出時，要向顧客徵收回收費。為了鼓勵電子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工業，一些合資格的回收商和循環再造商，可透過一個叫電子廢物開支回撥機制（**Electronic Waste Payment System**），獲取部分回收和循環再造的費用。政府應盡快完成，就廢電器和電子產品的“產品責任制”的研究，並作公眾諮詢。本人相信本會亦會配合政府，加速立法，使電子廢物的問題能早日得到解決。

民主黨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電腦和許多其他電子產品已是現代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東西。舉例而言，我們需要電腦儲存資料、分析數據及與世界各地人士聯繫溝通，而我們也需要電視和收音機接收娛樂資訊。藉着這許多電子產品，我們提高了工作效率，也提升了生活質素。不過，假如不妥善處理電子廢物，這些廢物便會造成更多損害。由於本港現行法例存有漏洞，我們因而須承受這些危險。

今年 2 月，環保組織綠色和平在粉嶺兩個電腦棄置場抽取泥土樣本進行化驗，結果發現這些泥土樣本的含鉛量高於國際認可標準五至十倍。鉛會損害人體的血液循環及神經系統，對人類、動物以至植物均毒害甚深。是次化驗的結果引起我們關注電子廢物的管理問題。

我認為，得到這樣令人震驚的化驗結果可說事出有因。首先，香港有關進口電子廢物的法例漏洞不少。只要電子廢物進口時報關聲稱作循環再造的用途，便可以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第二，現行的《廢物處置條例》並不涵蓋陰極射線管以外的大部分電子廢物的處理問題。假如我們要防止香港受到電子廢物進一步污染，政府必須收緊現行有關管理電子廢物的規例，並推行其他措施，例如生產者責任制，以減少在本港產生的電子廢物。

在 2001 年，日本實施了一項法例，規定生產商須負責回收棄置的家庭電器。在歐洲，類似的法定措施亦會在今年 8 月開始生效。為貼近這個趨勢，

香港政府有必要盡快制定類似的法例。此外，政府亦須推動循環再造業在港的發展，並向市民灌輸有關循環再造的概念，以減少電子廢物的產生。

由於電子廢物不單對環境有重大的影響，也對港人健康有重大的影響，所以當局應盡快實施一切相關措施。另一方面，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因此實在不應在環保方面落後於人。我希望政府在制訂相關政策時，務須緊記這點。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較早前，我看到一段廣東省貴嶼鎮成了全球有名的電子廢物的棄置場的新聞，鎮裏的水和泥土都被有毒的電子廢物污染，鎮上的居民，不論男女老幼，都在檢這些有毒電子廢物討生活，令我感到非常不安。當我知道這些廢物部分可能是由香港運過去的，我便更難過。在 3 月底，香港有環保組織指出，新界粉嶺多個地方成了露天電子垃圾處理場，使土地不但受到污染，香港更成了國際電子垃圾的主要中轉站，因此，我完全支持今天的議案。

我並不認為規管電子廢物轉口的問題是容易解決，眾所周知，現時電腦和資訊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產品代與代之間的轉換周期亦大為縮短，形成了資訊科技滲透率極高的富裕國家不斷的汰舊換新，追逐高新科技的產品，但對發展中國家和貧窮地方來說，這些被淘汰出來的產品是幫助他們接上資訊科技世界的重要資源，我們便是面對這樣的情況，一方面我們希望一些仍然運作良好的二手電腦和資訊產品可運回內地和其他發展中地區，幫助貧困和落後地區趕上資訊科技的列車，另一方面我們要嚴防失去良心的不法商人，借二手電腦為名把電子垃圾轉運出口，荼毒國家的山河和人民。

現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制訂管制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簡易指引非常不清晰，指引視不能正常運作及可作原本用途直接使用的二手電子產品為電子廢物，進出口須事先取得環保署發出的廢物進出口許可證。但是，指引又規定有關的廢物移運的真正目的，是循環再造或再用，便不受此限制。結果，環保團體批評政府讓這些轉口商假循環再用之名，在不受規管下，自由進出口電子廢料。同時，我收到一些從事二手電器業的人和團體的投訴，說環保署扣押他們運往內地使用的二手電子產品。

所以，要確保由香港運往內地的二手電子產品用得其所，我建議檢討二手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指引，管制有害的電子廢物，盡量減少灰色地

帶，使無良商人無法利用這些指引的漏洞，進出口電子廢物以謀利，同時亦不會扼殺行業的健康發展。更重要的是，要加強中港兩地的信息交換，合力打擊無良的電子廢物轉口商。

主席女士，我不認同環保署現時處理電子廢物的手法。本年 1 月，我在本會質詢新界土地存放廢置電子廢料的問題，政府官員回覆時強調電子廢物有金屬和塑膠外殼保護，不會對環境和附近居民的健康構成即時的危險。但是，在 3 月，有環保組織指出，新界粉嶺多個露天電子垃圾處理場已成為內地電子垃圾的中轉站，而且污染了新界的環境。環保署所採取的行動是化驗這些電子垃圾處理場內的泥土樣本，並以泥土的重金屬含量符合安全水平，反駁環保組織，認為無須展開整治的工作，即使看到粉嶺多個地區電子廢料堆積如山，好天曬、落雨淋，環保署還是無動於衷的。我不知道環保署何時才展開整治工作，除了發現泥土樣本含重金屬成分外，還做了甚麼工夫呢？不過，當這些垃圾處理場的泥土樣本真的超越了安全水平，即使環保署要採取任何補救工作亦已太遲，無言的大地已經記下我們短視的、官僚的惡行，並向我們作出了懲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近來有一套非常流行的漫畫。漫畫的主旨是說“等價交換”。這漫畫是指做任何一件事，或獲得任何成果，都要付出相同價值的代價。

在現實世界裏，情況其實也是一樣。在現實的生活中，每生產一件產品，也要付出投資代價的，生產者要出糧聘用員工、出錢購買材料和交租；而消費者則要出錢購買產品。但是，部分產品在廢棄時，對環境構成嚴重的損害，代價卻由地球和我們的子孫後代承擔。電子產品，就是其中一種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產品。隨着技術的進步和生產者的促銷，電子產品的使用周期越來越短，棄置的電子產品數量與日俱增。不少國家明白到電子垃圾的污染相當嚴重，因此便用不同的手法來處理。

不少國家如美國，採取輸出的策略，將電子垃圾輸出到法例較寬鬆的國家和地區，但這些國家處理電子垃圾的技術水平較低，因此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例如中國，過去就是其中一個接收電子廢物的國家，直到 2002 年禁止電子垃圾入口，2004 年進一步禁止輸入電子垃圾進口加工，情況才略見改善。但是，仍有不法商人採取不同的途徑，將電子垃圾偷運入中國，而香港則是其中一個轉運地。

電子零件對中國造成的污染，已經非常嚴重，有報告顯示，全國地下水的重金屬污染，有一半是來自未經環境淨化處理而被直接埋掉的電子廢物。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但香港不應該成為污染國家土地的幫兇。況且，電子廢物經過香港時，也同樣禍害本地的水土、損害工人的健康，而且電子廢物處理場多聘用非法勞工，同時加劇了“黑工”問題。

雖然政府將會在《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就“巴塞爾禁令”立法，但《巴塞爾禁令》就有害廢物的定義相對含糊，特區政府有需要列明有害廢物的清單，規管電子廢物的進出口，以杜絕電子廢物繼續進入本港和中國境內，為害環境。

現時許多國家均拒絕電子廢物的入口，而且《巴塞爾禁令》實施後，禁止有毒廢物由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運至非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家。因此，電子廢物須在廢棄的區域內處理。這對某些國家或地區來說，的確是很傷腦筋的事。不過，話說回來，這其實也是一個商機、一個創造就業的機會。

事實上，所謂電子廢物，如果得到適當的處理，非但不會污染環境，而且可以從中抽取有用的物料，循環再用，對此，香港大可擔當區內回收再造的積極角色。電子廢物的回收、拆解等工序，可以為基層勞工提供大量就業機會。對此，工聯會多年來倡議推動環保回收業，便是因為回收業是勞動力密集行業，而且所需技術水平是香港完全可以做得到，正可為現時基層勞工創造就業機會，紓緩香港失業及半失業的情況，並減輕基層勞動力過剩而導致的失業和工資過低的情況。

事實上，在新加坡、法國等先進國家，也有專門企業在全球收集電子廢物循環再用。特區政府不應推說香港欠缺處理的條件，而不積極想辦法。我覺得特區政府應該訂定嚴謹的法規，規管電子廢物的進出口，而立法也以發展電子廢物的回收循環再造業為方向。讓香港在紓緩失業的同時，也承擔起保護環境、減少污染的全球責任。

其實，有關這些道理，我想大家都明白，問題在於特區政府是否積極推動，並且有否制訂措施、辦法及時間表。我們的政府往往強調行政主導，其實，要令電子廢物能循環再用、循環再造，行政主導的特區政府便要先有這個理念及措施。所以，我希望局長今天在回應議員的辯論時，能向我們提供一些積極的措施建議及時間表，令我們真正看到特區政府有辦法、有能力、有決心推動電子廢物的循環再用。多謝主席女士。

**余若薇議員**：主席，很高興今天在經過一個非常具爭議性的議論及一個非常沉重的議案之後，有機會就一個已有強烈共識的議案發言。可是，這不代表我們對此抱着非常輕鬆的心情，事實上，這個規管及處理電子廢物的議題，亦是一個非常棘手及須迫切處理的問題。香港人每年丟棄在堆填區的垃圾，可以填滿 1 000 個符合奧運標準的泳池，李柱銘議員剛才也提過，當中有 18 000 噸是電子廢物。電子廢物的威脅主要來自兩方面：第一，這些廢物如果處理不當，會分解出有害物質，污染土壤和河道；第二，電子廢物的數量來勢洶洶。以歐洲為例，電子廢物的增長率是 3% 至 5%，是一般都市廢物的三倍。在發展中國家，電腦和手機的平均壽命更只有兩年。

電子廢物包括一些容易釋放重金屬和毒素的危險廢物。正如很多同事也提過，中國是《巴塞爾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已經立例禁止輸入危險廢物。最近，香港政府也提出條例草案，將《巴塞爾禁令》納入法例。

根據目前的條例，只有顯示器的玻璃和廢舊電池被列為危險廢物。然而，電子廢物有很多種類，如果處理不當，同樣會釋放有害物質。基於這個原因，歐盟最近規定入口的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商，必須負責大部分回收、處理、循環再造及棄置的工作。

雖然我們不會輸入一些危險廢物，但我們依然要面對 3 種廢物的問題。首先是以循環再造為名進口，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發言時所說，然後轉運到內地，未經適當處置而形成污染的電子廢物；其次是非法棄置的進口電子廢物；第三是本地產生的電子廢物。

當然，最理想的做法是廢物可以在本地回收再造，形成循環經濟。然而，在短期內，我們還未成功形成有效的循環經濟之前，香港並沒有足夠技術處理這些電子廢物，例如廢棄充電池，在沒有其他更好的辦法之前，惟有運往海外能夠處理或有技術處理的地方，總比棄置在香港的堆填區較為理想。

與此同時，政府亦應密切監察廢物出口的情況，防止如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的不法商人，借回收再造為名，以電子廢物污染別人的後花園，剛才李議員提到的廣東省貴嶼鎮，便是受到了電子廢物的嚴重污染，這是值得我們警惕的。

在 2003 年，香港有 18 000 噸電子廢物送到堆填區。長遠來說，我們的目標應該是不容許任何電子廢物未經處理便棄置到堆填區或焚燒。要達致這個目標，長遠而言，政府必須盡快落實產品責任制。數天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香港總商會和工業總會的代表也表示，原則上贊成香港推行產品責任制。

今天，自由黨提出的修正案是將生產者責任制改為“包括生產商、入口商及用家在內的全面責任制”，處理一件產品的責任，從這件產品的生產商、入口商、零售商以至用家，亦要共同承擔這責任。外國把這一類計劃稱為“生產商延伸責任制”（**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EPR”）。原因很簡單：能力越大、責任越大。生產商有能力改善設計和生產用料，知道怎樣減少不必要的包裝、停用有毒物質，以及產品回收之後怎樣可以物盡其用。但是，另一方面，入口商、零售商和消費者亦要合作，因為要做到循環回收，必須依靠各方面的夥伴一起努力合作，才能令回收做得更好，所以，我在這方面絕對贊成自由黨的修正案。

落實產品責任制是減少電子廢物的重要手段。歐盟和日本已先後落實，已成為電子產品大國的中國也正準備立法。香港的產品責任制仍然停留在小朋友學走路的階段，現時我們正在談論的有充電池，即將諮詢的有車胎；至於電器、電子設備、飲品容器等，不知道還要研究多久。

我自己並不經常更換手機和電腦。但是，無可否認，對年輕人來說，手機、電子手帳、遊戲機、MP3 機等，都是經常更換的潮流產品。我們現在使用的電器，很快便成為電子廢物。所以，我真的希望一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政府有決心、更積極就這個已有共識的議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適當的法案，並希望能夠盡快通過。

主席，我代表《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其他 3 位議員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電子廢物是世界上發展得最迅速的廢物。它帶來的危機，不單止因為數量迅速增加，同時也因為這些廢物釋放了鉛、汞、鎘和溴化助燃物等大量致突變、致癌的有毒物質，嚴重威脅環境和人類健康。

如何妥善處理數量龐大的電子廢物，刻不容緩。可惜，特區政府態度有欠積極，加上現行的規章制度又漏洞多多，導致“無監管”的情況不斷延續。

本港的電子廢物問題主要有兩個方面，其一是本地的電子廢物，其二則是由入口電子廢物而衍生的問題。

先說本地的電子廢物。最大的問題是未能建立一套有效的分類回收系統，收集和處理這批有害廢物。箇中原因不外乎兩點。首先是缺乏集中分類，令收集廢物的運輸成本十分高昂。因為來源極為分散，所以即使有不同形式的源頭分類計劃，也很難建立一個具成本效益的回收循環再造渠道。其次，

我們至今只偏重市民主動回收這些廢物，沒有同時採取經濟手段配合，導致政府無論如何宣傳，環保及業界如何焦急，電子廢物的回收工作始終事倍功半。

民建聯認為，只要引入經濟誘因，市場自然會發展一套全面而有效的回收系統。因此，政府必須針對某些大型電子產品和電器，例如電視、電腦、雪櫃等推行回收按金制度，即是先向生產商和入口商徵收按金，在扣除行政開支後，把按金發還給任何交回電子廢物的人士或機構。在動之以利的前提下，再配合源頭和集中分類系統，回收困難的問題便會迎刃而解。

主席，電子廢物的另一個問題，是棄置電子廢物的條例過於寬鬆。很難想像號稱亞洲國際都會的香港，至今仍然未有制定堆填區指令，阻止某些有害的物料進入堆填區；更難理解的是，為何家用個人電腦和家用電子產品，即使含有化學物質，也只被視作普通垃圾，可以隨意拋進堆填區？

在回收沒有得益，拋棄又無須付代價的情況下，試問又有甚麼方法足以說服市民堅持回收呢？

為了避免對環境構成深遠影響，民建聯促請政府效法其他地方，立即着手制定一套適用於本港的堆填區指令，列明哪些有害廢料不准進入堆填區。

長遠來說，要解決電子產品的遺害，還是要從產品入手，盡量減少，甚至完全禁止使用有毒物質。為了達致這個目標，政府要積極研究引入類似歐盟的 WEEE 及 ROHS 規定 — 剛才張宇人議員已詳細說出其全名，建立具強制性的電子廢物回收處理機制，並規定在香港生產或輸入本港的電器及電子產品，必須使用更潔淨的生產物料及工序，令生產者在產品設計階段，便要更多地考慮產品的環境性能，真正落實“生產者延伸責任”的原則。

主席，另一個須正視的大問題是電子廢物的進出口問題。香港雖然在 1996 年便引入《巴塞爾公約》原則，剛才已有多位議員提到，管制有害廢物的跨境轉移。但是，實際上，目前的出入境限制，除了顯像管、電池等最重點的電子廢物以外，對於其他含有重金屬及防火物料等有害物質的電路板、廢舊手機等，可謂形同虛設。有心的商人只要藉着循環再造的名義，便能避開所有申請手續，任意輸入或運出含有有毒物料的二手電器或電子產品，再轉運往其他發展中國家圖利。

事實上，容許電子廢物出入自如，除了帶來健康威脅，更是罔顧國際社會道德，把原來應該由先進國家負責處理電子廢物的責任，轉由發展中國家承受。

早年內地的貴嶼，就是眾多惡名昭著的例子之一。香港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放任不理，莫非是想“力爭上游”，爭取香港成為第二個貴嶼嗎？

為了要堵塞漏洞，政府必須從速修訂法例，禁止任何人繼續以“循環再生產”的名義，進出口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免香港淪為電子廢物的中轉港。事實上，內地政府早已走在我們前面，由去年起便禁止包括電腦、顯示器、電視、列印機、微波爐等 21 類廢棄機電產品以回收名義進口。

最後，近期新界發現多處電子廢物場的土地受到污染，也揭露了本港法例的漏洞。只要廢物場用作貯放或沒有化學程序的拆件工序，在目前的制度下不單止無須領取牌照，甚至連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也無須進行。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加強管制，盡快制訂控制土地污染的政策及相關法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綠色和平早前作出警告，表示中國將會出現一個危機，那便是會成為世界上電子廢物的大垃圾箱。

多年前，我從電視節目看到，中國有不少地方原本有着美麗的自然河溪，但現在卻充斥了電子廢物，包括電腦、電路板等，令整個自然生態受到嚴重摧殘。原本是美麗的山丘，現在已變成電子廢物的山丘，情景十分恐怖。有一些科幻片的內容甚至是化學品流入了河流，令其內的魚類的體積較原來大十倍，差點連恐龍也出現了。上述的情景，其實有很大機會會出現於堆積了電子廢物的附近地方。

香港跟中國內地唇齒相依，香港向被視為通往中國的大門。中國積存了很多這類電子廢物，會因此危害自然生態、危害市民的生命。我不知道這些電子廢物當中，有多少是經過香港這道大門運進中國的。

據我瞭解，有很多盛載着電子廢物的貨櫃不斷經香港運進祖國，很多時候，這些電子廢物是當作二手電子物件輸往內地。我不知道政府有否這方面的數字，但我相信這麼多年來，其數量應該達以噸、十噸，甚至是千噸、萬噸計。如果這是一幅真實的圖畫，我便很擔心這會是一幅很恐怖的圖畫。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強管制，在政策上絕對不能容許香港成為將電子廢物運往中國內地的轉運地。政府有責任在這方面進行監管。

有關電子廢物的處理，差不多一年多前，有一位曾經在美國經營電子廢料處理的商家跟我聯絡；我約了環境保護署的職員，跟他一起開了一次會

議，因為他希望在香港開創電子廢物處理事業。他說在美國，有些機器是只須放入電子廢物，它們便會進行分類，即水銀歸水銀、鉛歸鉛、鐵歸鐵，將電子廢物分門別類，但其中有一個問題是，這部機器會發放出一些氣體。不過，這部機器所發放出來的氣體的標準，在美國已被接受，而機器亦已經被廣泛使用。不幸地，這個氣體發放標準，似乎跟香港的標準有一定出入，以致香港政府不敢肯定這部在美國已被廣泛使用的電子廢物處理器，究竟可在香港使用。結果，這項發展計劃遇到很多阻礙，不然，這部機器可能已經在香港廣泛使用了。當然，這並非唯一的阻礙。

要發展電子廢物處理事業，香港其實還遇上很多阻礙，其中之一便是土地問題。處理電子廢物是需要很大的廠房，即使工業邨也未必適合。一些有興趣的公司曾試圖探討工業邨是否適合，但最後得到的答覆仍是疑問甚多，不能肯定。由於要經過很多程序，於是便令投資者卻步。

此外，便是我剛才提到，有關很多政策準則的問題。我不知道這是跟前港英政府有關，還是有其他甚麼問題。據我瞭解，在處理電子廢物方面，其他國家已在進行，為何我們不把一些在其他先進國家已使用的準則，應用在香港，令有意在香港發展這個行業的投資者可以暢順一點？如果政府在土地使用方面可以給予幫忙，便可以減少很多障礙了。

在處理電子廢物方面，另一個問題是地區上缺乏收集及處理電子廢物（包括電腦、電路板等）的地方。在我所屬的荃灣區，有一些志願機構，例如明愛，便嘗試在一些屋苑內設置地點，收集舊電腦及電路板等。可是，要尋找一處較大、較方便的地方作為收集這些物品之用，也遇到不少問題，政府應該加以鼓勵。

今天，較早時候，立法會在談論青衣的化學處理中心時，也有議員提到，單單在處理廢油方面，政府在 5 年內便已資助了三億六千多萬元，為何在處理電子廢物這個這麼嚴重的問題上，政府卻好像沒有做任何推動工作，以協助這方面的發展？如果說會對環境、生態和社會造成影響，則電子廢物所造成的影響，很可能較廢油所造成的影響高十倍、一百倍。我希望政府推動這方面的政策，盡早定出及落實明確有效的措施，以確保電子廢物得以在香港本地處理。同時，政府亦要確保香港不會成為電子廢物的轉運中心，或不會以一些半非法的方式把電子廢物運往外地。

謝謝主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污染問題其實亦會對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最近曾有業界商會表示，希望未來新的行政長官能夠特別注重 4 方面問題，其中包括改善環境和保護環境問題。此外，最近，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即 IMD）公布 200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 60 個受評選地區及國家中的競爭力排名，由去年第 6 位躍升至今年第 2 位。在評估競爭力當中的三百多個不同評分細項中，香港在營商方便、法律及規管架構、股市集資能力等 29 項項目皆列首位。然而，另外被評為較弱的地方約有 20 項，包括污染問題在內。

過去，新界有很多空置農地都堆滿疊得高高的貨櫃和廢車，成為一大特色，現在還增加了電子廢物處理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資料顯示，全港現有 91 個電子廢物處理場分布於元朗、粉嶺、打鼓嶺等地區，合共存放了逾 2 000 噸電子垃圾。環保團體在本年 3 月巡查粉嶺及八鄉，並於粉嶺恐龍坑一個電子廢物場附近抽取泥土樣本化驗，結果顯示每公斤泥土含鉛量達 51 至 142 微克，較該團體就相關研究所訂標準的每公斤 10 至 30 微克超標達五至十倍。相信新界區部分土地已遭受電子垃圾污染。樣本中亦驗出電腦電路板含有的溴化滅火劑，據稱可以揮發於空氣中，並影響人類體內分泌功能和干擾荷爾蒙。

現行《廢物處置條例》只規定如顯像管、電池等電子廢物，不得以任何名義，在沒有許可證情況下運來港。但是，如電路板、廢舊手機等都可借循環再造的名義，而無須預先申請許可證，便可運往本港，以致某些不法商人可利用條例的漏洞，輸入或運出含有對環境有害物質的廢棄電器或電子產品。此外，在新界地區發現的電子廢物場，只用作貯存用途，由於不涉及化學廢物處理程序，故此，這類貯存場不用領取牌照，也令當局無從予以監管。

目前世界許多國家都已實行產品責任計劃，當中包括歐洲、日本，以及我們中國內地，這方面香港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本港在 2002 年才開始推展產品責任計劃，向製造商展示回收舊電腦及電器的可行方法，讓他們承擔環保責任，自行安排循環再造，至於回收廢料所涉及的費用，必要時可附加在產品售價由顧客分擔。第一個回收電子廢品目標是流動電話電池，環境保護署鼓勵製造商以自願方式參與，結果反應遜於預期，看來特區政府仍須加倍努力。最近，香港多個工商社團均表明支持產品責任制。

由於大勢所趨，有關法例或措施都應與國際接軌。剛才亦有多位議員提到，歐盟的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質指令（即 ROHS）將於明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該指令訂明，日後進口歐盟地區的電器和電子產品不得含有鉛、汞、鎘、六價鉻等 6 種有害物質，而 ROHS 涵蓋產品有十大類，包括家用電器類、IT 和通訊設備及電子玩具等。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鄭志堅議員的原議案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議題是規管電子廢物處理和推動回收、創造就業機會。其實，我們在今年 2 月的時候已曾作過類似的討論，而今天的討論所不同的地方，便是只集中討論毒性更強的電子廢物而已。

我還記得在 2 月就此議題進行辯論時曾提出，討論這個問題，只會令我們感到很不開心。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在過往數年，有關環保回收的問題，我們每次在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期間也不斷向財政司司長提出，要求考慮如何促進發展環保工業。發展環保工業，不單止可以在環保方面作出貢獻，更重要的是可以解決失業問題。

不過，很可惜，已經連續有 3 位不同的司長曾處理財政問題，雖然出任司長一職的人一直變換 — 由曾蔭權司長到今天的唐英年司長，我們過去這麼多年來也一直提出此問題，但在環保回收或環保工業的問題上，差不多可說是原地踏步，沒有任何的改善。因此，我們今天再次提出這問題，我感到特別不開心，因為已經提出問題這麼多年了，為何政府依然如此，似乎是完全無動於衷呢？

政府或會指出它們並非沒做工作，並且已提出一些建議，例如將會在屯門興建一個 20 公頃的回收園。可是，主席，由 2001 年至今，政府這項建議已提出了近 5 年，除了要興建回收園之外，其他配套又如何呢？也沒有提過。況且，興建回收園雖然已經談了 5 年，但至今仍未落實動工。雖然我們今天看到文件，指回收園會在 2006 年動工，並可望在 2006 年年底使用，但為何要拖延這麼長的時間呢？

記得有一次討論時，廖局長對我說，可能只是我不瞭解，還說政府並非有心拖延，只是回收園涉及訴訟，所以不得不拖延。可是，主席，我想問的是，既然大家在選址時已用了很長時間，為何在選址前，會注意不到涉及訴訟的問題呢？當局可能會說，這並非它們所能預計的，它們也沒辦法。即使我們未能預計會涉及訴訟，主席，政府現時表示只需要 1 年時間便可解決土地的問題，然後便可動工。既然如此，當局在一早知道這幅土地涉及訴訟時，可否考慮在其他數幅土地開展工作，而不是把核心問題全放在屯門這幅 20 公頃的土地上呢？其實，這反映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並不是那麼認真和有誠意，只是採取一種凡事順其自然的態度，讓人感覺到政府正是有這樣的心態。

也許我是以小人之心度政府之腹，只是我想得比較負面，而政府並不是這樣想的。可是，在整個環保回收的問題上，政府除了沒有落實物色土地推進環保工業之外，另一個讓我最擔心和不開心的地方，便是政府一方面說要大力推動環保回收，但另一方面卻不斷跟財團合作興建焚化爐。大家也知

道，興建焚化爐會是怎樣的呢？還能否做到環保回收呢？當然是不可能的，焚化後便甚麼也沒有了，如何進行環保回收呢？因此，我看不到政府有何決心推動環保回收的政策，政府只想把廢物燒掉便作罷。

除了焚燒，還有甚麼呢？還有堆填。大家也知道堆填的情況正不斷惡化，既然如此，政府又如何處理呢？它便想出另一個方法 — 我覺得這只是“斬腳指避沙蟲”的做法 — 既然大家可以隨意堆填，倒不如提出收費，只要提高收費，垃圾便可盡量減少。可是，單單提高收費不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因為有些廢物是必須丟棄的，不丟掉又可以怎麼辦呢？即使政府提高收費，得益的會是誰呢？可能只是庫房的進帳，但事實上，廢物仍然是要堆填的。這樣一來，廢物的問題不但不能解決，而堆填問題也變成了一個遲早須解決的問題。雖然問題反覆出現，但政府不是把垃圾燒掉便是進行堆填，從不好好地推動環保回收。所以，說到底，我想問政府有多大的決心推動環保工業呢？

其實，推動環保工業最重要的是出路問題，這往往是整個行業現時的其中一個大問題。可是，很奇怪的，主席，大家也知道西歐國家的工資高、土地也昂貴，但為何別的國家也可以推行環保工業，唯獨是香港做不到，也沒有出路呢？當中很大的分別，便是在於西歐國家的政府會提供協助、補貼、支援，這樣情況便會很不同。可是，當我提到政府的協助、支援或補貼時，政府便說不可以，怎可以補貼工業呢？補貼這類工業便會對其他行業不公平、不公道，所以政府一定不會這樣做。當然，“補貼”這兩個字可能是名義上不大好，因為由政府補貼似乎不公道、不公平，但能否把問題倒過來考慮呢？其實，如果所丟棄的垃圾必須處理，大可以不把這筆款項視為補貼，而是把它視為協助處理廢物的費用。大家可否想出多一點辦法，促進這行業的發展，而不是自己設定一些框架來阻礙自己、束縛自己呢？如果政府不改變這種心態、策略、方向的話，環保回收工業的問題是永遠解決不了的。

因此，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我認為最重要的大方向，便是政府能否立定決心，展示誠意，不要再如以往般敷衍了事，而是集中精力，全心全意地發展環保工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來，世界的資訊科技，可以說為世界創造了很多財富，越是掌握資訊科技的國家，越能就這方面發展經濟，大家也可以說，現時在世界上，一些落後國家例如印度等，也朝着所謂 IT 界發展，而香港亦似乎會朝着這個方向走。其實，當世界朝着 IT 界發展時，我們有否看到

當一部部電腦和電子產品生產時，已同時隱藏了一些對地球有毒害性的物質？IT 最發達的地方，也可以說是產生了最大批危害人類產品的地方，如果我們不能好好處理這些產品，這些由我們人類創造出來的物質，最後亦可能會毒害人類。

實際上，我們可見世界上各地在這方面產生的廢物或棄置物質正高速增長。電子廢物已成為香港或世界上一些工業化程度高的國家的一個增長得最迅速的廢物瘤，我相信這一點是任何先進的國家和城市也要關注的。香港屬於這些所謂先進、IT 業高度發展的地方，特區政府再三認為香港要發展高科技經濟，要有更多有關 IT 業的發展，並為此做了不少工作。可是，當我們推行這些政策時，整個政府有否考慮過，面對着這些產生出來而對人類有影響的廢物，應如何處理呢？很明顯，政府並沒有跟進這方面的發展。

在我的同事鄒志堅議員表示有意提出這項議題時，我當時自己也想了一想，他其後跟我們討論，我亦很同意他提出這項議題。接着，我們便要面對日後的發展，政府有何對策解決該項政策所衍生出來的黑暗面，即解決大量會損害人類的廢物呢？如果我們不加以處理，那便會構成問題。再加上我們至今仍未就此方面設下規管措施，其他國家可把類似的廢物運到香港來，有些甚至借送電腦給香港為名，而實際上全部都是壞的電腦、都是廢物。整個香港作過怎麼樣的準備呢？當然，局長聽到我這樣說，可能會感到很不開心，雖然局長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我們怎麼辦呢？

主席女士，說到這一點，我覺得，有時候，當我們碰上一些很不喜歡的物料時，便應面對和設法解決，那麼，又應該怎樣做呢？做法便等於我們經常說的“污染者自付”；由我們香港產生的廢物當然應該自行解決或棄掉，其他國家送來的廢物便應想辦法阻擋，或看看是否可以處理。面對着這個情況，我也不是要迫政府做甚麼，只是一直以來，我們一再討論有關回收行業、把物資循環再做行業的發展，所以希望政府能夠落實，假如我們好好發展這方面，是否便能令這些問題獲得解決呢？

主席女士，政府上星期公布本港失業人數，失業率下降至 5.9%，聽起來是很好聽的，但我亦希望政府留意，在今次公布的數字中，勞動人口其實相應下降了，所以，失業率數字下跌了少許，不等於真的下跌。事實上，在香港仍然有很多人找不到工作。我覺得如果我們朝着剛才所說的方向發展，製造出的廢物是想要辦法解決的，其一解決辦法便是進行回收。回收工作要由自己進行，因為基於“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自己的廢物要由自己處理好。其實，我們應該有相應的政策和措施來配合以解決這問題。廖局長是這方面的專家，因此，我希望她能迅速採取行動。我們面對着一堆堆棄置在新界的廢物，

而這情況會影響農田，也會影響可能與這些廢物有接觸的清潔工人，以至所有人。我很希望政府能迅速就這方面制訂政策，這樣做既可以解決我們自己製造出來的廢物，又可以解決社會上頗嚴重的失業問題。要在兩方面皆做得好，最重要的，便是須由政府推行政策，使存在着、有待解決的問題得以真正獲得解決，包括要設立回收園，以及訂立回收政策和與這方面有關的稅務政策等。

主席女士，如果香港能夠同步做好這各方面，我相信不單止是對香港有益，對鄰近地方亦有益，所以我很希望在我們辯論完畢後，局長稍後能答覆我們，政府有何政策、措施，如何作出準備，以處理這些問題呢？

我想特別提醒政府，政府現時想設置一些有關回收的物流園，並且已同意分流接收物質，但一旦接收這類電子廢物，政府在人才、培訓方面有否作好準備呢？我希望政府會就這方面作出考慮。同時，我亦希望政府想一想，假如我們真的進行這件事時，正如我剛才亦已說過，我認為政府除了提供土地和培訓外，還要提供稅務優惠，這是很重要的，亦可能正是能夠協助我們推動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或推動這方面獲得正視和處理的一個很重要的途徑。

主席女士，環保是世界的大趨勢，而香港已是一個世界級的城市，如果政府仍然停留在舊思維，相信香港在競爭力方面便會下降，而如果香港只顧及某些行業的發展，不設法處理產生出來的廢物、不設法處理這些毒害人類的物質，香港亦沒有資格成為一個國際城市。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剛才陳婉嫻議員說，香港雖然是一個國際金融中心、世界數一數二的大都會，很多方面都好像站在領先地位；不過，很明顯，在制定保護環境的法例方面，我們卻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

保護環境，是一項關乎全港市民，人人有責，人人受惠的工作。政府有責任訂立與時並進的法例，堵塞漏洞；政府亦有責任推動和制訂深得民心的政策，改變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習慣，並加強教育市民環保的知識。與此同時，生產商和消費者，當然亦各有責任。所以，各方均須緊守崗位，共同承擔、集體負責，好為我們下一代創造更美好的明天。我作為工業界的立法會代表，絕對義不容辭的肩負向工業界、生產商推動生產者責任制、環保工作的責任。

今年 2 月，我在這裏提出推動環保回收工業政策的議案時，已經建議政府推行生產者責任制，不過，到了今天，我還未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大

的動作。我亦希望大家留意，工商界雖然願意承擔本身應有的責任，這些不等於產品回收是生產者單方的責任，而應該是生產者和消費者共同承擔的典型例子。事實上，香港出售的產品，又以進口貨物為多，所以，要談電子廢物的處理問題，生產商、進口商，以及消費者，其實也是各有責任，這是外國先進國家全面研究出來的“全面責任制”模式，一個公平、合理的角色分擔制度。

好像日本，在 2000 年實施的《家電回收法》，便規定家用電器產品的生產商，必須回收舊電器；與此同時，消費者亦要承擔一個相當大比數的回收循環再造的費用。即消費者在拋棄舊電器的時候，要購買“回收處理券”，以繳納有關的循環再用的費用，由港幣約 200 至 300 元不等。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生產者和消費者所承擔的責任，也可以有不同的模式，不一定是繳費的。好像德國，法例規定市民不可胡亂拋棄電子廢物；為方便市民，各市區的直屬市政企業負責回收舊電器，市民要主動聯絡負責回收的機構，對方會派人上門回收，這當然要付運輸費。如果不想付錢，市民就可以將舊電器送到指定的回收中心。此外，在瑞士購買任何電子產品，均須同時繳納環保稅，視乎每件產品的價錢而訂，由數百到數千元不定，一點也不便宜，在瑞士購物，一般來說，相當昂貴，但這也肯定了目前世界多國在處理電子廢物方面，正確立責任分攤制，所以各人的角色是不同的。

代理主席，電子廢物中，大家說過，剛才我也聽到，含有不少重金屬，會直接損害生態環境和人類的健康。所以歐盟方面已制訂好最新的環保標準，一項《關於在電氣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的法例已準備在明年全面實施，禁止含鉛等有害物質的電器產品輸入歐盟國家。為了配合這項新準則，香港生產商雖然要改用較昂貴的原材料，甚至要增設化驗本身產品的設施，致令成本大幅上漲；但大家為了適應市場的需要，也為了環保，都是十分願意，十分支持有關的政策。我們工業總會及生產力促進局亦大力推動這項綠色製造、綠色生產事項，這也是認同生產者負責的體驗。

發展環保回收工業，對香港經濟有多少好處，我過去已不停的說，今天我不再囉唆了。但是，我仍要強調，做好這方面，有系統、有組織、有規模的進行回收工序，是十分重要的。所以，回收園在回收工業、在處理電子廢物方面，將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希望政府加把勁，盡快為回收園趕工，早日落實回收園計劃，我更希望政府可以在堆填區把廢物分流處理，令具有回收價值的廢棄物，得以物盡其用，為日後的回收業增值。

代理主席，剛才我提到外國的經驗和有關法例措施，以及其他議員的意見，其實都很值得特區政府參考，希望政府好好考慮，積極制訂政策，不要讓環保的法例繼續落後於其他國家。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李柱銘議員已提出民主黨對今天的議案的意見。我想說的是，今天的議案是有關規管電子廢物進出口，我相信鄭志堅議員提出的規管，並非表示完全禁止，只不過是指定進口或出口的用途而已。事實上，一些生產商會回收電子廢物，我知道有一兩間大型電腦生產商會主動回收，然後送往新加坡及澳洲。其實，這兩個國家的生產成本也較為昂貴，但也能推動回收工業，所以香港應想一想為何我們做不到，並應考慮推行一些適當的措施，梁君彥議員也曾在以往的議案中提及此點。因此，在規管方面，不應妨礙生產商主動從事的回收工作。

我們當然不贊成剛才有些同事所說，如果一些不法商人把電子廢物運回內地作 **dumping** 或 **landfill**，這當然不好。其次，很多同事剛才提及 **WEEE** 及 **ROHS** 這兩個項目，我覺得也是值得政府細心研究的。當然，在立例推行這項政策時，有關的要求事實上是相當嚴格的。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歐洲國家會提高生產要求，使進口產品相對上比較環保。如果香港採用這個方法，對消費者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大家要明白，可選擇的產品可能會即時減少，但我相信大家也要承擔這代價。

至於生產者責任制，我認為要小心行事，特別是在政策的推行方面。可採取的方法可能是 **levy** 或 **tax** 等，但 **levy** 或 **tax** 也不一定是好的做法，原因是一些生產商可能有一個由設計到生產的計劃，設計中包括將來可花費多少分鐘把製成品拆開，然後把有用的東西循環再用，把沒用的則 **crush**（輾碎）了再用。比較好的生產商會這樣做，較差勁的生產商則情願繳稅，例如每件 5 元或每件 10 元，這便令生產商失去動力和誘因進行自行回收。政府收取稅項後，只會把廢物繼續棄置到 **landfill** 去。因此，在生產者責任制的政策上，不能單從徵稅方面考慮，而要使生產商在設計和生產過程中較為環保，同時亦要使生產商主動回收廢物。我想這較為重要，最少不要打擊回收業。如果政府簡單地推行收取 **levy** 或稅收的政策，便會打擊現時正在做回收工作的生產商。我們希望將來推行的政策不要打擊那些會進行回收的生產商。如果要推行一項政策，只須徵稅便很容易推行，行政上是比較簡單，只須由 **AO** 替局長想出採用徵稅作為手段便可以了。這在執行上是比較容易的，但如何想辦法令生產商回收廢物，這反而比較困難。

最後，其實也是最困難的。其他同事也曾提及，我們即使已實施規管電子廢物進口，把水平提升到 WEEE 和 ROHS，甚至加上生產者責任制，香港仍然要具備誘因來推動環保行業。以往，我們可能有一個概念，以為環保行業應由一些生產成本較低的地方經營，其實不然，有一間大型電腦製造商 — 我不提及是哪間公司了，以全球計算是很大型的 — 選擇了我剛才提及過的兩處地方經營這行業，一處是新加坡，一處是澳洲。老實說，我覺得這兩處地方的經營成本也不是便宜的，香港是否真的要認真研究，為何我們沒有能力吸引這些大型生產商駐扎在香港經營回收業呢？我認為局長應考慮這些觀點。

我也想糾正一下我們的同事馮檢基議員，他剛才在辯論時說電子廢物等於電腦廢物。電腦當然是電子廢物的一種，但並非全部。事實上，電子廢物的涵蓋範圍很大，雪櫃也是電子，而電腦可能是我們現正使用的東西。因此，鄭志堅議員今天所說的電子廢物的範疇是很廣闊的，不單止是指電腦。當然，我亦很認同他剛才提出的一個觀點（這是我們將來也不應打擊的），現在有不少一些所謂 — 我並非種族歧視，如果大家在大約 7、8 時，即現在這段時間或較早時到鴨寮街，會看到很多不同國籍的人購買電子產品。很明顯，他們不是買來用來 **dumping**，我相信他們購買的二手電子產品是給老家的朋友使用。這些人可能並非持牌回收商，但他們也是在收集二手電器，對環境也會有幫助。縱使不是正統的循環再造，最少也屬於某類形式的循環再用。

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在推行這項政策時考慮這數項細節。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想當年，如果我們有一件電器用品，我們會很小心使用，電器壞了，我們便會拿去修理，當無法再修理的時候，我們才會更換一件新電器。可是，今時今日，社會富裕了，電器產品款式更是推陳出新，價錢越來越便宜，好像 MP3、數碼相機、電子手帳、plasma 電視等，不少人都擁有，而且更換得很頻密，很多年青人更一年轉換數部手提電話。雖然這正正顯示經濟和市場活動活躍，但與此同時，也產生了大量電子廢物，我們必須對這問題作出適當的處理。這亦是生產者、入口商、使用者和政府都必須關心、正視和共同承擔的環保問題。

新發明的電子產品雖然為我們的生活帶來很多方便，但如果在生產、使用和棄置過程中，忽視了安全的問題，或處理不當的話，便會污染土壤、水源，甚至我們種植的蔬果，進而影響我們的健康。其實，電子產品的循環價

值很高，機件上很多物料在拆解後可以重新裝併，然後再次使用，可以化為很多不同類型的原材料。與其將電子廢物棄置，污染我們的居住環境，我們實在應該物盡其用，推動電子廢物的循環工業。所以，生產商在設計產品時，亦應考慮到配合回收再用的大原則。

推動循環工業，也可以解決外國電子廢物進口的問題。我想指出，本港《廢物處置條例》只規管有害成分或會污染的電子廢物，因此，大家都恐怕外國會利用香港這條寬鬆的條例，將數量龐大的電子廢物，以循環再用的藉口進入本港。尤其是歐洲年中規定生產商回收所有電子產品後，更可能促使本港新界區成為歐洲各國的電子廢物棄置場地。此外，我們看到內地可能會收緊法例，令本來是轉口到內地的電子廢物，最終好像過往的越南難民一樣，被迫滯留香港，要由我們來處理，由我們的堆填區來承受，但即使在填飽我們的堆填區後，這些廢物也是很難消化的。

(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在這情況下，當局除了要修訂法例外，為何不來一招“打蛇隨棍上”，當作為一個推動循環電子工業的契機呢？早在今年 2 月的時候，梁君彥議員已經提出要大力推動高增值的循環經濟，今天的議題其實是一脈相承的。在發展電子循環回收工業方面，我和自由黨同樣認為，當局必須配合香港工業所擁有的創新及高尖科技，擺脫現時本港回收再造行業“收買佬”的形象。如果能夠更全面地落實回收政策，早日建好回收園，並為廠家提供起步時的稅務和土地優惠，相信必能為香港帶來一個新的就業和貿易市場。我希望廖局長在稍後發言時，會交代一下設立回收園的最新進展，我也期望她會說出一些令我們振奮的好消息。

制定環保和回收法例、興建回收園是政府可以做的事，但循環經濟是有賴政府、生產者和消費者層層互扣的工業，所以“生產者責任制”和“用者自付”這兩項原則，亦須大力推行。例如生產者便應該有責任製造方便循環回收的設計，以及為自己的產品提供“報廢服務”，即消費者購買的電器、電子產品報銷後，生產者有責任回收並作出妥善處理，防止污染環境。當然，這會令經營成本稍為增加，所以，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亦是推動環保經濟的關鍵。

其實，在外國，在回收電子廢物的程序中，也依靠市民一定程度的主動性。例如日本在 2000 年實施《家電回收法》，強迫家用電子產品的生產商

回收舊電器，而消費者在拋棄舊電器時，必須以購買“回收處理券”的方式繳納“資源循環利用費”，就不同電器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大約是 190 至 330 元不等。換言之，是由消費者承擔大部分的回收費用。

主席女士，外國在環保方面的經驗，實在數之不盡，但政府在參考外國經驗的時候，亦要明白本港的獨特情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其實，我不太熟悉這課題，因為同事提到的很多名詞，我也是不熟悉的。但是，我自己有一次經驗，我曾回收一件家用電器。我經過我住所樓下，看見一部電視機，跟着我便把它搬回家。當我正在收看足球節目時，電視機突然“嘭”的一聲爆炸，雖然爆炸威力不大，但我也被嚇了一跳，因為爆炸亦產生了火花。其實，這樣做是很危險的，當時我沒有錢購買電視機，或說我不想從微薄的收入中撥錢購買電視機，所以便把別人棄置的電視機搬回家使用，我不知道有否其他香港人亦會這樣做。

我舉出這例子是想指出，第一，這些棄置電器或電子產品是很危險的；其次，這些棄置物的某些零件是可以拆除再用。其實，一種物品是否有用或有沒有人回收，要視乎那物品是否有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即能否以它來換取其他物品。

舉例來說，現今人類文明社會中，已沒有人收集人類廢物（即糞便和尿液）使用。相反，如果某地方沒有化學肥料，人們便會爭相收集這些廢料作肥料。我提到這點，是想指出，如果某些物資屬於無利可圖時，生產商是不願意回收的。我覺得只有一個可行的辦法，便是要求生產商承擔起其生產的產品對污染環境的責任，生產商是難辭其咎的，因為他是始作俑者。為何我們，尤其商界的朋友，會常常針對生產商？因為沒有太多香港廠家生產這些物品，所以商界便贊成對生產商施壓。但是，如果要求入口商或經銷商負起這責任，我想壓力是較大的，因為香港有這類商人。我並非想在此攻擊我的同事，但問題是，在眾多回收政策中，我們基本上可看到兩點：第一，在成本方面，由誰承擔回收成本？如果香港土地的尋租活動繼續的話，我相信沒有人會經營這門生意，不論是回收生意或回收廢物循環再造的生意也好，這方面的利潤實在過低，是沒有人願意經營這門生意的；其次，如果土地成為尋租活動以增加財富效應的工具，也是沒有人願意這樣做的，只有政府才可以動用公共權力撥地作此用途。如果要求生產商或經銷商回收他們的產品，基本上便不會產生這問題。然而，他們可能又會表示，香港地少人多，怎能辦得到呢？在歐洲，單是德國已有多種分類回收垃圾箱，猶如七色彩虹般，但

在香港，只是放置 3 種回收垃圾箱，便已產生很多問題。故此，土地缺少形成其中一個問題。所以，政府有需要在這方面作詳細考慮，應如何資助回收活動，或制訂政策以強制生產商或分銷商回收這些廢物。

我認為電子或電器產品污染問題並非新事物，人類每次發明新產品，也會產生其對立物。舉例來說，倫敦以前被稱為霧都，福爾摩斯小說中常提到那裏有很多煙霧，我們也覺得那裏是因為氣候問題而引致濃霧，但其實是由於以前倫敦設有太多工廠，而又沒有人監管，所以便產生工業濃霧。我覺得香港作為一個先進的城市，也要創造新工業來解決就業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大嶼山或其他地方撥出土地作回收園之用，以及訂立法例強制生產商和入口商在回收園設立廢物回收中心，我建議政府制訂一套詳細、有系統的回收工業政策，把有害物質變為有益物質。

故此，我贊成鄺志堅議員的議案，也希望其他議員會支持鄺志堅議員的議案。謝謝主席。

**劉秀成議員：**主席，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為人類帶來很多舒適和便利的享受，可是，亦同時為下一代帶來更沉重的負擔。雖然在資訊發達的地球裏，世界各地人類的距離越拉越近，但在每一個家庭中，卻因為資訊爆棚而令人與人之間的隔膜越來越大。

發展迅速的先進科技，使產品的周期日漸萎縮。感覺上，以前的電器好像比較耐用，用了很久仍可以繼續用；但現在的電器則似乎很容易壞，又或是很快便會過時。由於無法配合其他新產品一起使用而要更換，因此，有時候我們未必是貪新忘舊，或是為了追趕潮流而買新電器，而是有點像被迫要這樣做。

由於電子產品的生命周期萎縮，令電子廢物以近乎失控的速度迅速影響我們。設計師 Paul BONOMINI 說一個現代人一生人中棄掉的電子廢物多達 3.3 噸，足以砌成一個 7 米（即 21 呎）高的機械人。面對數量如此龐大的電子廢物，循環再用的二手市場亦沒有辦法完全消化。

大量電子廢物釋放出毒害環境的污染物，積聚在人體和環境之內，不單止影響我們的健康，日積月累後，對我們下一代更會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情況更為嚴重，這點是多位議員也提過的。這些有毒的物質包括顯示屏及電路板的鉛、半導體的鎘、電池的六價鉻等，分別會破壞我們的神經系統、記憶力、肺和腎的功能，甚至引致慢性中毒和癌症。

因此，很多國家均已制定相關的法例，嚴格控制電子廢物的回收和處理。我看到綠色和平的資料顯示，瑞士在 1998 年已經強制電子產品生產商負責回收和處理其產品；荷蘭在 1999 年規定製造商要收回大型的電器和電腦產品；日本也在 2001 年加入，要求消費者將雪櫃、冷氣機、電視機及洗衣機交回生產商處理。

歐洲聯盟（“歐盟”）將會在今年 8 月起實施《電器及電子產品廢物處理標準》，要求生產者負責收集、回收、分類和循環再用被棄置的電器和電子設備。英國將會在 2006 年開始執行新的環保法例，控告非法棄置電子或電器產品的市民。

除海外國家外，中國政府亦早於 2000 年開始實施電子廢物的入口禁制，去年更進一步將限制擴展至大部分的二手電子產品。

可是，香港卻仍然只是透過在 1996 年制定的《廢物處置條例》，規管有害成分或會污染的電子廢物，對於報稱循環再用而進出口的非有害電子廢物，以及進出口的二手電器，均不作監管。此舉間接鼓勵大批電子廢物被輸入本港，造成新界出現九十多個電子廢物場的怪現象，嚴重威脅我們的生態環境。主席，我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經常要處理土地臨時用途的問題，這些情況將會影響我們如何改善新界土地規劃和景觀的計劃。

由於本地法例不完善，導致一些受法例管制的國家紛紛將該地的電子廢物輸入本港。單是美國，在去年 1 月至 7 月期間，便已把超過 4 000 噸的電子廢物輸入香港。在 2001 至 03 年，最少有 13 個國家分別將電子廢物非法偷運入港，然後轉運到中國內地各城市。

在過去 12 個月內，香港政府未能成功檢控的大部分個案，都是由於法例的不清晰所引致，因此，我們應該盡快修補法例上的漏洞，不要讓香港由購物天堂變成電子廢物的棄置天堂。

主席，為阻截今年 8 月歐盟實施全面回收電子廢物後，大量電子廢物從歐洲湧入香港的情況，同時為配合 2006 年開始啟用的回收園，政府應該盡快推出周全的配套措施，包括制定相關的法例，嚴格規管電子廢物的棄置和進出口，並設立有效的回收系統和處理程序，防止有人利用香港作為電子廢物的收容所或中轉站，影響我們的形象。

事實上，由於處理電子廢物的成本高昂，技術繁複，所以不少歐洲和亞洲國家都開始要求生產商在產品設計上盡量採用可回收再用的原則，我覺得香港也應該效法。此外，當局亦可考慮規定生產商提供電子產品的零件和配件供應的保證，相信這便可以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

**主席：**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劉秀成議員：**多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主席女士，時下消費者喜歡追求新穎和時尚的產品，在這種風氣影響下，電子廢物便成為科技發達社會的必然產物。面對電子廢物的威脅，世界各地政府均制訂了相關的政策，嚴格規管電子廢物的出入口，以免環境受到破壞。

可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卻沒有完善的政策處理本地及從外國輸入的電子廢物，令不法商人有機可乘，藉着本地法例的漏洞，將本地以至由外地入口的電子廢物送到內地省市，使香港不單止成為舉世知名的商業自由港，更成為電子毒物自由港。

事實上，本地在規管電子廢物方面的法例，的確是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現時，很多國家嚴格規管電子廢物的出入口，正如劉秀成議員所說，內地政府已在 2000 年明確禁止電子廢物的進口。反觀特區政府對規管電子廢物的態度卻甚不積極，只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辦事，除了顯像管、電池等電子廢物須取得許可證進出本港外，其他電子廢物如電路板、廢舊手機等均可借循環再造的名義進入本港，使有關對電子廢物的法例規管形同虛設。

除了法例有漏洞外，本地由於欠缺完善的回收及處理電子廢物的系統，以致不論在本地或從外國輸入的電子垃圾均“無主管”。現時香港市民每年棄置約 150 萬件電器或電子產品，包括電腦、打印機等。雖然政府在 2002 年開始與自願機構合作，推行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計劃，將舊的電子產品轉贈本地有需要的人士，但每年只收回約 2 萬件舊電子產品，相對於每年高達 150 萬件被棄置的電子產品來說，簡直是蒼海一粟，少之又少。

環境保護署在上月開始展開了充電池回收計劃，為本地的電子廢物回收工作踏出了第一步。可是，令人感到失望的是，很多其他電子廢物如乾電池等，至今仍沒有設立回收渠道。政府聲稱這是由於乾電池的回收成本高昂，加上回收價值很低。的而且確，除了乾電池外，很多電子廢物的回收價值亦很低，但這斷斷不是拒絕回收這些產品的理由。我們既然知道這些乾電池含有對環境有害的重金屬，並會增加堆填區的負荷，便有責任回收這些電子產品，並要鼓勵消費者採用其他環保代替品。只選取部分回收價值高的電子產品來作選擇性的回收，這絕對不是產品責任制的精神所在。

其實，電子廢物回收並非一定是無利可圖的。否則，不法商人也不會乘法例的漏洞，將電子廢物運往發展中國家謀利。有一些國家和地區，由於經濟的需要，但又缺乏技術，國民很多時候要空槍上陣處理電子廢物，以致嚴重危害健康和破壞環境。國內的一個小鎮貴嶼便是一個例子。造成貴嶼電子垃圾污染的基本原因 — 引用國內的一些環保專家的說法便是 — 貴嶼人用十九世紀的方法處理二十一世紀的高科技產品，手段過於原始。不過，只要有適當的技術配合，電子廢物回收業亦可成為一門高科技、高增值的工業。根據國際電子回收企業協會的數據統計，美國現時有共 400 間電子廢品回收再造公司，年產總值更超過 7 億元，每年處理高達 15 億噸的電子產品，其中一間手機回收再造公司更於去年賺了 4,000 萬美元。這活生生的例子正好讓我們知道，電子廢物回收也可成為一門既環保和符合經濟效益的工業。

總括而言，現今科技產品泛濫，政府定必要面對如何妥善處理大量電子廢物的問題。如果政府對電子廢物的問題視若無睹，不作出完善的規管，以及投放資源大力推動回收工業，而任由香港成為電子毒物的自由港，這樣不單止威脅本地以至發展中地區人民的健康，更會使本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蕩然無存。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鄺志堅議員的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鄺志堅議員，你現在可就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鄺志堅議員：**主席女士，我多謝張宇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的方向跟我原議案的方向是一致的。我提出要求生產商負上責任，張宇人議員則提出修正案以作補充，便是除生產商外，他認為入口商和用家（即消費者）亦應該有共同的責任。就這方面，我是贊成的。我覺得修正案和原議案的方向既然一致，所以我支持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很高興聽到多位議員提出關於電子廢物的處理及香港普通廢物的各種處理方法，包括在科技、管理和工業的使用，以及用者與生產商的責任。我亦聽到很多議員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產品責任制的做法；普遍來說，他們都是很支持《巴塞爾公約》條文所訂的規定。至於環保工業，很多議員更從就業方面表示關注及支持。其實，這是我一向很贊同的循環經濟的做法。可是，我亦感到很失望，因為聽到很多議員所說的，是他們只從報章片面報道綠色和平所指出的單一事件。我們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網頁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有很多資訊，但卻沒有人收到。我們或許要改良一下我們的網頁，下次辯論相關議案之前，可能要突出這些信息，希望可供大家參考一下。

很多議員說很失望，例如梁耀忠議員，但我對他亦很失望，因為每次我回答時，他總是不在議事廳聽我的回應，所以，他每次也不知道政府做了甚麼工作。他說我們在回收方面完全沒有做工夫，把所有垃圾都準備焚化，根本沒有回收的傾向，他亦認為收費是沒有效益的，繼續使用堆填區只是一種消極的做法。其實，污者自付的原理是很重要的，因為人始終是人，人的性格並不容易改變，所以，用經濟手段來改變人的行為，是所有做社會工作、研究人類的人士都同意的。因此，我希望議員能透過更多討論和更多參考我們的資訊網絡消息，更清楚認識到實際情況。

首先，我想回應一下關於法例管制電子廢物進出口方面，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具有害成分或被有害成分污染的電子廢物屬有害電子廢物。條例附表 7 內列出了一般有害的電子廢物，例如舊電腦顯示屏和電視機中的陰極射線顯像管（cathode ray tube）、廢電池，並包括所有含水銀、鉛、鎳及其他有毒重金屬的廢零件，亦是全部包括在內的，並不只是剛讀出的兩項（包括電腦顯示屏），所有這些廢物的進出口均受許可證的管制。

上述有害的電子廢物含有毒的有害物質，對人體和環境均有影響，受《巴塞爾公約》的管制。然而，《巴塞爾公約》的所有成員國均須管制進出口這些廢物，中國亦是其中一個成員國，但美國這經濟大國卻不是成員國。我們很多廢物的來源地都是美國，歐洲是成員國之一，所以從歐洲入口的廢物是較少的。《巴塞爾公約》亦鼓勵回收再用，所以在管制法例之中，並不包括循環再造的物品，不過，這些物品必須不是有毒、有害的物料。因此可見有關管制是很全面的。在香港，有關公約的管制是透過《廢物處置條例》執行的，在進出口之前必須向環保署申請有關的許可證，否則即屬違法，違例者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再犯，最高可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過去 3 年，我們沒有批出任何關於有毒、有害成分或被污染的電子廢物的出入口許可證。

我們在上星期提交了《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把《巴塞爾禁令》納入了《廢物處置條例》，這有助向國際傳遞強而有力的信息，表明香港致力執行這項國際禁令。我們亦在 2004 年 11 月發出了一些有關二手電器、電子產品及有毒、有害電子廢物的管制資料，制訂了一系列的指引供大家參考。

在法例管制電子廢物處理方面，電子廢物工場所產生的塵埃、噪音、污水和廢物，均受到 4 項條例管制：即《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有關附屬規例。

此外，處理被拆解列作化學廢物的電子廢物（例如我們所說的電視機的陰極射線顯像管）的這些工場必須申領牌照，其設計亦要符合嚴格的環保要求，營運者要提交一份操作計劃書，詳述有關運作的方法、管理、設施、培訓、環保和安全等標準。環保署經常巡查這些持牌工場，亦會按照發牌條款，要求持牌者提交報告，以確保工場運作達標。違例者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再犯者可被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

據我們瞭解，很多在露天放置電子廢物的私人土地，都屬於舊批約農地，這些土地的集體地契契約條款並沒有限制這類私人地段不可以作露天存放的用途，因此，這類私人地段並沒有違反契約條款。當然，如果有人佔用政府土地存放這些電子廢物，政府可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行動。

此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所有在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的土地用途和發展，除非是在有關法定圖則刊憲前存在，或是一項經常准許的用途，或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否則便是一項違例發展。規劃署可以根據該條例對這些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及採取檢控行動。

在管制處理被列為化學廢物的電子廢物，環保署有一系列按《廢物處置條例》規定而發出的指引，讓收集商在處置廢物時遵從。到目前為止，這措施有一點效用。

《巴爾塞公約》在香港主管當局與有關的廢物出口國合作，並與國內有關的執法部門達成共識，成立通報及合作機制，共同打擊非法轉移有害的電子廢物。在 2003 年 6 月，環保署、香港海關（“海關”）、國家環保局及內地海關當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偷運電子廢物。環保署亦與香港水警和海關緊密合作，堵截有害電子廢物非法轉移。在 2004 年，我們進行聯合打擊電子廢物入口的行動共有 83 宗，總共截獲約 1 500 噸有害電子廢物，就此，

環保署向涉案的進口商發出了 52 張控票，而違法進口的廢物大部分已根據國際《巴塞爾公約》的規定，退返來源地作妥善處理。

在管制有害電子廢物出口方面，環保署和水警亦進行聯合行動，成功發出了 9 張控票。犯罪的人因涉及出口電腦顯示屏而被判有罪，他們均被判入獄兩個月，以及分別被罰款 5,000 元及 1 萬元。

我們還有很多海外的夥伴，例如日本、南韓、新加坡、荷蘭、澳洲等地，我們還有聯合的情報網絡，以合力打擊跨境轉移有害電子廢物。

在管制電子廢物拆卸場方面，從 2004 年至今，環保署對違例的工場成功發出了 9 張控票，當中有 7 張已被定罪，其餘個案仍在檢控中。環保署聯同規劃署在 2004 年 8 月開始，已向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上述工場作出調查，調查結果發覺有 21 個涉及《城市規劃條例》下的違例發展。

我們除了檢控外，剛才有很多位議員亦提到產品責任制和回收制度。鄺志堅議員的議案有部分關於產品責任制、回收制度和電子廢物循環回收業。舊電器和電子產品去年的回收率達到 67%，未能回收而須送往堆填區的舊電器和電子產品約有 18 000 噸，佔所有固體廢物的 0.3%。我們會積極落實產品責任制，並設立一個回收制度。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在產品責任制下，產品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均應該分擔處理產品使用後的責任，我們是同意的。製造商可以將產品生產的過程，以“綠色生產”，減少使用有毒、有害的物質，最後處置產品時，能盡量減低與環境的矛盾。

香港製造商比較少，進口商和零售商亦有責任選擇進口的產品。當然，這亦有平衡的處理方法。剛才有議員提到，當我們規範了一些產品的條件(即產品所使用的物料)，便可能令產品種類減少，作為一個購物天堂，香港在規範產品方面是受到壓力的。所以在產品責任制方面，我們首先會進行測試項目，第一個項目是充電電池回收計劃。在這計劃下，產品進口商要付出代價。由於香港沒有設施將充電電池循環再造，所以，所有進口商須合資，由政府進行一項全面的回收系統，我們現時有數百間超級市場、電器公司已免費擺放回收箱。有議員說計劃成效遠遠低於我們的預料，其實這是剛好相反的。根據我們去年的試驗，發覺成效很好，所以我們現在將計劃擴充至香港、九龍數百個回收地點，反應亦是良好的。為回收產品制訂責任制的過程中，所有國家都會先進行試驗，看看市民的回應，即使市民的回應只有數個百分點，亦是值得推行的。因為在自願的情況下也有很多人願意參與，將來推出責任制時，便一定是實際可行的。我們亦可向進口商或零售商顯示，消費者在這方面有正面的反應。

市民棄置廢物方面，我們正在考慮在某程度上讓市民參與。例如車胎回收計劃，在產品責任制下，除了製造商、進口商外，我們亦希望加入一個誘因，讓市民將棄置的車胎送往指定的中心後，可得到部分的回報，正如我們小時候有按樽的做法，讓使用者亦能夠參與計劃。我們參考了很多外國的經驗，現時在研究當中。關於日本的家電和商業用電器，當地有回收法。最初制訂的回收百分比是 40%至 60%，但實施後，發覺可以達到 90%。所以，科技進步是日新月異的，我們覺得回收法是值得參考和利用的。

關於電子廢料，在 2003 年 1 月開始，環保署分別委託了香港明愛和聖雅各福群會在全港推動電腦和電器用品回收試驗計劃，我們首先探討有關回收再用運作上的困難，以及研究回收計劃長期在財政和各方面政策配合的需求，以發展長遠的電腦和電器廢物的策略，同時再看看公眾的支持。梁國雄議員剛才說檢拾到一件舊電器，在家使用時發生爆炸，這是很危險的做法，可惜梁國雄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其實，他大可以到明愛中心或聖雅各福群會要求免費使用舊電器，他們每年在回收和處理後可再用的電器多達四萬多件，所有經過這些團體修理的電器都會捐贈給有需要的人。對於不適合維修的電器，他們會把零件和物料出售予回收商，從中得到可用的零件和物料。環保署看到這計劃得到初步成功，我們預計 2005 年第四季在九龍灣廢物轉運站設立一個電器及電子設備區域回收中心，配合現正推行的整體廢物源頭分類回收計劃。這計劃現時已有數十個屋邨參與。我們除了回收普通家庭的膠樽、鐵罐、鋁罐和紙張外，亦會定期（例如每星期或每月）回收衣服、鞋襪、電子產品，我們對每種不同的物件均會分配不同的時間回收，以鼓勵市民參與，得到的反應亦是很踴躍的。因此，我們認為設立一個電子設備回收中心，市民也會好好利用。

在電子廢物循環回收方面，我們每天有六千多噸的回收物料，現時是靠回收商收集的，本港有四百六十多間公司，直接僱用了 3 500 人。本港的經營成本當然較內地為高，所以當中約有九成回收物料經過簡單分類和打包後，便直接送往內地或其他地方循環再造。在 2004 年，回收物料的出口價值約為 34 億港元，我們認為如果有更多物料可以在本地循環再造，其價值會大大提升，就業機會亦會更多。例如一件回收物件可以成為半製成品，或可再用的物料，其價值會很高。可是，本港出現一個問題，剛才亦有議員提出，有一位電子回收商曾經來港，但因為廢氣問題而未能設廠。其實，現時有很多高新科技可以大量處理電子廢料，主要是處理線路底板的，把其中的金屬，包括金、銀、鉀、鎳和鉛分開，我們亦詳細研究過這計劃。香港現時的問題是，雖然我們覺得有很多垃圾，亦有不少是電子垃圾，但始終未能達到可運作的經濟規模，所以在某程度上，正如數位議員亦提到，我們的生產成本很高，尤其是地價，而工資亦是其中一項因素，採用高科技反而令直接需要的人手降低。所以，我們亦要考慮數方面，究竟政府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給予補貼，令循環再造業可以成為一個有所作為的工業。

我們積極籌劃位於屯門 38 區，佔地 20 公頃的環保園，希望長遠可為環保工業提供一個配套設施，我們亦會透過地價優惠的方法來配合。除此以外，我們亦要有經濟規模，即要有足夠的廢料量，例如我們是否有需要輸入舊電腦或舊電子產品，令環保工業的規模達到實際可行的經濟模式，這都是我們正在研究中的，因為要保證有穩定來源，才可作一項長遠的投資。

至於產品責任制，我們希望考慮為整個回收工業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回收產品，而產品已包括一項費用，令再造過程有經濟效益。

我相信大家除了希望看到環保工業的發展外，亦希望環保工業在創造就業方面帶來直接正面的影響。回收再造業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是一件好事，環保署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很積極地進行。總括而言，我們與議員的方針是一致的。今天，我很高興，因為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我們都很同意亦希望將來我們提出各方面的建議時，如果在立法或行政上、政策上、環保工業上，我們需要一些特殊的政策，均能在開放、透明及資訊完全公開的情形下，得到各位議員的支持。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宇人議員就鄒志堅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鄒志堅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7 分 38 秒。

**鄒志堅議員：**主席，我希望無須用那麼多時間，我會盡量簡短。

今天的會議已進行了很長的時間，我非常多謝多位同事這麼晚仍然在席，而且還總共有 19 位議員發言，其踴躍的程度超乎我的想像，亦證明同事是相當關心這項議題的。

讓我在此作一個簡單總結，我覺得在座多位同事的意見非常一致。第一，大家關注到電子廢物是有毒的，不應該隨便棄置。第二，大多數同事的看法均與局長剛才提出的觀點有相當大的分歧和差距，便是差不多全部同事均覺得我們的法例有漏洞，尤其是在進出口的監管方面。局長當然較為公道，她剛才引述了一些附屬法例，表示我們現時也有一些法例監管進出口，而且設有出口許可證的制度。可是，為甚麼議員的普遍認知，與局長剛才的正面描述相差那麼遠呢？這亦是值得政府三思的。

即使議員（包括我自己）在技術上可能有一些錯誤，這項關注仍是很重要的。我們關心的是，隨着歐盟收緊法規，香港會否變成一些電子廢物的垃圾場呢？我很高興聽到政府說會把《巴塞爾禁令》納入香港法例，這亦解除了我們可能會變成電子廢物收集場的疑慮。接着的邏輯推論是，既然這些電子廢物有毒，我們亦嚴格監管其進出口，對於在本港所產生的電子廢物，我們也應有責任在本地進行回收及妥善處理。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是相當一致的。

不過，局長剛才的發言很冗長，也很難作歸納。局長是專家，我根本不夠資格跟她辯論。其實，我個人來說亦相當敬重廖局長，她在環保方面的誠意是無可置疑的。不過，廖局長對議員或綠色和平這民間團體的批評似乎頗介意，我覺得這點完全是不必要的。其實，我並沒有期望有這麼多議員會發言，也沒有預期政府會有負面的情緒，我認為在這事項上應該是官民同心的，對嗎？我們提出批評，也是希望政府能作出改善。即使政府已經做得很好，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呢？我的意思其實也是這樣。

如果政府已經做得很好，一宗單一事件，又如何會令我們 19 位同事如此憂慮呢？我也認為綠色和平的批評並不公道。不過，我非常多謝綠色和平的朋友，他們進行了一項研究 — 剛才差不多大部分議員也有引用 — 引起了我們的關注。我提出這項議案，其實也是因為綠色和平的這項研究。我曾與綠色和平的朋友討論，亦參考了他們很多意見。一個民間團體對政府提出的一些批評，並不是無的放矢，他們所提到的單一事件也屬真實的，並非他們憑空杜撰的。單一事件不能說明問題嗎？剛才多位議員提到北區有 91 個這類場地，如果政府到每個場地巡查，又怎會是單一事件呢？最少是 91 個場地出現這個問題。

在新界農地堆置有害廢物，實在很值得我們感到憂心的。這些廢物堆積該地，有何用途呢？也是等着走私的機會而已。我不忍心責罵廖局長，因為這不屬於她的政策範疇。不過，對於廖局長剛才的話，我卻非常不同意 — 雖然這不是局長的政策範疇，但局長也是代表政府。她說政府對露天放置廢

物的情況，似乎束手無策，因為在這類舊批約農地，在私人地段露天擺放物品不屬違法。我當然知道是不屬違法，但這樣的露天放置物品確有問題，政府是否須研究一些補救的方法呢？雖然這些不屬違法的事，但對市民的健康會造成很大危害，政府卻表示束手無策，試問市民的保障何在？

大批的電子廢物堆積着，是準備作何用途呢？局長剛才說當局進行了很多檢控，也指出 3 年來也沒有批出過出口證，但那些物品卻仍存放在露天的場地，明目張膽地犯法。可是，政府亦無計可施，是否這樣呢？我不忍心嚴厲批評，但在態度方面，政府是否可以表現得較好和較具建設性呢？

李永達議員覺得我在作嚴厲批評，但我並不覺得是很嚴厲，其實已算是很輕微的了，因為我已調較至最低的程度。（眾笑）我認為不應只怪責廖局長一人，但政府的態度確有問題。新界的農地不能亂用作堆放貨櫃和有毒的電子廢物。即使堆放貨櫃，也只是影響景觀及阻擋些風水而已，但這些廢物是有毒的，政府不能說農地沒有違反舊批約便了事。

我違反了我的承諾，我曾承諾會說得簡短一些。主席，我希望官方、立法會、民間團體與市民大眾一同努力，把我們所面對的、由電子廢物造成的危害消除。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鄺志堅議員動議，經張宇人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4 分休會。